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或“2023 年年报”）已经由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其中董事孙慧荣先生授权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邓伟栋先生授权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92,520,38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4,645,550 股后的 5,367,874,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预计派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或前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负责人麦伯良先生（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邗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CFO））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兆颖女士（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声明：保证本报告中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目录.....	3
备查文件目录.....	4
释义.....	5
词汇表.....	7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	8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13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6
第五章 公司治理.....	67
第六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101
第七章 重要事项.....	170
第八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87
第九章 债券相关情况 .....	194
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	200

## 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文件备置于本公司深圳总部，供有关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参阅：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或“公司”或“中集”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已在深交所上市，其 H 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集团”或“本集团”或“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	指	本公司 A 股持有人和 H 股持有人。
“报告期”或“本年度”或“本期”	指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A 股”（又称：人民币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该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交易。
“H 股”（又称：境外上市外资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币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深圳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并由深圳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深圳资本（香港）”	指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指	深圳资本国际有限公司，原名“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更名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并由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完成更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天达”	指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码：3899），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财务公司”	指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或“中集租赁”	指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集香港”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于 1992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海工”	指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来福士”	指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在新加坡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产城”	指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1839）及深交所创业板（股份代码：301039）上市，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世联达”	指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更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运载科技”	指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在中国成立，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集瑞重工”	指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2022 年 12 月与各方签署战略重组协议，2023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和股权交割工作，成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华商国际”	指	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206）。
“中国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招商港口集团”。
“招商滚装”	指	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招商滚装集团”。
“中外运集运”	指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中外运集运集团”。
“上海港务”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上港集团”。

## 词汇表

本词汇表载有本报告所用若干与本集团有关的技术用词。其中部分词汇解释与行业的标准解释或用法未必一致。

释义项		释义内容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 压缩天然气。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工程总承包。
FPSO	指	Floating Production Storage and Offloading, 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
GSE	指	Ground Support Equipment, 机场地面支持设备。为保障飞行用的各种机场设备。根据飞机保养维护和飞行的需要, 机场配置有现代化的地面保障设备, 包括机械的、电气的、液压的、特种气体的设备等。
HSE	指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 健康安全环境。
自升式钻井平台 Jack-up Drilling Platform	指	自升式钻井平台是一种移动式石油钻井平台, 多用于浅海作业。大多数自升式钻井平台的作业水深在 250 至 400 英尺范围内。这种石油钻井装置一般是在浮在水面的平台上装载钻井机械、动力、器材、居住设备以及若干可升降的桩腿。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 液化天然气。
LPG	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液化石油气。
模块化建筑	指	在工厂环境中制造, 并运输至事先准备好的项目现场进行安装的建筑。
ONE 模式	指	Optimization Never Ending, 本集团的精益管理体系。
QHSE	指	在质量 (Quality)、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和环境 (Environmental) 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
半潜式钻井平台 Semi-submersible Drilling Platform	指	半潜式钻井平台是一种的移动式石油钻井平台, 船体结构上部为工作甲板, 下部为两个下船体, 用支撑立柱连接。工作时下船体潜入水中。半潜式平台一般应用在水深范围为 600-3,600 米深海。平台一般使用动力定位系统进行定位。
TEU	指	二十尺集装箱等量单位, 为量度 20 尺长、8 尺 6 寸高及 8 尺阔的载箱体积的标准集装箱量度单位。

##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本公司于 198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成立时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于 1994 年公开发售 A 股及 B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后，本公司于 1995 年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A 股于 1994 年 4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H 股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以介绍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为国内首家以 B 股转 H 股形式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加工处理应用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及桥载设备、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消防及救援车辆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循环载具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本集团通过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

### 1、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缩写为“中集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缩写为“CIMC”）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联交所授权代表：	麦伯良、吴三强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8 楼
邮政编码：	51806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3101-2 室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imc.com">http://www.cimc.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ir@cimc.com">ir@cimc.com</a>

### 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吴三强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何林滢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	+86 755 2669 1130
传真：	+86 755 2682 6579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ir@cimc.com">ir@cimc.com</a>

### 3、 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9509J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控股股东

### 4、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A 股： <a href="http://www.szse.cn">www.szse.cn</a> ；H 股：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或网址：	A 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H 股：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公司官网：[www.cimc.com](http://www.cimc.com)  
本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 5、 公司股票简况

A 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中集集团  
股票代码：000039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H 股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注）  
股票代码：02039、299901（注）  
*注：该简称和代码仅供本公司原中国境内 B 股股东自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交易本公司的 H 股股份使用。*

## 6、 其他信息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香港法律顾问：普衡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2 楼  
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01  
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蔡智锋、陈赟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二、本集团近五年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27,809,519	141,536,654	(9.70%)	163,695,980	94,159,083	85,815,341
营业利润	2,831,912	7,505,208	(62.27%)	13,471,549	7,439,627	5,838,747
税前利润	2,834,174	6,937,851	(59.15%)	13,295,059	7,290,406	5,613,874
所得税费用	970,800	2,336,709	(58.45%)	4,934,291	1,278,666	3,103,761
净利润	1,863,374	4,601,142	(59.50%)	8,360,768	6,011,740	2,510,11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421,249	3,219,226	(86.91%)	6,665,323	5,349,613	1,542,226
少数股东损益	1,442,125	1,381,916	4.36%	1,695,445	662,127	967,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302	4,283,631	(84.47%)	5,473,060	342,887	1,241,479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流动资产总额	88,439,976	76,984,186	14.88%	81,457,379	67,141,741	90,023,127
非流动资产总额	73,323,257	68,915,763	6.40%	72,865,122	79,069,770	82,084,394
资产总额	161,763,233	145,899,949	10.87%	154,322,501	146,211,511	172,107,521
流动负债总额	78,985,163	62,998,154	25.38%	69,422,602	60,895,028	70,551,310
非流动负债总额	18,147,720	20,245,711	(10.36%)	27,919,809	31,462,639	46,518,233
负债总额	97,132,883	83,243,865	16.68%	97,342,411	92,357,667	117,069,543
股东权益总额	64,630,350	62,656,084	3.15%	56,980,090	53,853,844	55,037,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7,857,805	48,613,429	(1.55%)	45,118,633	44,017,516	39,253,886
少数股东权益	16,772,545	14,042,655	19.44%	11,861,457	9,836,328	15,784,092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186	14,617,466	(81.51%)	20,574,655	12,810,486	3,538,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4,551)	(6,257,577)	(30.63%)	(2,843,021)	(3,538,804)	(9,084,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5,012	(9,763,357)	199.40%	(12,186,978)	(6,539,564)	3,613,642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07	0.59	(88.14%)	1.20	0.94	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05	0.57	(91.23%)	1.20	0.94	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0.50	2.71	(81.55%)	3.82	2.38	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总股数采用期末普通股股数计算)	8.87	9.01	(1.55%)	8.37	8.16	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7%	(6%)	15%	14%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	9%	(8%)	13%	0.19%	3%

注：因公司于 2022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了 2019、2020、2021 年度各项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及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392,520,385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
计提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千元)	64,2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注)	0.07

注：“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的计算公式为：(归母净利润-计提的永续债利息)/最新普通股股数。

###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本集团报告期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649,907	33,924,061	34,550,143	32,685,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160,177	238,379	97,021	(74,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63	946,836	228,724	(540,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57	(2,585,839)	591,007	4,120,4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五、本集团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51)	221,022	(179,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0,916	559,249	646,885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31,486)	(1,688,159)	1,344,9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487	32,947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损失)	89,449	(208,926)	20,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52	(563,512)	20,4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219	306,290	(401,9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561	276,684	(258,564)
合计	(244,053)	(1,064,405)	1,192,263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外）均按税前金额列示。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投资者朋友们：

**2023年，是经济重新恢复发展的一年。**这一年，全球通胀高企、海外利率飙升、汇率波动加剧，地区经济增长冷热不均，国际贸易、地缘政治等外部环境变得日益复杂，为企业经营带来巨大困难及空前挑战。

2023年，亦是中集新愿景和新五年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全体中集人齐心协力、迎难而上，虽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有明显下降，但新质生产力正加快形成，澎湃动能正不断积聚。期内，本集团科技创新力量持续涌现，“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等战略新兴应用产品显著增加，核心技术攻坚不断突破，以深化推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供应链韧性发展之路积极表达着我们对于新质生产力最深刻的理解。年内，本集团位列 2023《财富》中国 500 强榜单第 170 名。

2023年，本集团业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78.10 亿元，同比下降 9.70%，毛利率保持在 13.77%，净利润约人民币 18.63 亿元。整体经营业绩受主营业务的周期波动影响，较 2022 年有明显下降，但多项业务的市场需求已呈现逐步回暖趋势。

### 一、领航出海，深耕当地

**2023年，中国企业扬帆出海，我们持续提升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的参与度，进一步深化全球营运的企业先发优势。**期内，国外与国内收入维持既往均衡，维持在各 50% 左右。

**我们勇立潮头，领航制造业出海。**年内，中国外贸加速提质升级，以电动载人汽车、太阳能电池、锂电池为代表的“新三样”等新兴产业出口规模快速增长。我们积极布局、主动出击，推出多种定制化物流运输装备抢抓中国制造出口的产业新动能、新机遇。在新能源汽车出口领域，集装箱制造业务快速响应客户、高效交付特种框架集装箱；海洋工程业务下水首艘比亚迪“EXPLORER NO.1”汽车运输滚装船，助推“国车自运”时代开启；循环载具业务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集装箱支架及动力电池循环运输包装产能供给，创新模式缓解零部件及整车运输瓶颈。锂电领域，集装箱制造旗下中集储能业务深化战略客户合作、批量向海外交付储能系统集成，持续拓充欧美、东南亚地区项目来源。物流运输服务业务深耕光伏头部企业，助力保障客户光伏组件的海外供应链安全。

**与此同时，我们深耕区域、当地制造，平抑单一地区的风险波动。**年内，我们的国内市场拓张提质增效、取得积极进展，年内新签多份战略合作协议，立足内循环。此外，我们早期在海外以欧洲、美洲及东南亚地区为主的近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布局的多个制造基地、4,000 余名海外员工（含港澳台地区）也强效地捕捉着区域发展、产品更迭的增长极，强化外需对接。

### 二、制造当家，服务增效

**2023年，我们坚守制造业当家，深化服务运营协同，做优做强厚实家当，提升行业领导力。**

**集装箱制造克服周期低谷，实现稳健经营、有质增长。**年内，核心制造产品海运标准干箱及冷箱销量长期保持全球龙头地位。与此同时，众星发展战略实现强效引领，“集装箱+”增量业务市场布局迎来收获期，卫星业务储能、模块化建筑等不断创新发展，新星业务中集飞秒引爆钢构行业订单落地。

**道路运输车辆抢抓海外市场需求爆发，创历史最佳业绩。**中集车辆于年内进一步巩固全球半挂车销量第一、国内专用车市场排名前列的市场地位。年内，国内市场持续深度调整，中集车辆全面开启第三次创业，以“星链计划”推动国内半挂车业务跨越式增长，同时打造创新创业平台，加速新能源半挂车的商用化进程。

**能源化工液态食品实现稳定增长，核心业务保持海内外龙头优势。**年内，中集安瑞科全面提升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布局 and 一体化服务能力，在手订单再创新高达人民币 228.50 亿元。

船舶领域，中小型液化气体船再次延续订单丰收趋势，全年新签订单近 20 条。

**海洋工程战略转型成效显著，打赢翻身仗。**年内，海洋油气及船舶产能持续投放，经营业绩亦实现大幅提升。年内，中集来福士持续科技创新，以 FPSO 为代表的油气业务累积形成“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此外，本集团期内抢抓海工资产盘活机会，租赁运营收入实现同比提升超过 80%，出租率及费率提升明显，资产盘活成效明显。

**中集天达智慧解决方案再升级，多个自主研发的智能化高端项目全面投入运营，引领高端智能空港装备市场拓展、增长。**期内，中集天达持续助力天府机场独领全球“智慧机场”建设，交付的全球首条远程无人驾驶自动登机桥（L4 级登机桥）在天府机场稳定投入航班保障服务，相比 2022 年交付的 L3 级登机桥，实现廊桥真正的无人操作化，在 0 事故的安全表现下，对接效率、接靠精度进一步提升 1 倍。

**物流服务依托于“装备+科技”的优势，纵横深入物流运输产业价值链。**年内，物流服务业务持续整合市场，不断优化全球布局，通过打造“江海陆铁空”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积极探索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低碳、可视化的服务。年内，进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发布的“货代物流企业综合榜”前 5 名。

### 三、绿色低碳，中集方案

**2023 年，全球产业高速迈向绿色未来，本集团于年内更加全面地向市场加大供应中集绿色能源解决方案，将全球绿色化转型升级之路走得更加踏实、长远。**

**在 LNG、LPG 等低碳过渡能源领域，我们持续深挖潜力。**“双碳”的绿色牵引带来本集团海陆清洁能源业务的需求持续增长，中集安瑞科旗下中集太平洋海工在全球航运绿色升级中接连斩获近 20 艘液化气船、清洁能源动力船及加注船订单，LNG 船用燃料罐、液货舱的订单实现大幅增长。

**在储能、氢能、海上风电、海上光伏、甲醇、液氨等零碳能源领域，我们持续充分布局。**

**新型储能方面，我们规模快速提升。**在电化学集成储能领域，深圳中集储能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成立，青岛、福建、南通、扬州等新基地先后奠基开工，5 月与美国头部企业 Powin 成立合资公司，在产业链集成环节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电化学储能配套解决方案，实现规模的快速提升。在气体储能领域，本集团亦再次落地新订单，成功中标三峡集团「源网荷储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压缩空气储气系统项目 10MPa 储气库工程，实现清洁电力的稳定、安全、高效供应。

**氢能方面，我们迎来产业链的产品丰收期。**年内，中集深化与鞍钢股份、首钢水钢、凌钢集团合作，落地三个焦炉气制氢联产 LNG 项目，有效利用工业副产气制取清洁能源的成功项目模式得到顺利复制与推广，是公司上游业务布局的又一里程碑。中集氢能产业打通完整产业链装备，年内成功研制国内首台可移动式纯氢燃料电池、30MPa 氢气管束式集装箱、国内首台商用液氢罐车，中标国内首批 70MPa 商业化撬装全集成加氢站投运及内蒙古首个绿氢储存中压球罐 EPC 项目，为氢能产业提供一揽子中集方案。

**海上风电及海上光伏方面，我们崭露头角。**中集来福士研发制造交付我国最新一代海上风电安装船“博强 3060”，是 2023 年度山东省十大科技创新成果，为能源结构转型和海洋经济建设注入创新动力。绿色甲醇及液氨方面，中集蓝水的甲醇燃料供给系统是绿色甲醇船舶动力船核心关键装备之一，获得了挪威船级社 DNV 颁发的甲醇燃料供给系统原则性认可（AIP）证书，实现船舶动力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保障；中集安瑞科旗下中集太平洋海工成功交付 5500 方液氨运输船罐（T135），标志着新材料新工艺上中集的又一个突破。

**与此同时，我们踊跃拥抱工厂绿色转型，以绿色低碳原材料、制造工艺，向客户与股东践行中集的绿色承诺。**期内，本集团国家级“绿色工厂”增加 9 家。基于我们在绿色低碳上的不懈努力，本集团可持续发展建设成果亦收获业内的认可，连续五年入选可持续发展 100 佳，排名从 2021 年、

2022 年的并列第二跃升至 2023 年的并列第一，再次入选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分股。

#### 四、科技引领，数智创新

年内，本集团进一步明确 5 年战略引领，要发展科技创新，聚焦优质增长。本集团通过科技创新升级，年内成功首次入选“2023 全球开放式创新百强榜单”。本集团全年实现研发投入约 24.45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进一步提高。截止 2023 年底，本集团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 4 家至 13 家，另有 6 项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在科技引领领域，持续以国产替代助力国家制造业发展。中集来福士交付了国内首例集主船体改造、全部模块建造、整合集成、整船系统调试于同一船厂完成的 FPSO 项目、全国首个半潜式海上漂浮式光伏平台项目及全球首个竹基复合材料海上漂浮式光伏平台项目“集林一号”；深圳“专精特新”企业前海瑞集的“中集飞秒”将传统机器人与互联网技术结合，为工业机器人装上“眼睛”和“大脑”，让更多行业的焊工解放眼睛和双手，为钢结构制造业提高企业员工生产效率。

在数字创新方面，本集团持续投入智能制造工厂，积极响应三化融合产业变革。截止 2023 年底，本集团拥有 14 家省级、1 家国家级智能制造工厂，实现工业 3.0 的跨越。年内，青岛中集冷链成功入选 2023 年度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是中集首家工厂获得该领域的“国字号荣誉”；宁波中集打造全国集装箱行业首家 5G 全连接工厂，成功入选 2023 年浙江省未来工厂名单，实现从造“铁盒子”到“5G 工厂”、再到“未来工厂”的完美蜕变，为行业树立数字化标杆。

#### 五、夯实财务，加快盘活

年内，本集团持续夯实财务基础，通过分拆子公司上市、引战、处置非优势企业、偿还高息债务的方式，截止年底，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在 60%。特别的，期内，集团积极应对境外融资成本激增的形势，合理规划全球资金运作，降低海外融资成本的上升影响。

#### 承前启后，突破转型

展望 2024 年，世界经济形势依然风云变化，海外高通胀、高利率持续挤压消费支出，地缘冲突不断扰乱全球供应链，气候灾害增多亦增大供需不均衡风险，全球经贸仍面临着较大挑战与不确定性。

2024 年，在全球营运平台的先行优势架构下，本集团将紧随国家政策导向，深化落实“加快构建增长新动能，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主题，统筹“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提高股东回报：

- **加快构建增长新动能：** 夯实制造基础、发挥规模优势、推进转型升级，实现核心业务的冠军产品集群扩充；打造产品、服务和模式创新解决方案，构建中集跨越式发展战略新兴业务动能，引领物流、能源产业链的创新发展。
- **着力高质量发展：** 兼顾收购兼并和资产优化，强化财务资源合理配置；加强科技创新与数字化建设，推进智能制造、智慧产品与平台服务。

本集团将继续力争打造“成为高质量的、受人尊敬的世界一流企业”，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董事长 麦伯良  
中国 深圳  
2024 年 3 月

##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业务概要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产业集群主要涵盖物流领域及能源行业领域。在物流领域，本集团仍然坚持以集装箱制造业务为核心，孵化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辅之以物流服务业务及循环载具业务提供物流专业领域的产品及服务；在能源行业领域，本集团主要从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海洋工程业务方面开展；同时，本集团也在不断开发新兴产业并拥有服务本集团自身的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目前本集团主要产品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加工处理应用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循环载具、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及桥载设备、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消防及救援车辆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多维度的产业集群，旨在为物流、能源行业提供高品质与可信赖的装备和服务，为股东和员工提供良好回报，为社会创造持续价值。

根据行业权威分析机构德路里（Drewry）最新发布的《2023/24 年集装箱设备普查与租赁市场年报》，本集团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特种集装箱产量均保持全球第一；根据国际罐式集装箱协会《2023 年全球罐式集装箱市场规模调查》，本集团的罐式集装箱的产量保持全球第一；根据《Global Trailer》发布的《2023 年全球半挂车 OEM 排名榜单》，中集车辆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制造商；本集团子公司中集天达为全球登机桥主要供货商之一；本集团亦是中国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

本集团持续巩固全球化布局战略，目前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分布在全球近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实体企业超过 30 家，以欧洲、北美等地区为主。得益于不断夯实的全球营运平台基础，本集团能够平抑单一地区的风险波动，实现稳健有质发展。报告期内，本集团国内营业收入占比约 52.25%，国外营业收入占比约 47.75%，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维持较好的市场格局。本集团将紧跟国家战略导向，把握国内外双循环、扩大内需、统一大市场、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要机遇，通过巩固提升已有核心业务的行业龙头地位，并重点通过拓展多个战略新兴业务，不断创造新价值和新动能，实现规模的跨越式增长目标。

###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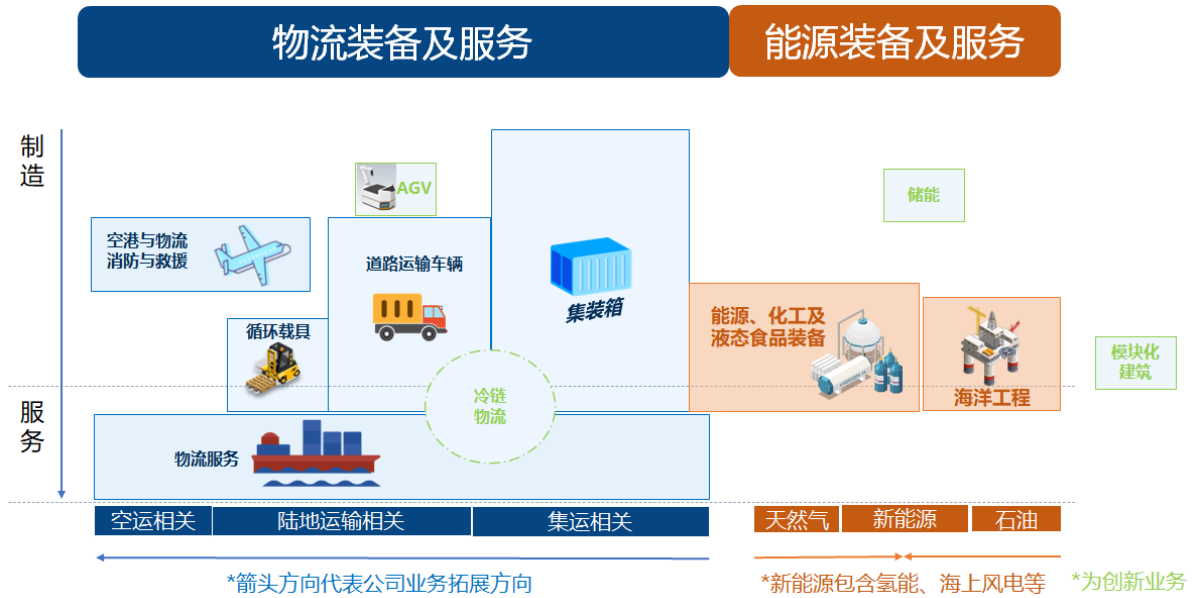
#### 1、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78.10 亿元（2022 年：人民币 1,415.37 亿元），同比下降 9.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4.21 亿元（2022 年：人民币 32.19 亿元），同比下降 86.9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07 元（2022 年：人民币 0.59 元），同比下降 88.14%。本集团各项主要业务中，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海洋工程业务，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有所提升，集装箱制造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循环载具业务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和业务为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

#### 2、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回顾

本集团通过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





**（一）在物流领域：**

**◇ 依然坚持以集装箱制造业务为核心**

本集团的集装箱制造业务自 1996 年起产销量全球领先，作为全球集装箱行业领导者，生产基地覆盖中国沿海和内陆各大重要港口，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其中，特种箱主要包括 53 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等产品。目前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报告期内，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2.13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457.11 亿元），同比下降 33.90%，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94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52.58 亿元），同比下降 65.88%。

2023 年，整体受海外通胀高企、欧美持续加息和地缘冲突等不利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欧美居民消费和全球商品贸易增速放缓，集运市场呈现周期性调整，而且随着海外港口和供应链拥堵的逐步改善，全球流通集装箱出现冗余，新箱市场遭遇周期性低谷。在此期间，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根据业务变化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开源节流。一方面，面对订单的紧缩和价格的下行，通过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全面优化内涵、提效降本等措施，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确保了质量、成本和效率等综合竞争力的领先。另一方面，通过不断加强产品技术创新，解决市场与行业的痛点，在 2023 年成功抓住运车集装箱、自装卸集装箱、特种铁路集装箱等产品领域的市场机遇，助力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在增量业务上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进一步巩固和拓宽了企业发展道路。

受标准干箱及冷箱业务下滑影响，在报告期内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产销量同比出现明显回落。其中干货集装箱累计销量 66.41 万 TEU（上年同期：110.73 万 TEU），同比下降约 40.03%；冷藏箱累计销量 9.25 万 TEU（去年同期：13.14 万 TEU），同比下降约 29.60%。特种箱中，开顶集装箱和框架集装箱需求增长明显。

**◇ 以道路运输车辆业务为延伸**

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的经营主体——中集车辆，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中国道路运输装备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中国新能源专用车领域的探索创新者。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股中集车辆比例约为 56.78%。

2023 年，中集车辆全面开启第三次创业，业绩捷报频传，再攀高峰。报告期内，中集车辆实现收入人民币 250.87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236.21 亿元），同比上升 6.21%；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4.48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1.14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19.80%。其中，因中集车辆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转让所持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产生股权处置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该项产生非经常性收益约人民币 8.48 亿元。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全球半挂车业务：**在全球四大市场开展七大类半挂车产品业务，其中包括集装箱骨架车、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侧帘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以及其它特种半挂车。报告期内，中集车辆在全球销售各类半挂车 116,677 辆（去年同期：127,528 辆），全球半挂车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88.06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81.43 亿元），同比增长 3.65%。毛利率从 13.80% 提升至 21.36%。国内市场方面，中集车辆巩固国内市场基本盘，高效部署“星链计划”，推动国内半挂车业务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市场占有率保持国内第一。海外市场方面，北美半挂车业务发展稳健，上半年获得超预期增长，而随着全球供应链紧张和劳动力短缺对北美半挂车行业的影响减弱，北美半挂车市场需求在 2023 年下半年回归常态；欧洲半挂车业务逆势突围，推进降本增效策略，获得有质量的增长；同时，中集车辆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市场需求旺盛机遇，大力开拓“一带一路”市场，在其他市场获得了亮眼增长。

**专用车上装业务：**开展专用车上装产品业务，包括城市渣土车上装生产及混凝土搅拌车上装生产和整车销售。报告期内，中国专用车市场需求正在缓慢复苏，本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专用车上装生产和专用车整车销售业务收入达人民币 26.45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23.67 亿元），同比增长 11.72%；毛利率同比增加 0.45 个百分点。

#### ◇ 以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为扩展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中集天达经营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集天达股权比例约 58.34%。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主要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流处理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主要涵盖各类消防车为主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另外还包括各类消防泵炮、消防车辆智能控制及管理系统和各类灭火系统等其他消防救援装备及服务。

中集天达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9.61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66.72 亿元），同比增长 4.34%；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22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97 亿元），同比增长 12.58%。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两条业务线本年度的营收均较去年录得增长，特别是物流装备业务由于行业正处于成长期，配合集团以先进技术自主研发的多样性高端产品，本年度成功完成了多个大型物流项目，其中包括京东集团昆山一号智能产业园二期自动分拣中心、杭州萧山机场东区的国内首个“多层结构+智能化”的国际航空货站、及宜家佛山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带动物流装备业务的营收创新佳绩外，更巩固了中集天达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成都天府机场的远程无人驾驶自动登机桥完成系统更智能化的升级（L4 级别），标志着中集天达优越的创新力，能满足市场对专业化、智能化高端产品的需求，开拓各市场的发展潜力，为业务带来更大的增长空间。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本年度继续平稳发展，正整合欧洲的生产线，致力提升高端设计及生产技术效益的同时，降低消防业务的生产成本，提高整体业务的营运效率。

#### ◇ 以物流服务业务为依托

本集团的物流服务业务经营主体——中集世联达，致力于“成为高质量的、值得信赖的世界一流多式联运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集世联达股权比例约为 62.70%。中集世联达依托全球化网络布局，打造“江、海、陆、铁、空”一体化多式联运产品矩阵，持续探索为客户提供高效、低碳、可视化的物流服务，并针对特定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主要发达国家持续加息，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使得集运市场需求疲软，同时大量新船交付，运力供给增加，持续冲击市场基本面，全球集运运量同比下降，运价同比弱势运行，但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团队坚持市场拓展，各类主要业务量实现较好增长，市场份额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1.66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293.46 亿元），同比下降 31.28%；净利润为人民币 1.87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3.75 亿元），同比下降 50.14%。期内，本公司业务量海陆业务量均实现增长，空运业务量基本维持稳定，但由于运价下跌，导致利润下滑。

报告期内，本集团物流服务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1）“一体化”多式联运业务：规模效应成效逐步显现，海运方面，坚定核心航线及航商策略，通过集采模式强化与多家头部航商战略合作，借助全球化网络、深耕亚太区，实现业务量同比增长约 26%。陆运方面，积极布局“一带一路”泛亚铁路沿线，拓展了中亚海外网点，延伸内陆货源地，完成了内陆 7 个销售网点建设，跨境全程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实现业务量同比增长约 19%。空运方面，升级客户群，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推进东南亚到远东地区产品开发；（2）专业物流业务：冷链业务以“世联达领鲜”为统一对外名号运营，进出口冷链双向物流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泰国-老挝-磨憨线路上自营箱市场份额已进入第一梯队，助力超过 50 万吨全球优质果蔬运输到全球消费者。项目物流业务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质量；（3）物流基础设施业务：深化与船公司多口岸合资合作，持续开发中小型客户及第三航线客户，同时积极拓展东南亚场站业务，多点发力，实现进出场箱量同比增长约 17%，创历史新高，同时推动“箱货场”产品升级，调整空重箱业务结构，加大租箱业务规模，拓展冷箱服务领域，强化港前服务能力，多维度收获业绩回报。

在重点行业及战略客户开发方面，聚焦新能源、光伏等行业，助力企业出海。在科技赋能方面，自动化节点提效、数据赋能业务、AI 创新等多个领域取得突破和成果。

报告期内，中集世联达首次进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发布的“货代物流企业综合榜”前 5 名。同时，再度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的“2023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排名第 16 名。中集世联达的品牌实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 ◇ 辅之以循环载具业务，共同为现代化交通物流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循环载具业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循环包装的综合解决方案，助力碳中和，主要为汽车、新能源动力电池、光伏、家电、生鲜农产品、液体化工、橡胶和大宗商品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循环载具研发制造、共享运营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本集团循环载具业务通过中集运载科技开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集运载科技股权比例约 63.58%。中集运载科技成功通过 2023 年深圳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报告期内，循环载具运营业务成功进入磷酸、硫磺等大宗商品领域，并实现光伏行业的大规模运营。本集团循环载具业务于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34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48.49 亿元），同比下降 41.55%，业绩出现一定波动，主要是 2022 年 8 月中集运载科技在本集团内部出售子公司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同比口径有变动，以及受汽车、橡胶衍生品等行业需求下滑影响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净亏损人民币 0.74 亿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人民币 2.87 亿元），主要由于运营资产首次投放至客户产生的一次性物流费用增加对短期盈利产生影响，但将于后续随着新资产投入运营将有所改善。

## （二）在能源行业领域：

#### ◇ 一方面以陆地能源为基础，开展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广泛用于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其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安瑞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集安瑞科的股权比例约 67.60%。

报告期内，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0.26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212.50 亿元），同比上升 17.77%；净利润人民币 8.54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0.42 亿元），同比下降 18.03%。其中，主要经营企业中集安瑞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6.26 亿元（去年同期：

人民币 196.02 亿元)，同比增长 20.5%，其分部经营业绩如下：

1、清洁能源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9.07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05.91 亿元），同比增长 40.8%。

中集安瑞科是中国唯一一家围绕天然气、氢能实现全产业链布局的关键装备制造商和工程服务商，并可提供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中集安瑞科在各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名列前茅，广受客户认可。其中，LNG、氢能、LPG、CNG 和工业气体相应的储运类产品产销量全国领先。

**（1）LNG 及 LPG 等业务：**2023 年受益于国内政策支持及天然气消费复苏、LNG 价格平稳等利好因素，该业务在产业链各环节均取得较好的增长，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增长最为显著。一方面，陆上天然气重卡市场的爆涨带动了 LNG 车用瓶新签及交付订单均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全球绿色航运发展持续驱动行业高景气增长，该业务清洁动力船舶、LNG 船用燃料罐、液货舱实现营收及订单的大幅增长，斩获了近 20 条主力船型（液化气船及清洁能源双燃料动力船的新造与备选船订单）。报告期末，水上清洁能源合计在手订单金额人民币 95.6 亿元。

**（2）氢能业务领域：**作为国际领先的氢能装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中集安瑞科不断提升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完善上游多技术路线制氢设备、氢能储运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并持续引领行业突破液氢罐箱及罐车等领域的“卡技术”研发。年内，氢能行业持续发展，该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7.00 亿元，同比增长 59.0%；新签订单达人民币 8.31 亿元，同比增长 36.7%，项目以氢气球罐、III 型车载储氢瓶、香港首个加氢站及首辆氢能巴士为代表。

2、化工环境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14 亿元，同比下滑 15.8%。报告期内，该分部成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份简称“中集环科”（301559.SZ），是全球化工物流装备制造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商。该分部也积极拓展为罐式集装箱提供的维修、清洗、翻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并基于物联网技术提供定制化的罐箱信息服务。2023 年高纯液氨罐箱、内衬罐箱等特种罐箱保持旺盛需求，销量和营业收入保持较高水平。

3、液态食品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93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36.20 亿元），同比上升 18.6%。该分部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交钥匙解决方案，同时积极探索新市场并扩大业务能力。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经济增长与消费趋势，墨西哥、泰国等市场的啤酒交钥匙工程业务继续蓬勃发展，该分部新客户拓张显著。在其他品类上该分部也保持有力的拓展，特别是烈酒和果汁的订单充足，烈酒业务也在期内增强了在中国市场的布局。

#### ◇ 另一方面以海洋能源为抓手，开展海洋工程业务：

本集团主要通过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科技集团”）运营海洋工程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间接持有海洋科技集团股权比例约 80.04%。海洋工程业务集设计、采购、生产、建造、调试、运营一体化运作模式，提供批量化、产业化总包建造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及其它特殊用途船舶的服务，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总包建造商之一，主要业务包括以 FPSO 为主的油气装备制造，以海上风电安装船、升压站等为主的海上风电装备建造及风场运维，以及特种船舶制造等。

报告期内，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4.52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57.71 亿元），同比上升 81.12%；净亏损人民币 0.31 亿元（去年同期：净亏损人民币 3.34 亿元）。其中，海洋工程业务的经营主体海洋科技集团已于本年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全球船舶和海工市场环境持续向好，海洋工程业务三大主营业务线的目标市场趋势稳定。从新接订单来看，本集团海工业务前期战略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业务布局从传统油气逐步向新能源拓展，订单质量持续提升，致力于打造平抑周期的业务组合。报告期内，新签订单 16.3 亿美元（去年同期：25.6 亿美元），包括 2 个油气模块项目，3 条风电安装船，5 条滚装船及其它清洁能源订单。2023 年底，累计持有在手订单价值同比增长 35%至 54 亿美元（其中已确认收入 18 亿美元）（2022 年同期：40 亿美元），其中油气业务、风电安装船及滚装船占比约为 4：3：3。

交付情况：本年完工交付项目 16 个，交付合同额 6.5 亿美元，其中油气业务包括向客户交付 P78 分段、FPSO 改装船等；特种船业务交付“3060”海上风电船及 1 条汽车滚装船；其他业务交付主要是海上导管架及渔业网箱等。

### （三）拥有服务本集团自身的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于构建与本集团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集团海工存量平台、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本集团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财务公司和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18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7.09 亿元），同比上升 29.81%；净亏损人民币 24.41 亿元（去年同期：净亏损人民币 13.58 亿元），主要是由于美元利率上升导致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利息费用大幅增加以及去年同期包括中集租赁出表前利润贡献所致。

#### ◇ 中集财务公司：

报告期内，中集财务公司秉承以集团利益最大化的理念，协同集团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为集团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加强集团资金的集约、高效、安全管理，稳步推进资金集中度管理的同时强化司库职能。

中集财务公司深度融入集团战略筹划全局、主业发展大局，有针对性地整合配置金融资源，对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加强，全年度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信贷投放资金支持超折合人民币 83 亿元，帮助企业高效、快捷实现资金周转。同时，持续完善、优化金融产品与服务，提升金融综合创新服务能力。推出财企直连功能，实现资金和账务数据的互联互通，提升工作效率；大力推广超级网银，实现“一站式”网上跨银行资金管理，动态监控集团资金状况；建立外汇集中管理新模式“外汇管家”，助力板块强化外汇风险管理，降低汇率风险和交易成本。进一步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升级新一代票据系统，优化票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搭建财务公司移动平台，提升用户便利性；依托集团打造的生成式 AI 平台，引入首位“数字员工”职能客服，及时响应各类业务咨询与提供流程指引，不仅降本增效，更强化了企业的驱动能力。

#### ◇ 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涉及各类海工船舶资产共 16 个，包括：2 座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3 座恶劣海况半潜式钻井平台、3 座半潜式起重/生活支持平台、3 座 400 尺自升式钻井平台、4 座 300 尺自升式钻井平台（其中 1 座正在进行启动调试，预计 2024 年交付买家客户）和 1 座豪华游艇（已交付买家客户）。

地缘冲突引起的能源短缺影响逐渐减弱，国际能源市场趋于平稳，开始走向以供需平衡为导向的价格机制。随着国际油价企稳在每桶 80 美元左右并预计在 2024 年保持稳定，国际石油公司在未来几年 FID（Final Investment Decision）投资更加明朗化，各国家石油公司也在增加产量确保本国能源安全，此背景下油气投资热度驱动钻井市场复苏，其中自升式平台和钻井船复苏明显，半潜式钻井平台也开始回暖，利用率和日费逐步上涨。

受益于市场回暖，报告期内，本集团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年内实现 3 座平台获得租约合同，租赁运营收入实现同比提升超过 80%。报告期内，1 座平台正在进行续约谈判，1 座豪华游艇实现销售并按期交付客户，多个签订合同平台在 2023 年开始执行作业，包括 2 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和 1 座半潜式生活平台。在剩余可租平台中，本集团的 2 座第六代恶劣环境半潜平台具有在包括挪威北海和巴伦支海等恶劣海域在内的全球大部分中深水海域作业能力；1 座第七代超深水半潜钻井平台配备双钻塔作业系统，在牢固的安全基础上有效提高作业效率，并具有在全球 95% 以上深水海域的作业能力；1 座半潜式生活支持平台配备高规格生活设施。目前本集团正结合平台功能性特点及不同客户项目需求，积极参与多个国内外市场招标，如中国、挪威、英国、巴西和非洲等地。

序号	类别	数量	期初租售状态	期末租售状态
1	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	2	1 座出租	1 座出租
2	恶劣海况半潜式钻井平台	3	1 座出租	1 座出租
3	半潜式起重/生活支持平台	3	2 座出租	2 座出租
4	400 尺自升式钻井平台	3	3 座全部出租	3 座全部出租
5	300 尺自升式钻井平台	4	2 座出租；1 座待交付买家客户	3 座出租；1 座待交付买家客户
6	豪华游艇	1	无	实现销售并按期交付

#### （四）创新业务凸显中集优势：

聚焦主营业务的同时，本集团以“开拓创新”为核心价值观，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以创新业务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整合各板块优势资源，捕捉产业链和能力圈内可能出现的机会点，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用科技创新塑造各业务新竞争优势，形成突破和突围。本集团发展主要创新业务如下：

##### ◇ 冷链物流：

报告期内，本集团冷链业务在继续巩固冷链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优势外，进一步加强在医药冷链、生鲜供应链以及工业温控等方面的战略布局。（1）医药冷链方面，中集冷云先后参与多款生物新药首发运输工作，并先后获得《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示范企业与“医药供应链十佳物流企业”等称号；（2）生鲜供应链方面，中集冷链与广东农科院等科研院所战略合作，联手探索果蔬的种植标准、采后处理标准和全程冷链标准。中集冷链和广西供销合资成立的广西供销中集冷链有限公司正式运营，围绕“冷链”和“乡村振兴”开展战略与业务合作，打造高铁式冷链骨干网。后续该冷链新模式将在广西全区复制推广，逐步辐射、推广至粤港澳大湾区；（3）工业温控方面，中集冷链与爱科德成立合资公司，致力于提供更加绿色、节能、高效、可靠的冷链温控装备产品，为社会提供卓越而可靠的冷链供应解决方案，让全社会分享到二氧化碳热泵技术带来的经济价值和环保价值。报告期内，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成功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并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等荣誉称号，这标志着冷箱业务在卓越运营方面迈上新台阶。

##### ◇ 储能科技：

中美欧引领全球新型储能装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 CNESA（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公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新增新型储能以电化学技术为主，新增装机 21.5GW/46.6GWh，3 倍于 2022 年新增规模，超出行业预期。2023 年美国新投运电化学储能 7.2GW，累计装机装备达到 16GW，欧洲 2023 年新增装机量预计超过 6GW。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大背景下，澳洲、中东等区域也将进入快速增长期。

2023 年，上游碳酸锂价格继续持续下滑，带动储能电芯价格下探，及储能系统价格亦呈现下滑之势，系统集成环节竞争加剧。在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呈回落趋势，储能市场规模扩大并继续增长，各地能源配储政策亦加大补贴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储能行业价格战已然打响，竞争加剧，对于众多储能企业系统集成商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报告期内，本集团储能业务通过深化公司化运作，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收入规模再创新高。面对日渐激烈的行业竞争，本集团储能业务始终紧跟国家新能源战略，对外深化行业头部客户合作，对内加强技术创新，整合下属优质工厂的资源与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的集成产品。未来仍将聚焦储能及新能源等装备应用，积极探索新应用场景，加强海内外战略客户拓展与合作，进一步提升中集品牌影响力。

##### ◇ 模块化建筑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继续加大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技术研发和管理提升。在海运成本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工业化建筑两大体系（即模块化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均取得较大突破和大幅增长。

模块化建筑业务方面，海外市场取得较大突破，香港市场签约超人民币 3 亿元，马来西亚等新兴市场签约额 2 亿美元，马来西亚 K2 数据中心项目、香港立法会综合大楼、宝邑路过渡房和启德沐安街过渡房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产品技术和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其中香港科技园 innocell 项目在香港荣获质量等 18 项大奖；装配式钢结构业务方面，技术体系日趋完善，太仓人才公寓项目被评为 2023 年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在市场化推进方面，与天津市达成紧密战略合作，并实现市场化项目的突破。

####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资本运作方面的重要事项如下：（1）2023 年 3 月，集瑞重工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重组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对集瑞重工的持股比例由 73.89% 下降至 35.42%，集瑞重工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2）2023 年 5 月，中集天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3）2023 年 10 月，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完成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2023 年 11 月，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 19 次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 10.2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已经实施完成；（5）本集团筹划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醇科”）通过直联机制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集醇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于当日获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审议通过或同意注册。

### 三、公司未来发展和展望

#### （一）2023-2027 中集集团战略规划

未来五年，中集将立足新发展阶段，紧随国家政策导向，深化落实“加快构建增长新动能，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主题，统筹“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打造“成为高质量的、受人尊敬的世界一流企业”。

#### ◇ 加快构建增长新动能

中集将紧跟国家战略导向，把握国内外双循环、扩大内需、统一大市场、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要机遇，通过巩固提升已有核心业务的行业龙头地位，并重点通过拓展多个战略新兴业务，不断创造新价值和新动能，实现规模的跨越式增长目标。

**1、夯实制造基础、发挥规模优势、推进转型升级，打造冠军产品集群，持续构建核心业务的增长新动能。**装备制造核心业务是中集战略的基石，集团将持续巩固优势装备制造业务的领导者地位，不断扩展在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加快剥离低效资产，提升业务整体的核心能力：

- 发挥装备制造优势，打造冠军产品集群。中集将以掌握核心技术、核心材料、核心零部件及升级路线为目标，增加现有产品附加值；以自动化、信息化、精益化、绿色低碳化作为高端制造的驱动轮，持续提升企业制造端的核心竞争力，不断优化产品组合，持续巩固行业地位。
- 发挥上市主体优势，利用外部战略资源。推动下属板块通过上市、增发、引战重组等手段，引入多元化资本，扩张集团的资本规模，构建集团更加坚实的核心业务基础。
- 推进低效资产清理，提升资产回报水平。优化核心业务资产组合质量，通过产品线梳理，对中集优势不明显、行业整体成长不乐观的业务和资产进行清理、优化，大幅减少控股企

业数量；同时，盘活低效资产，通过再投资提升资产增值收益。

- 2、**拓展战略新兴业务，构建产品、服务和模式创新解决方案，打造中集跨越式发展新动能。**战略新兴业务是基于中集核心业务和核心能力而拓展出的创新型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中集将把握新旧动能转换的有利时机，围绕战略主题，构建实现战略目标的核心增量来源。

中集将在“国家有需要、行业有短板、中集有优势”的细分领域重点推进：顺应能源低碳转型机遇和需求，加快氢能、绿色甲醇、天然气、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业务布局；基于冷链装备与冷链物流优势地位，推动生鲜供应链重构；守护绿水青山，推动基于绿色运力的多式联运与专业物流业务；紧随市场需求，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与储能业务融合发展等。

- 3、**重点拓展国内市场，兼顾全球化发展，把握市场增长新动能。**中集将持续提升国内市场规模，拓展集团业务网络和“生态圈”，为客户提供创新、综合性解决方案；加强与股东方的深入协同，与政府、龙头企业深入合作；提升集团全球化布局和跨国运营能力，借势“一带一路”倡议、RCEP 贸易协定等，重点关注东南亚、中亚东地区、南美洲等新兴市场的拓展机会；提升中集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支撑集团在新市场、新赛道的业务布局战略。

#### ◇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在力争实现规模增长的同时，中集将围绕“产品卓越、创新领先、品牌卓著、治理现代”四个高质量特征，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在此指引下，中集将专注重点领域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服务，塑造企业独特价值。同时，坚持创新的核心地位，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对产业链核心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掌控力。此外，中集将着力构建享誉全球的知名品牌，增强面向全球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提升彰显自信与担当的影响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塑造优秀企业文化、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典范；增强战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 4、**兼顾收购兼并和资产优化，强化财务资源合理配置。**中集将持续提升资本运作能力，积极通过并购等方式拓展集团产业链布局，推动战略新兴业务较快发展。持续加强资产优化，加快低效资产处置，提升整体资产收益水平。强化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推进集团增发的落地，确保业务规划得以实施、财务风险总体可控、资源回报持续提升。
- 5、**加强科技创新与数字化建设，推进智能制造、智慧产品与平台服务。**中集将坚持冠军产品策略，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研发布局，通过科技创新与产品升级，筑牢中集在各个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加速两化融合，向全球灯塔工厂迈进，鼓励示范企业两化融合方式推广复用。加快推进“数字中集”建设，持续夯实内部业务数字化，数字业务化基础，推进外部数字化协同，增强产品智慧化。
- 6、**持续加强 5S 管控与 ONE 模式构建，提升组织与人力资源能力，持续深化共同事业。**中集将不断强化和完善 5S 管控的内涵，推动 5S 管控闭环，形成一整套符合集团法人治理和多元化发展要求的管理规范。持续构建与升级 ONE 模式，提升卓越运营核心竞争力，打造卓越运营示范企业。提升人力资源能力，持续深化共同事业，加强核心人才梯队建设，推进实施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充分激发组织活力。
- 7、**落实 ESG 发展理念，加强产品质量及 HSE 管理，严控发展中的各项风险。**中集将全面落实 ESG 发展理念与董事会 ESG 八项重点议题，提升集团可持续发展水平。以匠心智造、冠军品质加强产品质量及 HSE 管理，防范重大事故及处罚。严控发展中的各项风险，打造可主动防控风险、务实有效的风控体系，同时，持续健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提升合规管理成效。

## （二）主要业务板块的行业分析和企业经营战略

### 1、在物流领域：

#### 集装箱制造业务方面



展望 2024 年，据行业权威分析机构克拉克森（CLARKSONS）2024 年 2 月的预测，全球集装箱贸易里程增速将从 2023 年的 1.9% 大幅提升至 2024 年的 8.3%，虽然仍面临 8.5% 的高运力增速压力，但预计集运市场供需失衡局面将明显缓解。考虑到诸如红海危机长期化和巴拿马运河干旱等事件对全球集运有效运力、集装箱周转和供应链的持续冲击，集运市场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为应对不确定性事件带来的缺箱风险，客户备箱意愿增强，叠加稳定的旧箱置换因素，预计 2024 年集装箱需求将步入复苏轨道。

2024 年，在传统集装箱制造业务上，将以“稳中求进发展，业务创新突破”为经营主基调开展各项工作，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确保行业领导地位。在应对市场变化方面，通过产销联动、机制创新和强化内部协同等方式不断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在生产制造与交付方面，通过精益生产、数字化应用、智能制造升级等管理手段，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优势；在业务创新方面，继续加大新产品、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聚焦场景化物流装备解决方案和集装箱+加强产品创新，持续拓展增量业务；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积极推动绿色制造和绿色产品，通过节碳降碳项目的落地，为客户和社会贡献绿色价值。

###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方面

2024 年，中国交通运输将延续恢复态势，中国半挂车市场迎来持续复苏、供给侧改革、头部效应加速集中的新局面；随着北美半挂车制造供应链紧张得到缓解，北美半挂车市场供需回归常态；地缘政治复杂态势持续和货币政策收紧造成欧洲经济发展放缓，欧洲半挂车行业面临需求放缓压力；“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以及中国商用车出海战略全面开拓，其他市场半挂车存在增长空间。同时，在国家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下，中国专用车市场需求有望释放。

2024 年，中集车辆将加快锻造新质生产力，抓住新一轮交通运输设备“以旧换新”政策窗口期，推动高质量发展。第一、以坚定推动“星链计划”为第一要务，成为供给侧改革标杆、高质量发展典型和双轮驱动范例；第二、促进“三好发展中心”，探索融合发展新模式；第三、坚持跨洋运营，推进北美“深空探索计划”和“强冠生长计划”；第四、深化组织发展变革，构建“稳捷性”组织；第五、新能源混凝土搅拌半挂车完成样车研发，持续推进商业化进程。

中集车辆将始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执行星链计划，持续推动“跨洋运营，当地制造”，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新战略为罗盘，以创新为风帆，划动“心桨”，一起横渡第三次创业的星辰大海。

###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方面

**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未来全球机场持续向智慧机场的方向发展，智慧化加速了机场老旧设备的升级更新，给予设备供应商机遇的同时亦带来挑战。中集天达依托登机桥及其现有产品和系统集成能力，将持续完善和升级登机桥+地面支援设备生态圈（PBB+GSE Technology Ecosystem），为客户提供更先进、更全面的技术和设备集成管理解决方案。此外中集天达亦会促进服务业务大发展，加强提供定制化服务和机场运维系统解决方案，构建设备租赁、运维总包、工程管理的多样化服务能力，拓宽业务赛道，同时考虑并购及与优质企业进行战略协同，开拓新市场并完善全球市场布局。物流装备业务方面，中集天达将投放更多资源加强自身的系统化规划、设计、实施、完成并维护项目的的能力，拓展自身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及领域，尤其在立体仓库和分拣输送设备方面，力求保持竞争优势。

**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配合国家《“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的要求，消防救援从“单一灾种”向“综合性救援”转变，客户对高质量消防救援产品的需求更为殷切。中集天达将继续积极发展智能化、模块化、高性能的消防灭火救援装备，从深度和宽度丰富产品的种类，推动新技术和新能源的应用，积极参与全国各地“智慧消防”大数据建设，协助提升客户的抢险救援能力。中集天达亦正致力加强其装备维护服务队伍，务求向客户提供“车辆+装备+服务+建站”的全覆盖一体化服务。

### 物流服务业务方面

展望 2024 年，预计集运市场将继续面临供需失衡的格局，短期可能受地缘政治等因素扰动，集运市场需求疲软和运价暴跌的曲线略有打破，但中长期来看，仍存在运力过剩、需求疲软、运价上涨动力不足的风险，集运市场或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同样，空运市场存在运力过剩的问题，但电子商务有望推动空运需求增长。

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将聚焦高质量发展，以客户为中心，加快海外布局，推进提质增效、构建“数智化”中枢。1) 着力深耕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白色家电、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头部优质客户，跟随大众、北汽等大客户出海中亚等地区；2) 进一步完善或整合在北美、亚太、南美、澳洲、中东等地区的网络资源，加强多联产品开发，持续提升端到端的全程服务能力；3) 推动专业物流业务稳中有进，冷链业务深挖泰国、越南进口业务客户，拓展出口业务品类，开发新口岸和远洋航线，工程项目物流业务继续紧抓一带一路基建出口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国家机会，以及新能源需求发展机会提升业务规模；4) 积极打造“围绕价值创造”管理运营新生态，深化一体融合，多条线业务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持续建设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体系，降本增效；5) 推进一体化系统落地，加快自研信息化平台互联运用，持续研发 AI 及自动化产品，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助力企业突破制约，塑造发展新优势。

## 循环载具业务方面

展望 2024 年，载具业务的主要目标市场新能源、储能、光伏等行业将延续向好的发展态势，随着 3060 政策的持续深入，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和光伏在能源体系的占比将持续提升，利好载具业务。商用车、化工、铝、磷酸等产业发展稳定。

2024 年，本集团循环载具业务将本着“聚焦改善，深化拓展，有质增长”。全力推动现有运营资产的市场开拓和精益运营，确保年度扭亏；目前公司已进入汽车、橡胶、光伏、新能源电池、化纤、快消品、次大宗等多个大体量行业，行业体量足以支撑未来五年发展。未来将坚持战略聚焦，用足够的战略耐性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不断提升运营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 2、在能源行业领域：

###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方面

**清洁能源分部：**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各国将绿色清洁发展、实现碳中和作为提高经济竞争力、提升国际影响力、抢占科技制高点的重大机遇和关键抓手。天然气供应稳定、应用广泛，是公认的碳达峰阶段推动经济社会清洁低碳发展的主体能源，及碳中和阶段支撑可再生能源跃升发展的最佳过渡能源，其消费需求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壳牌在《2024 年液化天然气》中展望，在中国工业需求以及南亚和东南亚经济发展的推动下，全球 LNG 需求将在 2040 年后继续增长，预计到 2040 年，全球 LNG 需求将增长 50%以上达到每年 6.25 - 6.85 亿吨左右。在双碳的发展进程中，氢能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及应用亦将加速发展。在全球绿色发展趋势下，工业、建筑、交通（包括航运）等各领域都需加速低碳转型，才能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未来保持竞争力。未来，中集安瑞科将继续发展在天然气，以及氢能、绿色甲醇、绿氨等可再生能源相关的装备智造、工程服务及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助力产业链各细分领域客户顺利实现低碳转型，并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促进清洁能源更快速、更高效、更安全的规模化应用。在海外市场上，中集安瑞科也将继续加大开拓力度，持续增强海外销售网点和产品、工程业务矩阵，大力拓展亚太、欧洲、南北美洲、非洲、中东等市场，充分把握全球市场发展机遇。

**化工环境分部：**伴随全球产业的进步和对环境保护及安全法规的加强，化工产品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全球化工分工趋势凸显，国际化工贸易日益活跃。化工产品逐步从初级低端向高端、高附加值转型，由此带来了对危险品运输安全性、环保性和效率性的更高要求，长期来看，罐式集装箱需求将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在新兴市场，随着化工行业运输方式的更新和改进，罐箱需求预计将进一步增长。面对新能源产业的迅猛发展和国家对高端科技产业的重点扶持，未来的发展策略将集中在新能源、半导体、医药行业等多个关键领域，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和扩大。此外，中集安瑞科也将继续优化业务布局，持续探索城市矿山、稀贵金属等资源化利用的潜在机会，布局环保业务。

**液态食品分部：**根据 Imarc Group 对全球食品和饮料加工设备市场的研究报告，该市场在 2023 年达到 614 亿美元的规模，预计 2024-2032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7%。根据 Statista 数据，全球啤酒市场中，预计亚太地区的增长最快。威士忌及其他烈酒的需求也有望在未来快速增长，包括在中国的产业政策持续推动下白酒生产线机械化及智能化的改造机会。基于不同下游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中集安瑞科未来将通过“核心技术+装备+解决方案”三位一体的业务组合，持续引领全球液态食品装备行业发展，并积极深化全球业务布局，具体为主攻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精酿、固态发酵（包括但不限于白酒）等行业为主，拓展生物医药、生物燃料、果汁、乳制品、硬苏打水等行业领域。

## 海洋工程业务方面

展望 2024 年，油气平台业务：较高的油价水平及不断向超深水油气勘探及生产的趋势使得传统海工油气业务正在逐步回暖，其中 FPSO 业务表现亮眼；受益于中长期的石油增产计划，FPSO 市场获得强劲增长。清洁能源业务：碳中和带来行业重大发展机遇，海上风电、氢能利用、海上光伏等将形成产业规模，亦进一步夯实全球海工装备转型之路，海上风电安装相关装备及运维服务将获得快速发展。其他特种船舶业务：新能源汽车销量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增长，叠加环保等因素，全球汽车运输船市场需求放缓，但依然有稳定订单需求。

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将继续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和布局，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保持订单持续有质增长的基本面、确保履约交付，同时严控风险、精益管理，实现企业经营提质增效。紧随国家乡村振兴及海洋新能源战略发展方向，积极拓张海洋蛋白、海上制氢、海上光伏等新业务发展机遇。

## 3、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 中集财务公司

2024 年，在中国推出多项重大金融改革措施背景下，中国金融市场有望维持稳健运行，资金供给将保持稳定充足，融资环境有望维持稳中偏宽，市场利率保持较低水平。中集财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以塑造卓越组织为牵引，积极运用金融科技，不断完善资金运营平台，协助集团司库体系升级，通过差异化的金融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助力集团战略的有效落地”的经营方针，坚持集团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多措并举，着眼集团与成员企业金融需求以及市场发展要求，支持集团配置金融资源、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防控资金风险，积极配合集团财务数字化转型、积聚力量推动财务；不断加强金融科技体系建设，为深化产融结合提供更强大动力、更大势能；助推高质量发展，为集团创造更高价值。

### 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据韦斯特伍德全球能源集团（Westwood Global Energy）预测，2024 年钻井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由于过去两年需求端的复苏，以及 2014 年后供应端的大幅减少，目前活跃钻井平台的总体利用率达到 88%，日费率上升到自 2014 年第 4 季度以来的最高水平。此外，由于 2022 和 2023 年油气公司合同需求延续和 2024 年持续的海上勘探支出，预计未来两年需求方面将保持波动增长。

2024 年，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将继续推进精益管理，充分发挥现有项目经验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巩固与国内外客户合作关系，借助优异的海工平台运营管理能力，整合资源、加强与上下游合作，紧抓市场机遇，以提高资产盈利能力。

### （三）本集团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各项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均依赖于全球和中国经济的表现，并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而变化。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尤其是贸易保护主义将对全球经济和贸易的增长带来负面影响。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与风险对本集团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政策升级的风险：**中国经济迈入新常态，政府全面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对企业经营影响巨大的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土地政策等变动对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

**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风险：**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扰乱各国的政策立场，给全球贸易增长带来威胁。本集团的部分主营业务将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影响。

**金融市场波动与汇率风险：**本集团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之销售、采购以及融资产生的外币敞口。在全球金融市场持续波动可能导致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与频率加大，将为本集团外汇和资金管理带来挑战。

**市场竞争风险：**本集团各项主营业务都存在来自国内外企业的竞争。尤其是需求不振或产能相对过剩导致供求关系不平衡，从而引起行业内竞争加剧。另外，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因新企业的加入或现有竞争对手的产能提升而改变。

**用工及环保压力与风险：**随着中国人口结构变化、人口红利的逐步消退、中国制造业的劳工成本不断上升，以机器人为代表的自动化正在成为传统制造业产业未来升级的重点方向之一。此外，中国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对中国传统制造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本集团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同时，本集团主要生产成品为金属制品，原材料包含钢材、铝材、木材等。今年以来，美联储加息预期不减，致使商品库存偏紧。同时，全球经济呈现区域分化走势，供需及价格亦将复杂多变，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 全球化的发展理念

本集团持续致力于业务全球化的布局，利用四十年积累的全球化网络和品牌优势，现有主营业务覆盖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金融及资产管理及其他新兴产业，生产基地遍及亚洲、欧洲、北美、澳洲，业务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其中，集装箱产业持续保持全球行业领先地位，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以及海工业务也形成了较强的全球竞争力。卓有成效地全球化业务布局有效地抵御了近年来全球市场周期波动对本集团业绩的不利影响。

##### 规范有效的企业管治体系

在经营理念、治理模式、管理机制等方面，本集团已建立卓越的管治模式。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是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本集团 2010 年以来开展了以“为中集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构建能力平台”的战略升级行动，以“分层管理”组织变革方向，形成了执委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三层管理的管控模式和 5S 核心管理流程，全面导入并积极推进精益管理体系，切实加强集团各级组织的合规遵从和干部问责制度等方面的推进力度，建立了面向未来确保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管理体系。

##### 智能制造的经营管理能力

本集团自 2007 年以来不断推动精益 ONE 模式构建，打造了较为完善的精益制造系统，并且向市场、研发、技术、供应链、财务、人力资源等业务和经营管理领域展开，通过强化精益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整合资源、实现协同发展的能力

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及集团战略发展为导向，本集团年内充分发挥内外部协同优势，优化业务

顶层设计，贯彻各板块协同发展策略，拓展重要领域国内市场。年内，通过与重要伙伴资本合作，优化相关业务市场布局及引入市场资源；通过加强与政府、客户等的合作，推动内外部资源协同、模式创新，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 持续创新与科技研发能力

本集团始终关注提高持续创新与科技研发能力，制定中长期的发展战略以优化技术研发体系和平台，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同时不断完善创新成果的发掘、激励和推广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2023年，在本集团在“保持产品领先，强化科技创新，推进智能制造”的产品战略引领下，加大研发投入，新增专利申请717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92件），累计维持有效专利5411件。报告期内，箱门密封增强机构及具有其的干散货箱1项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截止2023年底，本集团有13家企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

### 良好的品牌形象

中集 40 多年长期坚守制造，在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空港设备、海洋工程等多个领域跃居行业领导者地位。目前中集共有 80 余种产品使用“中集”品牌远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集的集装箱、半挂车、钻井平台、登机桥等多项冠军/明星产品成为了代言中集品牌的靓丽名片，为“中国制造”在全球赢得了声誉和尊重。目前，中集位列每日经济新闻联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企业研究中心推出的“2023 年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第 52 位，中集已成为在全球物流及能源行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全球知名企业品牌。

## 五、财务数据分析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

##### （1）本年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

2023 年度 各项指标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重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同 期增 减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b>分行业\分产品</b>									
集装箱制造	30,213,342	23.64%	(33.90%)	25,387,390	23.04%	(27.35%)	4,825,952	15.97%	(7.59%)
道路运输车辆	25,086,578	19.63%	6.21%	20,330,353	18.45%	(0.75%)	4,756,225	18.96%	5.68%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25,026,294	19.58%	17.77%	21,145,607	19.19%	19.90%	3,880,687	15.51%	(1.50%)
海洋工程	10,451,588	8.18%	81.12%	9,479,166	8.60%	76.39%	972,422	9.30%	2.43%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6,961,455	5.45%	4.34%	5,495,100	4.99%	5.10%	1,466,355	21.06%	(0.58%)
物流服务	20,166,049	15.78%	(31.28%)	18,757,627	17.02%	(32.47%)	1,408,422	6.98%	1.63%
循环载具	2,834,339	2.22%	(41.55%)	2,496,288	2.26%	(38.42%)	338,051	11.93%	(4.48%)
金融及资产管理	2,218,155	1.74%	29.81%	2,684,912	2.44%	60.83%	(466,757)	(21.04%)	(23.34%)
其他	8,072,697	6.32%	(13.23%)	7,225,014	6.56%	(12.15%)	847,683	10.50%	(1.11%)
合并抵消	(3,220,978)	(2.54%)	51.90%	(2,789,566)	(2.55%)	49.07%	(431,412)	—	—

合计	127,809,519	100%	(9.70%)	110,211,891	100%	(8.09%)	17,597,628	13.77%	(1.51%)
<b>分地区（按客户所在地划分）</b>									
中国	66,770,299	52.25%	(8.38%)	—	—	—	—	—	—
美洲	23,816,206	18.63%	(12.97%)	—	—	—	—	—	—
欧洲	17,953,577	14.05%	(30.79%)	—	—	—	—	—	—
亚洲（中国以外地区）	15,671,885	12.26%	25.15%	—	—	—	—	—	—
其他	3,597,552	2.81%	26.87%	—	—	—	—	—	—
合计	127,809,519	100.00%	(9.70%)	—	—	—	—	—	—

(2) 上年同期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2 年度各项指标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b>分行业\分产品</b>									
集装箱制造	45,710,823	32.30%	(30.71%)	34,942,427	29.14%	(28.77%)	10,768,396	23.56%	(2.08%)
道路运输车辆	23,620,612	16.69%	(14.57%)	20,483,415	17.08%	(16.74%)	3,137,197	13.28%	2.26%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21,250,395	15.01%	8.82%	17,636,553	14.71%	6.77%	3,613,842	17.01%	1.59%
海洋工程	5,770,641	4.08%	6.07%	5,373,997	4.48%	(1.63%)	396,644	6.87%	7.28%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6,671,922	4.71%	(2.49%)	5,228,335	4.36%	(3.12%)	1,443,587	21.64%	0.51%
物流服务	29,346,353	20.73%	(0.42%)	27,776,704	23.17%	1.40%	1,569,649	5.35%	(1.70%)
循环载具	4,849,335	3.43%	(19.40%)	4,053,497	3.38%	(16.84%)	795,838	16.41%	(2.57%)
金融及资产管理	1,708,791	1.21%	(54.59%)	1,669,435	1.39%	(27.10%)	39,356	2.30%	(36.85%)
其他	9,303,947	6.57%	38.46%	8,224,162	6.86%	36.69%	1,079,785	11.61%	1.15%
合并抵消	(6,696,165)	(4.73%)	13.04%	(5,476,775)	(4.57%)	26.29%	(1,219,390)	—	—
合计	141,536,654	100%	(13.54%)	119,911,750	100%	(10.63%)	21,624,904	15.28%	(2.75%)
<b>分地区（按客户所在地划分）</b>									
中国	72,874,486	51.49%	(7.48%)	—	—	—	—	—	—
美洲	27,364,037	19.33%	(0.59%)	—	—	—	—	—	—
欧洲	25,939,682	18.33%	(31.86%)	—	—	—	—	—	—
亚洲（中国以外地区）	12,522,922	8.85%	(17.62%)	—	—	—	—	—	—
其他	2,835,527	2.00%	(31.41%)	—	—	—	—	—	—
合计	141,536,654	100.00%	(13.54%)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销售量）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集装箱制造	干货箱（万TEU）	66.41	110.73	（40.03%）
	冷藏箱（万TEU）	9.25	13.14	（29.60%）
道路运输车辆	半挂车（辆）	116,677	127,528	（8.51%）
	专用车上装（台套）	16,824	15,354	9.57%
	其他车辆（台套）	5,514	7,696	（28.35%）
海洋工程	海工产品	16	13	23.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2023 年，整体受海外通胀高企、欧美持续加息和地缘冲突等不利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欧美居民消费和全球商品贸易增速放缓，集运市场呈现周期性调整，而且随着海外港口和供应链拥堵的逐步改善，全球流通集装箱出现冗余，新箱市场遭遇周期性低谷。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比重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集装箱制造	直接材料	18,592,287	73.23%	25,589,137	73.23%	-
道路运输车辆	直接材料	16,963,898	83.44%	16,975,925	82.88%	0.56%
海洋工程	直接材料	5,306,588	55.98%	2,637,363	49.08%	6.90%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五。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从前五大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额低于本集团采购总额的 30%，从前五大客户所获得的合计收入低于本集团总销售额的 30%。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8,848,9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9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2,220,699	1.74%
2	客户 B	2,141,607	1.68%
3	客户 C	1,566,290	1.23%
4	客户 D	1,482,629	1.16%
5	客户 E	1,437,681	1.12%
合计		8,848,905	6.92%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及其联系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9,509,7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公司前5大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3,012,223	2.73%
2	供应商 B	2,768,077	2.51%
3	供应商 C	1,331,248	1.21%
4	供应商 D	1,310,818	1.19%
5	供应商 E	1,087,391	0.99%
合计		9,509,758	8.63%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及监事及其联系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 2、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2,760,996	2,452,009	12.60%
管理费用	6,505,214	7,012,067	(7.23%)



研发费用	2,429,152	2,463,228	(1.38%)
财务费用/(收益)	1,506,757	(23,518)	6506.82%
所得税费用	970,800	2,336,709	(58.45%)

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1）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 6506.82%，主要是由于本年美元贷款利率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且去年同期美元汇率波动产生大额汇兑收益，其中，本集团本年净汇兑收益人民币 253,022 千元（2022 年：净汇兑收益人民币 1,176,685 千元）。（2）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58.45%，主要是由于本期税前利润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及所得税费用详见“第十章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52、53、54、55、65。

### 3、科技研发能力、研发投入

#### ◇ 科技研发能力

中集集团秉承“产业报国”的理念，持续提升持续创新与科技研发能力。在《“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指引下，公司正紧紧围绕自身所从事的物流和能源领域，加快构建新质生产力。从科研能力底层建设、到工艺端升级、再到不断开发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产品，中集在筑牢各个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也在为构建现代化物流体系、培育新动能和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2023 年，中集集团进一步在集团战略规划中明确“**科技创新是实现集团战略目标的新动能和核心驱动力，摆在集团发展全局的核心地位**”，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报告年度，中集集团新增专利申请 717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92 件），累计维持有效专利 5411 件。报告期内，箱门密封增强机构及具有其的干散货箱 1 项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 （1）全球互动的开放式研发平台

截至 2023 年底，本集团拥有各类国家级、省级认定研发平台如下：

<b>2 个</b>	<b>2 个</b>	<b>3 个</b>	<b>6 个</b>	<b>50+ 个</b>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研发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级 CNAS 实验室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省部级研发平台

同时，本集团也搭建起遍布全球的互动研发体系，在北美、澳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20 个海外研发中心/研究院，聘任 300 余名外籍专家，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并与国内研发中心互动研发，促进技术升级。

海外研究中心	介绍
瑞典研发中心 Bassoe Technology AB (BT)	位于瑞典哥德堡，在各类海工产品的概念可行性、前端工程设计、基础设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能力，尤其在半潜式平台方面，研发能力全球领先。主要交付产品包括 BT-3500 半潜辅助平台、Q5000 修井平台、BT-4000 深水半潜修井平台以及辅助钻井船。
德国研究中心 Ziemann	位于德国路德维希堡，拥有 160 年经营历史，以啤酒装备和工程为主打业务，是目前全球啤酒厂交钥匙工程以及糖化车间技术的领先供应商，创造了多个啤酒领域的第一记录，曾承接了全球第一套铜质糖化设备、第一套啤酒全厂自控系统、世界第一套外部麦汁加热器、喜力啤酒第一套设备、青岛啤酒第一套设备等，在啤酒装备行业内广受认可。

<p>TGE GAS ENGINEERING GmbH</p>	<p>位于德国波恩，是一家在 LNG 接收站、LNG 液化工厂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服务领域全球领先的企业，拥有低温液化气体存储站 30 多年的丰富经验，在中国建造低温储罐有 20 多年的丰硕业绩。</p>
---------------------------------	---

中集以合作带动创新，加强产学研和产业链合作，构建了中集独特的开放式创新体系。

- 1) **与供应链合作伙伴联合创新。**与供应商密切合作，如：公司与宝钢成立高性能结构钢联合开发实验室，积极打通国内原材料产业链，确保产业链安全和自主可控，取得了显著成效。
- 2) **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挪威科技大学、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等国内外一流高校合作并建立 7 个联合研发平台。
- 3) **与检验机构联合创新。**与检验机构密切合作，如：中国船级社与中集圣达因共建新能源与绿色技术水上应用安全实验室，围绕新能源应用安全试验验证建立全面、长期、稳定的试验基地。

(2) 下属企业认证

<b>8 个</b>	<b>13 家</b>	<b>1 家</b>	<b>60+ 家</b>	<b>21 家</b>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国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注：截止 2023 年底，本集团有 6 项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024 年，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凭借在各自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与创新实力，跻身第八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截至本报告日，中集集团已累计有 8 个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本集团将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作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本集团经工信部认证的 8 个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情况如下：

称号/资质	公司/产品名称	优势/亮点
<b>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8 个)</b> 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名的企业（产品），代表了全球制造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拥有数十个遍布在中国大陆所有重要港口的生产基地，能够提供全系列集装箱产品，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自 1996 年以来，公司的集装箱产销量一直保持世界领先地位，在工信部第八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评选中以“标准海运干货集装箱”细分领域入选。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致力于提供高品质与可信赖的特种集装箱、运输物流装备、集成装备等集装箱化解决方案，已成功开发了 18 个系列、2000 多个品种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陆铁海空、矿产、建筑、石化等多个领域。基地已累计申请专利 480 余件（其中发明 240 余件），境外授权有效专利 30 余件。在工信部第八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评选中以“特种集装箱”入选。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深耕制造业 24 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冷藏集装箱研发和制造公司之一，所依托基地拥有 4 英尺到 55 英尺全系列冷藏箱研发和制造能力，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授权专利 273 项，发明专利 38 项。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建造的“蓝鲸 1 号”和“蓝鲸 2 号”，先后作为核心钻采装备，助力我国首轮和第二轮可燃冰试采成功，在钻井平台的建造、调试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业细分领域最高发展水平和最强市场实力。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球制造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全、技术领先的集罐式集装箱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全球化工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研发、制造及销售全系列产品的罐式集装箱，涵盖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碳钢气体罐箱、碳钢粉末罐箱等，具备行业领先的罐箱研发和制造能力。为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登机桥（中集天达）	中集天达的主力产品登机桥已遍布81个国家或地区，覆盖380个机场，交付产品超过8,500台。
	货运挂车及半挂车（中集车辆）	中集车辆自2002年进入半挂车行业，实现了从中国走向全球，业务覆盖全球四大主要市场、40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Global Trailer排名，中集车辆自2013年开始连续11年蝉联半挂车生产制造企业全球榜首。
	低压液化气体储运压力容器（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荆门宏图的王牌产品类型，其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深受国内外客户信赖；不仅连续40年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并且在全球市场竞争中也处于领先地位，已获得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称号。

同时，集团也积极赋能旗下子公司向专精特新、高端制造的方向深耕发展。截至 2023 年底，本集团拥有 13 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称号/资质	公司名称	优势/亮点
<b>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3家）</b>  创新能力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专注于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是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评定工作中最具权威、最高等级的荣誉称号之一。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全面掌握轻量化高强度耐磨钢核心制作工艺技术，显著提高车辆的使用经济性。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掌握专用车智能制造技术改造，信息化、工业互联网技术的集成管理系统等。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全球最大的金属托盘箱研制企业和重要的特种集装箱等集装箱单元化物流设备供应商。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聚焦于商用车轮端零部件制造领域的细分市场，是中国重汽等主机厂的战略供应商。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国内领先的压缩机制造商、清洁能源成撬商（设备集成优化）和EPC承包商。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系列化智能焊接工作站，以全栈式的智能焊接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适应“小批量、多种类的”泛钢结构全智能焊接解决方案。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拥有120多项产品专利，多项产品填补了国内外空白，并通过多项国际认证，取得资质证书。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实现了250毫米的厚板切割加工，弥补了国内企业在该领域的技术短板。拥有先进的金属加工工艺和相关主导产品，为“大国重器”们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关键部件，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具备消防车辆泵、炮等关键零部件自主设计研发生产能力，拥有Al-Body铝合金上装技术、PPC高分子复合材料罐体、消防车模块化智能控制系统、模块化消防泵系等特色工艺。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储运装备领域，拥有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占有率高的拳头产品，在低温罐箱、小型低温储罐等多个细分市场实现全球领先。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参与10余项国家、行业标准的编制。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致力于连续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努力开发30多种新产品，积极推动新材料在冷藏车等交通运输领域、建筑家居领域、石油管道领域的“以塑代钢”，发展势头强劲。
	中集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不断研发出符合市场前景、核心竞争力强的特种物流装备、清洁能源集成设备和被动式模块化建筑三大细分市场领域新产品，疏通了特种集装箱在上述领域存在的堵点。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海上风电装备，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智能管加工中心，依托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化技术，采用智能化生产线替代传统手工作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	-----------------	---

没有落后的传统产业、只有落后的产业传统。本集团从 2018 年开始积极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和智能制造方面的工作，利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先进技术，聚焦以数字化示范企业作为牵引的核心企业，赋能制造转型和绿色发展。报告期内，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获评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入选工信部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名单。

称号/资质	公司名称	优势/亮点
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为方向，通过智能工厂建设，实现了51%的工序完全自动化，生产数据自动化采集达到75%。智能排产系统将排程时间从2小时大幅缩短至10分钟，人均效率提升50%，单箱能耗降低16%，发泡材料成本节约8%，生产制造周期缩短21.4%，整体交付周期缩短11.6%。
工信部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名单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在原有数字化的基础上运用5G的先天优势，打造5G+RGV、5G+机器视觉检测、5G+智能喷涂、5G+设备互联等多个业务场景，成为行业内首家5G全连接的集装箱智能制造工厂

通过构建先进的创新体系和机制，持续优化精益制造体系，提升产品价值和国际影响力，中集集团多项产品和技术为全球引领，已经实现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截至 2023 年末，中集集团已拥有 31 个明星产品。



◇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落实科技创新战略，各板块制造企业以高端化装备制造、数智化和绿色发展为转型方向，围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提升产品价值和国际影响力。2023 年，本集团研发投入金额人民币 2,444,553 千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13.2%。

(1) 研发团队及激励机制

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中集集团也在人才工作方面全面加大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引进与培

养工作，集团积极推进科技领军人才、产品经理和科技后备人才相关培养计划，为集团创新业务和核心业务发展提供了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的资源支持和保障。引进一批科研团队与科技人才，创新人才加速集聚。截至2023年12月，集团研发人员数量5,698人，占全体合同员工比例11.25%，同比增加14.21%。

中集采用多元多层级创新激励机制，激发组织和员工创新，为组织可持续发展带来长足动力。一方面，参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标准，建立了科技创新评价标准，以高标准牵引和评价促进技术中心能力提升。另一方面，设置多层级的创新成果激励机制，将**科技创新与绩效管理、薪酬分配紧密挂钩，建立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多元化激励机制**，鼓励下属企业广泛深入开展创新实践。

集团层面发布了《关于激励科技人才、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指导意见》，制定了一系列的科技创新激励制度；各业务板块在落实集团激励机制基础上，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如：能源化工业务的《中集安瑞科金种子项目管理及激励办法》，对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奖励；集装箱控股的《集装箱板块“加速营”项目管理办法》、《集装箱板块科技创新激励管理办法》等，支持员工持股与创业，孵化了中集新材、前海瑞集、中集载具、青岛创赢等一批创新企业。

## (2) 研发投入转化

具体来看，本集团各板块企业在报告期内围绕**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转型**的阶段性成果如下：

### a. 高端化方面



中集集团持续推进高端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不断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地位的产品与技术领域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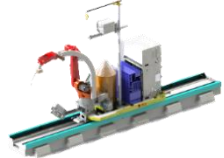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b>核心产品</b>	
国内第一个 FPSO 上部核心模块 EPC 项目 	Mero 3 FPSO 作为中集来福士首个 FPSO 修改造项目，也是国内首例集主船体改造、全部模块建造及集成、FPSO 系统调试等工作于同一船厂完成的 FPSO 修改造项目。此 FPSO 可日处理原油 18 万桶/天然气 1,200 万立方米，储油量可达 145 万桶，将安装在约 2,050 米水深作业地，也是全球第一艘采用 HISEP 科技的 FPSO，将有效降低碳排放。它的顺利交付也为后续中集来福士与相关船东方深度合作夯实基础。
粉粒物料罐式装备“陀螺罐” 	陀螺罐系列，以 60m 陀螺罐为例，采用高强度食品级不锈钢，整车仅重 7.6 吨，比同等容量的铝合金粉罐轻，同时卸料速度提升 50% 以上，残余率极低。35m 全能王陀螺罐，重量减至 5,600kg，相比标配立罐轻 2,000kg，可多载 1,000kg 货物。通过定制的 BM610 合金钢，不仅增强了耐磨性和强度，在相同参数的性能条件下，板材的厚度更厚，同时还能保证重量的下降，综合性能更好，显著提高运输效率和经济性。
LPG 带泵罐车 	设备远程监控管理，极大提升 LPG 供气系统的安全与智能化水平。从 2017 年开始，荆门宏图与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移动式压力容器分技术委员会等单位开始致力于微管网项目的研究与开发。经过五年的研发，荆门宏图成为全国首批通过 LPG 带泵车三新评审的两个厂家之一，展现了其在 LPG 微管网装备方面的领先实力。目前完成多型号带泵罐车和小型储罐制造，同时完成约 5-6 个示范场景应用。
10m 固定式高纯氨压力容器	高纯氨压力容器，设备容积 10m <sup>3</sup> ，设计压力 1.91MPa，能装载纯度为 7N（即 99.99999%）高纯氨介质。该设备采用多道镜面抛光工艺，罐内表面粗糙度小于 0.2μm，部分区域达到 0.09-0.18μm。纯净水清洗工艺消除了表面吸附、化学反应、粒子脱落和加工死角，确保罐内游离杂质含量小于 0.1ppm。高纯氨专用的 316L 材质阀门、仪

 <p>固定式高纯氮压力容器</p>	<p>表及安全附件提高了耐腐蚀性能，标志着公司在高端精密制造技术上的领先地位。</p>
<p>国内首台磷烷与氢气混合气管束式集装箱</p> 	<p>自主研发，该管束式集装箱是一种专用于批量储运磷烷与氢气混合气的特种设备。传统市面上主要采用高纯度高压气瓶（Y-ton 气瓶）、小气瓶，而此次交付的管束式集装箱可储气 13m<sup>3</sup>，单次运输的储气量等同于 200 个小气瓶的储气量，大幅降低气体公司的运营成本，标志着我国电子气体储运装备领域实现新的突破。</p>
<p><b>战略新兴产品</b></p>	
<p>智慧公交车库</p> 	<p>该车库项目系深圳市福田区下沙智慧公交车库，其特点包括全自动无人操作、中集自研的停车运营管理系统，实现智能调度及运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大幅提升管理效率和运营提效。采用创新的双板交换搬运方式，满足城市核心区新能源公交车“停放、充电、调度、检修”等一体化需求。与传统平面停车位相比，此立体车库相比于传统地面车库土地利用率提高约 10 倍。</p>
<p>高层模块化建筑</p> 	<p>CitizenM Menlo Park 酒店项目：将 90%以上的装修工序在工厂内完成，大大降低物资损耗和碳排放，减少现场施工噪音、扬尘影响。该项目处于美国高地震烈度区，完全由模块自身抵抗地震力，抗震设防烈度 E 级（相当于国内抗震烈度 8-9 度）。</p>


**b. 数智化转型方面**

在移动互联等新一轮数字化经济增长背景下，中集集团也不断加速数字建设和信息化转型，彰显出公司在数字智能化转型之路上的强劲创新力、持续拓展力和对高质量发展的卓越追求。通过“数字中集”战略牵引，实现中集制造向中集智造转变。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p><b>核心产品</b></p>	
<p>远程无人驾驶登机桥</p> 	<p>远程无人驾驶登机桥（L4 级）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完成执勤任务：实现远程无人驾驶。通过防撞超声波、毫米波雷达、激光扫描仪等技术投用，确保不会发生剐蹭、碰撞，大大提高安全性；同时，接靠桥和退桥时间分别控制在 50 秒和 30 秒左右，较人工缩短近 40%。</p>
<p><b>战略新兴产品</b></p>	
<p>参建仓拣一体智能物流园区——昆山亚一智能产业园</p> 	<p>为昆山亚一智能产业园提供物流设备及解决方案，涉及京东供应链多个环节，助力其智能化升级和效率提升。中集自主研发的 WCS（仓储控制）系统也广泛应用在仓储管理中，该系统可协调包括输送机、堆垛机、AGV、RGV、穿梭车、机器人在内的各种物流设备，实现对各种设备系统接口的集成、统一调度和监控，进一步提升了仓储管理的精细化程度。</p>
<p>中集飞秒智能焊接工作站</p>	<p>中集飞秒系列化智能焊接工作站，由“Femocam”3D 焊接视觉传感器与“Fesinweld”智能焊接系统组成，支持“免图纸驱动焊接”、“模型驱动焊接”，高精度智能识别复杂焊缝，真正意义做到“免</p>

	<p>编程免示教”系统自动匹配下发焊接工艺做到全智能焊接。广泛运用于国内建筑钢结构制造行业，成为中国深耕钢结构智能型焊接头部品牌。</p>
---	---

**数智化转型方面——创新技术**

<p>“中集世联达多式联运智慧枢纽”项目</p> 	<p>通过人工智能、视频流技术、高算力集群池、AI 智能算法等自动智能化手段，应用于智慧 AI 中控、无人闸口、智能验箱、智慧仓储和智慧运输等场景，助力实现物流服务业务流程优化和智能化管理。该案例已在中集世联达内陆及海外的十余个枢纽成功运行，并赋能大丰港、柏坚等合作伙伴完成智慧枢纽建设，在降本增效，优化资源配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p>
--	--

**c. 绿色化转型方面**

中集集团积极探索开发新材料、新工艺、氢能、清洁能源业务的应用和拓展，助力 3060 碳达峰。本集团加速布局竹木地板、可再生纤维开发、连续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等绿色材料产业，加快动力电池、光伏、氢能、清洁能源等领域高性能复合材料开发，不断深挖行业潜力，助力国家和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b>核心产品</b>	
<p>11500TEU LNG 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p> 	<p>该型船具备清洁环保、低碳排等特性，与现有同型船相比，可节约 5% 左右的燃料。能效设计指数（EEDI）比国际海事组织（IMO）严苛的第三阶段排放基准线还要再降低约 40%；碳排放强度评级（CII）至 2040 年仍可维持在健康营运区间内，领先于市场同类船型。</p>
<p>8200 立方米 LNG 加注船</p> 	<p>8200 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加注船是为意大利一企业定制化设计的两艘 8200 立方米 LNG 加注船的首制船，总长 113 米，型宽 20 米，型深 13.5 米。该系列船采用先进的电力推进方案，配备双燃料发电机组和高效的全回转推进器，并具备完整的 LNG 加注功能，既可作为运输船也可以作为 LNG 燃料加注船，一船两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p>
<p>高性能纯电动机场消防车</p> 	<p>该车空载时，0-80km/h 的加速时间为 15.3 秒，最大行驶速度 130km/h；满载 39 吨时，0-80km/h 的加速时间为 19.1 秒，最大行驶速度 125km/h，全功率喷射消防行驶速度超过 50km/h，兼具主力泡沫车的高载液能力和快调车的高动力性能，该车关键技术性能全面超越国内外现有民航运输机场消防车的技术标准要求，达到世界先进水平。</p>
<p>新能源搅拌半挂</p> 	<p>半挂上装采用独立电动动力系统驱动罐体旋转，节能环保，整车油耗降低 30% 以上；混凝土搅拌半挂可进行独立运作，可进行甩挂作业，满足更多应运场景；自重轻，六轴搅拌半挂车，采用 CAE 整车结构分析、轻量化设计，整车较竞品轻 1 吨以上，满足法规装载 14 方；整车长度短，采用直梁式结构，整车总长度 11 米 9，较竞品短 1 米以上，最小转弯半径 7.5 米比常规搅拌单车小 3 米，能适应 90% 以上复杂工况。</p>
<p><b>战略新兴产品——</b> <b>氢能产业：首次打通完整产业链装备</b></p>	

	上游-制氢	中游-储运加	下游-应用场景
<p>撬装甲醇蒸汽重整制氢装置</p> 	<p>基于甲醇水蒸气重整制氢技术路线，中集氢能采用撬装化设计，优化空间布局，不仅装置占地面积小、创新节能，还具有一键式智能调控氢气含量的“小、新、安全”等特点。装置规模可达 100-1000Nm<sup>3</sup>/h，根据具体应用场景，系统可灵活设计产量规模、工艺条件及产品规格。整个设备采用全流程安全防爆设计，实现全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针对异常系统可实现自检自调，进一步提高了系统运行稳定性。</p>		
<p>绿氢储存中压球罐 EPC 项目</p> 	<p>承建内蒙古首个绿氢储存中压球罐 EPC 项目：为华电内蒙古绿氢项目提供全面的储氢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是国内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制氢及一体化综合应用项目的储氢环节示范标杆。</p>		
<p>30MPa 氢气管束式集装箱</p> 	<p>同样体积下，采用 30MPa 碳纤维缠绕管束式氢气集装箱能让长管拖车的储氢量增加 200 公斤，刷新国内高压氢气储运装备运载量新纪录。30MPa 新产品的推出不仅极大提高了高压氢气单车的运载能力、卸气量和运输距离，同时还降低了运输费用，可满足多场景、多用途的使用工况需求。</p>		
<p>首个 ASME 标准 103MPa 出口用钢质无缝储氢容器</p> 	<p>中集自主研发的 99MPa/103MPa 钢制无缝储氢器于 2022 年成功通过行业权威专家的技术论证，获得制造许可证；2023 年初，ASME 授权检验机构对该产品的设计过程进行了确认，并通过了 PED 审核认证。该产品经科学严谨的生产和检验，完全符合欧洲标准，可应用于国际上 70MPa 加氢站或者其他高压储氢场景，各项性能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40 英尺液氢罐箱</p> 	<p>液氢可为半导体、电真空材料、电子元器件、硅晶片、光导纤维等工业企业生产提供超纯氢气，同时可减少供氢系统切换次数，保障氢气供应量。中集自主研发的 40 英尺液氢罐箱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可广泛适用于全球市场。为大规模、长距离多式联运进行氢能运输提供了更优的解决方案。</p>		
<p>商用液氢罐车</p> 	<p>国内首台商用液氢罐车下线：攻克了液氢超低温绝热、氢环境储运安全等技术难题，并形成多层绝热、超低温系统匹配及智能化监测等关键核心技术。在无损状态下，运输距离可达到 2000 公里以上。意味着我国在液氢高效储运装备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p>		



	
<p>90MPa/1000kg 液驱压缩机与 45MPa 隔膜压缩机</p> 	<p>成功推出液驱压缩机与隔膜压缩机，攻坚 90MPa/1000kg 液驱压缩机与 45MPa 隔膜压缩机“掐脖子”难题，在增压设备方面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加速氢压机国产化替代加速； 该装备单膜头排量 500Nm<sup>3</sup>/h，双膜头排量 1000Nm<sup>3</sup>/h，广泛适用于氢燃料电池车的高纯氢加注站系统。产品采用大膜头、特制精炼高镍合金、高效密封结构等，具有高效冷却节能、排温低、通流大、安全可靠、撬装化、标准化、智能化等特点。</p>
<p>电解水制氢后处理装备</p> 	<p>自主研发制氢后处理装备，即启即停、宽域调节，为行业提供专业、稳定、节能的绿氢后处理装备和解决方案；搭载“SS WAC 离网式电解槽后处理控制模块”、“HMS 1.0 热能综合管理模块”功能的 HiPi 2.0，引领行业技术创新。</p>
<p>香港首个加氢站及首辆双层氢能巴士</p> 	<p>为香港城巴有限公司交付安装香港首个撬装加氢站及使用中集合斯康公司 IV 型氢能车载瓶、供氢系统的首辆双层氢能巴士正式投入运营。此次交付的香港首辆双层氢能巴士，车身设计以双层电动巴士为蓝本，加氢时间最快仅需 10 分钟。未来还将交付的量产型氢能巴士的储氢量或较首台氢能巴士增加一倍，可在香港路面行驶达 400 公里，以充分满足每辆巴士每日的运营需要。</p>
<b>战略新兴产品——清洁能源</b>	
<p>LNG（氨-甲醇预留）不锈钢 C 型罐</p> 	<p>首制 LNG（氨-甲醇预留）不锈钢 C 型罐，是首批准运营碳中和氨燃料的汽车运输船，将成为全球最大、环境友善最高的汽车运输船。传统 LNG 船用燃料罐使用的是九镍钢，为了满足这批 PCTC 船用燃料罐实现从 LNG 向氨、甲醇等不同清洁燃料转换的需求，中集首次在 LNG 船用燃料罐上使用了增强型的 304L 不锈钢材料，并加强了环区域增加额外结构设计满足鞍座的特殊形式要求，顺利通过 DNV 船级社审核。</p>
<p>国内最大 LNG B 型液货舱</p> 	<p>该 B 型舱形状为菱形，每舱舱容约 6,950m<sup>3</sup>，相较于传统 C 型罐，B 型舱具有舱容利用率高、设计灵活多样等优点。为目前国内最大 LNG B 型液货舱，将安装于 14,000 立方米液化天然气运输加注船上。该船入级中国船级社(CCS)，可实现江海直达一站式 LNG 加注和运输的双功能。</p>
<b>战略新兴产品——海上风电&amp;光伏</b>	
<p>新一代深远海一体化风电安装船</p> 	<p>全长 133 米，型宽 53 米，型深 11 米，最大作业水深 70 米以上；最大航速 8.4 节；总可变载荷达 11,000 吨；甲板作业面积约 4,800 m<sup>2</sup>，满足 4 套 12MW 或 3 套 16MW 海上风电机组的运输和安装，是目前国内唯一能够承运整根塔筒的新一代风电安装船。项目获评“山东省十大科技创新成果”之一，成为探索深远海风电资源以及强化海上风电工程建设能力的“国之重器”。</p>
<p>“量海 101”海上风电运维船</p>	<p>“量海 101”为全铝双体高速船，按国际高端风电运维船标准设计建造，船总长 30.25 米、型宽 9.5 米、吃水 1.75 米、航速 25 节，续航里程超 500 海里，具有良好的适航性、耐波性、快速性、操纵性和安全性，能覆盖全国范围深远海风电场施工期及建设期人员通达风场运维的需求。助力广东省“十四五”海上风场运维和国家</p>

	<p>清洁能源、海洋经济的发展。</p>
<p>全球首个竹基复合材料海上漂浮式光伏平台项目“集林一号”</p> 	<p>该平台长 7 米，宽 7 米，高 2.4 米，总重约 4 吨，在国内首次采用联合研发的新型复合材料作为主材，开启了新材料在浮式光伏平台领域的试验应用。该新型生物基材料，与传统钢结构相比，具备重量更轻、成本更低、耐海水腐蚀、使用寿命更长、绿色环保等优势。</p>
<p>国内首个自主知识产权半潜式海上漂浮式光伏发电平台</p> 	<p>该半潜式海上漂浮式光伏发电平台配置 4 个单个浮体方阵，装机总容量达 400kWp，平台总净甲板面积约为 1,900 平方米，其包括了浮式结构支撑系统、浮力材料系统、多体连接及系泊系统、护舷防撞系统、光伏发电及逆变系统、智能监测系统、动态海缆输电系统及电力消纳系统等八个系统，可满足在浪高 6.5 米、风速 34 米/秒、4.6 米潮差的开阔性海域安全运行。</p>
<p><b>绿色化转型方面——创新技术</b></p>	
<p>集装箱整箱粉末涂装关键技术及其应用</p> 	<p>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关键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引领行业在涂装技术领域变得更加绿色、低碳、环保。HSE 全面达标——产线自动化运转，大幅减少了现场作业人员，降低了劳动强度，比传统涂装线节约用工成本达 90% 以上；作业过程实现人、机、料完全隔离，生产环境发生质的飞跃；全面应用整箱粉末涂装技术，可从理论上实现“三废”为零。</p>
<p>氢能热电联供系统</p> 	<p>热电联供系统指在氢气发电过程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将氢气发电过程中原本浪费的热能加以利用，为工业建筑或居民提供廉价的取暖用热，从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与传统的集中式生产、运输、终端消费的用能模式相比，该系统可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不同的能源种类，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运输消耗，具有效率高、噪音低、体积小、零排放的优势。</p>

**(3) 主要研发项目**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团其他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a. 核心业务**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性能热塑性复合板关键制造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提升产品表面质量，提升产品壁垒，延展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完成钢带机开发，并销售出口。高表面质量产品的开发进行中。	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营收。	通过高表面质量产品的开发，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及竞争力，为公司进军高端领域奠定基础。
激光模切机	发挥海中设备技术沉淀优势，推动行业技术迭代，降本增效，拓展新能源产线关键设备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整机研发完成，获授权专利 5 项，首台套销售并交付完成。	批量标准化，打行业领先产品，供应主流头部客户。	形成该业务领域长期稳健发展的盈利基石。
双挂汽车列车试点运行及国家标	为提高公路运输效率和破解超长集装箱运输半	已完成样车开发、试制和三种组合车	完成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20 英尺+20 英尺、20 英尺+40 英	拓展公司半挂车业务的新领域和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双

准制定研究	挂车等违规问题，促进节能减排，研究模块化双挂汽车列车运输模式和产品，推动交通运输部开展双半挂汽车列车的试点示范运行。为中集半挂车发展拓展市场空间和提供新产品车型。	型的性能试验。	尺和 40 英尺+20 英尺三种组合车型的样车开发；集装箱双半挂汽车列车样车的通过性、稳定性、制动性、动力性等方面的研究与试验，并输出试验报告；并推动双半挂列车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挂列车产品研发和标准引领方面的能力，为客户提供大容积、超大载荷的运输能力，并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
45 英尺 Curtain sider-R 项目	开发面向欧洲市场的公铁联运 45 英尺侧帘箱系列产品，提升侧帘箱产品研发能力和人才培养。	完成首台实验样箱试制和首轮强度试验。	定义 45 英尺侧帘箱产品型谱，研发出满足欧洲法规要求和欧洲客户需求的轻量化侧帘箱产品。	集团首次开发欧洲公铁联运的侧帘箱产品，积累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为开拓欧洲侧帘箱和侧帘半挂车市场打下技术基础。
智能尾板系列化开发	满足大型物流企业对自动化、智能化厢式车高效装卸设备日益增长的需求，研发智能尾板系列产品，促进厢式车业务的市场扩展。	已结题验收。	完成尾板型谱各系列尾板的开发，完成悬臂式、垂直式以及电动尾板的技术研发，样机制造和试验验证。为后续高效智能物流装备的进一步探索，如卷帘门，笼车做技术储备。	智能尾板系列化产品在市场上具有渠道和安装优势，为客户提供了厢体-尾板一体化、一站式的解决方案。智能尾板作为增值服务，开始配合厢体 CKD 发运，当地组装的战略，提高了厢体竞争力。
欧式冷藏半挂车 ME_V&V 开发项目	开发南非市场的冷藏半挂车产品，提升公司冷藏半挂车的市场竞争力。	完成样车试制、理论验证及强度试验。	开展欧式冷藏半挂车产品的设计、仿真分析、工艺验证和试验验证等，完成欧洲冷藏半挂车的研发流程，开发满足欧洲市场需求的冷藏半挂车产品。	积累欧式冷藏半挂车上的技术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开发欧洲市场的冷藏半挂车产品奠定基础。
大麦酒糟分离系统开发	研发啤酒糟的烘干系统&粉碎系统，将啤酒糟进行回收利用，提取蛋白、纤维素等进行，可用于食品领域，增加酒糟的利用价值。	验证试验	将含水 80%啤酒糟最终粉碎成 400 目细粉，整个国内啤酒行业将是一项重大的创新与突破。	公司对酿造行业的深度开发，促使酿造行业酒糟的再循环使用，绿色环保。
罐箱粉末喷涂技术研究	替代传统油漆工艺，满足环保及排放要求，研究粉末喷涂可行性及工艺试验。	已完成	建设了罐箱行业内首条 VOCs 超低排放的涂装喷粉线并投入运营。将传统油漆喷涂工艺升级成粉末喷涂，从源头替代，减少了 VOCs 排放，提升涂层质量、改善作业环境、减轻劳动强度。	作为全球最大罐箱制造商、国内使用传统涂装技术制造业企业，践行行业绿色引领、源头替代、行业示范，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低温储罐中气凝胶绝热材料技术研究	在低温储罐绝热材料研发基础上，探索新的绝热材料，降低制造成本。	正在项目结题	与高校联合研究开发，形成低温储罐气凝胶绝热材料的制备方法。	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低温储罐 EPC 项目具有更大的行业竞争力。
46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整体参数对标博浪涛车型进行设计，采用系列化车型进行总体设计，臂架进行同类车型通用化设计。	验证阶段	加强技术攻关，优化臂架结构，优化臂架截面保证强度的前提下减轻重量，抢占登高类消防车市场。	加快技术升级换代，促进系列新产品研发快速落地，丰富消防车产品线，提升消防车市场竞争力。
消防车辆智能控制管理系统	利用无线控制终端远距离控制消防车辆，同时将采集的车辆数据传回指挥中心，为应急救援人员战勤指挥提供数据支持。	量产阶段	利用物联网技术整合底盘和上装控制系统，在 200 米范围内远程控制消防车辆的底盘动力系统、消防水力系统、上装电气系统；实现一键式智慧化操作系统，有效减少操作步骤，提升灭火效率。	加快技术升级换代，促进系列新产品研发快速落地，丰富消防车产品线，提升消防车市场竞争力。
大型石化 B 类 CAFS 灭火系统	专为重特大石油、化工火灾而设计，泡沫原	小批量产阶段	适用于石油、化工等大型危险场所；灭火性能优异，对	加快技术升级换代，促进系列新产品研发快速落地，丰富消

	液、水用量少，输出总流量大、火灾压制能力强；可实现自动调节水流量、泡沫流量，准确控制压缩空气泡沫的混合比例，系统喷射的压缩空气泡沫状态稳定，相关参数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火灾的压制能力增强、抗复燃能力强、抗烧性能好；自动化程度高；一键式智能化灭火控制系统，配备快捷操作模块，可实现一键快速出水、泡沫有效的减少操作步骤，加快灭火效率。	防车产品线，提升消防车市场竞争力。
--	---	--	---	-------------------

**b. 战略新型业务**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风冷储能系统的热管理与温控特性分析	推动公司储能集成技术的快速发展，与知名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进行关键技术的研究、攻关和突破。	已完成	具备风冷储能系统的热管理分析能力；为后续产品培养储能热管理专业人才。	通过风冷储能系统热管理的研发，公司具备了储能产品热管理分析的能力和相应的技术储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所加强。
直冷型工商储开发	拓展新的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	研发已完成，目前在样品试制阶段。	拓展新产品；全新的直冷型工商储，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	通过直冷型工商储的研制，拓展了公司的产品线，同时为后续大储的优化、改进提供了技术支持。
陆基循环水养殖系统装备研发与应用	进行陆基双循环养殖系统装备、渔业工程机械、数字化渔业平台，以及养殖技术的研发，为应用端实现产业化规模发展奠定基础。	已实现“双循环”水产养殖系统装备和数字渔业平台对脆鲷鱼、加州鲈鱼以及南美白对虾三个品种的高产养殖，AGV 智慧投饲等。	养殖系统装备化和运营智能化，养殖管理标准化，养殖污染物资源化。	瞄准国家“2035年基本实现渔业现代化”的目标，不断优化养殖生产、鲜活流通加工和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布局，助力中国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水产养殖经济效益提升。
LNG 动力船舶换罐模式解决方案	研究 LNG 动力船舶燃料罐整体更换加注模式、LNG 动力船舶多元化燃料补给方式，加快 LNG 在水运行业的运用，为推进水运行业节能减排提供重要支撑。	承担工信部 2030 型长江万吨级散货船换罐低碳动力及智能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	构建“LNG 换罐燃料罐箱”为载体的船舶全新清洁能源供应模式；推动长江干线船舶换罐模式示范。	拓展 LNG 罐箱运用场景，以巨大的内河水上运输船舶体量，带动 LNG 罐箱市场需求。
液化天然气提氮核心工艺及装置	采用精馏工艺吸附提纯，得到纯氮。做到工艺设备少、成本低。	已完成初步工艺设计。	降低成本和能耗。	拓展新业务领域，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值。
70MPa 车载储氢瓶关键技术及应用	全面掌握车载 70 MPa 高压储氢气瓶设计及关键技术和工艺，并完成示范线建设。	2024 年初结题。	完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并在河北省建成首条国产化率超过 85% 的示范线。	此项目为河北省重大科技项目，未来会促进河北省氢能产业链长足发展，提升中集品牌社会影响力。
二氧化碳储能项目	批量提供液态二氧化碳储能容器，助力百穰实现全球首套新型压缩储能商业示范项目，解决行业痛点，推动储能技术革新及新能源电力匹配需求。	完成全球首个二氧化碳储能技术验证项目；参与国家能源局 2023 年度新型储能试点项目。	高效利用峰谷电能，解决行业痛点，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商业化及规模化应用，助力“双碳目标”。	该项目示范意义显著，针对传统储能挑战提出创新解决方案。面对中国新能源电力需求激增和“双碳”目标，中集聚焦新型储能市场，提供优质方案，抢抓市场先机。
“丙烷分布式清洁能源应用”项目	将原离散供气转变为分布式集中供应，降低用气成本确保使用安全，打破季节性“用气荒”“用气难”僵局。	国内首个取得国家局“三新”技术评审许可证书；完成 3 项社会团体标准编制发布。	解决现有燃气事故频发痛点；引领行业标准升级；推动关键成品国产化。	开启绿色清洁能源应用新模式，助力公司成为分布式清洁能源 EPC 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开创新的业务增长点。
氢能装备（贮罐）	研发民用液氢贮罐，打破国外技术壁垒	液氢样罐通过三新审查，签订第一台	研发 60 立方卧式液氢贮罐，为下一步向中小型液氢容器	填补了国内空白，满足了氢能产业对氢能储运装备的迫切需

		民用液氢贮罐合同	市场发展，全面进入液氢贮运市场做前期技术准备。	求。标志着公司在液氢储存技术领域的重要地位和未来发展的潜力，为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and 能源结构的调整做出重大贡献。
C02 回收系统研发	解决 C02 直接排放的污染问题，实现精酿啤酒生产零排放；回收的 C02 达到食品级再利用，产生新的价值。	完成整体方案设计。	回收率和回收质量达到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	提升公司在啤酒装备行业的整体地位，提升整体交钥匙工程技术能力。
CCUS 关键技术与装备	我国 CCUS 产业仍处于商业化的早期阶段。从技术角度看，部分关键环节，还缺乏成熟的技术可以借鉴。	已完成研发	开发捕集系统的吸收剂，并针对该吸收剂研制出工艺包及开发出核心装备技术。	形成新的产业方向。

报告期，本集团及下属企业获得了多个行业奖项以及权威认证的肯定。

项目/产品名称	荣获奖项/认证
箱门密封增强机构及具有其的干散货箱	中国专利优秀奖
大型现代化深远海养殖装备涉及制造与智能运维保障关键技术及应用	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深远海大型养殖网箱自主研发与产业化	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工业数字成像无损检测新技术开发及应用	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洗消处置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船用 LNG 动力系统成套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内陆多式联运装备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长周期无损耗轻量化 LNG 高效智能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	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基于 5G 全连接的集装箱智能制造工厂	工信部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中集世联达多式联运智慧枢纽	2023 港航物流业 TOP30 创新案例
丙烷分布式清洁能源应用	2022 年 LPG 创新探索奖
5800 米车道双燃料冰级货物滚装船	2023 年滚装船技术与环境奖
新一代深远海一体化大型风电安装船	2023 年度山东省十大科技创新成果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698	4,989	14.2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25%	9.68%	16.2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576	3,128	14.32%
硕士	536	458	17.0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452	1,190	22.02%
30~40 岁	2,736	2,367	15.59%
40 岁以上	1,510	1,432	5.45%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人民币千元）	2,444,553	2,520,396	(3.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1%	1.78%	0.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人民币千元）	32,970	21,389	54.14%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35%	0.85%	0.50%

注：研发投入的金额是以合并报表为口径。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流**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24,633	149,371,423	(1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21,447	134,753,957	(9.7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03,186</b>	<b>14,617,466</b>	<b>(81.51%)</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1,983	8,620,996	(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6,534	14,878,573	10.94%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74,551)</b>	<b>(6,257,577)</b>	<b>(30.63%)</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3,092	15,571,183	16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8,080	25,334,540	27.29%
<b>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05,012</b>	<b>(9,763,357)</b>	<b>199.40%</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438,516	(617,688)	818.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81.51%，主要由于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本年支付税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199.40%，主要由于 2023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526,314	18.57%	主要为预付款项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44,609	5.10%	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否
投资损失	(334,453)	(11.80%)	主要为本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损失及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11,385)	(21.57%)	主要为本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报告期内，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情况详情参见本章节之“六、报告期内投资状况分析”之“4、金融资产投资”之“（3）衍生品投资情况”。	否

###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比上年金额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756	0.21%	1,060,953	0.73%	(68.16%)	主要由于本年财务公司购买投资的货币型基金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301,355	0.19%	160,660	0.11%	87.57%	主要由于本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062,258	0.66%	628,967	0.43%	68.89%	主要由于本年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69,110	2.82%	3,252,724	2.23%	40.47%	主要由于本年财务公司买入返售资产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483,630	5.24%	6,023,481	4.13%	40.84%	主要由于本年经营预付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402,175	0.25%	2,166,440	1.48%	(81.44%)	主要由于本年集瑞重工出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01,804	1.11%	1,305,318	0.89%	38.04%	主要由于本年待抵扣/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7,198,173	4.45%	3,927,838	2.69%	83.26%	主要由于本年海洋工程及能源化工类合同资产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4,324	0.28%	126,060	0.09%	260.40%	主要由于本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873,962	3.63%	4,331,430	2.97%	35.61%	主要由于本年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656	0.94%	1,106,771	0.76%	36.85%	主要由于本年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400,861	7.67%	4,370,714	3.00%	183.73%	主要由于本年新增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681,963	2.89%	3,129,916	2.15%	49.59%	主要由于本年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1,984,154	1.36%	(100.00%)	主要由于本年集瑞重工出表所致。
应交税费	1,170,035	0.72%	4,903,749	3.36%	(76.14%)	主要由于本年汇算清缴所属期 202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28,367	1.87%	550,234	0.38%	450.38%	主要由于本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155	0.35%	290,953	0.20%	94.93%	主要由于本年“长期资产加速折旧”税务政策适用规模增加和海外工程毛利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年初余额	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的减值	本年度年末余额
<b>金融资产：</b>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0,953	1,992	-	-	337,756
2.衍生金融资产	160,660	140,695	-	-	301,35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9,048	-	172,190	-	2,168,803
4.应收款项融资	628,967	-	-	233	1,062,258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060	65,829	-	-	454,324
<b>金融资产小计</b>	<b>4,675,688</b>	<b>208,516</b>	<b>172,190</b>	<b>233</b>	<b>4,324,496</b>
<b>投资性房地产</b>	<b>1,453,007</b>	<b>(16,536)</b>	<b>-</b>	<b>-</b>	<b>1,369,993</b>
<b>上述合计</b>	<b>6,128,695</b>	<b>191,980</b>	<b>172,190</b>	<b>233</b>	<b>5,694,489</b>
<b>金融负债</b>	<b>(1,364,942)</b>	<b>(803,365)</b>	<b>-</b>	<b>-</b>	<b>(1,777,297)</b>
<b>合计</b>	<b>4,763,753</b>	<b>(611,385)</b>	<b>172,190</b>	<b>233</b>	<b>3,917,192</b>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2,174,083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61,585 千元）。本集团资产抵押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27。

## 4、固定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为人民币 40,354,816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202,494 千元）。报告期内，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18。

### （四）土地增值税



本集团 2023 年度计提的土地增值税为 0（2022 年度：人民币 2,553 千元）。

#### （五）储备及可分派储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储备分别为人民币 40,415,510 千元、人民币 21,422,497 千元（去年同期：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储备分别为人民币 41,171,134 千元、人民币 20,612,421 千元），本公司可分派储备（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681,769 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4,657,717 千元）。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六）股利分派

基于本集团 2023 年经营业绩及考虑到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92,520,38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4,645,550 股后的 5,367,874,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预计派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或前后。该等 2023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减值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670,923 千元（2022 年：人民币 776,953 千元），同比减少 13.65%，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61、62。

#### （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

本集团 2023 年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 1,442,125 千元（2022 年：人民币 1,381,916 千元），同比增加 4.36%。

#### （九）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1,324,451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111,587 千元）。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1。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现金流数据请参见本章节“五、财务数据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4、现金流”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67、68。

本集团主要以运营所得现金、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作为发展资金。本集团的现金需求主要用于生产及运营、偿还到期负债、资本开支、支付利息及股息，其他非预期的现金需求。本集团一直采取谨慎的财务管理政策，维持足够适量的现金，以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保证业务的发展。

#### （十）银行借款及其他借贷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借款、超短期融资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39,180,268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432,937 千元）。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28、37、38、39、40。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2,400,861	4,370,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借款	9,292,880	3,952,077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债券	2,002,618	-
长期借款	13,523,455	16,213,919
应付债券	1,960,454	1,896,227
合计	39,180,268	26,432,937

本集团 2023 年度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79,834 千元（2022 年度：人民币 20,940 千元）。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以美元为主，计息方式包括固定利率计息和浮动利率计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美元计价挂钩 SOFR 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美元 1,885,58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84,500 千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参考基准利率替换，无以美元计价挂钩 LIBOR 的浮动利率合同（2022 年 12 月 31 日：2,331,571 千元）。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20% 至 7.20%（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05% 至 5.65%），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20% 至 7.08%（2022 年 12 月 31 日：1.19% 至 6.26%）。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定息银行借款约人民币 14,432,78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5,540,233 千元）。长期借款的到期日主要分布在五年内。本集团的借款无季节性需求，其主要是基于本集团的资金及业务需求。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28、39 及附注十六、1（2）。

本集团已发行的债券（其中包括中集安瑞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以人民币及港币为主，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计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行的固定利率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960,45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96,227 千元），债券的到期日主要分布在一到五年。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40。

#### （十一）其他权益工具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为人民币 2,049,77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9,774 千元）。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45。

#### （十二）资本结构

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由股东权益和债务构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64,630,35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656,084 千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7,132,883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243,865 千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1,763,233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5,899,949 千元）。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重大变动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五、财务数据分析”之“（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60%（2022 年 12 月 31 日：57%），本集团致力于维持适当的股本及负债组合，以保持有效的资本架构，为股东提供最大回报。（注：资产负债率乃按各日期之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而得。）

#### （十三）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及相关对冲

本集团业务的主要收入货币中美元比重较大，而主要支出货币为人民币。目前中国政府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由于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因此，本集团存在因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所

产生的潜在外汇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集团管理层一直密切监察其外汇风险，并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范外汇汇兑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的外汇对冲合约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3、15、43 和十六、1、(1)。

###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与其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有关之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为尽量降低利率风险之影响，本集团与部份银行订立了利率掉期合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 2 份尚未结算的以美元计价的汇率/利率掉期合约，其名义本金合计为 250,000 千美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159 千元负债，并将于 2027 年 5 月 20 日期满。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3、43 和十六、1 (2)。

### (十四)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放贷业务。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十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十六、2。

### (十五) 资本承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承诺约人民币 74,375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846 千元），主要用作为对外投资合同及固定资产构建合同。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十一、1 (1)。

### (十六) 或有负债

本集团或有负债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十。

## 六、报告期内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2,089,289	2,967,474	(29.59%)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上交所：601966	玲珑轮胎	68,640	公允价值计量	66,834	(3,938)	-	-	1,360	(3,674)	61,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港交所：02418	德银天下	41,361	公允价值计量	22,209	18,055	-	-	46,500	24,48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深交所：002960	青岛消防	1,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398,917	-	(300,775)	-	-	14,994	899,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深交所：000012	南玻 A	67,407	公允价值计量	69,353	-	(9,837)	-	-	1,550	57,5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377,408	--	1,557,313	14,117	(310,612)	-	47,860	37,359	1,018,33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千股）	持股比例（%）	年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澳洲证券交易所：OEL	OttoEnergy	13,480	13,521	0.36%	1,051	-	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份收购
香港联交所：00697	首程控股	182,212	209,586	2.87%	298,691	-	(57,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份收购
香港联交所：206	华商国际	204,326	185,600	5.72%	51,719	4,998	629	长期股权投资	股份收购
科创板：688315	诺禾致源	13,244	795	0.22%	18,547	(2,98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份收购
深交所：001213	中铁特货	161,563	40,000	0.90%	168,000	-	(4,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份收购
合计		574,825			538,008	2,012	(60,970)		

(3)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19,731,076	(247,839)	-	-	-	31,797,854	66.44%
外汇期权合约	426,512	(78,666)	-	-	-	4,934,744	10.31%
货币互换合约	-	21,722	-	-	-	1,295,580	2.71%
利率掉期合约	1,741,150	4,540	-	-	-	1,773,400	3.71%
钢材期货合约	-	(33)	-	-	-	-	-
合计	21,898,738	(300,276)	-	-	-	39,801,578	83.17%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p>报告期内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300,276 千元人民币，投资损失为 778,772 千元人民币，两者合计损失为 1,079,048 千元人民币。</p> <p>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外汇相关的衍生品投资活动净损失为 1,083,555 千元人民币，是衍生金融工具合计损失的主要构成；同时本期汇兑净收益为 253,022 千元人民币。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衍生品投资及汇兑损益合计净损失为 830,533 千元人民币。本集团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活动全部遵循风险中性及套期保值基本原则。全部外汇衍生品交易亦以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平滑汇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因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贬值，本集团以美元出口收汇/美元净资产为主的汇率敞口套期保值最终呈现套期工具损失、汇兑收益的负向对冲关系。其中，因卖出美元/买入人民币套期保值方向外汇衍生品价格包含高额远期贴水成本，经测算由此计入外汇衍生品投资活动的损失估算约 629,219 千元人民币。除该因素外，本集团套期保值业务未采用套期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由于被套期的风险敞口和对风险敞口进行套期的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基础不同，尽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实现了风险的对冲，但在套期存续期所涵盖的报告期间内，在常规会计处理方法下产生损益波动。本集团被套期项目中包含已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但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中指出的“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此部分被套期项目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过程中发生净收益估算约 144,016 千元人民币，不包含在上述汇兑净收益中。</p>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总的来看，本集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风险中性及套期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大幅波动背景下，基本实现了汇率风险中性及套期保值管理目标，但承担了较高的衍生品套期保值成本。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衍生品交易。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和钢材期货合约。外汇远期及外汇期权合约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确定性有关。货币互换合约的风险与互换币种的汇率及利率波动相关。利率掉期合约的风险与利率波动密切相关。钢材期货合约的风险与合约标的期现价格波动相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基于本集团经营真实业务背景和需求，坚持风险中性及套期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针对衍生品交易，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	2023 年 1-12 月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300,276 千元。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的设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3 月 2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4 月 26 日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中集车辆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及A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A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21]1719 号《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中集车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深交所同意，中集车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2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6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80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1.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377.68 万元，每股 A 股发行净价约为人民币 6.27 元。A 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中集车辆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当天 A 股收市价为人民币 15.49 元，香港联交所收市价为 7.13 港元。中集车辆 A 股募集资金详见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集车辆 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175,809.60	158,377.68	13,331.43	86,336.58	46,095.80	46,095.80	29.10%	77,272.01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	175,809.60	158,377.68	13,331.43	86,336.58	46,095.80	46,095.80	29.10%	77,272.01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集车辆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31.4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336.5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7,272.01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人民币 5,230.91 万元）。											

A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1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是	43,877.68	26,197.91	2,925.62	7,460.37	28%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是	79,500.00	59,203.03	2,348.90	45,819.30	77%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营销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否		37,010.80	5,751.12	5,751.12	16%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8,006.00	2,305.79	2,305.79	29%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否		1,079.00	-	-	0%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8,377.68	156,496.74	13,331.43	86,336.58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
合计	-	158,377.68	156,496.74	13,331.43	86,336.58	-	-	-	-	-	-

A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募集资金 总额(1)		投入金额 (2)	(3)=(2)/(1) (%)				生重大 变化
星链半挂车 高端制造 产线升级 项目	-	37,010.80	5,751.12	5,751.12	16%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强冠罐车 高端产线 升级改造 项目	-	8,006.00	2,305.79	2,305.79	29%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字节厢 体高端制 造产线升 级项目	-	1,079.00	-	-	0%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095.80	8,056.91	8,056.9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3 年 3 月 27 日中集车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和“新营销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p> <p>2023 年 8 月 23 日中集车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变更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中集车辆根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具体情况，终止“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及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同意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95.80 万元用于“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p> <p>2024 年 3 月 21 日中集车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拟终止“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以及“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该议案尚需中集车辆股东大会审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H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 H 股上市日期起，中集车辆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中集车辆于全球发售发行合共 265,000,000 股 H 股。扣除承销费用及有关全球发售的开支后，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591.3 百万港元。中集车辆每股 H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集车辆已公布更改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中集车辆拟进一步更改 H 股募集资金用途，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获得中集车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可查阅中集车辆于同日分别发出的相关公告。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中集车辆自上一年度所结转的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79.3 百万港元，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用途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如下，并计划于 H 股上市日期起未来五年内使用。中集车辆 H 股募集资金详见中集车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	拟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报告期内使用金 额 (百万港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b>开设新生产工厂或组装厂</b>	<b>1,248.3</b>	<b>1,200.5</b>	<b>29.9</b>	<b>47.7</b>
—美国东部或南部沿海地区开设新的骨架车自动化生产厂	38.8	38.8	-	-
—英国或波兰开设新的高端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32.1	29.1	6.7	3.0
—美国莫嫩开设新冷藏半挂车自动化生产厂	163.0	159.4	-	3.6
—荷兰开设新的交换厢体及集平半挂车组装厂	105.2	105.2	-	-
—加拿大开设新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20.2	20.2	-	-
—中国江门设立新生产工厂	87.0	79.6	-	7.4
—中国西安工厂技术改革及信息化建设	32.7	14.7	9.6	18.1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70.0	70.0	-	-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78.4	78.4	-	-
—中国东莞扩建半挂车生产工厂	114.8	105.7	1.6	9.1
—中国镇江扩建干货厢体及冷藏厢体生产工厂	34.4	27.9	12.1	6.6
—泰国罗勇府扩建骨架车生产及组装工厂	193.5	193.5	-	-
—向英国附属公司增资扩产（注）	278.1	278.1	-	-
<b>研发新产品</b>	<b>66.6</b>	<b>64.9</b>	-	<b>1.7</b>
—投资产业基金	34.4	34.4	-	-
—开发高端冷藏半挂车	26.3	24.6	-	1.7
—开发其他挂车产品	5.8	5.8	-	-
<b>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b>	<b>153.8</b>	<b>153.8</b>	-	-
<b>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b>	<b>151.5</b>	<b>151.5</b>	-	-
<b>合计</b>	<b>1,620.0</b>	<b>1,570.7</b>	<b>29.9</b>	<b>49.4</b>

## 6、未来重大投资计划、预期资金来源、资本支出与融资计划

本集团的经营及资本性支出主要透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提供资金。同时，本集团将采取谨慎态度，务求提升日后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根据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本集团战略升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4 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 82.9 亿元，主要用于收购股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本集团将继续考虑多种形式的融资安排。

## 七、重大投资、有关附属公司及联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处置情况（包括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15 日，集瑞重工战略重组的交易已经完成，本公司对集瑞重工的持股比例由 73.89% 下降至 35.42%。集瑞重工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详情如下：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千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归母净利润（千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集瑞重工	2023年3月15日	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详见公告【CIMC】2022-098及【CIMC】2023-019	18,424	集瑞重工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0.99%	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协商确定	否	无	是	是	2023年3月16日	www.cinfo.com.cn www.hkexnews.hk www.cimc.com

报告期内，除以上所披露外，无于年终日占本公司资产总值 5%或以上的重大投资、有关附属公司及联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处置情况。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16和附注五。

##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回顾”章节的有关内容。报告期内，本集团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16及附注六。

###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股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注1）	子公司	主要从事集装箱制造及销售	5,292,829	28,287,661	15,551,157	23,142,494	1,407,313	1,191,674
中集车辆（注2）	子公司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2,017,600	23,837,828	15,447,093	25,086,577	3,264,674	2,447,761
中集安瑞科（注3）	子公司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18,521	27,587,424	12,373,644	23,626,279	1,524,827	1,163,561

注1：以上表格中的财务数据来自其管理层报表。

注2：中集车辆的财务数据取自其2023年A股年报。

注3：中集安瑞科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以上表格中的财务数据取自其2023年业绩公告。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因转让股权及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失去控制权	无重大影响
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无重大影响
中集世联达领鲜物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Kunzel Maschinenbau GmbH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广西景怡通物流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中集隆泰迪（山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中集中电（扬州）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中集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中集建筑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集风新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星火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上海常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中集同创（浙江）钢链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十、公司员工情况

### 1、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全球含合同工、退休返聘员工、兼职员工等在内的全体员工总数 68,940 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62,194 人），其中，本集团全球合同员工总数为 50,632 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51,543 人）。报告期内，总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计划供款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约为人民币 12,474,146 千元（2022 年：约人民币 13,285,340 千元）。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56。

本集团实行按绩效表现、岗位价值、资历经验以及市场工资给予薪金及花红以激励雇员。其他福利包括中国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等。本集团定期检讨薪酬政策（包括有关应付董事酬金），并根据集团业绩及市场状况，务求制定更佳的奖励及评核措施。

### 2、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7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0,354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50,63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0,6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6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636
管理人员	3,908
销售人员	4,093
技术人员	5,698
财务人员	1,637
其他人员	12,660
合计	50,632
<b>教育程度</b>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1
硕士	1,939
本科	13,627
大专	11,367
高中及以下	23,658
合计	50,63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女性正式合同员工数量为 8,815 人，约占全体正式合同员工总人数的 17.4%；男性正式合同员工数量为 41,817 人，约占全体正式合同员工总人数的 82.6%，已实现员工性别多元化。

### 3、员工培训计划

本公司以“以人为本、共同事业”的核心人力资源理念，构建了多层次混合式的人才培养体系，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通用技能培训、专业培训、领导力发展计划、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等。同时，本集团也为员工提供了丰富的职业发展机会，根据集团战略发展对人才的要求，构建了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如管理、工程技术、精益、财务、审计等），进行有效的员工职业管理，明确员工的职业发展方向，提升员工能力。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员工退休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二、21 及附注四、56。

###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本集团建立董事、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管理层能够更好地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激励价值的持续创造，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集团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 公司治理”之“十、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十一、其他事项

### 1、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与董事及本公司任何全职员工以外的任何人士订立或存在有关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约。

### 2、证券回购、出售或赎回

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集香港 2023 年 1 月以每股平均价港币 5.2891 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中集车辆 13,935,000 股 H 股股份，总金额约为港币 0.7 亿元（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除上述披露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内概无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亦无购入或赎回任何上市证券。

报告期后的证券回购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1 月，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 19 次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 10.2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考虑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4,645,550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8.45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7.73 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67,828.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已经实施完成。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2) 2024 年 3 月 11 日，中集车辆发布公告，内容有关作出以每股 H 股 7.5 港元的价格回购中集车辆全部已发行 H 股（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条件现金要约，以及建议中集车辆 H 股自香港联交所自愿退市。相关议案尚须提请中集车辆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集车辆 H 股自香港联交所自愿退市尚需经过香港联交所批准相关的申请。

### 3、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规定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

### 4、公司债及中期票据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关本公司公司债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九章 债券相关情况”。

### 5、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香港联交所题为“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有关税款。建议本公司 H 股股东须向其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 6、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捐款总额为人民币 16,375 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5,668 千元）。

## 7、遵守法律及法规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 8、获准许弥偿条文

于报告期及直至本报告刊发日期内，未曾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不论是否由本公司订立）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亦未曾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如由本公司订立）惠及本公司之有联系公司的董事或监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 9、股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载列如下：

	每股面值	已发行股份数目（股）	百分比（%）
A 股	人民币 1.00 元	2,302,682,490	42.70%
H 股	人民币 1.00 元	3,089,837,895	57.30%
合计	--	5,392,520,385	100.00%

## 10、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变动情况载于本报告“第五章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1、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本集团十分重视对环境与社会的责任，通过各项措施努力提高本集团对环境、社会及管治能力。本集团每年都在《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同步阐述董事会在本公司 ESG 事项的监督与参与情况。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91 条及附录 C2 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要求，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和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和《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12、结算日后事项

有关本集团报告期结算日后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十三。

## 十二、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23 年 1 月 12 日、13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UBS 大中华研讨会	公司主要业务状况、投资进展、

					近期业务动态及行业展望
2023年2月8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兴全基金	同上
2023年2月8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UBS	同上
2023年2月9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Goldman Sachs	同上
2023年2月9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民生证券策略会	同上
2023年2月9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建投	同上
2023年2月14日	香港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Jefferies	同上
2023年2月15日	香港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Daiwa	同上
2023年2月23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东北证券、上海汐泰投资、摩根华鑫、国投瑞银	同上
2023年3月9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鑫巢资本	同上
2023年3月23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泰康资管、广发证券	同上
2023年3月29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媒体及股东代表	华安证券、广发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华泰证券、UBS、大和证券、新华社、财联社、21世纪经济报道、证券时报等	同上
2023年3月31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民生证券	同上
2023年4月4日	香港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摩根士丹利	同上
2023年4月10日	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国人寿资管、源峰基金、中金基金	同上
2023年5月5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瑞银证券、申万宏源、华金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汇丰银行、东亚前海等	同上
2023年5月9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东兴证券	同上
2023年5月10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建投 2023 中期策略会	同上
2023年5月18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广发证券、国泰基金、汇添富基金、中银基金、浦银安盛基金、中加基金、华泰资产	同上
2023年5月19日	珠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天风证券 2023 中期策略会	同上
2023年5月23-25日	新加坡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花旗第四届泛亚太区域投资者峰会	同上
2023年5月26日	茂名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浙商证券资本市场峰会	同上
2023年5月26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财通证券一带一路上市公司深度交流会	同上
2023年5月31日	合肥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 2023 年资本市场论坛	同上
2023年6月1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高端制造 科技创新 2023 中国上市公司路演大会	同上
2023年6月1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华泰证券策略会	同上
2023年6月7日、8日	香港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HSBC 17 <sup>th</sup> Annual Transport & Logistics Conference	同上
2023年6月12日	香港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Jefferies、Franklin Templeton、Samsung Asset Management、RAYS Capital Partners、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Point72 Asset Management	同上
2023年6月13日	香港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广发香港 2023 年二季度上市公司见面会	同上
2023年6月28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媒体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接待人员	同上

			及股东代表	包括部分股东代表、媒体记者等)	
2023年6月29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广发证券	同上
2023年6月30日	香港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UBS Asia Industrials & Transport Conference in HK	同上
2023年7月7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第21届再创高峰-亚洲投资峰会	同上
2023年7月21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汇添富基金	同上
2023年7月25日	烟台	现场调研	机构、媒体	中信保诚、伊洛投资、汇添富、鑫元基金、富国基金、中加基金、摩根基金、磐耀私募、申万菱信、平安基金、申万宏源、中金公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天风证券、国元国际、安信国际、山西证券、Rystad Energy、证券时报	同上
2023年8月8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融基金	同上
2023年8月11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	同上
2023年8月30日	香港	现场会议	机构、媒体	中金公司、UBS、广发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华夏基金（香港）、国联证券、万和证券、Athena Capital等	同上
2023年8月31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德邦证券 2023年秋季经济与投资峰会	同上
2023年8月31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建投	同上
2023年9月1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浙商证券 2023年秋季机构重仓股峰会	同上
2023年9月6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申万宏源 2023船舶航运大周期主题策略会（上海）	同上
2023年9月8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安信证券、南方基金、鹏华基金	同上
2023年9月13日	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华夏基金、银华基金、工银瑞信、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2023年9月13日	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申万宏源 2023船舶航运大周期主题策略会（北京）	同上
2023年9月14日	阿布扎比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同上
2023年9月14日	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华泰证券	同上
2023年9月15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汇添富基金	同上
2023年9月15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浙商证券	同上
2023年9月18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国海证券、海通证券	同上
2023年9月20日	烟台	现场会议、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金公司	同上
2023年9月21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海富通基金	同上
2023年9月21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信达证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同上
2023年9月25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德邦证券、中信保诚	同上
2023年9月26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工银瑞信	同上
2023年10月11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建信基金	同上
2023年10月11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星石投资	同上



2023年10月11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国泰资产	同上
2023年10月11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金资管	同上
2023年10月12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建投	同上
2023年10月12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前海开源	同上
2023年10月12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前海人寿	同上
2023年10月12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融通基金	同上
2023年10月13日	广州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博时基金	同上
2023年10月13日	广州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安信基金	同上
2023年10月13日	广州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大成基金	同上
2023年10月13日	广州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广发基金	同上
2023年10月17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海富通	同上
2023年10月17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伊洛基金	同上
2023年10月17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银基金	同上
2023年10月17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宁银理财	同上
2023年10月17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欧基金	同上
2023年10月17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国联安基金	同上
2023年10月17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UBS 证券	同上
2023年10月18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和谐汇一	同上
2023年10月18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汇添富	同上
2023年10月18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平安养老基金	同上
2023年10月18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同上
2023年10月18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平安资产	同上
2023年10月25日	深圳	线上会议	机构投资者	安信国际上市公司路演大会	同上
2023年10月25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富国基金	同上
2023年10月31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华泰证券	同上
2023年10月31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媒体及股东代表	UBS、浙商证券、信达证券、财联社等	同上
2023年10月31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天风证券	同上
2023年10月31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长江证券	同上
2023年11月1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国泰君安国际	同上
2023年11月1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嘉实基金	同上
2023年11月1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兴全基金	同上
2023年11月2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浙商证券 2023 年四季度机构重仓股峰会	同上
2023年11月7日	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华夏基金	同上
2023年11月7日	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嘉实基金	同上
2023年11月7日	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国寿安保基金	同上
2023年11月7日	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诺安基金	同上
2023年11月7日	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阳光保险资产	同上
2023年11月7日	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新华基金	同上
2023年11月8日	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工银瑞信	同上
2023年11月8日	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邮基金	同上
2023年11月8日	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国联基金、中加基金、中信建投、天弘基金	同上
2023年11月8日	北京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永赢基金	同上
2023年11月9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国金证券	同上
2023年11月9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德邦证券	同上

2023 年 11 月 9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鹏华基金	同上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民生证券	同上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上投摩根	同上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宁波	现场调研	机构投资者	申万宏源、中信建投、国金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民生证券等	同上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浦银安盛	同上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深圳	线上路演	机构投资者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同上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天风证券	同上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申万宏源 2024 年资本市场投资年会	同上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2023 中金公司年度投资策略会	同上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长盛基金	同上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招商证券	同上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建信基金	同上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媒体及个人投资者代表	了解我的上市公司“股东来了”——走进深圳系列活动 中集集团专场	同上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光大保德信基金、长江证券	同上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国泰基金、天风证券	同上
2023 年 12 月 4 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大成基金	同上
2023 年 12 月 6 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天风证券展望 2024 年度策略会	同上
2023 年 12 月 6 日	香港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香港投资者交流活动	同上
2023 年 12 月 7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太平养老保险、中信建投	同上
2023 年 12 月 7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汇添富、华泰基金	同上
2023 年 12 月 8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富国基金	同上
2023 年 12 月 8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天风证券、兴业基金	同上
2023 年 12 月 8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天风证券、长信基金	同上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民生证券上市公司闭门交流会	同上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国泰君安证券	同上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华泰证券	同上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华泰证券自营	同上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格隆汇全球投资峰会	同上

2023 年，本集团参加及接待各类调研、沟通、采访总次数为 129 次。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详情可查阅本公司在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ircs/index>）发布的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 第五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不同格式与内容要求分别编制“公司治理工作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保持文字简洁，本公司采取了相互引述的方法。

### 第一部分：公司治理（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本集团在内控工作中将依法治企作为重要内容。本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保证充分行使各自职能并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充分履行，并相互制衡，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关键风险专项治理，结合监管要求，聚焦公司治理等关键风险领域，推出《关键风险飞行点检清单》，通过公司自查、集团飞行抽检的方式，分阶段推进“飞行点检”专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关键风险的动态管控。

#### 报告期内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两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报告期内，本集团荣获外部奖项主要如下：

序号	奖项	颁发单位
1	2023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	上市公司 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3	2023 上市公司董秘履职 5A 评级	
4	2023 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	
5	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董事长麦伯良获评“企业家精神奖”	《董事会》杂志
6	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	
7	金格奖年度卓越公司评选·年度卓越高端制造企业	《格隆汇》
8	2023 CBCSD 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 100 佳并列第一	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9	2022 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中国企业联合会
10	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	证券时报
11	ESG 新标杆企业奖	证券之星
12	第一届国新杯·2023ESG 金牛奖百强企业	中国证券报
13	2023 大湾区上市公司绿色治理 Top20	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
14	2023 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总榜第 52 位	《每日经济新闻》
15	第七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最佳领袖奖	路演中

16	第七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最佳 ESG 奖	
17	第七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	
18	第七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最佳投资者关系项目	
19	2022 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位列第 13 名）	深圳市民政局

###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经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规定了内幕信息的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以及保密责任，此项制度已成为公司内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本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的内部流转和披露实施了有效监管。

###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深圳资本集团。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一）资产方面：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产权明晰、手续齐全，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占用、支配资产或干预本集团对资产的经营管理的情况。（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独立、制度健全，与第一大股东在人员上完全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三）财务方面：本公司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帐号独立，独立纳税。（四）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健全，运作独立。第一大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五）业务方面：本集团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完全独立。本公司完全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注）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9843%	2023.3.16	2023.3.16	《关于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5052%	2023.4.26	2023.4.26	《关于中集集团 2023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4142%	2023.6.28	2023.6.28	1、《2022 年度中集集团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中集集团监事会工作报告》； 3、《中集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

					<p>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p> <p>6、《关于中集集团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p> <p>7、《关于中集集团 2023 年度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8、《关于中集集团 2023 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9、《关于中集集团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p> <p>10、《关于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p>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	28.3563%	2023.6.28	2023.6.2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	80.8150%	2023.6.28	2023.6.2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4946%	2023.9.26	2023.9.26	<p>1、《关于修订&lt;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lt;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lt;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lt;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5、《关于选举赵峰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6、《关于更新中集集团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p> <p>7、《关于更新中集集团 2023 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注：类别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比例是指参会的投资者持股数占该类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比例是指参会的投资者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 董事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资料载列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
麦伯良	男	64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朱志强	男	49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胡贤甫	男	5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孙慧荣	男	40	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邓伟栋	男	56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赵峰	女	54	非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吕冯美仪	女	72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张光华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杨雄	男	57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 董事简历：

**麦伯良先生**，1959 年出生，由 1994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并由 1994 年 3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CEO 兼总裁，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 CEO，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同时亦是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及联交所上市）的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先生于 1982 年加盟本公司，曾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及副总经理。麦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麦先生现为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名誉会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朱志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管理学硕士。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一处副处长，战略发展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胡贤甫先生**，1969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国际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孙慧荣先生**，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高级职员、项目负责人，深圳市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高级经理、副部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邓伟栋先生**，1967 年出生，1994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自然地理专业，获博士学位。邓先生现任招商局集团首席战略官、战略发展部及科技创新部部长；邓先生拥有丰富的港口经营和管理经验。曾

供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局,并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加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为招商港口),任职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21年8月获任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914)董事;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2)董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144)董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979)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72)董事、2023年7月28日至今任副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98)董事;2022年4月起至今任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99)董事。自2020年10月9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赵峰女士**,1969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审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曾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丹麦宝隆洋行(中国)财务总监,丹麦网泰通讯科技(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美国苹果公司(中国)财务总监,瑞士盈方体育传媒(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21.SZ)独立董事。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7.SH/01787.HK)独立非执行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1289.SZ/00916.HK)独立非执行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吕冯美仪女士**,1951年出生,太平绅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吕冯美仪女士现任卫达仕律师事务行高级执行顾问律师,是大中华地区公司业务部主管;华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201)、顺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219)、顺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253)非执行董事;自2019年6月3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亦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吕律师拥有香港、新加坡、美国纽约州、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执业资格,是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国际公证人。吕律师曾是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成员、香港行政上诉委员会成员、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成员、香港空运牌照局成员、香港上诉委员会(房屋)成员、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成员、香港人类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员、香港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成员、香港入境事务审裁处成员、香港监管释囚委员会成员及香港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吕律师从事中国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逾40年,对于香港和中国大陆的交易事宜拥有丰富经验,专于处理各类型的跨境和国际并购及投资。自2019年6月3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光华先生**,195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团成员。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交所股票代码:601169),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2027)独立董事,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亦任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22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杨雄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0143)独立董事、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300284)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1997)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2月离任),也任贵州天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贵州麒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同方弘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2022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 监事**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监事资料载列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
石澜	女	50	监事长	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林昌森	男	54	监事	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马天飞	男	48	监事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注：2023 年 2 月 10 日，娄东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经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监事简历：**

**石澜女士**，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监管二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会计监管处处长，中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投行综合行业组深圳联席负责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为本公司监事长、代表股东的监事。

**林昌森先生**，1969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林昌森先生 1987 年 6 月任职安徽省水泥制品厂，1994 年 2 月-1999 年 1 月任职深圳康尔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 年 1 月加入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江辉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职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24 年元月起任职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林昌森先生现亦为多家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董事及监事。

**马天飞先生**，1975 年出生，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马先生于 2003 年 3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现为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企业文化主管、行政事务部经理、品牌管理部经理、公共事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2021 年 9 月起，担任深圳市南山区人大代表。马先生于 2012 年 7 月，取得英国格林威治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3) 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级管理人员资料载列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
麦伯良	男	64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高翔	男	58	总裁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李胤辉	男	56	副总裁	2004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止
黄田化	男	60	副总裁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止
于玉群	男	58	副总裁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止
曾邗	男	48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CFO)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止



---

吴三强 男 53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 司秘书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止
----------	------------------	--------------------------------

---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麦伯良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有关麦伯良先生的履历详情，请参阅本章“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

**高翔先生**，1965 年出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高翔先生曾于 2004 年起出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5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高翔先生曾分别担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09 年，高翔先生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现同时亦在本公司若干家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高翔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海洋与船舶工程专业，为高级工程师。

**李胤辉先生**，1967 年出生，由 2004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由 2004 年起，李先生担任本公司若干家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李先生由 2002 年 10 月起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挂职）。由 2003 年 3 月起，李先生任职于商务部。于 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李先生效力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在这之前，李先生效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中央委员会。李先生于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12 月获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又于 2001 年 6 月获吉林大学颁授世界经济博士学位。

**黄田化先生**，1963 年出生，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原大连铁道学院）焊接工艺与装备专业。黄田化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并自 2020 年 4 月起任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 2021 年 2 月起任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同时，黄田化先生亦是集装箱集团所属多家恒星企业和卫星板块董事长，以及中集物联、中集渔业等多家新星企业董事长。此外，黄田化先生也兼任多个社会职责，担任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会长、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以及深圳市政协委员。黄田化先生于 198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曾于 1988 年 3 月-1995 年，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至 2013 年，任青岛冷藏基地总经理；2012 年至 2020 年，任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玉群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授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于玉群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并任本公司下属若干家子公司董事。于玉群先生自 2007 年 9 月获委任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码：3899）的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 5 日调任非执行董事。于玉群先生于 1992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本公司金融事务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于玉群先生曾于 2004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同时出任公司秘书。于玉群先生曾任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码：00206）、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 Pteris Global Limited 的非执行董事。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于玉群先生曾任职于国家物价局。

**曾邗先生**，1975 年出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CFO），2017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1 月出任由原财务管理部与资金管理部合并后的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邗先生于 1999 年加盟本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并于 2009 年至 2010 年兼任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码：3899）财务部经理，2015 年起陆续出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车辆（301039.SZ）、中集安瑞科、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集团下属子公司董事，同时任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集集团财务信息化项目部总经理等职。曾邗先生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

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邗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三强先生，1971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授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并获授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吴三强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吴三强先生于 2002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参与筹建中集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先后出任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营销管理部经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吴三强先生于 2010 年调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任副总经理、并购总监，后于 2014 年任职本公司法律部。自 2015 年底起，吴三强先生调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吴三强先生曾于 1992 年 7 月起任职于洛阳矿山机器厂（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6 年 7 月起任职于香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财务管理部。吴三强先生曾于 1997 年任职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先后出任交通基建部、工业管理部、码头管理部总经理，此后任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的企业管理部。

除上述披露以外，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2023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娄东阳监事的书面辞职报告，娄东阳先生辞职的生效时间为新任监事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之日。2023 年 3 月 16 日，经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除上述披露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情况。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娄东阳	监事	辞任	2023 年 3 月 16 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林昌森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3 月 16 日	被选举
曾邗	财务总监（CFO）	续聘	2023 年 3 月 28 日	任期满续聘
	副总裁	聘任	2023 年 3 月 28 日	聘任
麦伯良	CEO	公司不再设 CEO 职位	2023 年 9 月 26 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再单设 CEO 职位
赵峰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9 月 26 日	被选举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麦伯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	890,465（A股）	0	0	0	890,465（A股）	-
黄田化	副总裁	810,000（A股）	0	0	0	810,000（A股）	-

2020 年 6 月 1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设立信托计划并注资到合伙企业后，由合伙企业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运作方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运作方案的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43 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10 年。运作方案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员工和中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长兼 CEO 麦伯良、总裁高翔、副总裁李胤辉、副总裁

黄田化、副总裁于玉群、财务总监（CFO）曾邗、董事会秘书吴三强。运作方案下的第一期信托计划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存续期为 5 年。本公司第一期信托计划已于完成 2021 年 1 月 19 日股票购买，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届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信托计划下投资的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通过港股通累计购买本公司 H 股股票 42,254,600 股（2022 年 12 月 31 日：40,731,100 股），主要变动为分红款增持所致。2021 年 6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运作方案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人民币 1.43 亿元设立第二期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本公司第二期信托计划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届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信托计划下投资的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通过港股通累计购买本公司 H 股股票 16,135,050 股（2022 年 12 月 31 日：15,688,650 股），主要变动为公司分红款增持所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根据运作方案设立的第一期信托计划及第二期信托计划均未进行实际分配。

报告期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 4、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公司及相联法团股本中的权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份持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 (1) 于本公司股份之权益

姓名	权益性质	证券数目（股）	股份种类
麦伯良	实益权益	890,465	A 股

##### (2) 于本公司相关股份之权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相关股份之权益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 公司治理”之“十、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3) 于本公司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

姓名	法团名称	权益性质	证券数目（股）
麦伯良	中集安瑞科	实益权益	7,260,000（普通股）

除上述信息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授予本公司子公司之期权及股份数量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八、7（1）。

####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可参见本章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 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志强	深圳资本集团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1年2月	-	是
胡贤甫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	-	是
孙慧荣	深圳资本集团	监事、资产管理部部长	2022年9月、 2021年4月	-	是
邓伟栋	招商局集团	首席战略官、战略发展部 科技创新部部长	2022年8月、 2021年8月	-	是
石澜	深圳资本集团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	-	是
	深圳资本（香港）	董事	2020年9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	-	是
	Soares Limited	董事	2023年2月	-	否

(2) 在本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麦伯良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1月	-	否
朱志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	否
朱志强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月	2024年1月	否
朱志强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	-	否
胡贤甫	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0月	-	否
胡贤甫	深圳联达拖轮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11月	2024年1月	否
胡贤甫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	否
胡贤甫	国海海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	否
胡贤甫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2023年10月	否
胡贤甫	招商局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	否
胡贤甫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4月	-	否
胡贤甫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	否
胡贤甫	招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	否
胡贤甫	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否
邓伟栋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	否
邓伟栋	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	否
邓伟栋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2024年3月	否
邓伟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	否
邓伟栋	重庆钱宝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	2024年2月	否
孙慧荣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否
孙慧荣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	否
孙慧荣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	否
孙慧荣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	-	否
孙慧荣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	否
孙慧荣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	否

孙慧荣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	否
孙慧荣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	否
孙慧荣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	否
孙慧荣	深圳市易联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	否
孙慧荣	深圳市皖通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	否
孙慧荣	深圳市精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	否
孙慧荣	湖南凯睿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3 月	-	否
孙慧荣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5 月	-	否
孙慧荣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	否
孙慧荣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	否
孙慧荣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	否
孙慧荣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	否
孙慧荣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	否
孙慧荣	深圳市远致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	否
孙慧荣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2023 年 3 月	否
孙慧荣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1 月	否
孙慧荣	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	否
孙慧荣	深圳市鹏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7 月	否
赵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	是
赵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	是
赵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	是
张光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	是
张光华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	是
张光华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	是
张光华	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 年 7 月	-	否
张光华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	主席	2020 年 3 月	-	否
杨雄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	2023 年 11 月	-	是
杨雄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	是
杨雄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	是
杨雄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7 月	2024 年 2 月	是
杨雄	贵州天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1 年 8 月	-	否
杨雄	贵州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 年 8 月	-	否
杨雄	贵州同方弘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8 月	-	否
杨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2019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是
吕冯美仪	卫达仕律师事务行	高级执行顾问 律师	2017 年 7 月	-	是
吕冯美仪	华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现任	-	是
吕冯美仪	顺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现任	-	是
吕冯美仪	顺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现任	-	是
石澜	深圳市亿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	否
石澜	深圳国家金融科技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	否
石澜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5 月	-	否

石澜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2月、2023年7月	-	否
石澜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	-	否
石澜	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8月	-	否
石澜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	-	否
石澜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	否
石澜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	否
石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	否
林昌森	友联修船（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4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深海装备研究院（三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4月	-	否
林昌森	FINE PERFEC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1年2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工业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3月	-	否
林昌森	永兴船舶（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2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工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2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	否
林昌森	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	否
林昌森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	否
林昌森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	否
林昌森	友联船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2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邮轮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	否
黄田化	弘景智业（北京）多式联运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	-	否
黄田化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	否
于玉群	北京龙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月	-	否
于玉群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1月	-	否
于玉群	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	否
于玉群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	是
于玉群	深圳中集绿脉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2023年6月	否
曾邗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	否
曾邗	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	否
曾邗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	否
吴三强	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监事不因担任相关董监事职务而受薪。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或子公司受薪。本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薪资体系和奖励办法。公司实行年薪制。公司董事会依据《中集集团董事会聘任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发放。本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将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利益与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股票的市场表现结合。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每人每年人民币 240,000 元获得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独立董事支付其他报酬。职工监事因其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在本公司受薪。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领取报酬（税前）情况详见以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表。

(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按权责发生制相关的现金薪酬，注 3）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获取报酬
麦伯良（注 1）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4	现任	11,101	否
朱志强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49	现任	-	是
胡贤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4	现任	-	是
孙慧荣	非执行董事	男	40	现任	-	是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男	56	现任	-	是
赵峰	非执行董事	女	54	现任	-	否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72	现任	240	否
张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现任	240	否
杨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现任	240	否
石澜	监事长	女	50	现任	-	是
林昌森	监事	男	54	现任	-	是
娄东阳	监事	男	48	离任	-	是
马天飞（注 2）	监事	男	48	现任	2,540	是
高翔	总裁	男	58	现任	6,260	否
李胤辉	副总裁	男	56	现任	4,624	否
黄田化	副总裁	男	60	现任	4,815	否
于玉群	副总裁	男	58	现任	4,280	是
曾邗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4,244	否
吴三强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男	53	现任	3,146	否
合计	-	-	-	-	41,730	-

注 1：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董事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麦伯良先生作为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乃因其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于公司受薪。

注 2：马天飞先生因其在本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职位而于本公司受薪。

注 3：“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含有针对管理层以 2022 年度业绩考评为基础考评确定的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并于 2023 年度实际发放。2022 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呈现较好水平，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1415.37 亿人民币，毛利率达 15.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达 32.19 亿人民币。

2023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八、8。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报告期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之“二、董事会”。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见本章之“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之“二、董事会”之“（三）董事会会议”。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无。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

### （一）报告期内，各位委员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麦伯良	--	2/2	--	4/4	--
朱志强	--	2/2	--	4/4	--
胡贤甫	--	--	--	4/4	--
孙慧荣	2/2	--	--	--	6/6
邓伟栋	2/2	--	--	--	6/6
吕冯美仪	2/2	2/2	13/13	--	6/6
张光华	2/2	2/2	13/13	4/4	6/6
杨雄	2/2	2/2	13/13	4/4	6/6



（二）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第 1 次	2023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的意见
	2023 年度第 2 次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 2022 年度奖金发放建议方案的意见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第 1 次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且已实践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意见； 关于对建议董事会根据 CEO 麦伯良先生的提名聘任曾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 CFO 的意见；
	2023 年度第 2 次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对建议董事会根据 CEO 麦伯良先生的提名续聘高翔先生为本公司总裁，及建议董事会提名赵峰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宜提请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 1 次	2023 年 2 月 23 日	关于对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3 年度第 2 次	2023 年 3 月 16 日	无决议事项
	2023 年度第 3 次	2023 年 3 月 28 日	对《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中集集团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中集集团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2023 年度第 4 次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意見
	2023 年度第 5 次	2023 年 4 月 28 日	无决议事项
	2023 年度第 6 次	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度工作评价及提议 2023 年审计机构的意见
	2023 年度第 7 次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于对与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3 年度第 8 次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更新中集集团 2023 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及《中集集团 2024 年年审服务机构招投标方案》的意见
	2023 年度第 9 次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对参与组建“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首期基金的意见
	2023 年度第 10 次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无决议事项
	2023 年度第 11 次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意見
	2023 年度第 12 次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无决议事项
	2023 年度第 13 次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对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战略委员会	第十届 2023 年第 1 次	2023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同意向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汇报《关于 2022 年战略规划执行回顾及 2023

			年展望的汇报》《关于中集集团 ESG 工作 2022 年总结与 2023 年工作重点的汇报》的意见； 2、关于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同意提请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意见
	第十届 2023 年第 2 次	2023 年 8 月 29 日	无决议事项
	第十届 2023 年第 3 次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对《2023-2027 年中集集团战略规划》的意见
	第十届 2023 年第 4 次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 2023 年 ESG 重要性议题清单与董事会声明关键议题的意见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第 1 次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23 年度第 2 次	2023 年 4 月 28 日	无决议事项
	2023 年度第 3 次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对有关合规管理制度的意见
	2023 年度第 4 次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对《中集集团合规准则》的意见
	2023 年度第 5 次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无决议事项
	2023 年度第 6 次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无决议事项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2）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考虑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等因素，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通过参照董事会订立的公司目的、企业方针及目标，检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5）检讨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否则亦须确保赔偿公平合理，且不会过高；（6）检讨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否则亦须确保赔偿合理适当；对于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非执行董事如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检讨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7）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以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联系人为准）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对于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非执行董事薪酬，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确定，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审议及/或批准对股权计划管理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7 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以及负责对股权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股权激励计划依法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有所冲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就其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2 名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包括：主任委员张光华先生，委员吕冯美仪女士、委员杨雄先生、委员孙慧荣先生和委员邓伟栋先生。

#### 3、薪酬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管的考评程序为：（1）确定被考评人员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被考评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被考评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及（4）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

分配政策提出被考评人员的薪酬方案或建议，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或方案的建议，须报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计划或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薪酬决策程序采用的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 B.1.2(c)条中的第(ii)种模式。

#### （四）提名委员会

##### 1、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包括：主任委员吕冯美仪女士，委员麦伯良先生、委员朱志强先生、委员张光华先生和杨雄先生。

##### 3、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明确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即甄选董事会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在此基础上，将按人选对本公司业务及发展的综合价值、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及保证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等客观条件而作出决定。

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时，甄选人选将基于多元化观点及可计量的目标。本公司当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位女性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执行、非执行董事均拥有广泛而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拥有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全体董事的个人资料请见本章节之“五、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本公司董事会当前多元化的结构带来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平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2023 年，提名委员会已检讨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及架构，经考虑本公司业务需求，提名委员会认为现任董事会成员构成已实现多元化格局。经检讨后，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可行有效。

##### 4、董事提名的程序及准则

根据《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的提名和选任程序为：（1）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2）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公司股东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的人选；（3）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4）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的人选；（5）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6）在选举新的董事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及（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五）审计委员会

##### 1、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

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6）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审计委员会包括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包括：主任委员杨雄先生，委员吕冯美仪女士和委员张光华先生。

## （六）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含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 ESG 管理方针、目标、策略、重要性议题以及预算进行研究，识别风险和机会并提出建议，监察执行并检讨目标进度；审阅 ESG 报告以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披露，提出批准发布或披露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 1 位执行董事、2 位非执行董事、2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为：主任委员麦伯良先生，委员朱志强先生、胡贤甫先生、张光华先生、杨雄先生。

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委员会通过面谈、电话、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会议，商讨公司重大事项，保持紧密有效的沟通，保障履行职责。

## （七）风险管理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健全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

### 1、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2）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3）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4）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相关的制度、工作流程等；（5）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6）对重大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负责就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及其他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及（8）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 2、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 2 位非执行董事、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包括：主任委员孙慧荣先生，委员邓伟栋先生、吕冯美仪女士、张光华先生和杨雄先生。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在《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承诺，采取稳定的派息政策，目前本公司每年一次向其股东分红派息（即末期股息），其中承诺 2022-2024 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本公司稳定、积极的派息政策受到股东的欢迎，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对本公司红利分配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的年终股利将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厘定。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红利分配的决策。本公司争取努力做好业绩，以争取给股东创造好的回报。

本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无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3、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 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0.022
每 1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367,874,835
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千元）（含税）	118,093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千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人民币千元）（含税）	118,093
可分配利润（人民币千元）	357,04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基于本集团 2023 年经营业绩及考虑到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92,520,38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4,645,550 股后的 5,367,874,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 十、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1、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2022年6月28日，经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提取的利润分享计划奖金项下员工合法薪酬和奖金额度设立“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并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A股股票或受让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的运作方案；同意根据上述运作方案制订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算。本方案项下各期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受让公司回购的中集集团A股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 （1）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目的

通过实施本方案，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激发员工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引导员工稳健经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心。

#### （2）可参与者及持股规模

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包括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执委会部分成员（不包括下属公司总经理）、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等。本方案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利润分享计划奖金项下参与人的合法薪酬与奖金额度，不存在公司向参与者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方案项下各期存续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者累计所持持股计划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3）权益的分配

本方案项下各期持股计划成立时，参与者可享有的持股计划权益由其在利润分享计划奖金项下的合法薪酬与奖金额度确定。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可根据参与人大会议理事会的指令，在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方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非交易过户、或在二级市场出售等合法方式，将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过户至参与人的股票账户，或将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出售所得分配给参与者。

#### （4）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实施任何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由于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是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A股股票或受让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的运作方案，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新股的发行，截至本报告日，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下没有可供发行的股份。

### 2、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7章要求披露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九、2。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4、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有序地发展，同时为了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制定了《中集集团董事会聘任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持续对并购或设立满一年的新企业实施内控体系建设全覆盖。本公司纳入内控建设的业务循环包括《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组织、人事管理、ESG 等 18 个应用模块和子公司管理、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等。根据不同业务特性，对关键风险业务开发针对性内控模板并开展内控自评。

2023 年本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内控工作：1、结合外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控重点，加强公司建章定制；2、持续打造自主风控组织氛围，推行常态化的三级点检机制；3、试点推进风控体系核心要素的成果落地、扩大风控有效性评价实施范围；4、加强对外部监管及集团风控要求的宣贯力度，以生动、易懂的形式宣贯境内外风控资讯、动态。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 1、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为确保本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并降低经营风险，除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控制外，本公司通过集团执委会、集团专门委员会、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分层管理模式，制定一整套符合集团法人治理和多元化发展要求的管理制度，如《战略规划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商业计划管理制度》《管理报告制度》《内控审计管理》《核心干部管理制度》《业绩合同管理办法》等，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投资及资金管理、风险管控、核心人员、以及业绩考核等方面予以规范和管控，形成 5S+HR 管理体系闭环。同时，本公司加强对下属子公司董事会运作及派出董监事的管理能力，制定《派出董监事履职指引》，明确派出董监事在下属子公司董事会各事项的角色定位和职责，切实加强子公司管理合规遵从，防范管控风险。

#### 2、报告期内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还应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中集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曾	计划以中集新会特箱为主体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为环保业务主体	1、已完成标的公司更名为中集环保科技（广东）有限	无	无	无	无

用名：鼎荣（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运营，通过委派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逐步纳入中集管理体系。	公司； 2、正在进行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实缴完成后独立运营。				
中集建筑工程（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明田绿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以中集建科为主体收购广东明田100%股权，从而获得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	1、已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 2、已完成更名为中集建筑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3、业务平稳过度中。	无	无	无	无
广西景怡通物流有限公司	完成标的公司收购，并将公司人员、财务纳入中集运载科技的管理体系及管理系统中。	已基本完成。	无	无	无	无
云南聚黔运输有限公司	完成标的公司收购，并将公司人员、财务纳入中集运载科技的管理体系及管理系统中	已基本完成。	无	无	无	无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1、完成标的公司 70%股权收购及相关工商登记工作。 2、完成各职能部门与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团队的管理制度对接和指导。 3、完成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已完成交割、融合及首期股权款支付。	无	无	无	无
Kunzel Maschinenbau GmbH	1、完成对标的公司 81%股权收购并支付相应款项； 2、共管账户的期权对价已支付，预计 2024 年底完成剩余 19%股权变更； 3、CLPT 已根据 PMI 完成必要投后融合项目工作。	已完成交割、融合及 81%股权款支付及剩余 19%股权期权的锁定。	无	无	无	无
中集世联达领鲜物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和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计划标的公司与物流板块旗下已有的冷链企业中集小飞鱼进行整合，共同打造进出口冷链双循环模式。通过设立新的合资公司，注入原先业务，使用中集世联达品牌名称，将资产、人员完成全部转移至合资公司。	已完成整合，并以中集世联达领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主体发展，其原团队及业务已通过设立中集世联达领鲜物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进行运营。	无	无	无	无
中集隆泰迪（山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烟台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通过并购标的公司拓展管道加工方向拓宽钢铁加工业务，完成股权变更，并通过委派董事、财务负责人等助其搭建管理体系纳入中集管理范围，包括业务、人事、财务等方面。	已基本完成。	无	无	无	无
中集同创（浙江）钢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精睿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计划通过并购标的公司拓宽钢铁贸易及加工业务，完成股权变更，并通过委派董事、财务负责人等助其搭建管理体系纳入中集管理范围，包括业务、人事、财务等方面。	已基本完成。	无	无	无	无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财务纳入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集中管理； 2、新增拓展战略协同业务。	1、已纳入财务共享中心集中管理； 2、在原有智能挂车终端及服务的基础上，已新拓展360环视等业务。	无	无	无	无
上海常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与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共享管理团队； 2、进行资产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的清收变	1、已由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团队负责日常管理； 2、已完成资产包的清收变	无	无	无	无



	现。					
集风新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计划通过并购获取资质，无实际业务开展。	已基本完成。	无	无	无	无
中集中电（扬州）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并购标的公司以开拓制氢装备业务方向，完成股权变更，通过委派董事、经营层等帮助其搭建管理体系纳入中集管理范围，包括业务、人事、财务等方面。	已基本完成。	无	无	无	无

###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3.27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2%
<b>缺陷认定标准</b>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b>重大缺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li> <li>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li> <li>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而被审计师发现影响当期的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li> <li>已报告给管理层、董事会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或者企业在基准日前虽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新控制尚没有运行足够长的时间；</li> <li>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li> </ol> <p><b>重要缺陷:</b></p> <p>在下列领域如存在内控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应判定为重要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控；</li> <li>反舞弊程序和控制；</li> <li>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控；</li> <li>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li> <li>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li> <li>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li> <li>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li> <li>对需要设立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来进行</li> </ul>	<p><b>重大缺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li> <li>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不合规。</li> </ol> <p><b>重要缺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被纠正；</li> <li>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并未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地位。</li> </ol> <p><b>一般缺陷:</b></p> <p>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影响不大。</p>

	有效监控的企业而言，这些职能失效。	
	<p><b>一般缺陷:</b></p> <p>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定量标准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p> <p><b>重大缺陷:</b></p> <p>1、 X≥销售收入总额的 0.5%； 2、 X≥利润总额的 5%； 3、 X≥资产总额的 1%； 4、 X≥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p> <p><b>重要缺陷:</b></p> <p>1、 销售收入总额的 0.1%≤X&lt;销售收入总额的 0.5%； 2、 利润总额的 1%≤X&lt;利润总额的 5%； 3、 资产总额的 0.2%≤X&lt;资产总额的 1%； 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X&l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p> <p><b>一般缺陷:</b></p> <p>1、 X&lt;销售收入总额的 0.1%； 2、 X&lt;利润总额的 1%； 3、 X&lt;资产总额的 0.2%； 4、 X&l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p>	<p><b>重大缺陷:</b></p> <p>1、 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2、 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 48 小时以上。</p> <p><b>重要缺陷:</b></p> <p>1、 连续 2 年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2、 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 24 小时以上，但未到 48 小时。</p> <p><b>一般缺陷:</b></p> <p>1、 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文件,未形成完整内控抽样底稿； 2、 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不稳定，偶有中断，但均能在 24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运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集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3.27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治理整体符合要求，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问题。

### 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

本公司持续致力于提升企业管治水平，通过从严实践企业管治，努力提升企业价值，确保本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企业责任，增加股东长远最大价值。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二部分的《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惟与守则条文第 C.5.1 条及第 C.2.1 条有所偏离，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的偏离详情及其所考虑因素列述于下文相关部分。

#### 一、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的有关董事及监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经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在报告期内遵守了《标准守则》规定的标准。

#### 二、董事会

##### （一）董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其基本责任是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确保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对股东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职权包括：（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考核、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兼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董事长、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董事长、总裁的工作；（16）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公司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并确保本公司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17）董事会负责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认真负责地开展公司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确定公司重大决策，任免和监督公司执行机构成员。

## （二）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届董事会有九个席位，现任董事九位。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志强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副董事长）、孙慧荣先生、邓伟栋先生及赵峰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张光华先生及杨雄先生。

现任董事中，九位董事均拥有广泛而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其中，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财务、法律、管理等方面亦拥有深厚的学术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具备了适当的法律业务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光华先生具备了适当的管理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具备了适当的会计及财务管理专长。现任董事的专业资历和丰富经验有助于董事会严格检讨及监控管理程序，确保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的个人资料详见本章节“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的人员资质及构成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 条及第 3.10A 条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 1/3，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要求。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而且未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公司已收到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所作出的 2023 年度确认函，本公司认为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连人士，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 （三）董事会会议

### 1、出席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2023 年度，董事会召开了 26 次会议，包括 3 次现场会议、23 次以通讯方式(视像电话、电话会议、传真等)表决的会议，各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职务	董事会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率 (%)
			现场出席	通讯表决		
麦伯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	26	3	23	-	100
朱志强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6	3	23	-	100
胡贤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6	3	23	-	100
孙慧荣	非执行董事	26	3	23	-	100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26	1	23	2	92.31
赵峰（注）	非执行董事	11	1	10	-	100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26	3	23	-	100
张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6	3	23	-	100
杨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26	3	23	-	100

注：2023 年 9 月 26 日，赵峰女士获选举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不存在缺席董事会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会决议
2023年度第1次	2023年2月16日	关于同意购买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议
2023年度第2次	2023年2月24日	1、关于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 2、关于同意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3年度第3次	2023年3月16日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决议
2023年度第4次	2023年3月28日	1、关于审议并通过《中集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中集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中集集团2022年年度业绩公告》等议案； 2、关于中集集团2023年度融资安排的决议
2023年度第5次	2023年4月4日	关于同意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3年度第6次	2023年4月26日	无决议
2023年度第7次	2023年4月27日	第十届董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2023年度第8次	2023年5月11日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海现代物流及新能源产业总部项目”的决议
2023年度第9次	2023年5月24日	关于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及《关于部分调整中集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023年度第10次	2023年6月1日	关于同意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3年度第11次	2023年6月8日	关于同意中集集团争创第五届中国质量奖的决议
2023年度第12次	2023年6月26日	关于与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
2023年度第13次	2023年8月29日	1、关于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等议案； 2、关于对董事会授权管理事项的决议； 3、关于对有关合规管理制度的决议； 4、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决议
2023年度第14次	2023年9月5日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3年度第15次	2023年9月25日	关于推举董事主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3年度第16次	2023年10月12日	关于批准《中集集团合规行为准则》的决议
2023年度第17次	2023年10月16日	1、关于同意参与组建“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首期基金的决议； 2、关于同意对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2023年度第18次	2023年10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
2023年度第19次	2023年11月16日	关于对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决议
2023年度第20次	2023年11月13日	1、关于董事会聘任人员（CEO麦伯良先生）2022年度业绩考核的决议； 2、关于董事会聘任人员（除CEO麦伯良先生外）2022年度业绩考核的决议
2023年度第21次	2023年12月12日	关于对《2023-2027年中集集团战略规划》的决议

2023年度第22次	2023年12月14日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上市方案相关事宜的决议
2023年度第23次	2024年1月16日	1、关于“集团办公室”更名为“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的决议； 2、关于2023年度ESG重要性议题清单与董事会声明关键议题的决议
2023年度第24次	2023年12月27日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相关事宜的决议
2023年度第25次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
2023年度第26次	2023年12月28日	1、关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CEO 麦伯良先生）2022 年奖金发放建议方案的决议； 2、关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除 CEO 麦伯良先生外）2022 年奖金发放建议方案的决议

《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C.5.1 条规定“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四次，大约每季一次。预计每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法积极参与”。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的 26 次会议中现场会议 3 次。本公司执行董事通过管理及监察业务营运，就本集团的重大业务或管理事项不时提请举行董事会开会讨论决定。因此，若干有关决定乃透过全体董事以书面决议案方式作出。董事们相信，有关业务需要的决策的公平性及有效性已获得足够保证。后续，本公司将努力实践良好企业管治常规。

#### （四）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职责与权限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有明确界定。董事会的职责载于《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简要概述请见本报告本章节之“二、董事会”之“（一）董事会的职权”。管理层进行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数据，确保其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 （五）董事长及 CEO

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由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单设 CEO 职位，因此董事长麦伯良先生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不再兼任 CEO 职务。本公司董事长的主要职权详情可参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根据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本公司董事长、CEO 为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其各自职能分别在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一条有明确界定。《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C.2.1 条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公司章程》修订前，麦伯良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长兼 CEO。本公司董事会相信，董事长与 CEO 由麦先生兼任将使本公司在制订业务策略及实施计划时实现较高的回应能力、效率及效益。此外，鉴于麦先生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在本集团的发展历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董事会相信麦先生兼任董事长及 CEO 对本集团的业务前景有利，且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已充分保持董事会运作权力及授权平衡。

#### （六）董事、监事的任期与服务合约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连任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代表股东的监事的选举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代表职工的监事由职工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与董事、监事签订《董事服务合约》及《监事服务合约》。

各董事及监事已分别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本公司现任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详见本章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订立或拟订立服务合约（该等合约属雇主在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赔偿外）的情况下终止者）。

## （七）董事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董事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任九位董事中，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因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本公司受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4 万元，此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支付其他报酬。本年度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的薪酬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五章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在审阅及厘定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时，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虑可资比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时间及所负之责任等因素。具体对董事的考评程序和薪酬确定方案详见本报告本章“第一部分：公司治理（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之“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之“（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任何董事终止服务而对其作出付款或提供利益（不论该董事是以董事的身份提供该服务，或是在出任董事期间以其他身份提供该服务）。

## （八）董事权益

### 1、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个人权益。

### 2、董事及监事的竞争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贤甫先生在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邓伟栋先生在招商局集团担任首席战略官、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本公司监事林昌森先生在 Soares Limited 担任董事，在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财务总监。Soares Limited、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旗下的海工业务与本集团有同业经营情况。

除上述披露之外，概无其他任何董事或监事或与该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现正或曾经拥有与本集团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的权益。

## （九）为确保董事履行其责任而采取的措施

1、董事就任时，本公司提供相关就任须知材料，之后定期提供有助董事了解本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的资料，不时将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刊物等动态资料寄发董事，组织其参加相关的持续专业培训，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帮助董事完全理解《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职责，并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全面了解。为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履行职责，本公司亦会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实地考察，并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和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

2、本公司董事通过阅读材料、参加网络培训等方式，确保持续专业发展并更新其知识技能，以更好地履行董事职责。2023 年，全体董事（执行董事：麦伯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志强（副董事长）、胡贤甫（副董事长）、孙慧荣、邓伟栋、赵峰；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张光华、杨雄）以网络及书面的方式参加了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事相关培训。董事们亦通过阅读《普华永道洞察-准则及要求的发展》，学习包括会计和审计准则及要求、《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税务条例等内容。

3、董事对本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连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本公司根据

需要聘请审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及律师等相关独立的专业机构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协助董事履行其责任。

4、本公司已制定机制，每位董事、监事均有权就有关履行职务的任何事宜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可获取独立观点及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 （十）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有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合规的组织结构和制度，在日常管理中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了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守则的遵守情况，负责并履行了以下企业管治职能：

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5、检讨公司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董事按分工侧重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请参见本章之“第一部分：公司治理（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之“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四、股东与股东大会

### 1、股东权利

#### （1）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出建议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2）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 （3）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4) 向董事会做出查询

公司股东有权利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5) 保障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详情请参见本章节“第一部分：公司治理工作报告（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之“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股东通函及股东大会通知的日期、内容、送达方式、公告方式及股东投票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权利的顺利实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本公司一直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股东通讯政策请参见本章节“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之“九、投资者关系”。

2、每名董事于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事长、执行董事	麦伯良	6/3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朱志强	6/3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胡贤甫	6/0
非执行董事	孙慧荣	6/6
非执行董事	邓伟栋	6/0
非执行董事	赵峰	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吕冯美仪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光华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雄	6/3

注：报告期内，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亲自出席部分股东大会。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遵照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董事会责任与审核、持续经营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个财政年度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平地报告本集团的状况以及于有关期间的业绩和现金流量的账目。在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在本公司财务部门的支持下，董事们审核了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确保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遵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公平地报告本公司状况。经适当的查询后，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拥有足够资源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营运，因此适宜采纳持续营运的基准来编制财务报表。董事们未知悉或发现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审计师有关其申报职责及其对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意见的声明，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 七、审计师酬金

报告期内，有关审计师向本公司提供服务所得的酬金，请见本报告“第七章 重要事项”之“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八、公司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吴三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2）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8）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9）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吴先生的简历载于本章节“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3）高级管理人员”。何林滢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2023 年度，吴先生及何女士均接受了超过 15 小时更新其专业技能及知识的培训。

## 九、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在日常工作和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采取有效及创新措施，加强与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全方位沟通，同时提供有效途径广泛征询意见，确保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

（1）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修订情况：2023 年，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2）本集团的主要股东通讯政策包括：1）股东周年大会提供具建设性的交流平台，让本集团与股东保持定期的双向沟通。本集团会安排董事长及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包括独立董事委员会在关连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批准的交易，如适用)的主席或成员出席股东大会(或倘因突如其来及/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则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与股东交流意见并回答股东提问。2）本集团向股东及投资市场提供指定的联络方式，例如电话及传真号码、邮寄及电邮地址，以便股东提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查询。3）本集团定期举办各种活动，包括分析师会议、路演、投资者说明会、现场参观和座谈沟通等形式，以促进本集团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之间的沟通。所有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活动均须遵循本集团相关披露责任及规定。4）股东通讯政策由本集团董事会定期检讨，

并不时修订（如适用）。

（3）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本集团参加及接待各类调研、沟通、采访总次数为 129 次（包括举行业绩报告说明会 4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参加策略会、主动拜访机构总次数为 69 次，接待投资者调研、反向路演总次数为 52 次，举办投资者开放日/实地调研活动 3 次）。在公司举行的业绩报告说明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中，与股东进行了现场交流。本集团部分董事及管理层出席会议，与参会股东代表、分析师和媒体记者展开对话。日常通讯中，本集团通过电话、现场接待等方式最大限度保证与投资者之间的顺畅交流。本年度公司接待投资者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之“十二、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同时，本集团主动征求和整理股东意见，以投关月报等公文形式，提交公司管理层，吸纳合理的意见建议，积极研究落实方案，赋能经营管理。

综上，2023 年内，本集团严格执行现行股东通讯政策，相关制度运行有效。新的一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致力于增加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同时也希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支持与关注。

## 十、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一）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本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公司基于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应用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中《企业管治守则》和《企业管治报告》的要求，参照 COSO《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ISO31000《企业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等指引性文件，设计、实施并监察本企业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建设。董事会根据战略规划，优化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制定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方针，传达至各业务单元落实。董事会确保在会计、内部审核、财务汇报职能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简称“ESG”）表现和汇报等方面的资源、预算是充足的，员工具备相应的资历及经验，并接受足够的培训课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监察，并向董事会汇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监察，负责公司重大风险的识别及专项治理；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指导下，在管理层授权下，负责统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体系的构建、实施及监察等具体工作。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四次定期会议中分别检讨 2023 年度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运作及如何进一步改进，并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有关情况，有关检讨包括财务、运营、合规监控等方面。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服务组织战略，坚守合规底线，为组织守护和创造价值”为宗旨，以“夯实合规型风控、推动业控融合的价值型风控、践行数智化风控”为抓手，持续打造自主风控组织氛围，推行常态化的三级点检机制；积极推进各级组织关键风险识别及风险专项治理；加快风控数字化的应用深化及成果横展；试点推进风控体系核心要素的成果落地、扩大风控有效性评价实施范围。

1、采取公司自查、集团飞行抽检方式，分阶段推进“关键风险飞行点检”工作；坚持开展季度内外部关键风险自查自纠工作，推动审计发现闭环管理；

2、持续推进关键风险专项治理。探索开展海外企业风险治理专项，对标国内外最佳实践，系统梳理海外企业投资管理全流程管控机制；持续实施 EPC 项目复盘及专项治理工作；聚焦双创企业关键风险领域，梳理双创企业关键业务流程及风控红黄线；协同业务开展资金风控专项，提出司库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和规划蓝图，助力资金全生命流程风险管理平台的构建；

3、持续开展数字化风控项目，将关键风险领域的部分模型嵌入业务系统，初步实现风险的事前预警、事中拦截。模型功能持续迭代，覆盖领域逐步拓展；

4、在试点板块风控体系建设成果基础上，加大风控体系关键要素落地和成果横展；以风控有效性评价为抓手，逐步推动集团风控体系关键要素的横展落地；

5、多措并举，推动集团风控队伍共识达成、风控履职能力提升。累计开展 17 场风控宣贯，定制开发 10 个课件，导入外部优质课程 15 个，培训宣贯覆盖 1200 多核心干部和业务骨干；

6、加强对外部监管及集团风控要求的宣贯力度，定期推送《漫话风控》、境内外风控资讯、风控看板，以生动、易懂的形式宣贯境内外风控资讯、动态。

7、ESG 风险防范方面，例如集团在经营中存在的管理风险有跨境业务中发生的合规风险，集团通过制度化确定了具体领域合规风险的管理原则、管理机制和合规审查流程，强化派出董事责任和业务主体责任，优化合规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各个层次人员的合规意识，已初步实现国际业务合规风险的分层管理。集团的国际业务合规领域尚未发生实质性风险，未对集团跨境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重大风险辨认、评估及应对程序

本公司重视对重大风险的辨识、评估工作，基于风控信息化平台（包括：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内/外部各类风险事件、外部权威机构发布风险资讯等），结合市场和经济形势等信息，识别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输出“重大重要风险池”，推动重大风险评估工作。

风控管理部门联合外部专家，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设置评价标准，对标权威机构及同行风险排序，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组织开展风险评价，选择排名前十的风险，调研、分析风险成因、风险影响，梳理风险应对及管控措施，并作为下一年度集团商业计划策略主题的重要输入。

## （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检讨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和改善风险管理及定期进行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检讨，检讨程序包括年度内控自我评价、符合率检查、关键风险飞行点检、内部审计、风控体系有效性评价等工作，同时运用风控信息平台及看板，推动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

## （四）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声明

董事会承认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负责。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充足有效，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董事会承认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 （五）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有关内幕消息的披露程序和内部监管，本公司已发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设立监察机制，确定内幕信息范围，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本报告本章“第一部分：公司治理报告（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之“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 十一、其他

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http://www.cimc.com)。阁下可按照以下步骤取得资料：

1. 进入公司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关系”；
2. 点击“公司治理”；及
3. 点击所需查阅的内容。

## 第六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本集团及下属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有 37 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均已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取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其中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已停产、排污许可证已注销。详见下方列表。

序号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当前证件有效期
1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91321091608708058M001V	2023-05-24 至 2028-05-23
2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9132109177320198X8001V	2023-04-06 至 2028-04-05
3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1441900097066902T001V	2023-06-27 至 2028-06-26
4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81760271444Y001R	2022-12-22 至 2027-12-21
5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9137028171371939XC001R	2022-12-27 至 2027-12-26
6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1440700746294842F001V	2020-08-27 至 2025-08-26
7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91440700617738478E001U	2019-08-15 至 2024-08-14
8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91370211713719402Q001V	2024-01-03 至 2029-01-02
9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91350600741662132L001W	2023-04-13 至 2028-04-12
10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911201167736181873001Q	2023-12-26 至 2028-12-25
11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91330201753276730T001V	2023-07-23 至 2028-07-22
12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91320585761507201X001V	2023-01-15 至 2028-01-14
13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91210242751584887D001U	2023-06-23 至 2028-06-22
14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1320600703728006Y001V	2022-12-31 至 2027-12-30
15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913100006072702694001V	2020-07-31 至 2025-07-30
16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91310000779780433L001V	2023-07-05 至 2028-07-04
17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913205856770352052001V	2022-11-29 至 2027-11-28
18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91320585MA1MF8F24Y001C	2022-12-08 至 2027-12-07

19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91321091608706482E002V (半挂车工厂)	2022-12-23 至 2027-12-22
		91321091608706482E003V (罐车工厂)	2023-12-13 至 2028-12-12
20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91411700175914226P001R	2021-10-20 至 2026-10-19
21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9137010061320142XH001C	2023-12-27 至 2028-12-26
22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13708327986915837001Q	2023-05-24 至 2028-05-23
23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91440705769334958U001C	2022-09-30 至 2027-09-29
24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91441900398195118U001Q	2022-09-29 至 2027-09-28
25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91620000784046137M001V	2023 年 11 月已注销
26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91410300799163918F001R	2022-01-07 至 2027-01-06
27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913205827185400732001U	2023-03-27 至 2028-03-26
28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91130100754027891A001V	2023-11-29 至 2028-11-28
29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1320600798612590X001V	2022-12-31 至 2027-12-30
30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600752015352D001V	2023-7-24 至 2028-07-23
31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西 区	91320681789941237J002Q	2021-11-18 至 2026-11-17
32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913706006134309519001R	2023-10-27 至 2028-10-26
33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913706876722055789001R	2023-12-5 至 2028-12-4
34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0852XW001 V	2023-07-28 至 2028-07-27
35	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	912101131179335843001Q	2022-08-23 至 2027-08-22
36	四川川消消防车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91510100201972578K001C	2022-08-01 至 2027-07-31
37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9131011555006376XP001V	2022-10-30 至 2027-10-29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 或子 公司 名称	主要 污染 物及 特征 污染 物的 种类	主要 污染 物及 特征 污染 物的 名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口 数 量 ( 个 )	排 放 口 分 布 情 况	排 放 浓 度	执行的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排 放 总 量 ( 吨/ 年)	核 定 的 排 放 总 量 ( 吨/ 年)	超 标 排 放 情 况
扬州 通利 冷藏 集装 箱有 限公 司	大气 污染	苯	有组织 排放	2	位于厂区 北部	0.050 mg/m <sup>3</sup>	《江苏 省大气 污染 物 综合 排 放 标 准》 (DB32/ 4041- 2021)	0.012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甲苯	有组织 排放	2	位于厂区 北部	0.240 mg/m <sup>3</sup>		0.006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挥发性有 机物	有组织 排放	2	位于厂区 北部	1.447 mg/m <sup>3</sup>		4.7510	31.3000	未超 标
		颗粒 物	有组织 排放	7	位于厂区 北部	2.965 mg/m <sup>3</sup>		1.1430	2.4380	未超 标
		二甲 苯	有组织 排放	2	位于厂区 北部	0.185 mg/m <sup>3</sup>		0.048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位于厂区北部	未检出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0	0.180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位于厂区北部	未检出		0	0.7200	未超标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2	位于厂区北部	<1.00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北门	4.79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22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北门	63.250 mg/L		3.5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北门	48.708 mg/L		2.73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北门	5.320 mg/L		0.3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北门	252.250 mg/L		14.00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北门	35.943 mg/L		2.03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55.7db(A)； 夜间 48.7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未超标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9	车间南侧、西侧、中部、北侧	7.118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390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8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	8.500mg/m <sup>3</sup>		0.265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	3.000mg/m <sup>3</sup>		0.158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车间南侧、北侧、厂区东北角危废库	0.294mg/m <sup>3</sup>		0.397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车间南侧、北侧、厂区东北角危废库	0.118mg/m <sup>3</sup>		0.054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2	车间南侧、北侧	0.022mg/m <sup>3</sup>		0.012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11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厂区东北角	1.715mg/m <sub>3</sub>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1.8418	78.2163	未超标	
		油烟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侧	0.330mg/m <sub>3</sub>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0.003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车间南侧污水站	0.009mg/m <sub>3</sub>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00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	有组织排放	1	车间南侧污水站	1.413mg/m <sub>3</sub>		0.02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8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	<1级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	--	--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0.08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00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0.120mg/L	0.013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cr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17.000mg/L	1.153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0.120mg/L	0.00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0.086mg/L	0.158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15.000mg/L	0.909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东莞南方集物流装备	大气污染	甲苯和二甲苯总计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预处理车间	0.910mg/m <sub>3</sub>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0.32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制造有限公司	VOCs	有组织排放	8	一期车间北侧三个、一期车间南侧一个、一期预处理车间二个、二期车间南侧二个	3.970mg/m <sup>3</sup>	标准》(DB44/1837-2016)	5.1112	47.5059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预处理车间	0.060mg/m <sup>3</sup>		0.007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一期车间北侧三个、一期车间南侧一个、一期预处理车间二个、二期南侧二个	未检出		0	4.4144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8	一期车间北侧三个、一期车间南侧一个、一期预处理车间二个、二期南侧二个	未检出		0	0.3276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5	间内四个、一期车间西北测四个、一期车间西北测三个、一期车间西南测一个、一期预处理车间五个、二期车间内四个、二期车间南侧四个	10.27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9.637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8	一期、二期车间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南侧	0.05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0.011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南侧	941（无量纲）	(GB14554-9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南侧	0.060mg/m <sup>3</sup>		0.007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雨水）	有组织排放	5	东侧及南侧	25.950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雨水）	有组织排放	5	东侧及南侧	18.400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雨水）	有组织排放	5	东侧及南侧	7.13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青岛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	总磷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1.43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0159	监管部门未核定
石油类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0.663mg/L	0.011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0.144mg/L	0.001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BOD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23.437mg/L	0.289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136.534mg/L	1.54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76.835mg/L	0.905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7.730		-	-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3.211mg/L		0.03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拼板 1 根	1.242mg/m <sub>3</sub>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0.083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2	拼板 1 根，涂装 1 根	6.785mg/m <sub>3</sub>		2.262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拼板烘干 1 根，小件烘干 1 根，面漆烘干 1 根，涂装 1 根，锅炉 2 根	1.424mg/m <sub>3</sub>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1.109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拼板烘干 1 根，小件烘干 1 根，面漆烘干 1 根，涂装 1 根，锅炉 2 根	0.105mg/m <sub>3</sub>		0.067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2	拼板 1 根，小件 1 根，发泡 7 根，涂装 2 根，部装 3 根，小总装线 1 根，锅炉 2 根，涂装打砂吹砂清洁 5 根	3.868mg/m <sub>3</sub>		4.79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7	发泡 7 根	2.958mg/m <sub>3</sub>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0.90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DB37-2801.6-2018)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56dB (A) 夜间 46.7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未超标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	BOD	纳管排放	2	厂区西侧 1 个, 厂区北侧 1 个	23.47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274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侧	0.697mg/L		0.023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纳管排放	2	厂区西侧 1 个, 厂区北侧 1 个	6.950		-	-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2	厂区西侧 1 个, 厂区北侧 1 个	3.285mg/L		0.178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136.883 mg/L		7.17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纳管排放	2	厂区西侧 1 个, 厂区北侧 1 个	75.358mg/L		4.032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侧	1.261mg/L		0.03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侧	0.153mg/L		0.003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侧	1.315mg/L		0.034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6	预处理 1 根，底漆、中漆、面漆各 1 根，门板 1 根，喷标 1 根	7.665mg/m <sub>3</sub>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5.965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7	发泡 17 根	8.490mg/m <sub>3</sub>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4.81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预处理喷漆 1 根，锅炉 2 根，热交换炉 5 根	2.271mg/m <sub>3</sub>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1.04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8	预处理喷漆 1 根，锅炉 2 根，热交换炉 5 根	0.306mg/m <sub>3</sub>		0.119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4	喷漆 6 根，打砂吹砂 11 根，焊接 3 根，发泡 17 根，锅炉 2 根，热交换炉 5 根	2.533mg/m <sub>3</sub>		6.442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	噪声	-	-	厂界		昼间 57.400dB (A) 夜间 47.000dB (A)	-	-

							48-2008)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物（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468.000ug/m <sup>3</sup>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62.000u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5.000u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东侧及中部	17.155mg/m <sup>3</sup>		20.724	296.5800	未超标
		甲苯（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5.000u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东侧及中部	1057.000ug/m <sup>3</sup>		1.27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东侧及中部	241.000ug/m <sup>3</sup>		0.29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东侧及中部	261.000ug/g/m <sup>3</sup>		0.31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2	厂区东侧、北侧及中部	20.000mg/m <sup>3</sup>		48.66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361.000u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厂内主要生产车间周边）	无组织排放	-	-	280.000 u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雨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7.216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雨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18.583 mg/L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雨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0.976 mg/L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雨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9.667 mg/L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白天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56.656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GB12348-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夜间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47.944dB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苯（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5.000 ug/m <sup>3</sup>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5.000 u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228.000 ug/m <sup>3</sup>		0.13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182.000ug/m <sup>3</sup>		0.10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62.000 u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468.000 u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20.703 mg/m <sup>3</sup>		12.42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1.644mg/m <sup>3</sup>		0.98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中部	95.981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4.83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一氧化碳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中部	124.109 mg/m <sup>3</sup>		6.18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中部	1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锅炉）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中部	8.119 mg/m <sup>3</sup>		0.4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中部	2.784 mg/m <sup>3</sup>		0.14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厂内，主要生产车间附近）	无组织排放	-	-	290.000u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除锅炉）	有组织排放	19	厂区中部	20.00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8.49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尘的颗粒物)					(DB44/27-2001)				
	颗粒物(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361.000 u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雨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7.21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盐(生活污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0.290 mg/L		0.06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动植物油(生活污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0.250 mg/L		0.05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生活污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7.84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生活污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20.600 mg/L		4.62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生活污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0.800 mg/L		0.18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生活污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5.900 mg/L		1.32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生活污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5.000 mg/L		1.13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生活污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4.700 mg/L		1.04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雨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9.667 mg/L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雨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0.976 mg/L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18.583 mg/L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量 (雨水)									
噪声 污染	噪声 (夜间厂界)	无组织 排放	-	-	47.944dB	《工业 企业厂 界环境 噪音排 放标 准》 (GB1234 8-2008)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噪声 (白天厂界)	无组织 排放	-	-	56.656dB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青岛中集 集装箱制 造有限公 司	大气 污染	甲苯	有组织 排放	7	位于总成 车间北侧	0.338mg/m <sup>3</sup>	《山东 省地方 标准一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标 准第5 部分》 (DB37/ 2801.5- 2018)	0.1308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二甲 苯	有组织 排放	7	位于总成 车间北侧	0.894mg/m <sup>3</sup>		0.3456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VOCs	有组织 排放	7	位于总成 车间北侧	13.283 mg/m <sup>3</sup>		4.7665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颗粒 物	有组织 排放	18	位于厂区 北部	4.180 mg/m <sup>3</sup>		4.1987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NOx	有组织 排放	7	位于总成 车间北侧	0.127 mg/m <sup>3</sup>		0.0489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二氧化 硫	有组织 排放	7	位于总成 车间北侧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苯	有组织 排放	2	位于总成 车间北侧	0.025mg/m <sup>3</sup>		0.0055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VOCs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1.179 mg/m <sup>3</sup>		-	-	未超标
	苯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未检出		-	-	未超标
	甲苯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未检出		-	-	未超标
	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未检出		-	-	未超标
	氨(氨气)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0.099 mg/m <sup>3</sup>		-	-	未超标
	氨(氨气)	有组织排放	1	位于污水处理站	6.221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073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位于污水处理站	0.062mg/m <sup>3</sup>		0.000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0.002mg/m <sup>3</sup>		-	-	未超标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9 (无量纲)		-	-	未超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0.289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部	36.249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	0.01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部	8.330mg/L	级标准 (GB/T31962-2015)	0.00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NH <sub>3</sub> -N)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部	0.499mg/L		0.000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以 N 计)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部	8.924 mg/L		0.002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以 P 计)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部	0.106mg/L		0.000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部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昼间: 58.94 dB(A) 夜间: 49.56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GB12348-2008)	-	-	未超标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6	厂区东部	0.100mg/m <sub>3</sub>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	0.002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6	厂区东部	0.624 mg/m <sup>3</sup>		0.118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6	厂区东部	1.917 mg/m <sup>3</sup>		0.794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2	厂区东部	16.646mg/m <sup>3</sup>		9.335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9	厂区中部	104.000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126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9	厂区中部	2.500mg/m <sup>3</sup>		0.098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尘	有组织排放	9	厂区中部	4.286 mg/m <sup>3</sup>		1.267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7	厂区中部	<1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油烟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部	0.396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0.06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3	厂区东部、中部	9.028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27.269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61.000dB(A); 夜间 51.7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GB1234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烟尘)	有组织排放	9	美妆车间 4 个排口, 预处理车间 3 个排口, 锅炉 2 个	1.075 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0.3749	18.3500	未超标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9	美妆车间 4 个排口, 预处理车间 3 个排口, 锅炉 2 个	<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9	美妆车间 4 个排口，预处理车间 3 个排口，锅炉 2 个	3.156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6786	2.5244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9	美妆车间 4 个排口，预处理车间 3 个排口，锅炉 2 个	7.750 mg/m <sup>3</sup>		0.9650	3.9564	未超标
甲苯（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87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950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一般性粉尘）	有组织排放	31	抛丸 8 个排口，喷砂 5 个排口、焊接车间 18 个排口	2.573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2294	18.3500	未超标
臭气浓度（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 10（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60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乙苯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0.102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6	美妆车间 4 个排口，预处理车	215.833（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间 2 个排口					
	非甲烷总烃 (美装车间厂房界)	无组织排放	-	-	1.7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特箱美装厂房界)	无组织排放	-	-	1.520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TRVOC	有组织排放	6	美妆车间 4 个排口,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3.768 mg/m <sup>3</sup>		2.1930	145.300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预处理一车间厂房界)	无组织排放	-	-	1.630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预处理二三车间厂房界)	无组织排放	-	-	1.390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0.368 mg/m <sup>3</sup>		0.114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6	美妆车间 4 个排口,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1.750 mg/m <sup>3</sup>		0.93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纳管排放, 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21.8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COD)	纳管排放, 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55.500 mg/L	356-2018)	0	3.2800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0.815 mg/L	0	0.4900	未超标
		pH 值	纳管排放, 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7.13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0.27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10.00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 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1.265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 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3.178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厂界)	-	-	-	昼间: 59.125 dB (A) 夜间 51.87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7	预处理、油漆线、喷标	7.810mg/m <sub>3</sub>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DB33/2146)	15.5700	216.787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7	预处理、油漆线、喷标	5.190mg/m <sub>3</sub>		13.62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喷标	0.001mg/m <sub>3</sub>		0.013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NOx	有组织排放	6	预处理、油漆线、喷标	1.404mg/m <sub>3</sub>		2.5380	3.600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8	预处理、油漆线、喷标	11.116mg/m <sup>3</sup>		8.5900	228.2300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喷标	0.013mg/m <sup>3</sup>		0.115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纳管排放	1	厂污水总口	4.51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8978）	0.25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纳管纳管排放	1	厂污水总口	24.865mg/L		0.0731	1.7960	未超标	
		pH 值	纳管纳管排放	1	厂污水总口	7.000		-	-	未超标	
		总锌	纳管排放	1	厂污水总口	0.324mg/L		0.007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厂污水总口	0.394mg/L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	0.0176	0.0900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厂界）	-	-	厂界	昼间： 56.500dBA 夜间： 54.10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GB3096-2008）	-	-	未超标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	B 线焊接车间南侧和东北角处	1.10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63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6	B 线焊接车间南侧和东北角处	3.400mg/m <sup>3</sup>		1.12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B 线焊接车间东北角处	0.056mg/m <sup>3</sup>	0.00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B 线焊接车间东北角处	0.550mg/m <sup>3</sup>		0.03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雨水 COD	直接排放	2	六号门和主干道南	17.8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雨水 pH 值	直接排放	2	六号门和主干道南	7.50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雨水 SS	直接排放	2	六号门和主干道南	15.000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涂装线外	0.840 mg/m <sup>3</sup> (平均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0190)	0.7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涂装线外	0.060 mg/m <sup>3</sup> (平均值)		0.05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涂装线外	0.790 mg/m <sup>3</sup> (平均值)		0.37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涂装线外	1.380 mg/m <sup>3</sup> (平均值)		0.46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位于涂装线外	0.000mg/m <sup>3</sup> (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位于涂装线外	1.600 mg/m <sup>3</sup> (平均值)		0.17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	位于焊接、打砂、涂装线外	17.960mg/m <sup>3</sup> (平均值)		20.14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	间接排放-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南侧	7.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间接排放-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南侧	46.750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5.64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南侧	26.950mg/L		3.25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南侧	218.500mg/L		26.37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南侧	4.945mg/L		0.59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南侧	150.000mg/L		18.10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厂界	4	-	昼间 58.250 dB(A) (平均值)； 夜间 47.750 dB(A) (平均值)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厂区中部	0.024mg/m <sup>3</sup>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0.055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位于厂区中部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4	位于厂区中部	2.396mg/m <sup>3</sup>		8.72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厂区中部	1.764mg/m <sup>3</sup>		3.9801	144.760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位于厂区中部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乙酸乙酯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厂区中部	0.194mg/m <sup>3</sup>		《上海市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4464	监管部门未核定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厂区中部	0.078mg/m <sup>3</sup>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179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厂区中部	0.482mg/m <sup>3</sup>		1.10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	纳管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30.94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498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14.346mg/L		2.085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纳管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7.900		-	-	未超标	
	甲苯	纳管排放	1	厂区东侧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纳管排放	1	厂区东侧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纳管排放	1	厂区东侧	0.236mg/L		0.01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	1	厂区东侧	0.099mg/L		0.004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BOD	纳管排放	1	厂区东侧	4.407mg/L		0.191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纳管排放	1	厂区东侧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7.41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077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10.886mg/L			1.582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0.935mg/L	0.13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56.000dB(A); 夜间 46.00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未超标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油烟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	0.100mg/m <sub>3</sub>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 31/844-2014	0.003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北侧	4.200mg/m <sub>3</su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5)	3.4100	46.120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北侧	3.361mg/m <sub>3</sub>		2.8500	2.920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北侧	1.400mg/m <sub>3</sub>		1.9580	2.040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9	厂区东北侧及西南侧	3.495mg/m <sub>3</sub>		3.3838	48.8400	未超标
	甲基异丁基甲酮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	0.094mg/m <sub>3</sub>	0.00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北侧	90.500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0.012mg/m <sub>3</sub>	0.003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气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0.741mg/m <sub>3</sub>	0.173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	2.718mg/m <sub>3</sub>	0.518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	2.925mg/m <sub>3</su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0.87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	0.175mg/m <sub>3</sub>	0.037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	0.188mg/m <sub>3</sub>	0.050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387-201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排放	3	厂区东北侧及西南侧	103.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3.553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3	厂区东北侧及西南侧	30.056mg/L		1.312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	3	厂区东北侧及西南侧	50.189mg/L		2.226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3	厂区东北侧及西南侧	60.333mg/L		1.602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纳管排放	3	厂区东北侧及西南侧	7.07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3	厂区东北侧及西南侧	334.333mg/L		10.32783.817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60.250dB(A); 夜间 52.7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GB12348-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	总氮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9.5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0.7099	5.92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020mg/L		0.053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47.000mg/L		7.508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2600mg/L		0.01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110mg/L		0.008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溶解性总固体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338.500mg/L		25.07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物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225mg/L		0.01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8.000mg/L		1.3409	34.2200	未超标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5.900mg/L		0.811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3.000mg/L		1.266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264mg/L		0.0194	2.4000	未超标
	pH 值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7.36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雨水总排口	66.000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油烟	有组织排放	2	小食堂、大食堂	0.250mg/m <sup>3</sup>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2)	0.016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臭气	有组织排放	1	底漆	198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底漆	0.004mg/m <sup>3</sup>		0.001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气	有组织排放	1	底漆	1.540mg/m <sup>3</sup>		0.557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厂界	-	-	0.001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臭气	厂界	-	-	10 (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气	厂界	-	-	0.060mg/m <sub>3</sub>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4	预处理打砂、底漆、中漆、外漆	15.510mg/m <sup>3</sup>		6.5648	19.2570	未超标
	颗粒物	厂界	-	-	0.096mg/m <sub>3</sub>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厂界	-	-	ND（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厂界	-	-	ND（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厂界	-	-	ND（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打砂	ND（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打砂	ND（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3	预处理喷涂、预处理打砂1、预处理打砂2、整箱打砂1、整箱打砂2、整箱打砂3、底漆、中漆、外漆、焊烟1、焊烟2、焊烟3、锅炉	0.792mg/m <sub>3</sub>		0.7909	6.1144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	-	0.560mg/m <sub>3</sub>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打砂	ND（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31/387-2018）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生产锅炉、预处理喷涂	ND（未检出）		0	0.0073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生产锅炉、预处理喷涂	36.550mg/m <sup>3</sup>		0.3328	0.6586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厂界	-	-	昼间 55.5dB(A)；夜间 52.4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太仓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5	3#厂房南/北部、1#车间南/北部、预处理车间西部	0.274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85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8	3#厂房南/北部、1#车间南/北部、预处理车间西部	3.702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2.6745	43.312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3	-	0.244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厂界	3	-	0.326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厂界	3	-	0.009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厂界	3	-	0.019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0	3#厂房南/北部、部装两侧、3#车间北部、1#车间南/北部预处理车间西部	2.035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2.6777	22.385	未超标

		二甲苯	厂界	3	-	0.008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气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424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17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厂界	3	-	0.008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臭气	厂界	3	-	12.000 (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0.025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0.000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	厂界	3	-	0.103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3#厂房南/北部、1#车间南/北部、预处理车间、锅炉房	2.536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0.4134	3.4729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8	3#厂房南/北部、1#车间南/北部、预处理车间、锅炉房	0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0		0.4413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厂界	8	厂界四周各两处	昼间 58.500dB(A) (平均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 (GB12348-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	大气污染	正丁醇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车间西侧	未检出	-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车间西侧	0.1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028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有限公司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车间西侧	0.46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09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7	A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侧 C线完工车间南北侧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2	A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侧 C线完工车间南北侧	1.350mg/m <sup>3</sup>		3.2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6	A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北侧 C线焊接车间南北侧	0.950mg/m <sup>3</sup>		6.14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7	A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侧 C线完工车间南北侧	1.330mg/m <sup>3</sup>		2.74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雨水 PH 值	直接排放	2	四号门和主干道北	7.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雨水 SS	直接排放	2	四号门和主干道北	14.000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雨水 COD	直接排放	2	四号门和主干道北	14.000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半挂车 KTL 车间、B6 涂装车间	9.40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7999	8.292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半挂车危废库	0.450mg/m <sup>3</sup>	0.0047		5.235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	3.90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0.0236	8.2927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	40.000mg/m <sup>3</sup>		0.2647	5.5162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	未检出		0	0.2711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3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喷粉车间、浴室	5.10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	0.0215	8.2927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喷粉车间、浴室	48.000mg/m <sup>3</sup>		0.2171	5.5162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喷粉车间、浴室	未检出	71-2014)	0	0.2711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喷粉车间、浴室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 KTL 车间、B6 涂装车间；罐车喷粉车间、涂装车间	18.80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0.1191	8.2927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 KTL 车间、B6 涂装车间；罐车喷粉车间、涂装车间	135.000mg/m <sup>3</sup>		1.5954	5.5162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 KTL 车间、B6 涂装车间；罐车喷粉车间、涂装车间	26.000mg/m <sup>3</sup>		0.1240	0.2711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0	半挂车 KTL 车间、B6 涂装车间；罐车喷粉车间、涂装车间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半挂车 KTL 车间、B6 涂装车间	8.300mg/m <sup>3</sup>		0.5945	8.2927	未超标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半挂车 B6 涂装车间	0.366mg/m <sup>3</sup>		0.031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半挂车 KTL 车间、B6 涂装车间	14.807mg/m <sup>3</sup>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1.7127	5.235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涂装车间	2.70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5819	8.2927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涂装车间	4.400mg/m <sup>3</sup>		0.4524	8.2927	未超标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罐车涂装车间	1.970mg/m <sup>3</sup>		0.05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罐车涂装车间	0.356mg/m <sup>3</sup>		0.0331	5.5162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涂装车间	0.158mg/m <sup>3</sup>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0.01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涂装车间	0.191mg/m <sup>3</sup>		0.01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7	罐车喷粉车间、涂	47.200mg/m <sup>3</sup>		0.5580	5.2350	未超标

				装车间、 危废库		准》 (DB32/ 2862- 2016)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排放	1	半挂车 KTL 车间	6.900mg/m <sup>3</sup>	《工业 企业挥 发性有 机物排 放控制 标准》 (DB12/ 524- 2020)	0.0096	5.2350	未超 标
	磷酸 雾	有组织 排放	1	半挂车 KTL 车间	未检出	参照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DB31/ 933- 2015)	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水体 污染	pH 值	间接排 放	2	半挂车工 厂总排、 罐车工厂 总排	8.400	《污水 排入城 市下水 道水质 标准》B 级 (GB/T3 1962- 2015,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三级 (GB897 8- 1996)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悬浮 物	间接排 放	2	半挂车工 厂总排、 罐车工厂 总排	87.000mg/ L		6.9675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间接排 放	2	半挂车工 厂总排、 罐车工厂 总排	93.000mg/ L		6.3003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间接排 放	2	半挂车工 厂总排、 罐车工厂 总排	2.550mg/L		0.136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总镍	间接排 放	2	半挂车工 厂总排	0.220mg/L		0.0028	0.0080	未超 标
	总磷	间接排 放	2	半挂车工 厂总排、 罐车工厂 总排	7.640mg/L		0.7926	1.0060	未超 标
	化学 需氧 量	间接排 放	2	半挂车工 厂总排、 罐车工厂 总排	495.500mg /L		42.9774	103.8420	未超 标
	总氮	间接排 放	2	半挂车工 厂总排、 罐车工厂 总排	67.000mg/ L		5.1837	9.9740	未超 标
	石油 类	间接排 放	2	半挂车工 厂总排、 罐车工厂 总排	7.670mg/L		0.1753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总铬	间接排 放	1	罐车工厂 总排	未检出		0	0.00003	未超 标
	氟化 物	间接排 放	1	罐车工厂 总排	16.400mg/ L		1.0799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驻马店中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氨氮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44.650mg/L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4.9319	5.7810	未超标
		总锌	间接排放	1	半挂车工厂总排	0.150mg/L		0.002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锰	间接排放	1	半挂车工厂总排	0.900mg/L		0.018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3	涂装车间周边	0.898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35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3	涂装车间周边	3.160 mg/m <sup>3</sup>		2.522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5	涂装车间周边	11.600 mg/m <sup>3</sup>		12.6003	58.835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4	打砂车间周边	31.300 mg/m <sup>3</sup>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14.257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96.000 mg/m <sup>3</sup>		9.46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44.2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1736	3.4440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8.190 mg/L		0.1488	0.4750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3.775mg/L		0.324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7.40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960 mg/L		0.032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520mg/L		0.024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213mg/L		0.006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082mg/L		0.009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620 mg/L		0.0183	0.2316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8.000 mg/L		0.53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未检出		0	0	未超标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46.000mg/m <sup>3</sup>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164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4.000mg/m <sup>3</sup>		0.006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900mg/m <sup>3</sup>		0.009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危险废物暂存库	0.186mg/m <sup>3</sup>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005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危险废物暂存库	2.370mg/m <sup>3</sup>		0.046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5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制板工序、冷运发泡工序、危险废物暂存库	26.600mg/m <sup>3</sup>		1.7976	20.650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5.000mg/m <sup>3</sup>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0.03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35.000mg/m <sup>3</sup>		0.25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厢板切边修磨、木工下料	3.300mg/m <sup>3</sup>		0.567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	7	抛丸房、集中焊接烟尘收集	4.400mg/m <sup>3</sup>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30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烘干房	17.000mg/m <sup>3</sup>		1.262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烘干房	3.000mg/m <sup>3</sup>		0.15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限公司						(DB37/2376-2019)				
		VOCs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4.350mg/m <sup>3</sup>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5378	78.645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0.125mg/m <sup>3</sup>		0.01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0.435mg/m <sup>3</sup>		0.012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3	油漆线 3 个	16.200 mg/m <sup>3</sup>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692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	3	油漆线 3 个	35.700mg/m <sup>3</sup>		1.7692	2.90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	4	打砂 1 个，油漆打磨房 3 个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733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烘干房 1 个	8.00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0.0057	0.080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烘干房 1 个	55.000mg/m <sup>3</sup>		0.0721	0.4400	未超标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	结构车间、涂装车间	20.30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B44/27-2001)	5.1483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6	结构车间	0.077mg/m <sup>3</sup>		0.003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8	涂装车间	3.000mg/m <sup>3</sup>		0.0473	0.2978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涂装车间	25.000mg/m <sup>3</sup>		0.2271	2.9114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2	涂装车间	9.780mg/m <sup>3</sup>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0857	0.0870	未超标



						16-2010)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	COD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2.000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0.1027	0.6600	未超标
		BOD5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3.700mg/l		0.03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80mg/l		0.000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380mg/l		0.003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锌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25mg/l		0.000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60mg/l		0.00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锰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62mg/l		0.00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760mg/l		0.006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420mg/l		0.0122	0.0405	未超标
		悬浮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5.000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0.12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C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9.000mg/l	9.69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73.000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386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B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63.800mg/l		2.96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3.600mg/l		0.63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750mg/l		0.127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0.53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44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1.660mg/m <sup>3</sup>		0.14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涂装车间和打砂房	10.600mg/m <sup>3</sup>		2.07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25.000mg/m <sup>3</sup>		0.004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5.230mg/m <sup>3</sup>		0.9222	66.5000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52.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677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2.900mg/L		0.134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cr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33.000mg/L		0.368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9.300mg/L		0.24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2.350mg/L		0.025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8.10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4	有组织排放	22	切割、焊接烟尘治理设施	3.600mg/m <sup>3</sup>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1.314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5.700mg/m <sup>3</sup>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DB41/1066-2020)	0.10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6.000mg/m <sup>3</sup>		0.049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69.000mg/m <sup>3</sup>		0.676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2	有组织排放	1	喷粉线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2023 年未使用）	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1		0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2	有组织排放	1		0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3	有组织排放	8	喷漆车间喷漆房、打磨室、喷砂房，喷粉线抛丸室、喷粉房	8.90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GB16297-1996)	2.41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喷粉线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45.870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DB41/1951-2020)	2.6965	18.5100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86.17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GB8978-1996)	1.5524	8.9060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8.000mg/L		0.252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3.680mg/L		0.049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8.00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0.151mg/L		0.002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2.200mg/L		0.177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39.71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1139	1.2140	未超标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3.37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1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0.060mg/L		0.001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废气-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北侧、东侧、西侧	0-0.237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18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北侧、东侧、西侧	1.130-7.200 mg/m <sup>3</sup>		1.1378	9.4510	未超标
		废气-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北侧、东侧、西侧	0-0.533mg/m <sup>3</sup>		0.1356	2.7640	未超标
		废气-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东侧、西侧	1.400-15.200 mg/m <sup>3</sup>		4.1238	5.9968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生活污水)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7.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氨氮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0.221 mg/L		0.0045	1.600	未超标
		生活污水-悬浮物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4.600 mg/L		0.0975	14.336	未超标
		生活污水-总磷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0.050 mg/L		0.0010	0.238	未超标

		生活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5.860 mg/L		0.120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16.300 mg/L		0.3365	22.215	未超标
		生活污水-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0.190 mg/L		0.00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6	工厂各车间热处理炉、固化炉、喷漆房加热炉等处	32.000-76.000mg/m <sup>3</sup>	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石政发【2018】23号	10.5953	27.262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4	工厂各车间热处理炉、固化炉、喷漆房加热炉等处	1.000-9.000mg/m <sup>3</sup>		0.6794	8.604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0	各车间热处理炉、固化炉、喷漆房加热炉、打砂房、打腻子房、外抛机等位置	1.800-5.20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石政发【2018】23号	1.6189	3.685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1	各车间喷漆房、危废暂存间	8.800-25.70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4.96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纳管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2.560--23.89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878	0.941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30.037-116.787mg/L	《GB8978-1996》	0.6476	5.6460	未超标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低温车间（油漆房、烘房）、罐车车间（油漆房、烘房）	0.075mg/m <sub>3</su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043	0.1230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低温车间（油漆房、烘房）、罐车车间（油漆房、烘房）	0.360mg/m <sub>3</sub>		0.0509	1.320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低温打砂房（1号、2号）、罐车打砂房	3.250mg/m <sub>3</sub>		0.6766	1.509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低温车间（油漆房、烘房）、罐车车间（油漆房、烘房）	1.720mg/m <sub>3</sub>		1.9458	2.4490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WS01 排口	13.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2179	1.192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放	1	WS01 排口	31.000mg/L		1.5816	11.8270	未超标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VOCs 排口	1.100mg/m <sub>3</su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8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VOCs 排口	0.040mg/m <sub>3</sub>		0.02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VOCs 排口	0.740mg/m <sub>3</sub>		0.5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	纳管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22.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1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GB8978-1996)				
		氨氮	纳管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1.950mg/L		0.70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西区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南侧和北侧	0.064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957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粉尘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南侧和北侧	11.300mg/m <sup>3</sup>		16.289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南侧和北侧	4.290mg/m <sup>3</sup>		1.79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漆雾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南侧和北侧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南侧和北侧	0.019 mg/m <sup>3</sup>		7.774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4.6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814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0.050mg/L		0.362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7.10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4.000mg/L		20.899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7.000mg/L		10.884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0.790mg/L		1.846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未检出		0.26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2.180mg/L		1.82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6	1#、4#、5-6#涂装车间、10-12#涂装车间、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	8.050-25.90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	7.907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无组织排放	-	船坞、码头、场地	-		51.173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1#、4#、5-6#涂装车间和10-12#涂装车、预处理车间	0.0678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	0.00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1#、4#、5-6#涂装车间和10-12#涂装车、预处理车间	0.927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	0.04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4	1#、4#、5-6#涂装车间和预处理车间	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5-6#涂装车间、10.-12#涂装车间	25-26 mg/m <sup>3</sup>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5-6#涂装车间、10-12#涂装车间	37.000-51.000 mg/m <sup>3</sup>		0.284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	1#、2#、3#、4#、5-6#涂装车间和9-12#车间	1.200-6.900 mg/m <sup>3</sup>		1.693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预处理车间、涂装车间	<0.0015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2 (DB37/2801.5-2018)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预处理车间、涂装车间	<0.0015 mg/m <sup>3</sup>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3	预处理车间、涂装车间	12.600 mg/m <sup>3</sup>		2.59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3	预处理车间、涂装车间	<0.0015 mg/m <sup>3</sup>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预处理车间、涂装车间	4.100 mg/m <sup>3</sup>		1.62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上海金盾特种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焊接切割废气排放口	0-1.70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	0.0200	0.0316	未超标



车辆 装备 有限公司	VOCs	有组织 排放	1	焊接切割 废气排放 口	0-1.240 mg/m <sup>3</sup>	标准》 (DB31/ 933- 2015)	0.0016	0.0080	浓度 不超 标， 总量 超 标。正在 升级 改造 涂装 处理 设施
	甲苯	有组织 排放	1	油漆废气 排放口	ND（未检 出）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二甲 苯	有组织 排放	1	油漆废气 排放口	0- 0.015mg/m <sub>3</sub>		0.001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VOCs	有组织 排放	1	油漆废气 排放口	13.242mg/ m <sup>3</sup>		1.6722	0.9431	浓度 不超 标， 总量 超 标。正在 升级 改造 涂装 处理 设施
	颗粒 物	有组织 排放	1	油漆废气 排放口	ND（未检 出）		-	0.0335	未超 标
	苯系 物	有组织 排放	1	油漆废气 排放口	0- 3.420mg/m <sub>3</sub>		0.224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正丁 醇	有组织 排放	1	生产厂房 西4门 外：油漆 废气排放 口	-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乙酸 酯类	有组织 排放	1	油漆废气 排放口	0- 0.015mg/m <sub>3</sub>		0.001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甲苯	无组织 排放	-	厂界	0- 0.004mg/m <sub>3</sub>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二甲 苯	无组织 排放	0	厂界	0- 0.005mg/m <sub>3</sub>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颗粒 物	无组织 排放	0	厂界	0- 0.051mg/m <sub>3</sub>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苯系 物	无组织 排放	0	厂界	0- 0.035mg/m <sub>3</sub>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臭气 浓度	有组织 排放	1	油漆废气 排放口	0- 300.000mg /m <sup>3</sup>		《恶臭 (异 味)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乙苯	有组织 排放	1	油漆废气 排放口	0- 0.148mg/m <sub>3</sub>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乙酸丁酯	有组织排放	1	油漆废气排放口	未检出	(DB31/1025-2016)	0.002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基异丁基甲酮	有组织排放	1	油漆废气排放口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丙稀酸	有组织排放	1	油漆废气排放口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ND (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乙苯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0-0.003mg/m <sub>3</sub>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乙酸丁酯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基异丁基甲酮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丙稀酸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0-0.053mg/m <sub>3</su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无组织排放	0	厂界	0-0.870mg/m <sub>3</sub>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喷漆车间外	5.120mg/m <sub>3</sub>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0.0399	0.052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喷漆车间外	0.01 μg/m <sub>3</sub>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喷漆车间外	0.143 μg/m <sub>3</sub>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喷漆车间外	7.460mg/m <sub>3</su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0.07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喷漆车间外	6.000mg/m <sup>3</sup>	《放标准》(GB 16297-1996)	0.06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喷漆车间外	3.00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0.03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四川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4	涂装车间、PP 车间	6.610mg/m <sup>3</sup>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限值 (DB51/2377-2017)	0.8190	3.2592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3	涂装车间	0.033mg/m <sup>3</sup>		0.00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涂装车间	0.287mg/m <sup>3</sup>		0.03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涂装车间	0.152mg/m <sup>3</sup>		0.01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1.157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0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8	涂装车间、铸造车间	0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0.294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14-16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有组织排放	1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32.8-61.5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放	1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86-162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NH <sub>3</sub> -N)	有组织排放	1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7.560-42.00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以 P 计) (污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1.410-2.21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雨水)	有组织排放	2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16-23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雨水）	有组织排放	2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20-37 mg/L	(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无组织	无	厂界	昼间 55.7-59.9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3	1号厂房北侧、2号厂房北侧	0.612-11.900mg/m <sup>3</sup>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21-2001 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77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0.761-0.788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0.007-0.043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0.007-0.015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0-0.061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1号厂房北侧、2号厂房北侧	1.400-4.000mg/m <sup>3</sup>		2.47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0.333-0.435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8	1号厂房北侧、2号厂房北侧	0-8.900mg/m <sup>3</sup>		0.58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3	1号厂房北侧、2号厂房北侧	0-0.831mg/m <sup>3</sup>		0.32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1号厂房北侧、2号厂房北侧	0-1.290mg/m <sup>3</sup>		0.07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高度重视污染物的有效治理，采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适当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实施运营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 无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分别经过 1 个隔油池、6 个化粪池过滤后集中通过生活污水排口排入污水处理厂。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 底漆、中层漆、危废库贮存废气 VOCs 浓缩转轮+C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5 万 m <sup>3</sup> /h。 (2) 箱内面漆、箱外面漆、补漆房、沥青漆废气 VOCs 浓缩转轮+C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5 万 m <sup>3</sup> /h。 (3) 打砂废气采用“重力除尘+旋风除尘+滤芯除尘”2 套，处理能力 5 万 m <sup>3</sup> /h。 (4) 总装 1#线、2#线焊烟通过固定式焊烟除尘处置后排放。 (5) 其他焊接工位焊烟通过 32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处置后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建有危废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 套。达标处理后回用。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 预处理 VOCs 浓缩转轮+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8 万 m <sup>3</sup> /h；预处理除尘设施 2 套，处理能力 10.5 万 m <sup>3</sup> /h。 (2) 标箱砂房除尘设施 2 套，处理能力 8 万 m <sup>3</sup> /h。 (3) 标箱 1 号焊烟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3.8 万 m <sup>3</sup> /h；标箱 2 号焊烟除尘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8 万 m <sup>3</sup> /h；标箱 3 号焊烟除尘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5 万 m <sup>3</sup> /h；标箱 4 号焊烟除尘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5 万 m <sup>3</sup> /h。 (4) 标箱砂房光密房除尘设施 1 套，除尘能力 3.5 万 m <sup>3</sup> /h。 (5) 标箱 VOCs 底漆预涂、烘干、沥青房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0 万 m <sup>3</sup> /h；标箱 VOCs 中层漆房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0 万 m <sup>3</sup> /h；标箱 VOCs 烘干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7 万 m <sup>3</sup> /h；标箱 VOCs 箱外面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7 万 m <sup>3</sup> /h。 (6) 特箱 A 线砂房除尘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5 万 m <sup>3</sup> /h；特箱 A 线焊烟除尘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8 万 m <sup>3</sup> /h；特箱 A 线 VOCs 底漆、箱内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0.5 万 m <sup>3</sup> /h；特箱 A 线 VOCs 中层、箱外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1.5 万 m <sup>3</sup> /h；特箱 A 线 VOCs 沥青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5 万 m <sup>3</sup> /h。 (7) 特箱 B 线二次打砂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5 万 m <sup>3</sup> /h。 (8) 特箱 C 线 VOCs 浓缩转轮+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5 万 m <sup>3</sup> /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	工业污水： (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 套，设计能力 200t/d，达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p>备制造有限公司</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一期有机废气共 4 套，其中底漆采用过滤棉+转轮吸附+RTO，处理能力为 20 万 m<sup>3</sup>/h；外面漆采用过滤棉+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能力 25 万 m<sup>3</sup>/h；中间漆/内面漆采用过滤棉+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能力 20 万 m<sup>3</sup>/h；黑漆采用过滤棉+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h；二期有机废气共 2 套，全部采用过滤棉+水喷淋+生物滴滤塔，总处理能力 57.5 万 m<sup>3</sup>/h。</p> <p>(2) 一期打砂粉尘废气共 4 套，采用旋风+滤芯（筒式），处理能力为 36.4 万 m<sup>3</sup>/h；二期打砂粉尘废气共 2 套，采用旋风+滤芯（筒式），处理能力为 22 万 m<sup>3</sup>/h。</p> <p>(3) 一期焊接烟尘废气共 4 套，采用静电除尘，处理能力为 24.4 万 m<sup>3</sup>/h；二期焊接烟尘废气共 4 套，采用静电除尘，处理能力为 20 万 m<sup>3</sup>/h。</p> <p>(4) 一期工业废水臭气治理 1 套，采用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能力为 1.5 万 m<sup>3</sup>/h。</p> <p>(5) 零部件加工有机废气共 2 套，均采用过滤棉+转轮吸附+RTO，处理能力为 22 万 m<sup>3</sup>/h。</p> <p>(6) 零部加工打砂粉尘废气共 3 套，采用旋风+滤芯（筒式），处理能力为 37.5 万 m<sup>3</sup>/h。</p> <p>(7)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共 1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力为 5 万 m<sup>3</sup>/h。</p> <p>以上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1 个，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建有涂装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50t/d，达标处理后回用，后期委外处置，污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拼板、小件喷胶 VOCs 沸石转轮+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6 万 m<sup>3</sup>/h。</p> <p>(2) 涂装喷漆 VOCs 沸石转轮+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4 万 m<sup>3</sup>/h。</p> <p>(3) 箱体打砂 1 套多管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h。</p> <p>(4) 箱体吹砂 2 套多管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5 万 m<sup>3</sup>/h。</p> <p>(5) 箱体清洁 2 套多管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5 万 m<sup>3</sup>/h。</p> <p>(6) 焊接除尘 4 套过滤板式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3 个 4 万 m<sup>3</sup>/h、1 个 5.7 万 m<sup>3</sup>/h。</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配置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 100t/天，处理后 95%水回用，5%处理达标后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预处理喷砂废气经 4 套多管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2.5 万 m<sup>3</sup>/h。</p> <p>(2) 箱体喷砂废气经 4 套多管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8 万 m<sup>3</sup>/h。</p> <p>(3) 箱体打砂清洁房废气经 1 套多管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5 万 m<sup>3</sup>/h。</p> <p>(4) 面漆喷涂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能力为 18 万 m<sup>3</sup>/h。</p> <p>(5) 底漆喷涂废气经 1 套沸石转轮+RTO 装置处理，处理能力为 12 万 m<sup>3</sup>/h。</p> <p>(6) 前后框焊接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能力为 4 万 m<sup>3</sup>/h。</p> <p>(7) 喷砂房废气经 1 套多管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5 万 m<sup>3</sup>/h。</p> <p>(8) 门板涂装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能力为 6 万 m<sup>3</sup>/h。</p> <p>(9) 门板打砂废气经 1 套多管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能力为 1.5 万 m<sup>3</sup>/h。</p> <p>(10) 底座焊接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能力分别为 3 万 m<sup>3</sup>/h、4 万 m<sup>3</sup>/h。</p> <p>(11) 中间漆喷涂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能力为 20 万 m<sup>3</sup>/h。</p> <p>(12) 喷废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能力为 7 万 m<sup>3</sup>/h。</p> <p>(13) 预处理喷涂废气经 1 套沸石转轮+RTO 装置处理，处理能力为 6 万 m<sup>3</sup>/h。</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临时贮存仓库，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生活污水依托中集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预处理有机废气经干（湿）除漆雾+沸石转轮吸附+催化氧化设施 2 套，处理能力 14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C 线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0.4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 B 线有机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过滤+多相催化氧化设施 4 套，处理能力 71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 打砂粉尘（颗粒物）治理设施共 13 套滤筒除尘器+水喷淋，处理能力 597987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放筒排放。 (5) 焊烟治理设施共 12 套，处理能力 339390 m<sup>3</sup>/h，采用集尘罩将焊接集中区域覆盖，利用高热烟尘的自然升力和风机的负压吸力，将焊接烟尘控制在覆盖范围进行集中收集，通过板式过滤器对收集后的烟尘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管理规范无遗漏。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200t/d，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500t/d（生活污水 1300 t/d，初期雨水 3200 t/d），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西北面的内河涌。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VOCs 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 4 套，处理能力 32.08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打砂粉尘治理设施共 2 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能力 139200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排放，设施运行良好。 (3) 锅炉烟气治理设施 1 套 SNCR+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能力 36000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放筒排放，设施运行良好。 (4) 焊烟治理设施 14 套，处理能力 380582 m<sup>3</sup>/h，采用集尘罩将焊接集中区域覆盖，利用高热烟尘的自然升力和风机的负压吸力，将焊接烟尘控制在覆盖范围进行集中收集，通过板式过滤器对收集后的烟尘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设施运行良好。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严格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无泄漏。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 120t/d，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部分经达标处理后纳管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预处理喷漆线 VOCs 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5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整箱喷漆线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 2 套，处理能力 12 万 m<sup>3</sup>/h（1 套）、14 万 m<sup>3</sup>/h（1 套），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 整箱喷漆线 VOCs “转筒吸附浓缩+RTO”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8 万 m<sup>3</sup>/h，经达标处理后通过排</p>



	<p>气筒排放。</p> <p>(4) 整箱喷漆线 VOCs “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4 万 m<sup>3</sup>/h，经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5) B 线喷漆线 VOCs “沸石转筒吸附浓缩+RTO”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h，经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6) B 线喷漆 VOCs “沸石转筒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 万 m<sup>3</sup>/h，经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7) 预处理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水幕除尘”设施 4 套，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 <p>(8) 预处理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水幕除尘””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6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9) 整箱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水幕除尘”设施 4 套，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10) 整箱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11) B 线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12)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UV 光解”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涂装线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0t/d，达标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预处理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设施 6 套，每套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2) 预处理有机废气 RTO 设施 2 套，每套处理能力 20000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3) 整箱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设施 3 套，每套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4) 整箱喷涂线有机废气经“文丘里喷淋塔”设施 6 套，每套处理能力 万 5.5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5) 特箱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设施 1 套，每套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6) 特箱喷涂线有机废气经“文丘里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 3 套，每套处理能力 万 2.5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7)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每套处理能力 5000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00t/d，达标处理后回用，污水不外排。</p> <p>(2)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50t/d，达标处理后部分污水回用，剩余污水外排至污水处理厂。</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厚板及型材预处理线 VOCs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治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5.4 万 m<sup>3</sup>/h。</p>

	<p>(2) 薄板预处理线 VOCs “RTO” 治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8 万 m<sup>3</sup>/h。</p> <p>(3) 油漆线 VOCs “水洗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治理设施 3 套，处理能力共 42 万 m<sup>3</sup>/h。</p> <p>(4) 特箱线美装 VOCs “干式过滤+RTO” 治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5.5 万 m<sup>3</sup>/h。</p> <p>(5) 打砂除尘 “一级沉降箱+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治理设施 11 套，处理能力共 40.4 万 m<sup>3</sup>/h。</p> <p>(6) 特箱打砂除尘 “一级沉降箱+滤筒除尘器” 治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共 4 万 m<sup>3</sup>/h。</p> <p>(7) 套打车间打砂除尘 “一级沉降箱+滤筒除尘器” 治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共 4 万 m<sup>3</sup>/h。</p> <p>(8) 焊接烟尘 “固定集气罩+软帘收集+滤网除尘” 治理设施 18 套，处理能力共 28.8 万 m<sup>3</sup>/h。</p> <p>(9) 锅炉治理设施 2 套：低氮燃烧器。</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2 套，处理能力 300 吨/天，达标处理后允许回用上限 50%，其他纳管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涂装线水喷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7 套，处理能力 114 万 m<sup>3</sup>/h。 (2) 预处理打砂除尘器 9 套，处理能力 27 万 m<sup>3</sup>/h。 (3) 整箱打砂除尘器 8 套，处理能力 56 万 m<sup>3</sup>/h。 (4) 焊烟除尘器 5 套，处理能力 90 万 m<sup>3</sup>/h。 (5) 沸石转轮+RTO 设施 2 套，处理能力 11 万 m<sup>3</sup>/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标/特箱共用），处理能力 80t/d，达标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水洗废水处理设施 1 套（标/特箱共用），处理能力 200t/d，达标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喷涂线底漆水旋式喷淋+过滤棉+沸石转轮+RTO 焚烧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18 万 m<sup>3</sup>/h；水旋喷淋+过滤棉+二级水洗 3 套，中内漆处理能力 21 万 m<sup>3</sup>/h、外面漆处理能力 22 万 m<sup>3</sup>/h、黑漆处理能力 5.5 万 m<sup>3</sup>/h；喷标修箱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5 万 m<sup>3</sup>/h；预处理辊涂沸石转轮+RTO 焚烧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1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焊接线滤芯除尘 4 套，总装处理能力 1.5 万 m<sup>3</sup>/h、后端处理能力 4.7 万 m<sup>3</sup>/h、底架处理能力 3.1 万 m<sup>3</sup>/h、侧板处理能力 2.1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3) 预处理多管旋风+滤芯除尘 1 套，处理能力 4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标/特箱共用）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生活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等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喷漆废水：由厂内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 80t/d，处理后回用。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6 套，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打砂废气治理设施 7 套，设计处理能力 28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危废仓库临时贮存间 5 个，储存能力 912m<sup>3</sup>，委托具有资质第三方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600t/d，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一、VOCs (1) 预处理：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溶剂回收 1 套，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h。 (2) 南特线：VOCs 沸石转轮+催化燃烧、沸石转轮+RTO 燃烧各 1 套，处理能力 29 万 (10 万+19 万) m<sup>3</sup>/h；VOCs 沸石分子转轮+RTO 燃烧 1 套，处理能力 38 万 m<sup>3</sup>/h。 (3) 顺达线：VOCs 沸石分子转轮+RTO 燃烧 1 套，处理能力 33 万 m<sup>3</sup>/h。 二、颗粒物 (1) 预处理：打砂滤芯除尘 4 套，处理能力 (3.3 万*4) m<sup>3</sup>/h。 (2) 南特线：整箱打砂滤芯除尘 2 套，处理能力 (5 万*2) m<sup>3</sup>/h；焊接滤芯除尘 2 套，处理能力 (8.5 万*2) m<sup>3</sup>/h。 (3) 顺达线：整箱打砂滤芯除尘 1 套，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h；焊接滤芯除尘 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1)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60t/d，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80t/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VOCs 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RTO 设施 4 套，处理能力 32.8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打砂粉尘治理设施 9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能力 43.8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排放。 (3) 锅炉烟气治理设施 1 套 EB-4000C，处理能力 6.5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放筒排放。 (4) 焊烟治理设施 9 套，处理能力 66.08 万 m<sup>3</sup>/h，采用集尘罩将焊接集中区域覆盖，利用高热烟尘的自然升力和风机的负压吸力，将焊接烟尘控制在覆盖范围进行集中收集，通过板式过滤器对收集后的烟尘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80t/d，达标处理后回用，污水 30%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废气治理设施 4 套，1 套 RTO 处理，3 套为水旋除漆雾处理系统+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回收处理，共 36 万 (N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2) 除尘治理设施 (12 套，正常运行)，有组织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处理工艺为“竖流沉淀+平流气浮+厌氧塔+缺/好氧池+MBR 膜池+臭氧催化氧化+超滤+反渗透（三效蒸发）”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t/d，废水经过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污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共 9 套，1 套处理能力 4.5 万 m<sup>3</sup>/h，7 套处理能力 5 万 m<sup>3</sup>/h，1 套处理能</p>

	<p>力 2 万 m<sup>3</sup>/h。</p> <p>(2) 布袋除尘共 2 套，处理能力 2 万 m<sup>3</sup>/h。</p> <p>(3) 过滤棉+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配套催化燃烧装置）共 3 套，1 套处理能力 7 万 m<sup>3</sup>/h，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1 套处理能力 2.8 万 m<sup>3</sup>/h。</p> <p>(4) 水旋式漆雾过滤器+漆雾过滤器+精密多级过滤器+沸石分子筛转轮+RTO 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11 万 m<sup>3</sup>/h。</p> <p>(5) 布袋除尘+漆雾过滤器+分子筛转轮浓缩+RTO 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6.5 万 m<sup>3</sup>/h。</p> <p>(6) 水旋式漆雾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 2 套，处理能力 22 万 m<sup>3</sup>/h。</p> <p>(7) 纸盒式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5 万 m<sup>3</sup>/h。</p> <p>(8)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2000 m<sup>3</sup>/h。</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A 线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标/特箱共用），处理能力 80t/d，C 线水洗废水处理设施 1 套（标/特箱共用），处理能力 200t/d，达标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A 线喷涂线水旋式喷淋+过滤棉+RTO 装置 2 套：底漆预涂、喷涂房处理能力 18 万 m<sup>3</sup>/h，中内漆预涂、喷涂房处理能力 26 万 m<sup>3</sup>/h。</p> <p>(2) A 线水旋式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4 套：外面漆预涂、烘房处理能力 6.1 万 m<sup>3</sup>/h，外面漆喷涂、分界线房处理能力 9 万 m<sup>3</sup>/h，喷标修箱处理能力 7.5 万 m<sup>3</sup>/h，黑漆自动喷处理能力 5.5m<sup>3</sup>/h。</p> <p>(3) C 线水旋式喷淋+过滤棉+RTO 装置 2 套：底漆预涂、喷涂房处理能力 22 万 m<sup>3</sup>/h，中内漆预涂、喷涂房处理能力 40 万 m<sup>3</sup>/h。</p> <p>(4) C 线水旋式喷淋+过滤棉+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 2 套：外面漆预涂、烘房处理能力 30 万 m<sup>3</sup>/h，黑漆自动喷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h。</p> <p>(5) A 线焊接线滤芯除尘 4 套，1#除尘器处理能力 2.2 万 m<sup>3</sup>/h，2#除尘器处理能力 1.6 万 m<sup>3</sup>/h，3#除尘器处理能力 3.5 万 m<sup>3</sup>/h，4#除尘器处理能力 6 万 m<sup>3</sup>/h。</p> <p>(6) C 线焊接线滤芯除尘 5 套：1#除尘器处理能力 22 万 m<sup>3</sup>/h，2#除尘器处理能力 11 万 m<sup>3</sup>/h，3#除尘器处理能力 19 万 m<sup>3</sup>/h，4#除尘器处理能力 13 万 m<sup>3</sup>/h，5#除尘器处理能力 19 万 m<sup>3</sup>/h。</p> <p>(7) C 线二次打砂滤芯除尘+水除尘 2 套：1#除尘器处理能力 18 万 m<sup>3</sup>/h，2#除尘器处理能力 2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8) A 线预处理滤芯除尘 3 套，每套处理能力 4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9) A 线预处理水幕+过滤棉+分子筛+RTO1 套，处理能力 6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危废仓库（标/特箱共用）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污水处理系统 3 套：</p> <p>(1) 1 套为半挂车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含磷含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 4.5m<sup>3</sup>/h，无磷无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 8m<sup>3</sup>/h。其中，含磷含重金属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预处理；无磷无重金属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厌氧+好氧+膜生物反应器(MBR)处理达标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管网排放。</p> <p>(2) 1 套为半挂车工厂涂装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2m<sup>3</sup>/小时，废水加药剂处理后回到漆房内，池内废水定期达标排放。</p> <p>(3) 1 套为罐车工厂涂装废水处理系统，含重金属废水经絮凝沉淀、无重金属废水经 PH 调节+沉淀</p>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p>后一起进入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40t/d。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打砂废气除尘装置 6 套，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工艺，旋风除尘器入口风速 18-22m/s；滤筒除尘器过滤风速 0.85m/min、过滤精度 5-10 μm。</p> <p>(2) 喷漆、补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2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0m<sup>3</sup>/h，设备正常运行；</p> <p>(3) 喷漆+烘干废气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氧化废气处理设备 1 套，采用先进的“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蓄热氧化燃烧”的工艺，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0m<sup>3</sup>/h，设备正常运行；</p> <p>(4) 焊接废气除尘装置 32 套，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焊接打磨。</p> <p>(5)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装置 2 套，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食堂油烟。。</p> <p>(6) 浴室 2 套天然气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p> <p>(7) 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p> <p>(8) 磷化废气净化装置 1 套，采用废气洗涤塔处理废气，处理风量 25000m<sup>3</sup>/h，过滤风速 1.8-2m/s，处理效率 95%。</p> <p>(9) 电泳涂装废气净化装置 1 套，吸风罩收集的废气经废气洗涤塔处理后排放，处理风量 25000m<sup>3</sup>/h，过滤风速 1.8-2m/s，处理效率 90%。</p> <p>(10) 电泳烘干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废气量为 4000Nm<sup>3</sup>/h。</p> <p>(11) 粉末固化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过滤棉过滤系统过滤面积 4.4 m<sup>2</sup>、厚度 50mm，活性炭吸附系统过滤面积 204.4m<sup>2</sup>、填料层 200mm。</p> <p>(12) 酸洗废气净化装置 1 套，采用废气净化塔处理废气，处理风量 2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 90%。</p> <p>(13) 用于脱脂和钝化槽的加热的 1 套天然气热水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p> <p>(14) 粉末固化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废气量为 1500Nm<sup>3</sup>/h。</p> <p>(15) 腻子打磨废气过滤装置 1 套，采用二级过滤（过滤棉+滤袋）方式，过滤效率约 90%。</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8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p> <p>(1) 含磷无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反应沉淀+TMF 管式微滤+RO 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回用至磷化水洗槽，处理能力 4.5m<sup>3</sup>/h。</p> <p>(2) 无磷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反应沉淀+气浮+生化工艺+MBR+RO 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一部分回用至磷化水洗槽，少部分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9m<sup>3</sup>/h。</p> <p>(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p> <p>目前 (2) (3) 设施均正常运行，(1) 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更现已暂停使用。</p>	
<p>工业废气：</p> <p>(1) 等离子气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3 套，单套处理能力 6000m<sup>3</sup>/h。</p> <p>(2) 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0 套，单套处理能力 5000m<sup>3</sup>/h。</p> <p>(3) 车架线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8000m<sup>3</sup>/h。</p> <p>(4) 吊耳焊接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8000m<sup>3</sup>/h。</p> <p>(5) 厢板线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2 套，单套处理能力 10000m<sup>3</sup>/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6) 打砂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8 套，单套处理能力 80000m<sup>3</sup>/h，布袋式除尘工艺。</p> <p>(7) 电泳槽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350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工艺。</p> <p>(8) 电泳烘干有机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10000m<sup>3</sup>/h，催化燃烧工艺。</p> <p>(9) 喷粉流平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30000m<sup>3</sup>/h，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p> <p>(10) 手工喷涂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1 套，单套处理能力 1700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工艺。</p> <p>(11) 手工喷涂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4 套，单套处理能力 150000m<sup>3</sup>/h，水洗+活性炭吸附工艺。</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1) 危废仓库 2 间，仓库密闭，防风防雨防晒，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向外泄漏，有废液收集措施，库内危险废物完好包装、分类存放，正常运行。</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共有 2 套污水处理系统，分别为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p> <p>(1) 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8m<sup>3</sup>/h，采用“电氧化+气浮+生化反应+沉淀+砂滤”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回用水标准后用于喷漆线水旋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m<sup>3</sup>/h，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以生化工艺为主导”的工艺流程，对污水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章丘)运营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设有催化燃烧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60000m<sup>3</sup>/h、80000m<sup>3</sup>/h，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p> <p>(2) 设有四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TO 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70000m<sup>3</sup>/h，采用四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TO 工艺；</p> <p>(3) 设有 UV 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sup>3</sup>/h，采用 UV 光氧催化净化工艺；</p> <p>(4) 设有滤筒式除尘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sup>3</sup>/h、1500m<sup>3</sup>/h，采用滤筒过滤工艺；</p> <p>(5) 设有低氮燃烧设备 2 套，额定功率为 0.7MW、1.4MW，采用低氮燃烧工艺；</p> <p>(6) 设有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2 套，额定功率为 0.75MW、0.75MW，采用直接燃烧处理工艺；</p> <p>(7) 设有下料粉尘处理设备 1 套，额定功率为 22KW，风量 20000m<sup>3</sup>/h，采用布袋中央处理工艺；</p> <p>(8) 设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套，风量 20000 m<sup>3</sup>/h，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p> <p>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1)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p>	<p>工业污水：</p> <p>(1) 有 1 套喷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4m<sup>3</sup>/h，采用“气浮+Fenton 试剂絮凝沉淀+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排放至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p> <p>(2) 有 1 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4m<sup>3</sup>/h，采用“水解酸化+SBR+接触氧化+砂滤+消毒工</p>

<p>限公司</p>	<p>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数控切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4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sup>3</sup>/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2) 抛丸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sup>3</sup>/h，采用滤筒焊机式除尘工艺。</p> <p>(3) 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16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m<sup>3</sup>/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4) 喷涂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2 套，设计处理风量 1 套为 100000m<sup>3</sup>/h、1 套为 120000m<sup>3</sup>/h，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p> <p>(5) 集中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施2套，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0m<sup>3</sup>/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设施 (3) 中的 16 套烟尘收集处理设施有 12 套由于工位暂时停产暂停使用，其他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1)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 生产废水：建有试压循环水系统 1 套、油漆循环水系统 1 套。</p> <p>(2) 生活废水：建有食堂生活废水一体化处理系统 1 套。</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配置油漆线 4 套 VOCs 治理设施、打砂 1 套颗粒物治理设施、油漆打磨房 3 套颗粒物治理设施，食堂净化系统 1 套、数控切割除尘系统 3 套、激光切割除尘系统 3 套。</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建设有危险废物临存库，面积 180m<sup>2</sup>。</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 涂装车间配套建设一座废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 237 吨/天。并针对涂装车间废水的不同特性分别设置了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和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①磷化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沉淀+超滤+RO 反渗透+DTRO+蒸发浓缩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磷化工序，产生的浓缩废液则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实现重金属零排放；②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沉淀+生化工艺+超滤+RO 反渗透+砂滤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纯水制备、脱脂及水洗等工序，产生的浓水再经过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 4 级标准后外排。涂装车间设有专人负责废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每班均记录废水处理站运行情况。</p> <p>(2)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洗手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渣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3 套激光切割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 18000m<sup>3</sup>/h。</p> <p>(2) 5 套机器人焊接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 147000m<sup>3</sup>/h。</p> <p>(3) 1 套打砂除尘系统，总处理量为 73000m<sup>3</sup>/h。</p> <p>(4) 1 电泳槽有机废气过滤装置，总处理量为 36500m<sup>3</sup>/h。</p>

	<p>(5) 1 套电泳烘房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总处理量为 3000m<sup>3</sup>/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公司建有 1 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仓库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1) 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公司喷漆房使用水旋系统，喷漆室内水旋系统排至循环水池，水闭环循环使用，工业废水不外排。 以上设施截止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均正常运行。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停产停止使用。</p>
	<p>工业废气： (1) 激光切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2 套，单套处理能力分别为 11000m<sup>3</sup>/h 和 8000m<sup>3</sup>/h。 (2) 移动式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7 套，单套处理能力 4000m<sup>3</sup>/h。 (3) 喷漆室喷涂废气：水旋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 2 套，分别为 8.4 万 m<sup>3</sup>/h、12.6 万 m<sup>3</sup>/h。 以上设施截止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均正常运行。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停产停止使用。</p>
	<p>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间，仓库密闭，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向外泄漏，有废液收集措施，库内危险废物完好包装、分类存放，正常运行。 以上设施截止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均正常运行。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停产停止使用。</p>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为 120m<sup>3</sup>/d，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废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 全厂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为 240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废水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喷漆、烘干 VOCs 废气处理设施 3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136000m<sup>3</sup>/h、146000m<sup>3</sup>/h、140000m<sup>3</sup>/h，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2) 手工喷砂房粉尘除尘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2206m<sup>3</sup>/h、30000m<sup>3</sup>/h，采用布袋式除尘工艺。 (3) 打磨室粉尘除尘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36000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4) 数控切割烟尘除尘设备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290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5) 半挂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290m<sup>3</sup>/h，其余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6) 液罐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8 套，设计处理风量 15000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7) 搅拌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其余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4000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8) 喷粉线抛丸粉尘除尘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90000m<sup>3</sup>/h，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工艺。 (9) 喷粉线粉末喷涂粉尘处理设备 3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32000m<sup>3</sup>/h、32000m<sup>3</sup>/h、</p>



	<p>24000m<sup>3</sup>/h，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工艺。</p> <p>(10) 喷粉线粉末固化废气处理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3000m<sup>3</sup>/h，采用催化燃烧工艺。</p> <p>(11) 激光切割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500m<sup>3</sup>/h，其余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500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12) 搅拌车机架自动焊接生产线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30000m<sup>3</sup>/h、56000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域存放，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工业废水：工业废水酸洗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0 吨/天，处理后全部达标回用；油漆废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 60 吨/天，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2) 生活废水：全部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设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3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能力分别为 20 万 m<sup>3</sup>/h、5 万 m<sup>3</sup>/h、15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分别通过 21m、16m、21m 排气筒排放。 (2) 设有喷砂废气处理设施 4 套，均采用滤筒式除尘，处理能力分别为 1.8 万 m<sup>3</sup>/h、1.8 万 m<sup>3</sup>/h、3.6 万 m<sup>3</sup>/h、1.8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分别通过 16.5m、16.5m、21m、21m 排气筒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建有一个危废仓库，并设置了三防措施与视频监控装置，危废仓库按照新的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执行，确保满足环保要求。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厂区总排口设有污水处理站 1 套。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喷漆废气设有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设计处理风量：24306m<sup>3</sup>/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7 套，（其中风量 55000 m<sup>3</sup>/h 四套，40000m<sup>3</sup>/h 一套，20000m<sup>3</sup>/h 两套）。 (2) 酸洗废气设有碱喷淋塔 2 套，单套设计风量 5000 m<sup>3</sup>/h。 (3) 内抛丸机废气设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1 套，设计风量 50000m<sup>3</sup>/h。 (4) 外抛丸机废气设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1 套，单套设计风量 5000m<sup>3</sup>/h。 (5) 打砂房废气设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6 套，单套设计风量 8800 m<sup>3</sup>/h。 (6) 腻子打磨室废气设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3 套，单套设计风量 5000m<sup>3</sup>/h。 (7) 焊接实验室设有滤筒除尘器 1 套，单套设计风量 5000 m<sup>3</sup>/h。 (8) 抛光机设有滤筒除尘器 2 套，单套设计风量 5000m<sup>3</sup>/h。 (9) 二氧化碳焊机设有滤筒除尘器 2 套，单套设计风量 5000m<sup>3</sup>/h。 (10) 喷粉房设有滤筒除尘器 2 套，单套设计风量 10000m<sup>3</sup>/h。</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有 VOCs 治理设施一套，风量 5000m<sup>3</sup>/h。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p> <p>目前设施正常运行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t/d，废水经过隔渣、混沉、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 低温车间喷漆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四级过滤+沸石转轮+RTO”工艺，达标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 (2) 低温车间喷砂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旋风+高效滤芯除尘”工艺，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 罐车车间喷漆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四级过滤+沸石转轮+RTO”工艺，达标处理后通过 26m 排气筒排放。 (4) 罐车车间喷砂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旋风+湿式除尘”工艺，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建设专门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建有专门的一套 500m <sup>3</sup> /d 的酸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工艺，一套 120m <sup>3</sup> /d 的喷涂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处理工艺。生产期间 24 小时运行专人操作，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并安装了在线监测仪器。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4 套 VOCs 废气治理设施（一套 100000m <sup>3</sup> /h，一套 10000m <sup>3</sup> /h，两套 200000m <sup>3</sup> /h）采用“沸石转轮+RTO”、“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四元体燃烧”的治理工艺，规范设置了排口，正常运行，定期维保。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公司建有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设置有收集沟收集池，有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的措施，并配备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布设了视频监控。按照要求规范张贴危废标识标签。仓库专人管理。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西区	工业污水：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90m <sup>3</sup> /d，经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 涂装车间：VOCs 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RTO 设施 1 套，处置风量分别为 12 万 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治理设施 1 套多级滤筒除尘，处置风量为 5 万 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分别通过 25m 排放筒排放。 (2) 预处理线：VOCs 废气经 RTO 治理设施 1 套，处置风量为 2 万 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治理设施 1 套多级滤筒除尘，处置风量 3 万 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放筒排放。 (3) 危废暂存场所配备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风量为 1 万 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放筒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建设专门的危废暂存仓库 1 个，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和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分别经过隔油池和化粪池过滤后集中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 预处理车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钢材打砂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钢材底漆喷涂产生的漆雾：粉尘排气筒处理风量为 60000m <sup>3</sup> /h，废气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漆雾排气筒处理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023 年 2 月拆除）</p> <p>2) 涂装车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分段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分段底漆喷涂产生的漆雾；2#、3#车间粉尘处理能力分别为 17 万 m<sup>3</sup>/h、17 万 m<sup>3</sup>/h，废气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1#和 4#涂装车间涂装车间漆雾处理能力分别为 10 万 m<sup>3</sup>/h 和 9 万 m<sup>3</sup>/h，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p> <p>3) 5-6#涂装车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7 万 m<sup>3</sup>/h，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p> <p>4) 5-6#燃烧废气处理风量 2 万 m<sup>3</sup>/h，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除。</p> <p>5) 危废暂存库，增加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的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6) 9-12#涂装车间喷涂废气：9#喷砂间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废气处理能力为 210600m<sup>3</sup>/h；10-12#喷涂车间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沸石转轮吸附+CO 的工艺处理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废气处理能力为 360808m<sup>3</sup>/h。</p> <p>7) 9-12#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烟囱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设有危废仓库临时暂存库，并配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达标排放，所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运输及合规处置。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主要为生活废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阳市北控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预处理 VOCs 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 (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 (2) 涂装车间 VOCs 废气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设施 2 套，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 (3) 预处理车间除尘设施 1 套，采用三级除尘（沉降+旋风+滤筒除尘），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 (4) 涂装车间打砂粉尘治理设施全室除尘 1 套，采用滤筒除尘，处理能力 18.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26 米排气筒排放。 (5) 涂装车间打砂粉尘治理设施局部除尘 2 套，采用滤筒除尘，处理能力 2.4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26 米排气筒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无生产废水。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喷涂废气 VOCs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催化燃烧，设计风量为 12 万 m<sup>3</sup>/h。 (2) 焊接与热切割颗粒物处理设施 1 套，处理工艺为静电除尘+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设计风量 1.2 万 m<sup>3</sup>/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建有危险废物暂存点 1 个，用于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行。
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始	工业污水： 车间除灰清洗废水经 1m <sup>3</sup> /h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道义污水处理厂。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喷漆车间喷漆废气经活性炭、过滤棉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风量：3000m <sup>3</sup> /h），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有危废暂存仓 1 间，年底由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生活污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的浓度和排放总量均符合要求。目前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 VOCs 废气经水洗+干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 3 套，处理能力分别为 7 万 m <sup>3</sup> /h、10 万 m <sup>3</sup> /h、2.5 万 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2) 打砂粉尘治理设施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均为 15000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放筒排放。 (3) 铸造坩埚熔炼烟气治理设施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 6000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放筒排放。 (4) PP 塑料焊接烟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6000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放筒排放。移动式金属焊烟治理设施 23 套，处理能力均为 3000m <sup>3</sup> /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固态、液态危险废物暂存间各一个，用于危废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20t/d，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 目前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 VOCs 废气处理设施 3 套，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催化燃烧，其中 2 套处理能力为 122000m <sup>3</sup> /h，1 套处理能力 25000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打砂废气处理装置 3 套，处理工艺为大旋风加滤桶过滤+水旋塔过滤，处理能力分别为 53978m <sup>3</sup> /h、13819m <sup>3</sup> /h、50000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 清砂废气处理装置 2 套，处理工艺为滤桶过滤，理能力分别为 53978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目前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有危险废物暂存点 2 个，用于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本集团下属企业持续研究和引进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和污染物处理工艺，通过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升级以及提升污染物治理效率以减少污染物排放。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精细化管理以及持续改善，取得良好成效。具体排放情况，请查阅下属企业公开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内容。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下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均按照环保监管要求，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企业保存好相关台账，落实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集团下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应对处理，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累计环保总投入超 2.14 亿元。其中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投入环保相关费用超 1.73 亿元，缴纳环境保护税共计 63.93 万元。

###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是 □ 否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制定相关策略、规划和目标，扎实做好节能减碳工作，为行业乃至中国“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中集力量。一方面，集团持续做好自身低碳运营，通过常态化分析能耗与碳排放数据、研发和引进节能新工艺、推动节能减碳示范项目（如建设屋顶光伏发电、购买绿电、空压机节能改善）、开展企业碳核查和产品碳足迹认证、近零碳企业创建试点等，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司。另一方面，发挥集团当前的业务优势、积极把握“双碳”机遇，立足中集有优势的领域，围绕“乡村振兴、绿水青山、清洁能源、冷链”等业务方向，打造更多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例如多式联运与专业物流业务、氢能、绿色甲醇、天然气、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新能源车辆、循环载具等，助力全球客户和社会节能减碳。

本集团减少碳排放的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上海集宝天诚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0113 环罚（2023）17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对沪 DT3866 柴油车进行排放检验并出具虚假报告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无重大影响	无。 说明：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完成了股权工商变更，变更后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 本集团下属企业共有 79 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中报告期内 36 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已全部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 本集团下属企业共有 19 家企业通过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其中包括了 14 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3)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评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与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发布“2023 年度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单。

**持续改善**

<p><b>公司“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三废改善绩效</b></p>	<p><b>集装箱制造板块：</b></p> <p>(1) 废气改善： 在源头治理方面，板块于新会基地研发并投产行业首条整箱粉末涂装生产线，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排放。目前已完成粉末项目的阶段性总结，并加速粉末绿箱的市场推广工作。在过程治理方面，板块积极推进有关项目实施。例如新会基地采用集尘罩将焊接集中区域覆盖，利用高热烟尘的自然升力和风机的负压吸力，将焊接烟尘进行集中收集、达标排放；例如扬州润扬实施天然气改造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柴油，减少氮氧化物等排放，同时增加两套先进 VOCs 浓缩转轮+RTO 设施，进一步削减 VOCs 的排放。</p> <p>(2) 废水改善： 目前已有 67%的企业实现工业废水零外排。在下属各工厂内设置废水处理站，通过混凝沉淀、气浮、Fenton 氧化、生化系统等组合处理工艺，去除水体污染物后将工业废水循环使用到生产环节。</p> <p>(3) 固体废物改善： 下属企业做好固废贮存管理、委外合规处置之外，持续开展“漆渣干化减量项目”和“水性漆可循环包装项目”，实现危险废物减量。近三年万元产值危废处置强度下降约 50%。2023 年扬州润扬新增 1 套漆渣干化装置。</p>
	<p><b>道路运输车辆板块：</b></p> <p>(1) 废气改善： 板块加强废气源头管控，从源头减少废气的产生，例如山东中集从使用“油性漆”改为使用更环保的“水性漆”；同时加强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如扬州的罐车工厂将原有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RCO）升级改造成行业先进的“沸石转轮+RTO 处理”工艺，改造完成后，VOCs 的排放浓度均在 20mg/m<sup>3</sup> 以内，远低于江苏省的排放浓度标准。</p> <p>(2) 废水改善： 下属企业持续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用水管理，及时排查异常用水，并通过油改水、油改粉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漆雾废水的产生；同时实施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提升处理效率。例如中集瑞江公司对废水处理设施工艺进行改善，排放标准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以上。</p> <p>(3) 固体废物改善： 各下属企业均加强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实现规范收集转运和合规处置；同时实施多个“源头减废”项目，例如驻马店华骏车辆、洛阳凌宇逐步将手工喷漆转移至自动喷粉线，减少漆渣等废物的产生。</p>
	<p><b>能源、化工及液体食品装备板块：</b></p> <p>(1) 废气改善： 各企业强化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治理和回收。围绕 VOCs 排放，企业积极采用先进工艺治理，实现达标排放。例如气体机械、圣达因都设置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的废气设施；SOE、南通能源各有 1 套 RTO 设备投运，实现了 VOCs 排放浓度和总量下降约 20%；中集安瑞环科的喷粉生产线投运，减少油漆使用，VOCs 排放总量降低 10%。围绕打砂、抛丸等产生粉尘的工艺装置，都配套了相关滤筒或旋风除尘器。</p> <p>(2) 废水改善： 各企业在规范运营废水设施、废水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提标”措施以提升废水排水水质。例如南通能源的 MVR 酸洗废水处理设备投运，减少废水中重金属和总氮的排放；圣达因的探伤着色废水治理设施投运，有效提升了回用水水质；气体机械的研磨废水提标改造项目顺利完成，提高出水水质。各企业废水都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并安装在线监测仪器</p> <p>(3) 固体废物改善： 各企业开展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合规收集、存储和委外处置，并积极推动危废减量化工作。例如中集安瑞环科的喷粉线顺利投运，减少油漆渣和废油漆桶的产生，共计可减少 10%左右的危废量。</p>

	<p><b>海洋工程板块:</b></p> <p>(1) 废气改善: 板块持续推进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例如烟台来福士的废气处理工艺升级为“沸石转轮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可提升至 97%以上，实现低浓度排放，预计可减少 VOCs 排放 4.6 吨/年、可减少危废 16.2 吨/年。 烟台来福士拆除预处理车间喷漆线，可减少废气排放、减少危废产生。</p> <p>(2) 废水改善: 各企业持续倡导节水管理，持续关注生活废水达标排放。</p> <p>(3) 固体废物改善: 板块一方面强化企业的废物合规性管理工作，一方面积极推动“危废减量化”工作，例如推进油漆桶“空桶计划”管理，减少危废产生。</p>
	<p><b>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b></p> <p>(1) 废气改善: 各企业积极开展“源头减排”行动。例如深圳天达空港设备围绕 VOCs 排放，积极推进高固低 VOCs 原辅材料的应用，并今年新增清洗剂回收设备，减少 VOCs 约 5.2 吨/年；围绕粉尘排放，开展“减少焊接打磨”改善。</p> <p>(2) 废水改善: 各企业积极开展用水管理相关宣传和培训，提高全员节水意识，同时加大对现场的巡查和维修力度。其中，中集天达全面推广使用节水器具。</p> <p>(3) 固体废物改善: 企业加强废物管理。围绕一般固废，加强分类、回收利用。围绕危险废物，推广喷涂工艺应用静电喷枪、应用 IBC 周转罐，减少危废产生。</p>
	<p><b>物流服务板块:</b></p> <p>(1) 废气改善: 一是“电动化替代”，鼓励和支持 LNG 燃料车辆、电动装卸设备的新购和使用。例如新购电动堆高机 2 台。二是加强企业现场焊烟尘接收收集设备的投用。</p> <p>(2) 废水改善: 下属企业强化废水治理和回用实施的配置和规范运行，并持续提升循环用水水平，实现废水减排。</p> <p>(3) 固体废物改善: 强化废物全过程管理的规范化工作。同时挖掘循环利用机会，例如循环利用木板等物资，减少固废产生。</p>
	<p><b>循环载具板块:</b></p> <p>(1) 废气改善: 大连中集物流增加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6 台、增加焊烟处理设施 7 台，减少粉尘、焊烟排放。瑞集物流升级应用 3 套集成式焊烟处理设施，提升处理效率。苏州中集良才升级改造废气设施 3 套，有效降低 VOCs 排放。天津中集完成柴油叉车电动化替换、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焊接保护气使用氩气替代二氧化碳。</p> <p>(2) 废水改善: 各企业持续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加强管道巡查和维护。</p> <p>(3) 固体废物改善: 各企业强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合规管理。企业积极探索减排措施。例如苏州良才加强废塑料及塑料粉尘收集的回收利用，减少固废产生。</p>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其他	是	是	是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GSRI-CHINA 2.0) 中国社科院《CASS ESG5.0 报告指南》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标准》(GRI Standards)“核心”选项
----	---	---	---	---	-----------------------------------

##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中集集团在“成为高质量的、受人尊敬的世界一流企业”的公司愿景引领下，坚定不移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集团已连续多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主动向各利益相关方披露中集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践行 ESG 的情况。集团 2023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中集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内外部优势资源，持续推进“产业帮扶+公益捐助帮扶”的工作方向，并结合发挥中集物流和能源装备优势，积极探索赋能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贡献“中集所能”。

### （1）大力推进乡村产业振兴，造血强基

中集集团深明“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产业振兴”，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充分布局相关业务。

**大力发展地方楠竹产业，为当地发展提供内生动力。**2023 年度，中集新材于湖南绥宁、湖南衡阳、安徽金寨三大主要生产基地扶持了当地竹帘加工业发展。同时，本集团布局环保竹浆产业，依托现有丰富的竹木资源，从事纸浆、纸制品的制造和销售，目前已研发获得多项专利，后续将逐步建设生产基地。

**银企产业资源融合助力乡村振兴。**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共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做活多元帮扶，助力乡村建设取得成效。**中集各下属企业积极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帮扶行动，打出组合拳，在教育帮扶、定点帮扶以及乡村建设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 （2）做强物流和能源装备，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本集团作为世界领先的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供应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供更多服务乡村振兴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拓展乡村振兴的深度和广度，助力加速我国农业农村的现代化进程。

**中集冷链加快地方生鲜产销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生鲜农产品流通痛点。**报告期内，中集冷链在广西百色、新疆喀什等生鲜产销地建立生鲜冷链集配加工中心，推动实现农副产品预冷、冷藏、保鲜处理等全程冷链，解决当地鲜品外运成本高、损耗率高的难题，帮助农民长期稳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中集车辆打造面向农业农村的专用车辆，满足农村物流配送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2023 年 11 月，研发交付中集凌宇散装饲料车，助力当地饲料运输产业蓬勃发展，为农牧运输装备现代化升级迭代做出贡献。



**中集安瑞科积极助力国家实施双碳目标和农村燃气下乡战略。**已率先研发并交付了国内首台 LPG 带泵车装备，目前其 LPG 带泵罐车在湖北、湖南、浙江、青海、重庆等多地投入使用且运行良好。下属公司亦提供微能网解决方案，为广大乡村提供成本更低、安全性更高的用能解决方案，其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东庄村的乡村振兴低碳微能网暨东庄村实验项目 1 期已建成交付。

**中集世联达加快跨境冷链物流发展，进一步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2023 年 1 月，中集世联达“中老铁路国际冷链双向班列”承运 250 吨云南蔬菜、鲜花等优质农产品，直达老挝万象再配送至泰国、缅甸等，助力“云菜出滇”；回程班列满载泰国新鲜龙眼等进口水果，沿中老铁路抵达昆明，让东南亚进口水果实现从“产地”到“餐桌”的“零距离”通达。

**中集环保致力于环保集成装备和环境综合处理技术的应用与创新，**研发出多款集成化水处理装备。例如中集环保与外部团队共同推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新技术“一池一岛”，该技术能够解决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总氮难以达标、现有处理工艺占地面积大等问题。

未来，中集集团将不忘初心，继续投身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伟大征程中。积极利用自身在物流与能源领域的传统装备和服务优势，拓展新业务，打造新场景，不断挖掘如竹链、循环淡水渔业、海洋蛋白、农机设备、跨境农产品、能源微管网等产业机会，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贡献中集力量。

## 第七章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境内居民不得直接购买境外股票，因此，境内居民除持有或出售其因本公司股票变更上市地而合法持有的本公司 H 股外，不能认购包括本公司及其他 H 股或其他境外股票，其出售本公司 H 股后的资金需及时被汇回境内。本公司承诺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不以配股方式融资。	2012 年 8 月 15 日	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	履行中
	本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2022 年-2024 年）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至 2024 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关联方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 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和新设公司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五。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审计费用人民币 1466.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 1246.6 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220 万元），非审计费用 232.1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智锋、陈贇（注）

注：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蔡智锋、郭素宏。其中，郭素宏女士由于内部工作调整，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排，指定陈贇女士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仲裁相关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仍在司法程序中的其他被诉案件诉讼金额

合计人民币约 5.54 亿元。其中，包括 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 LTD 及 GOODPACK PTE.LTD 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及/或仲裁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按照中国内地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212,196	-	550,000	否	-	-	2022 年 6 月 17 日及 2022 年 8 月 3 日	
		接受服务等	接受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746,656	-	4,400,000	否	-	-		
招商港口集团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328	-	140,000	否	-	-	2022 年 5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接受服务及租赁业务等	接受服务及租赁业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14,101	-	60,000	否	-	-		
辽宁港口集团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3,191	-	140,000	否	-	-	2022 年 5 月 11 日	www.cimc.com
		接受服务及租赁业务等	接受服务及租赁业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15,071	-	60,000	否	-	-		
招商滚装集团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	-	170,000	否	-	-	2022 年 5 月 11 日	
		接受服务等	接受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	-	30,000	否	-	-		

中外运集运集团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80	-	245,000	否	-	-	2022年5月11日
		接受服务等	接受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1,925	-	30,000	否	-	-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406,373	-	1,410,000	否	-	-	2023年2月24日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	接受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2,946	-	100,000	否	-	-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服务等	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205	-	50,000	否	-	-	2023年2月24日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等、提供服务等	销售商品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109,707	-	200,000	否	-	-	2023年6月26日
合计						1,512,779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金额，均不超过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年度最高交易金额。详情请参见本章节“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二）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情况”之“2、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请参见本章节“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二）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情况”之“1、关连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相关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八、5、(4)。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产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集财务公司向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吸收存款服务和贷款服务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交易额度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中集财务公司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及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1-081 及【CIMC】2021-089）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1) 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含利息)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含利息)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含利息)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含利息)	
中集产城	集团董监高任职	3,000,000	参考市场利率	337,976	18,590,531	(18,789,876)	138,631

报告期内，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39,087 千元，未超过约定的上限人民币 3,000,000 千元。

(2) 中集财务公司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含利息)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含利息)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含利息)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含利息)	
中集产城	集团董监高任职	1,500,000	参考市场利率	353,886	369,014	(57,627)	665,273

报告期内，中集财务公司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64,164 千元，未超过约定的上限人民币 1,500,000 千元。

2、2022 年 5 月 11 日，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融资租赁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集财务公司向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吸收存款服务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为：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存款利率参照市场存款利率确定。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出表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含利息）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含利息）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含利息）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含利息）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500,000	参考市场利率	138,795	10,649,802	(10,685,169)	103,428

报告期内，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08,429 千元，未超过约定的上限人民币 500,000 千元。

3、2022 年 6 月 23 日，经本集团董事 2022 年度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集保理”）向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保理业务。同意中集保理与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本息余额合计为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

中集保理与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保理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余额上限	存款利率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合计增加金额	本期合计减少金额	
中集产城	董监高任职	220,000	参考市场利率	52,519	25,784	(78,303)	-

报告期内，中集保理与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2,519 千元，未超过约定的上限人民币 2.2 亿元。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向关联方中集产城、中集租赁提供的担保情况详情请见本章节“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重大担保”。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章节“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二）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情况”之“1、关连交易”。

### （二）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情况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下列关连交易须在本报告内披露：

#### 1、关连交易：

##### （1）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2022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2 年度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资本管理”），与专业投资机构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弘远”）签署《关于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拟将合作设立

“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分两期募集：第一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中集出资主体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比 30%；第二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其中中集出资主体出资人民币 2.7 亿元，占比 30%（以下简称“合作设立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同日，中集资本管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资本控股”，系中集资本管理的控股股东）、万和弘远、深圳资本集团及长沙潜之龙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第一期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为万和弘远的间接控股股东，万和弘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资本集团、万和弘远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合作设立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对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资本集团、万和弘远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合作设立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对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上述交易事项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超过 0.1%但低于 5%，故合作设立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就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第二期基金之首支拟落地基金，中集资本管理、中集资本控股、万和弘远、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洛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及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洛阳中泰龙创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中集资本管理、中集资本控股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比 30%。第二期基金之首支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就第二期基金之第二支拟落地基金，中集资本管理、中集资本控股、万和弘远、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市深汕望鹏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创中集弘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其中中集资本管理、中集资本控股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2.1 亿元，占比 30%。截至本报告日，第二期基金之第二支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及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2）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能基金”）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3 年度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与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暨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储能”）等相关各方共同合作组建储能基金之关联交易，其中中集资本控股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简称“合作设立储能基金”）。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中集资本控股、深圳资本集团、远致储能等 9 方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合作出资成立储能基金等相关事宜。

2023 年 11 月 22 日，储能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储能基金的首期出资（即认缴出资额的 50%）已实缴到位；第二期出资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实缴到位。

远致储能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远致储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资本集团、远致储能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次合作设立基金对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资本



集团、远致储能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合作设立基金对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因万和弘远为深圳资本集团的子公司，因此中集资本控股在合作设立储能基金的出资需要与前述合作设立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项下的出资合并计算。经合并计算后，由于有关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超过 0.1%但低于 5%，故合作设立储能基金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84、【CIMC】2023-090 及【CIMC】2023-098）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2、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 （1）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基于实际交易情况、市场经济环境、预计价格持续高位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和中国外运长航预计《原框架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订）原定的 2022 年度上限和 2023 年度上限将无法满足未来双方的交易需求。为此，2022 年 6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签订了《销售商品、提供/接受服务之新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截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新的建议上限。

中国外运长航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国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中国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 8 月 3 日，该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载列于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约定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以及 2023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联交易范围	建议上限			实际发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团向中国外运长航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520,000	550,000	580,000	212,196
本集团接受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服务等	4,200,000	4,400,000	4,600,000	746,656

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及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

### （2）与招商局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2-2024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分别与招商港口、辽宁港口、招商滚装、中外运集运签署相关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为对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以及接受对方提供的服务及/或租赁业务等，并约定了双方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上限（签署的 4 份协议以下统称“《招商子公司框架协议》”）。

招商港口、辽宁港口、招商滚装、中外运集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之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招商港口、辽宁港口、招商滚装、中外运集运及其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招商子公司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招商港口、辽宁港口、招商滚装、中外运集运及其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招商子公司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约定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以及 2023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关联方	关连/联交易范围	建议上限			实际发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招商港口集团	本集团向招商港口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140,000	140,000	140,000	328
	本集团接受招商港口集团服务及租赁业务等	60,000	60,000	60,000	14,101
辽宁港口集团	本集团向辽宁港口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140,000	140,000	140,000	3,191
	本集团接受辽宁港口集团服务及租赁业务等	60,000	60,000	60,000	15,071
招商滚装集团	本集团向招商滚装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170,000	170,000	170,000	-
	本集团接受招商滚装集团服务等	30,000	30,000	30,000	-
中外运集运集团	本集团向中外运集运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170,000	245,000	190,000	80
	本集团接受中外运集运集团服务等	30,000	30,000	30,000	1,925

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

### （3）与深圳资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租赁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3 年 2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分别与中集租赁、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进智能”）签署相关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为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等（以下合称“租赁公司”）、汇进智能及其子公司等（以下合称“汇进公司”）提供商品及/或服务，以及接受租赁公司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业务，并约定了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签署的两份协议以下统称“《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框架协议》”）。

中集租赁、汇进智能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租赁公司、汇进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租赁公司、汇进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a. 《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框架协议》约定了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框架协议》项下的建议上限金额及 2023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关联方	关连/联交易范围	建议上限			实际发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租赁公司	本集团向对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406,373
	本集团从对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100,000	100,000	100,000	2,946
汇进公司	本集团向对方提供服务等	50,000	50,000	50,000	205

b.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本章节“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一）按照中国内地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之“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相关信息可分别查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

**（4）与上港集团持续关联交易**

2022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上海港务订立相关协议（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框架协议》”），以约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交易的建议上限。本集团将持续地为上港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以及接受上港集团提供的服务等。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集世联达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港务之交易完成，上海港务持有中集世联达 12% 股权，为中集世联达之主要股东，而中集世联达为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故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上海港务及其附属公司构成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上港集团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上港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连交易。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约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建议上限以及 2023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交易范围	建议上限			实际发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团向上港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400,000	400,000	500,000	31,737
本集团接受上港集团服务等	1,300,000	1,300,000	1,400,000	673,234

**（5）与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招商海工

投资签署相关协议（以下简称“《招商海工投资框架协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刊发了标题为《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本集团将持续地为招商海工投资集团提供商品及服务，并约定了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

招商海工投资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招商海工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招商海工投资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海工投资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招商海工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招商海工投资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海工投资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 Det Norske Veritas group 发布的《DNV Maritime Forecast to 2050》的数据显示，2020 年，海运船舶仅 186 艘为 LNG 动力系统，2022 海运船舶已有 356 艘为 LNG 动力船舶，并预计 2023 年、2024 年 LNG 动力船舶新增数量将分别达到 187 艘、180 艘，对比 2021 年为 61 艘、2022 年为 109 艘，增幅明显。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造船业务经营主体为招商海工投资旗下 3 家船厂。一般而言，单艘 LNG 动力船舶需要多个 LNG 燃料罐，所以 LNG 燃料罐新增需求更加旺盛。早前，LNG 船舶及燃料罐订单较少，故对方产能充足，并未在中集集团下单。近年来，LNG 动力船舶及 LNG 船用罐需求快速增长，导致对方产能紧张。为缓解交付压力，招商海工投资集团预计将部分订单分包至中集集团生产，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中集集团具备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燃料罐解决方案的能力，且定价具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中集集团经营 LNG 燃料罐制造业务的子公司与招商海工投资旗下船厂处于同一地区，具备地缘优势。因此，经过与对方多次讨论，本公司了解到对方未来将有 2 亿元的业务需求。故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署框架协议。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约定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以及 2023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联交易范围	建议上限			实际发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团向招商海工投资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200,000	200,000	200,000	109,707

**(6) 定价政策：**

有关本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招商港口集团、辽宁港口集团、招商滚装集团、中外运集运集团、租赁公司、汇进公司、招商海工投资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本集团与上港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本集团子公司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子公司中集保理与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子公司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连\联交易（以下统称“该等交易”）的价格及条款对本集团或各关连方（如适用）而言将不偏离本集团或各关连\连方（如适用）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类商品及/或服务所提出的价格及条款，并会参考至少两项与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数量或质素相类的同期交易。此外，本集团相关部门亦将定期对向不同客户（包括各关连\连方及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或接受同类商品及/或服务的盈利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检讨不同客户的盈利贡献，并将分析结果反馈给业务部门，作为调整定价决策时的参考。

**(7) 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该等交易进行了审阅并确认：

- 该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

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该等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订立；
- 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该等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8) 审计师确认：**

本公司审计师对报告期内该等交易进行了审阅并确认：

(a)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贵公司董事会批准。

(b) 就贵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交易，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贵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c)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该等交易的协议进行。

(d) 就持续关连交易的总金额而言，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逾贵公司订立的全年上限。

**(9) 董事会确认：**

审计师已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所述之事宜对该等交易作出确认。

**3、其他**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详情载于 2023 年度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八、5。除本章节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二) 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情况”所披露的关连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之外，有关 2023 年度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八、5 所载的关联交易并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界定的关连交易，概无其他关连交易须遵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规定进行相关披露。本公司进一步确认，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 类型	担保 物 (如 有)	反担 保情 况 (如 有)	担保 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2023年3月28日	3,200,000	2023年1月1日	445,985	保证担保	无	无	1-2年	否	否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3年3月28日	20,000	2023年1月1日	7,050	保证担保	有	无	1-2年	否	否
昆明中集车辆园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3年3月28日	40,000	2023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8月29日	1,000,000	2023年1月1日	106,260	保证担保	无	无	1-2年	否	否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1,570,000	2023年1月1日	244,549	保证担保	无	有	1-2年	否	是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8月29日	4,500,000	2023年1月1日	1,032,828	保证担保	无	无	1-2年	否	是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300,000	2023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宣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102,000	2023年1月1日	54,964	保证担保	无	无	1-2年	否	否
肇庆润庆航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100,000	2023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0,832,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635,9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83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891,63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 类型	担保 物 (如 有)	反担 保情 况 (如 有)	担保 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中集集团下属子	2023年3	21,500,000	2023年	13,838,070	保证	无	部分	1-2年	否	否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1 月 1 日		担保		有			
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5,0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	1,679,134	保证担保	无	部分有	1-2 年	否	否
中集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25,0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	19,337,561	保证担保	无	无	1-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1,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618,59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1,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4,854,76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11,728,000	2023 年 1 月 1 日	5,839,337	保证担保	无	部分有	1-2 年	否	否
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10,94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	4,475,454	保证担保	无	部分有	1-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2,66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9,227,9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2,66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0,314,791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5,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9,482,5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5,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7,061,19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8.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1,032,82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9,365,77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0,398,605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存在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20	-	-	-
公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12.41	1.49	-	-
合计		35.61	1.49	-	-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无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23年12月28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与其子公司等合称“招商蛇口集团”）签署相关协议（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框架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为招商蛇口集团提供商品，以及接受招商蛇口集团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业务，并约定了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招商蛇口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之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招商蛇口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招商海工投资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蛇口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招商蛇口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招商蛇口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蛇口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关于与招商蛇口集团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28日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www.cimc.com



十七、子公司重大事项

1、2023 年 5 月 26 日，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结果，中集天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集天达 A 股发行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2、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集环科申请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A 股发行”）。中集环科已完成 A 股发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开始买卖。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是中集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3、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4 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的上市方案，中集醇科拟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直联审核监管机制，即中集醇科先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后再直联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政策允许的其他方式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集醇科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于当日获全国股转公司受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关于中集天达 A 股发行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3 年 5 月 28 日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www.cimc.com
2	关于中集环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3 年 7 月 28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0 日	
3	关于中集醇科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受理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十八、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1、2024 年 2 月 2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通”，与其子公司等合称“招商海通集团”）签署相关协议（以下简称“《招商海通框架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为招商海通集团提供商品及服务，以及接受招商海通集团提供的商品等，并约定了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招商海通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之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招商海通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招商海通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海通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招商海通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招商海通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海通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除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公告以外，本公司现进一步说明如下：根据 Det Norske Veritas group 发布的“DNV Alternative Fuels Insights”数据显示，2021 年，只有 246 艘海运船舶配备了 LNG 动力系统，2022 年为 354 艘，2023 年为 469 艘。预计 2024 年和 2025 年，LNG 动力系统船舶将分别增加 244 艘和 150 艘，对比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108 艘和 115 艘，增幅明显。预期未来新能源动力船舶数量将快速增长。本集团附属公司自 2022 年二季度开始启动造船业务，船舶订单由外包转为自建。根据附属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意向订单及未来业务情况，预估未来采购船用设备商品的需求将大幅增长。招商海通集团是一家拥有较高资质及丰富资源的代理商，其代理物资品类厂家较多，且很多为船东常用的主流品牌，故招商海通集团有机会被较多船东选中作为船用设备商品的代理商。因此，本集团预计未来与招商海通集团将持续地有采购船用设备商品等业务需求。经本公司与招商海通多轮沟通，对双方未来业务、额度上限的合理性进行多次讨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采购方向 3 年的预测额度上限各人民币 1.2 亿元。如果未来有更多船东更倾向于选择采购招商海通代理的船用设备商品，那么该预测需求仍可能会增加。后续本公司将会及时跟进年度预测额度的使用情况，根据附属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如有新增需求，本公司会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要求，适时履行相应调整上限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集团之子公司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统称“被告”)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陆续收到新加坡高等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 LTD 及 GOODPACK PTE. LTD(统称“原告”)诉称: 被告在进入橡胶行业的 IBC (中型散货箱) 租赁业务时, 涉及“抄袭原告产品、在中国申请的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涉及原告的技术和保密信息、盗用原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行为, 原告对被告提出了违反保密义务、共谋侵权及不当得利的指控, 诉讼主张赔偿款 985.62 万美元、禁止制造并召回所有侵权 IBC 箱及支付相关侵权所获利润等。同时, 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 LTD 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本公司的子公司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统称“被申请人”)提起仲裁, 称被申请人违反相关协议和附录中的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有关约定, 要求裁决被申请人违约, 主张赔偿款项 1,981.37 万美元, 并要求禁止制造并召回所有侵权 IBC 箱及支付侵权所获利润等等。截至目前, 上述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仲裁的仲裁庭尚未组成, 亦未开庭审理。本集团已就上述案件聘请了外部法律顾问, 但因相关法律程序尚处在早期阶段, 截至目前, 管理层认为其结案时间和结果均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无法可靠估计可能产生的负债金额(如有)。因此, 该诉讼构成了本集团的或有负债事项, 本集团并未在财务报表中对其计提任何拨备, 在现阶段也无法预计其未来可能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3、2024 年 3 月 11 日, 中集车辆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3.5 发布公告, 内容有关作出以每股 H 股 7.5 港元的价格回购中集车辆全部已发行 H 股(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中集车辆 H 股要约回购”), 以及建议中集车辆 H 股自香港联交所自愿退市(以下简称“中集车辆自愿退市”)。有关中集车辆 H 股要约回购和中集车辆自愿退市的相关议案尚须提请中集车辆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及中集车辆自愿退市尚需经过香港联交所批准相关的申请。

4、2024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收到深圳资本集团的告知函,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深圳资本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5.10% 的 A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 深圳资本集团将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征集并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结果为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 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关于与招商海通集团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 2 月 2 日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www.cimc.com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2024 年 3 月 1 日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作出回购 H 股的有条件现金要约及 H 股自愿退市	2024 年 3 月 11 日	
4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2024 年 3 月 12 日	

## 第八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348	0.02%	0	0	0	1	1	1,275,349	0.0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75,348	0.02%	0	0	0	1	1	1,275,349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5,348	0.02%	0	0	0	1	1	1,275,349	0.0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1,245,037	99.98%	0	0	0	(1)	(1)	5,391,245,036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2,301,407,142	42.68%	0	0	0	(1)	(1)	2,301,407,141	42.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089,837,895	57.30%	0	0	0	0	0	3,089,837,895	57.3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392,520,385	100.00%	0	0	0	0	0	5,392,520,385	100.00%

注：期末限售股数相较于期初增加 1 股以及无限售股相较于期初减少 1 股，均系中国结算年初计算高管锁定股数量时四舍五入所致。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注）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麦伯良	667,848	0	1	667,849	根据交易所及结算公司相关规定，股份予以限售	无
黄田化	607,500	0	0	607,500	同上	无
合计	<b>1,275,348</b>	<b>0</b>	<b>1</b>	<b>1,275,349</b>		

注：本公司董事长麦伯良先生限售股数增加 1 股，为中国结算年初计算高管锁定股数量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化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财务数据分析”之“（三）资产及负债状况”。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化详情请参见本章节“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之“1、股份变动情况”及“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94,289 名，其中 A 股股东 94,259 名，H 股记名股东 30 名。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即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86,689 名，其中包括 A 股股东 86,659 名，H 股记名股东 30 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289 户	年报披露日前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689 户
-------------	----------	------------------	----------

于报告期末，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注 1）	境外法人	58.14%	3,135,099,353	(55,759,070)	-	3,135,099,353	-	-
深圳资本集团（注 2）	国有法人	9.74%	525,000,000	-	-	525,000,000	-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82,770,123	6,965,280	-	82,770,123	-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64,472,622	-	-	64,472,622	-	-
苗艳芬	境内自然人	0.84%	45,122,786	-	-	45,122,786	-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10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43,915,202	6,389,040	-	43,915,202	-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0,300,300	30,300,300	-	30,300,300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注 3）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9,599,947	-	-	29,599,947	-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4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9,189,807	-	-	29,189,807	-	-
付璇	境内自然人	0.42%	22,656,882	2,549,000	-	22,656,882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于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注 1）	3,089,636,44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89,636,445					
	45,462,908	人民币普通股	45,462,908					
深圳资本集团（注 2）	5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00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2,770,123	人民币普通股	82,770,123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472,622	人民币普通股	64,472,622					
苗艳芬	45,122,786	人民币普通股	45,122,78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10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915,202	人民币普通股	43,915,202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30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注 3）	29,599,947	人民币普通股	29,599,947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4 号私募基金	29,189,807	人民币普通股	29,189,807					
付璇	22,656,882	人民币普通股	22,656,88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中央结算持有本公司 3,135,099,353 股，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A 股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45,462,908 股 A 股和 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本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3,089,636,445 股 H 股。这些已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的 H 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等）持有的 1,320,643,830 股 H 股，深圳资本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直接持有的 1,078,634,297 股 H 股，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的 265,990,770 股 H 股。

注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已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的本公司 1,078,634,297 股 H 股（见上述注 1）外，深圳资本集团还持有本公司 525,000,000 股 A 股。

注 3：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599,947 股 A 股，另外持有上述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见上述注 1）的本公司 265,990,770 股 H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新增	-	-	30,300,300	0.5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退出	-	-	14,616,940	0.27%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变化。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变化。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资本（香港）	石澜	2020年9月22日	50,000 港元	投资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胡贤甫	1995年1月17日	10,000 港元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注1）	占总股本的比例（注1）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注2）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年11月16日	1,960.78万股至2,941.18万股	0.36%至0.55%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考虑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不适用

注1：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20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3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41.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5%；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

币 2 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60.78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6%。

注 2：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回购。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4,645,55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70%。公司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已经实施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据董事所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目 (股)	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数比例 (%)	占已发行总股数比例 (%)
深圳资本集团 (注 1)	A 股	525,000,000 (L)	大股东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2.80%	9.74%
	H 股	1,078,634,297 (L)	大股东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34.91%	20.00%
招商局集团 (注 2)	H 股	1,320,643,830 (L)	大股东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42.74%	24.4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A 股	29,599,947 (L)	实益持有人	1.29%	0.55%
	H 股	265,990,770 (L)	实益持有人	8.61%	4.93%

(L) 好仓

注 1：深圳资本集团在本公司的 A 股中享有利益：525,000,000 股 A 股 (L)，通过其附属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 1,078,634,297 股 H 股 (L)，均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身份持有。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等）在本公司 H 股中享有利益，1,320,643,830 股 H 股好仓 (L) 全部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身份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据董事所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深圳资本集团及招商局集团。

深圳资本集团于 2007 年 6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国斌先生。深圳资本集团是深圳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也是深圳市属入选国家“双百行动”的 5 家企业之一。深圳资本集团围绕着深圳国资国企改革，探索以资本运营为内核的业务模式，构建起并购重组、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市值管理 4 大业务板块，形成了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并购服务业务体系、以“管资本”为主的投后服务赋能体系，致力于从深圳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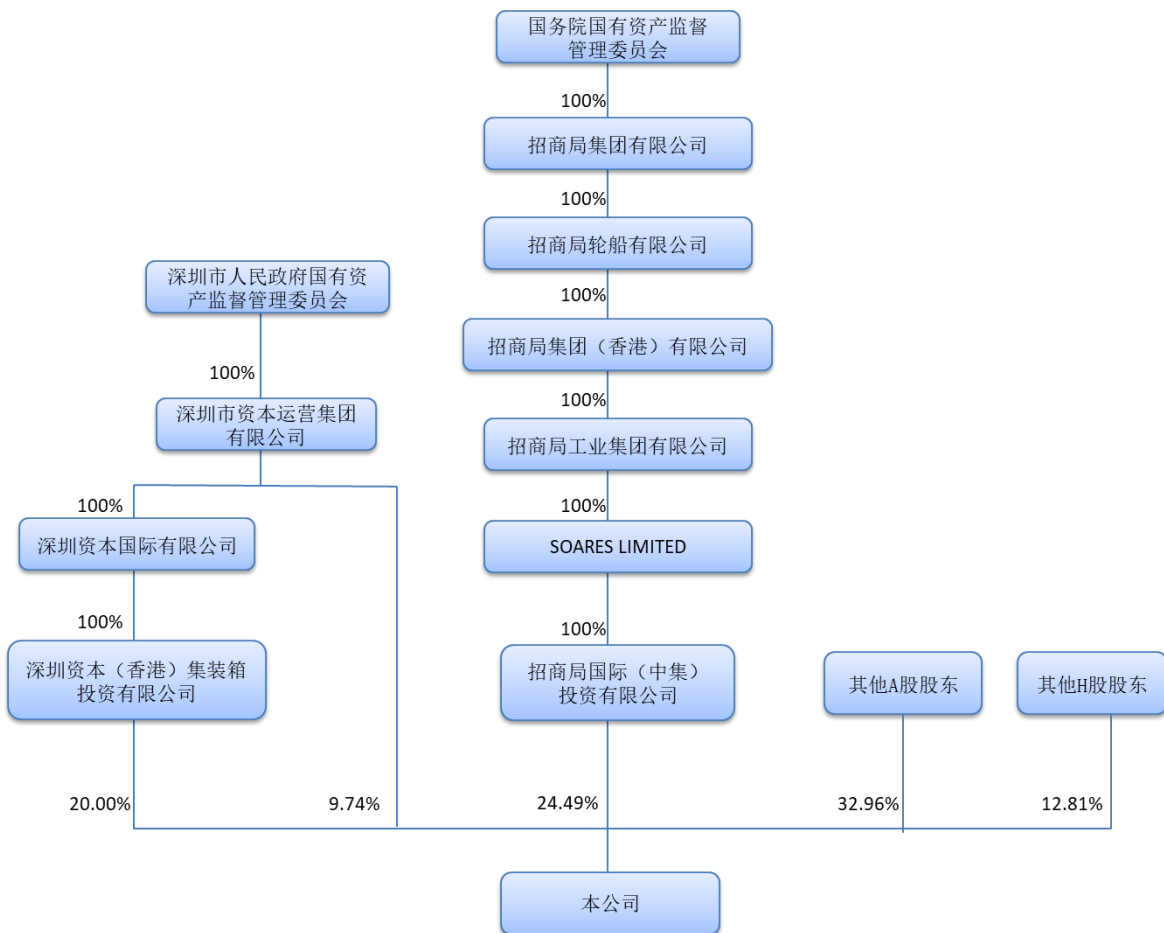


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市场化、专业化、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综合服务商。截至报告期末，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9.7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招商局集团于 1986 年 10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 亿元，董事长为缪建民先生。招商局集团主要业务集中于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以及近年来布局的大健康、检测等新产业。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4.4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除上述两者以外，概无其他法人或个人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 或以上股份（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

## 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图



## 七、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公司已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

## 八、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章 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一、企业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 二、公司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 海运集装 MTN001(科创票据)	10248110 0.IB	2024/03/20	2022/03/22	无固定到期日	20	2.78%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无明确本金偿付日，发行人在赎回日偿付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之利息。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海运集装 SCP001	01248080 9.IB	2024/3/8	2024/3/11	2024/6/9	20	2.09%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海运集装 SCP005	01238447 8.IB	2023/12/14	2023/12/15	2024/3/5	20	2.8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3 海运集装 SCP004(科创票据)	01238305 9.IB	2023/8/5	2023/8/6	2023/11/15	15	2.06%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	23 海运集装 SCP003(科创票	01238218 1.IB	2023/6/2	2023/6/3	2023/9/3	5	2.0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上海清算所

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海运集装 SCP002	01238197 2.IB	2023/5/25	2023/5/26	2023/8/30	15	2.1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海运集装 SCP001	01238027 6.IB	2023/01/16	2023/01/17	2023/06/16	5	2.2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	22 海运集装 GN001(蓝色债券)	13228005 2.IB	2022/05/30	2022/06/01	2025/06/01	5	2.60%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海运集装 MTN001	10228028 2.IB	2022/02/16	2022/02/18	无固定到期日	20	3.2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无明确本金偿付日，发行人在赎回日偿付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之利息。	上海清算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场内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不涉及	罗莹莹、甘亚雯	0755-8802371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李欣童	010-66595024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房新宇	010-85106335

期票据(科创票据)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不涉及	周鹏、谢宇倩	010-66275829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楼		牛璐	0755-83515666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高洁	010-66428877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曹翠丽、郭素宏	021-2323888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不涉及	乐秀馨	0755-50979147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李欣童	010-66595024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楼		牛璐	0755-83515666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高洁	010-6642887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不涉及	房新宇	010-8510633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进出口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刘承承	010-83578650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楼		牛璐	0755-83515666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高洁	010-6642887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不涉及	周鹏、谢宇倩	010-66275829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张舜	010-66595482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楼		牛璐	0755-83515666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高洁	010-6642887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27楼	不涉及	韩佳倩	021-68476910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楼		牛璐	0755-83515666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高洁	010-6642887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不涉及	罗莹莹、甘亚雯	0755-88023712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乐秀馨	0755-50979147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		牛璐	0755-83515666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高洁	010-6642887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 27 楼	不涉及	韩佳倩	021-68476910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		牛璐	0755-83515666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高洁	010-6642887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不涉及	唐昭	010-85108164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李欣童	010-66595024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		牛璐	0755-83515666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高洁	010-6642887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不涉及	罗莹莹、甘亚雯	0755-8802371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吴珊、杨曦	010-65051166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		牛璐	0755-83515666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高洁	010-66428877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曹翠丽、郭素宏	021-23238888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00,000	0	正常	不涉及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1,500,000	1,500,000	0	正常	不涉及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500,000	500,000	0	正常	不涉及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	1,500,000	0	正常	不涉及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	500,000	0	正常	不涉及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	500,000	500,000	0	正常	不涉及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	2,000,000	0	正常	不涉及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发行的 5 年期零息可转换债券情况，

请详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四、40。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12	1.22	(8.20%)
资产负债率	60%	57%	3.00%
速动比率	0.77	0.84	(8.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665,302	4,283,631	(84.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1	0.43	(51.16%)
利息保障倍数	2.36	6.10	(61.3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70	17.20	(72.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3	8.69	(52.4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6 号  
(第一页, 共九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集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集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6 号  
(第二页，共九页)

### 三、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
-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
- (三)商誉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1、存货会计政策、附注二、20、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二、29、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附注二、32(2)(b)以及(c)、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之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附注四、9、存货、附注四、11、持有待售资产、附注四、18、固定资产及附注四、19、在建工程。</p>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于合并资产负债表确认存货之海洋工程项目净值为 673,981 千元、固定资产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净值为 18,793,032 千元、在建工程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净值为 2,627,044 千元、持有待售资产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净值为 402,175 千元。</p>	<p>我们针对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执行了如下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及测试了与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并通过考虑减值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li> <li>- 评估了独立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li> <li>- 就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管理层使用的预计售价与同类型存货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了比较，评估市场交易的存货和现有存货的相似度，评估公开交易价格的真实性及可比性，评估管理层预计售价的合理性。</li> <li>(2) 通过比较历史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及计算的准确性进行了评估。</li> </ul> </li> </ul>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6 号  
(第三页，共九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续)</p> <p>管理层基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比较，2023 年度未对存货之海洋工程项目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管理层聘请独立的外部评估机构协助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之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预计现金流现值确认其可收回金额，于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未计提减值损失。</p> <p>管理层基于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于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对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确认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6,365 千元。</p> <p>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p>管理层在确定存货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考虑历史情况及未来市场趋势。</p>	<p>我们针对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执行了如下的程序(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获取管理层在独立外部评估机构协助下编制的减值测试表，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了减值测试表计算的准确性。</li> <li>(2) 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以评估管理层测试中所采用的估值模型的恰当性。</li> <li>(3) 将 2022 年减值测试表中对相关资产的 2023 年现金流预测与 2023 年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li> <li>(4) 参考了目前公开市场上及中集集团自有类似平台的租金、市场需求量、利用率及维持费用率、历史上租金的峰值及低谷以评估管理层预测的租金、利用率及未来的成本支出是否在合理范围内。</li> <li>(5) 对于在建工程，检查了建造合同，以评估未来的成本支出金额的合理性。</li> <li>(6) 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li> <li>(7) 复核管理层对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及评估其对测试结果的潜在影响。</li> </ol> </li> </ul>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6 号  
(第四页，共九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续)</p> <p>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p> <p>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的租金、利用率、未来的成本支出及折现率。</p> <p>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对于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p> <p>由于上述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金额重大，且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p>	<p>我们针对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执行了如下的程序(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持有待售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获取管理层签署的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评估管理层将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合理性；比对协议中出售价格扣除出售费用与资产的账面价值比较，评估减值计提金额的准确性。</li> </ul> <p>我们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6 号  
(第五页，共九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应收账款的减值</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0、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附注二、32(1)(a)、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32(2)(a)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之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四、5、应收账款、附注四、62、信用减值损失。</p>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净值为 22,949,473 千元。2023 年度，中集集团于合并利润表确认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386 千元。</p> <p>管理层按照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因素，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执行了如下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及测试了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采用关键假设的复核和审批，并通过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li> <li>- 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工作底稿并测试其计算的准确性。</li> <li>- 了解了管理层区分单项计提及组合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标准，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评价其合理性。</li> <li>- 对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我们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判断的理由，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还款意愿、以及期后回款情况，以评估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li> <li>-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通过抽样核对销售记录、收款记录以及合同信用期以评价逾期账龄的准确性，同时重新计算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因素分析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合理性。</li> </ul> <p>我们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中使用的关键假设。</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6 号  
(第六页，共九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商誉的减值</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0、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二、32(2)(b)、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之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四、22、商誉。</p>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净值为 2,653,893 千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 544,736 千元。于 2023 年度，中集集团合并利润表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73,757 千元。</p> <p>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商誉减值评估，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者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市场法，在编制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及折现率。</p> <p>由于上述商誉金额重大，且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复杂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p>	<p>我们针对商誉的减值执行了如下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并通过考虑减值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li> <li>- 抽样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各资产组商誉的减值测试表，评估管理层执行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所适用的方法和模型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计算的准确性。</li> <li>- 评估商誉是否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li> <li>- 将管理层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表中对 2023 年的预测与 2023 年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考虑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li> <li>- 综合考虑了该资产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对管理层使用的未来经营的假设，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等进行了合理性分析。</li> <li>- 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li> <li>- 评估管理层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的合理性。</li> <li>- 复核管理层对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及评估其对测试结果的潜在影响。</li> </ul> <p>我们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6 号  
(第七页，共九页)

#### 四、其他信息

中集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集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集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集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集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中集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6 号  
(第八页，共九页)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集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集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集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6 号  
(第九页，共九页)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蔡智锋(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陈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四、1	21,324,451	17,111,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337,756	1,060,953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301,355	160,660
应收票据	四、4	732,199	639,162
应收账款	四、5	22,949,473	22,286,602
应收款项融资	四、6	1,062,258	628,967
其他应收款	四、7	4,569,110	3,252,724
其中：应收利息	四、7	4,787	19,219
应收股利	四、7	382,747	312,302
预付款项	四、8	8,483,630	6,023,481
存货	四、9	19,200,102	18,331,548
合同资产	四、10	7,198,173	3,927,838
持有待售资产	四、11	402,175	2,166,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12	77,490	88,906
其他流动资产	四、13	1,801,804	1,305,3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439,976</b>	<b>76,984,186</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4	2,168,803	2,699,0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5	454,324	126,060
长期应收款		53,525	35,377
长期股权投资	四、16	11,996,856	10,531,627
投资性房地产	四、17	1,369,993	1,453,007
固定资产	四、18	40,354,816	39,202,494
在建工程	四、19	4,483,906	4,740,879
无形资产	四、20	5,873,962	4,331,430
开发支出	四、20	18,210	35,779
使用权资产	四、21	1,090,950	874,640
商誉	四、22	2,653,893	2,516,875
长期待摊费用	四、23	866,306	913,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24	1,514,656	1,106,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25	423,057	348,5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323,257</b>	<b>68,915,763</b>
<b>资产总计</b>		<b>161,763,233</b>	<b>145,899,949</b>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四、28	12,400,861	4,370,714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1,696,118	1,318,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020	35,685
应付票据	四、29	4,681,963	3,129,916
应付账款	四、30	20,181,009	16,562,146
预收款项	四、31	11,099	24,465
合同负债	四、32	13,053,025	12,191,280
应付职工薪酬	四、33	5,314,927	5,332,0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1,984,154
应交税费	四、34	1,170,035	4,903,749
其他应付款	四、35	6,380,675	7,016,863
其中:应付利息	四、35	-	8,512
应付股利	四、35	44,585	58,004
预计负债	四、36	1,315,445	1,387,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37	9,675,619	4,191,030
其他流动负债	四、38	3,028,367	550,2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985,163</b>	<b>62,998,1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四、39	13,523,455	16,213,919
应付债券	四、40	1,960,454	1,896,227
租赁负债	四、41	820,638	732,885
长期应付款		188,987	85,634
递延收益	四、42	1,032,077	996,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24	567,155	290,9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43	54,954	29,72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147,720</b>	<b>20,245,711</b>
<b>负债合计</b>		<b>97,132,883</b>	<b>83,243,86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四、44	5,392,521	5,392,521
其他权益工具	四、45	2,049,774	2,049,774
其中:永续债		2,049,774	2,049,774
资本公积	四、46	4,548,686	4,207,798
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559,892	1,065,540
专项储备		18,896	-
盈余公积	四、48	4,486,351	4,300,255
未分配利润	四、49	30,801,685	31,597,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 权益合计		47,857,805	48,613,429
少数股东权益		16,772,545	14,042,655
<b>股东权益合计</b>		<b>64,630,350</b>	<b>62,656,08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61,763,233</b>	<b>145,899,94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十九、1	2,829,658	562,612
衍生金融资产	十九、2	1,042	483
应收账款		21,145	12,370
其他应收款	十九、3	28,830,327	25,114,528
其中：应收利息	十九、3	70,295	69,762
应收股利	十九、3	3,944,715	3,889,145
其他流动资产		1,088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683,260</b>	<b>25,689,993</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九、4	1,701,061	2,169,70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5	16,638,397	13,570,205
投资性房地产		126,181	126,181
固定资产	十九、6	104,048	113,535
在建工程		15,559	15,321
无形资产	十九、7	1,530,588	171,185
长期待摊费用		7,369	9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123,203</b>	<b>16,167,107</b>
<b>资产总计</b>		<b>51,806,463</b>	<b>41,857,100</b>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九、9	2,201,801	-
衍生金融负债	十九、2	5,276	518
应付职工薪酬		367,720	380,598
应交税费	十九、10	9,911	5,221
其他应付款	十九、11	8,439,068	8,494,78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12	1,442,074	1,677,186
其他流动负债	十九、8	2,003,738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469,588</b>	<b>10,558,30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十九、13	7,962,868	2,733,000
应付债券	十九、14	507,583	507,583
递延收益		1,632	3,49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72,083</b>	<b>3,244,080</b>
<b>负债合计</b>		<b>22,941,671</b>	<b>13,802,38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四、44	5,392,521	5,392,521
其他权益工具	四、45	2,049,774	2,049,774
其中:永续债		2,049,774	2,049,774
资本公积	十九、16	1,015,449	1,015,449
其他综合收益	十九、17	238,928	639,000
盈余公积	四、48	4,486,351	4,300,255
未分配利润	十九、18	15,681,769	14,657,717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864,792</b>	<b>28,054,71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51,806,463</b>	<b>41,857,10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四、50	127,809,519	141,536,654
减：营业成本	四、50	110,211,891	119,911,750
税金及附加	四、51	541,291	550,968
销售费用	四、52	2,760,996	2,452,009
管理费用	四、53	6,505,214	7,012,067
研发费用	四、54	2,429,152	2,463,228
财务费用/(收益)	四、55	1,506,757	(23,518)
其中：利息费用		1,942,932	1,335,402
利息收入		326,994	322,352
资产减值损失	四、61	526,314	458,625
信用减值损失	四、62	144,609	318,328
加：其他收益	四、60	570,673	540,871
投资损失	四、58	(334,453)	(595,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198,771	152,7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57	(611,385)	(1,076,836)
资产处置收益	四、59	23,782	243,245
<b>二、营业利润</b>		2,831,912	7,505,208
加：营业外收入	四、63	125,372	147,084
减：营业外支出	四、64	123,110	714,441
<b>三、利润总额</b>		2,834,174	6,937,8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65	970,800	2,336,709
<b>四、净利润</b>		1,863,374	4,601,142
<b>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53,254	4,869,031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10,120	(267,889)
<b>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 的净利润		421,249	3,219,226
少数股东损益		1,442,125	1,381,91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49,031)</b>	<b>262,04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47	(505,648)	280,65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336)	270,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6,336)	270,40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12)	10,249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金额		-	10,81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91	207,436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四、17	(8,34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160)	(208,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617	(18,606)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14,343</b>	<b>4,863,18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99)	3,499,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8,742	1,363,310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元)	四、66	0.07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四、66	0.05	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十九、19	172,650	275,951
减：营业成本	十九、19	-	-
税金及附加		7,446	7,495
管理费用	十九、21	417,383	490,915
研发费用	十九、21	2,938	5,043
财务费用/(收益)	十九、20	383,978	(126,385)
其中：利息费用		525,812	537,425
利息收入		30,986	86,114
资产减值损失		207,616	60,000
信用减值损失		-	709,568
加：其他收益		3,824	1,281
投资收益	十九、22	3,142,009	8,003,0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99)	(59,306)
资产处置损失		(1,396)	(46)
<b>二、营业利润</b>		2,293,527	7,074,340
加：营业外收入		16,186	4,646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	14,885
<b>三、利润总额</b>		2,294,713	7,064,101
减：所得税费用	十九、23	53,556	(62,473)
<b>四、净利润</b>		2,241,157	7,126,57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41,157	7,126,5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十九、17	(400,072)	223,17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090)	187,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5,090)	187,41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18	35,75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18	35,755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841,085	7,349,7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990,466	143,568,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7,505	4,904,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7(1)	986,662	898,2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324,633</b>	<b>149,371,4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24,890	114,386,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7,597	12,419,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1,750	4,057,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7(2)	4,667,210	3,890,4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621,447</b>	<b>134,753,9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四、68(1)	<b>2,703,186</b>	<b>14,617,4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67(3)	7,238,012	7,631,1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417	409,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554	580,50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31,983</b>	<b>8,620,996</b>
处置子公司流出的现金净额	四、68(3)	122,338	254,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75,854	3,560,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四、67(4)	9,047,080	10,401,04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68(2)	182,265	62,5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7(5)	1,678,997	599,2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06,534</b>	<b>14,878,573</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74,551)</b>	<b>(6,257,577)</b>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03,015	3,004,0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3,015	3,004,0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四、68(4)	33,709,728	10,072,7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四、68(4)	6,000,000	2,494,3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8(4)	40,34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953,092</b>	<b>15,571,18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99,601	19,948,2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0,146	4,479,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10,500	871,9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7(6)	848,333	906,6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248,080</b>	<b>25,334,540</b>
<b>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05,012</b>	<b>(9,763,35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04,869	785,78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68(1)	4,438,516	(617,688)
		15,912,300	16,529,988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四、68(5)	20,350,816	15,912,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52	300,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63	117,4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7,615</b>	<b>417,436</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604	193,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29	51,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80	215,2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0,613</b>	<b>460,461</b>
<b>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十九、24	<b>(212,998)</b>	<b>(43,0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5,108	19,205,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2,214	7,257,544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	11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5,96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357,458</b>	<b>27,108,996</b>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18,145	29,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0,000	7,155,89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90,199	1,201,69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3,493	14,342,54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911,837</b>	<b>22,729,896</b>
<b>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54,379)</b>	<b>4,379,1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98,628	3,86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	2,494,339
取得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	3,1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298,628</b>	<b>9,509,33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7,520	12,92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397	3,112,0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510	329,5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260,427</b>	<b>16,367,684</b>
<b>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38,201</b>	<b>(6,858,3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0</b>	<b>78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十九、24	<b>2,270,984</b>	<b>(2,521,488)</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709	3,072,197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十九、24	<b>2,821,693</b>	<b>550,70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92,521	2,049,774	4,207,798	1,065,540	-	4,300,255	31,597,541	14,042,655	62,656,084	3,595,014	-	5,524,096	784,890	3,587,597	31,627,036	11,861,457	56,980,090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92,521	2,049,774	4,207,798	1,065,540	-	4,300,255	31,597,541	14,042,655	62,656,084	3,595,014	-	5,524,096	784,890	3,587,597	31,627,036	11,861,457	56,980,090			
三、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64,200	-	-	-	-	357,049	1,442,125	1,863,374	-	55,435	-	-	-	3,163,791	1,381,916	4,601,142			
2.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	-	-	(505,648)	-	-	-	156,617	(349,031)	-	-	-	280,650	-	-	(18,606)	262,04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64,200	-	(505,648)	-	-	357,049	1,598,742	1,514,343	-	55,435	-	280,650	-	3,163,791	1,363,310	4,863,1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四、46 六、1(5)	-	-	896,077	-	-	-	-	1,275,006	2,171,083	-	-	727,796	-	-	-	1,873,121	2,600,917			
2.购买或设立子公司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	-	45,079	45,079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四、46	-	-	(624,731)	-	-	-	-	292,872	(331,859)	-	-	(404,748)	-	-	-	(239,129)	(643,877)			
4.处置子公司股权(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五、2	-	-	-	-	-	-	-	399,006	399,006	-	-	(175)	-	-	-	(358,312)	(358,487)			
5.处置子公司股权(未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四、46	-	-	-	-	-	-	-	-	-	-	-	70,354	-	-	-	282,344	352,698			
6.因子公司的股份期权行使而投入的资本	四、46	-	-	21,583	-	-	-	-	10,349	31,932	-	-	3,265	-	-	-	2,098	5,363			
7.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46 九、1	-	-	57,483	-	-	-	-	31,202	88,685	-	-	88,907	-	-	-	48,658	137,565			
8.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四、45	-	-	-	-	-	-	-	-	-	-	1,994,339	-	-	-	-	-	1,994,339			
9.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44	-	-	-	-	-	-	-	-	-	1,797,507	-	(1,797,507)	-	-	-	-	-			
10.其他	四、46	-	-	(9,524)	-	-	-	-	-	(9,524)	-	-	(4,190)	-	-	-	-	(4,19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48	-	-	-	-	-	186,096	(186,096)	-	-	-	-	-	-	712,658	(712,658)	-	-			
2.对股东的分配	四、49	-	-	-	-	-	-	(966,809)	(897,081)	(1,863,890)	-	-	-	-	-	(2,480,628)	(835,971)	(3,316,599)			
3.支付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四、45	-	(64,200)	-	-	-	-	-	-	(64,200)	-	-	-	-	-	-	-	-			
(四)安全生产费		-	-	-	-	18,896	-	-	19,794	38,690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92,521	2,049,774	4,548,686	559,892	18,896	4,486,351	30,801,685	16,772,545	64,630,350	5,392,521	2,049,774	4,207,798	1,065,540	4,300,255	31,597,541	14,042,655	62,656,0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2,521	2,049,774	1,015,449	639,000	4,300,255	14,657,717	28,054,716	3,595,014	-	2,812,956	383,171	3,587,597	10,282,677	20,661,41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392,521	2,049,774	1,015,449	639,000	4,300,255	14,657,717	28,054,716	3,595,014	-	2,812,956	383,171	3,587,597	10,282,677	20,661,415
三、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64,200	-	-	-	2,176,957	2,241,157	-	55,435	-	-	-	7,071,139	7,126,574
2.其他综合收益	十九、17	-	-	-	(400,072)	-	-	(400,072)	-	-	-	223,174	-	-	223,174
综合收益总额		-	64,200	-	(400,072)	-	2,176,957	1,841,085	-	55,435	-	223,174	-	7,071,139	7,349,7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四、45	-	-	-	-	-	-	-	-	1,994,339	-	-	-	-	1,994,339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1,797,507	-	(1,797,507)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48	-	-	-	-	186,096	(186,096)	-	-	-	-	-	712,658	(712,658)	-
2.对股东的分配	四、49	-	-	-	-	-	(966,809)	(966,809)	-	-	-	-	-	(2,480,628)	(2,480,628)
3.支付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四、45	-	(64,200)	-	-	-	-	(64,200)	-	-	-	-	-	-	-
(四)其他															
1.处置子公司成为联营公司的权益法追溯调整		-	-	-	-	-	-	-	-	-	-	32,655	-	497,187	529,842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92,521	2,049,774	1,015,449	238,928	4,486,351	15,681,769	28,864,792	5,392,521	2,049,774	1,015,449	639,000	4,300,255	14,657,717	28,054,7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是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与丹麦宝隆洋行、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2 年 12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2]1736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2)第 261 号文批准，由本公司的原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改组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4 年 1 月 17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925 号文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22 号文批准，本公司分别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于 1995 年 12 月 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8 楼。

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本公司原全部发行的 B 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9.74% 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食品、化工等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其中主要包括：制造修理各种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等加工服务；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空港设备、消防车、半挂车系列；集装箱租赁；压力容器、压缩机等高端燃气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天然气输配系统的集成业务；静态储罐、罐式码头设备的生产；在 LNG、LPG 及其他石油化工气体的存贮、处理领域，为客户提供 EP+CS(设计、采购和建造监工)等技术工程服务，提供单元化物流载具运包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金融股权投资、物流服务、海洋工程等业务。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科”)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能源、化工及流体食品行业的各式运输、储存及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检测保养服务。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辆集团”)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整车、冷藏厢式车厢体及整车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2023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同意安瑞科下属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完成 A 股发行。中集环科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化学品物流装备、化工过程装备、承压零部件、环保关键装备等研发和制造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2。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20)、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14、17、28)、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7)、预计负债的计量(附注二、2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3)、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25)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32。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新的香港地区《公司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本财务报表的若干相关事项已根据香港地区《公司条例》的要求进行披露。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转回坏账准备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商誉	单个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原值占本集团商誉原值总金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占本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单个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 1%以上或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以上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净利润 5%以上
重要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单个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超过 3 亿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大于 3 亿元
重要的合同变更	变更/调整金额占原合同 30%以上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超过 1 亿元
重要的少数股东交易	单项交易金额超过 3 亿元
重要的收购和处置子公司交易	单项收购或处置子公司的交易对价金额大于 3 亿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个事项的预计负债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被诉案件	单项被诉案件涉诉金额大于 1 亿元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二、18)；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本公司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外，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参见附注二、16)；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

##### (a)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a) 分类和计量(续)

(i)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1) 金融资产(续)

#### (b)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项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集装箱制造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4	海洋工程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5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6	物流服务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7	循环载具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8	其他业务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海洋工程类
合同资产组合 2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组合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金融工具(续)

#### (1) 金融资产(续)

#### (b)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组合	性质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拆迁补偿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政府补助
其他应收款组合 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11	代垫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三阶段模型。模型中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c)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3) 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扣除直接相关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的股利分配或利息支出，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其回购、注销等作为股东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中扣减。

### 11、 存货

####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备品备件、海洋工程项目以及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其中包括了所有的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及将存货运至目的地前和达至现状的其他成本，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参见附注二、16)。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和船坞码头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9)。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3	10%	2.73 - 9%
机器设备	2 - 30	10%	3 - 4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15	10%	6 - 30%
运输工具	3 - 10	10%	9 - 30%
船坞、码头	20 - 50	10%	1.8 - 4.5%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20 - 30	10%	4.5 - 6%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附注二、16)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及软件、森林开采权、客户关系、客户合约、海域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以成本计量。

#### (1)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按直线法或其他可以反映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方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9)。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1) 无形资产的摊销(续)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0 年 - 50 年
海域使用权	40 年 - 50 年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	3 年 - 15 年
客户关系	2 年 - 10 年
客户合约	9 个月 - 4 年
特许经营权	10 年 - 30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试验费和设计费等支出。

为研究产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产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产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年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二、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u>项目</u>	<u>摊销期限(年)</u>
钻井平台动员费	3 - 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 - 10
其他	3 - 10

### 2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职工薪酬(续)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2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续)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23、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4、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及限制性股票计划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如果本集团需要按事先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未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本集团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确认负债及库存股。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履行当前或者预期取得的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且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及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时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者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项下与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收入(续)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向各地销售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及装备、空港装备、消防设备、能源化工装备、循环载具设备等产品，本集团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取得货物验收后且达到控制权转移时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给予各个行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各个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为销售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四、36)，本集团并未因此提供任何额外的服务或额外的质量保证，故该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独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与直销模式一致。

#### (2) 工程项目合同收入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建造劳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对于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合同，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投入法，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对应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条款未约定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合同，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条件，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3) 提供安装、研发、设计等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安装、研发、设计等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 (4) 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物流服务主要包括“一体化”多式联运业务、专业物流服务、场站及增值服务。“一体化”多式联运业务主要指本集团整合全球范围内的运输资源为客户提供“江、海、陆、铁、空”多种运输方式相结合的综合性和标准化物流服务，具体可以划分为海运业务、空运业务及陆运业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的要求，在对应运输货物到港、离港并取得相应单据，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本集团提供的专业物流服务、场站及增值服务根据合同的要求，在相应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续)

(5) 钢材产品贸易及代理收入

本集团开展以钢材产品为主的贸易、加工销售业务及钢材贸易代理服务，本集团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取得货物验收后且达到控制权转移时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在开展钢材产品贸易业务的过程中，根据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及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钢材产品后，再直接转让或通过对商品进行加工后转让给客户。本集团综合考虑是否承担了交付产品并确保其规格及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的主要责任、是否可自主决定供应商及采购定价，且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及是否有权自行决定销售对象和销售价格，并显著承担了与存货相关的风险等相关事实，若判断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钢材产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则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租赁（续）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 30、 关联方

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实施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以及一方受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而另一方受该第三方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反之，仅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信用期，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 (b) 钢材产品贸易收入作为主要责任人及代理人的判断

本集团在开展钢材产品贸易业务的过程中，根据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及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钢材产品后，再直接转让或通过商品进行加工后转让给客户。本集团综合考虑是否承担了交付产品并确保其规格及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的主要责任、是否可自主决定供应商及采购定价，且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及是否有权自行决定销售对象和销售价格，并显著承担了与存货相关的风险等相关事实，若判断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钢材产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则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8%、16%和 16%。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通货膨胀率，中国商品出口额占名义 GDP 的百分比，美国名义零售销售额增长率，中国财政余额和中国货币供应量增长率等。2023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b)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2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和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时，由于相关地区所处的经济环境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c)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11 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当期的损益。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4 和 1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e) 产品质量保证

如附注四、36 所述，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就出售产品时向客户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估计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维修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准备。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f) 工程合同的完工进度

如附注二、25 所述，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进而确认合同收入和利润。本集团基于近期的建造经验以及其建造工程的性质，在合同形成一定的工程量且相关收入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支出可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进行估计；因此，财务报表上披露的金额不包括工程尚未形成一定工程量前集团可能于未来实现的利润。此外，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总收入或总成本可能会高于或低于估计数，这些总收入或总成本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g)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三、2 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h)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根据独立专业合格评估师或管理层评定的估值或潜在独立第三方购买方的报价来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如附注十七、1 所述，需要使用若干重大判断及假设。

3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1
美国/德国/英国的销售税/增值税	按货物或劳务实现的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并可申请抵扣或退还已经缴纳的购进货物的税款	6%-20%

注 1：本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u>2023年度税率</u>	<u>2022年度税率</u>
本公司	25%	25%
注册在中国的子公司	15-25%	15-25%
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	16.5-25%	16.5-25%
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子公司	-	-
注册在美国的子公司	21%	21%
注册在德国的子公司	15.83%-36.13%	15.83-36.13%
注册在英国的子公司	19%-25%	19%
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	30%	30%
注册在荷兰的子公司	25.8%	25.8%
注册在比利时的子公司	25%	25%
注册在丹麦的子公司	22%	22%
注册在波兰的子公司	19%	19%
注册在泰国的子公司	20%	20%
注册在新加坡的子公司	17%	17%
注册在瑞典的子公司	20.6%	20.6%
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子公司	-	-
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24%	2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2023 年，本公司的如下主要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如下子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法定 税率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中集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法定 税率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集环科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安捷汇物联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德利九州物流自动化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德立物流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川消消防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中集天达吉荣航空制冷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廊坊中集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海中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苏州中集良才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梯杰易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25%	高新技术企业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简称定义参见附注六、1 和附注四、16。

##### 1、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671	7,269
银行存款(i)	19,960,561	15,919,146
其他货币资金	1,357,219	1,185,172
	<u>21,324,451</u>	<u>17,111,587</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3,526,068</u>	<u>2,667,613</u>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安瑞科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612,99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137,353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315,238 千元)(附注四、2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含本集团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共计 402,64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98,234 千元)。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基金及权益性投资(i)	320,052	1,045,729
或有对价	17,704	15,224
	<u>337,756</u>	<u>1,060,953</u>

(i) 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和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资本控股”)分别购买的货币性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允价值根据基金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表确定，股权的价值依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确定。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外汇远期合约	(1)	267,183	101,322
外汇期权合约		16,916	1,015
汇率/利率掉期合约		39,342	58,440
		<u>323,441</u>	<u>160,777</u>
减：一年以上到期的衍生金融资产			
汇率/利率掉期合约(附注四、15)		(22,086)	(117)
		<u>301,355</u>	<u>160,660</u>
衍生金融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1)	260,696	235,735
外汇期权合约		6,827	-
汇率/利率掉期合约		7,785	14,880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2)	1,425,969	1,078,642
		<u>1,701,277</u>	<u>1,329,257</u>
减：一年以上到期的衍生金融负债			
汇率/利率掉期合约(附注四、43)		(5,159)	(10,930)
		<u>1,696,118</u>	<u>1,318,327</u>

(1) 外汇远期合约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主要为未结算的美元远期合约、日元远期合约、英镑远期合约、欧元远期合约、港币远期合约、澳大利亚元远期合约、巴西雷亚尔远期合约，其名义金额分别为美元 3,201,786 千元、日元 420,046 千元、英镑 12,878 千元、欧元 92,499 千元、港币 71,050 千元、澳大利亚元 4,000 千元、巴西雷亚尔 19,818 千元。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日元、英镑、欧元、港币、澳大利亚元、巴西雷亚尔买入/卖出人民币。本集团外汇远期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并将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期满。

(2)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对 CIMC Offshore 少数股东在通过向第三方出售股权退出时低于约定金额给予差额补偿。本集团就此差额补足义务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衍生金融负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2,456	445,085
商业承兑汇票	422,448	195,520
减：坏账准备	(2,705)	(1,443)
	<u>732,199</u>	<u>639,162</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质押应收票据(2022 年度：3,255 千元)。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i)	-	212,327
商业承兑汇票	-	128,492
	<u>-</u>	<u>340,819</u>

(i)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子公司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附注四、6)。

(c) 坏账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并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应收票据本年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50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297 千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失 1,102 千元(2022 年度：收益 332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4,120,988	23,277,217
减：坏账准备	(1,171,515)	(990,615)
	<u>22,949,473</u>	<u>22,286,602</u>

(a)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72,829	20,363,326
1 到 2 年(含 2 年)	1,428,275	1,865,027
2 到 3 年(含 3 年)	654,484	418,628
3 年以上	865,400	630,236
	<u>24,120,988</u>	<u>23,277,217</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3 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中集天达应收 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 的应收账款余额 118,797 千元，本集团根据账龄情况、还款能力、还款计划及相关还款计划的履约情况及期后回款等事实，已对其 10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u>1,440,301</u>	<u>2,590,494</u>	<u>34,697</u>	<u>12.84%</u>

(c)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d)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	账面余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749,725	3.11%	387,208	51.65%	564,722	2.43%	248,026	43.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23,371,263	96.89%	784,307	3.36%	22,712,495	97.57%	742,589	3.27%
	<u>24,120,988</u>	<u>100%</u>	<u>1,171,515</u>	<u>4.86%</u>	<u>23,277,217</u>	<u>100%</u>	<u>990,615</u>	<u>4.2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集装箱制造业务	405,408	12.94%	52,477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143,444	99.93%	143,341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159,024	94.04%	149,541	(1)
物流服务业务	17,830	100.00%	17,830	
海洋工程业务	24,019	100.00%	24,019	
	<u>749,725</u>		<u>387,208</u>	

(1) 该项主要为中集天达对 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参见附注四(5)(a)。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 集装箱制造业务组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3,861,128	0.02%	758	3,620,587	0.02%	851
逾期 1 个月以内	585,502	0.33%	1,943	284,149	0.23%	658
逾期 1 至 3 个月	378,637	0.57%	2,174	1,090,325	0.57%	6,223
逾期 3 至 12 个月	491,472	2.28%	11,224	683,708	2.28%	15,613
逾期 1 至 2 年	172,289	6.17%	10,631	137,231	5.59%	7,671
逾期 2 至 3 年	340	100.00%	340	-	-	-
	<u>5,489,368</u>		<u>27,070</u>	<u>5,816,000</u>		<u>31,01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2 -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组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481,763	2.08%	51,515	2,246,529	2.29%	51,376
逾期 1 个月以内	491,179	8.17%	40,134	338,498	5.09%	17,243
逾期 1 至 3 个月	298,745	8.17%	24,410	165,745	5.09%	8,442
逾期 3 至 12 个月	455,569	8.17%	37,224	307,093	5.09%	15,643
逾期 1 至 2 年	62,551	36.80%	23,021	114,183	29.23%	33,377
逾期 2 至 3 年	42,537	77.14%	32,812	8,506	82.45%	7,013
逾期 3 至 5 年	23,813	100.00%	23,813	19,551	96.65%	18,896
逾期 5 年以上	26,088	100.00%	26,088	21,844	96.65%	21,112
	<u>3,882,245</u>		<u>259,017</u>	<u>3,221,949</u>		<u>173,102</u>

组合 3 -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组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703,263	2.44%	65,828	2,474,321	1.91%	47,184
逾期 1 个月以内	233,021	2.96%	6,898	296,032	6.23%	18,430
逾期 1 至 3 个月	114,952	2.96%	3,403	146,035	6.23%	9,091
逾期 3 至 12 个月	242,484	4.46%	10,815	201,037	8.96%	18,017
逾期 1 至 2 年	46,491	17.46%	8,119	67,118	29.72%	19,948
逾期 2 至 3 年	17,594	25.83%	4,545	63,522	46.18%	29,337
逾期 3 至 5 年	15,360	45.03%	6,917	15,164	89.69%	13,601
逾期 5 年以上	30,092	100.00%	30,092	32,987	100.00%	32,987
	<u>3,403,257</u>		<u>136,617</u>	<u>3,296,216</u>		<u>188,595</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4 - 海洋工程业务组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179,459	0.25%	2,956	1,756,411	0.34%	5,971
逾期 1 个月以内	147	4.76%	7	-	-	-
逾期 1 至 3 个月	6,542	5.00%	327	-	-	-
逾期 3 至 12 个月	4,299	5.00%	215	-	-	-
逾期 1 至 2 年	24,763	70.59%	17,479	-	-	-
逾期 2 至 3 年	-	-	-	19,714	75.15%	14,816
逾期 3 至 5 年	18,581	100.00%	18,581	21,634	100.00%	21,634
逾期 5 年以上	-	-	-	1,252	100.00%	1,252
	<u>1,233,791</u>		<u>39,565</u>	<u>1,799,011</u>		<u>43,673</u>

组合 5 -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组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950,298	0.81%	15,813	1,892,118	0.85%	16,076
逾期 1 个月以内	159,847	5.51%	8,808	141,180	5.50%	7,761
逾期 1 至 3 个月	267,553	5.51%	14,744	112,457	5.50%	6,181
逾期 3 至 12 个月	319,338	5.51%	17,597	589,146	5.50%	32,386
逾期 1 至 2 年	258,335	19.05%	49,215	244,551	16.78%	41,037
逾期 2 至 3 年	100,037	44.79%	44,807	75,532	42.85%	32,369
逾期 3 年以上	102,226	84.04%	85,913	89,229	69.04%	61,600
	<u>3,157,634</u>		<u>236,897</u>	<u>3,144,213</u>		<u>197,410</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6 - 物流服务业务组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609,749	0.87%	22,600	1,913,596	1.02%	19,529
逾期 1 个月以内	379,638	1.00%	3,796	322,281	1.78%	5,740
逾期 1 至 3 个月	143,779	1.00%	1,438	165,488	1.78%	2,947
逾期 3 至 12 个月	148,336	1.00%	1,483	200,478	1.78%	3,570
逾期 1 至 2 年	64,171	20.00%	12,834	29,700	20.00%	5,940
逾期 2 至 3 年	8,415	80.00%	6,732	11,085	80.00%	8,868
逾期 3 年以上	15,334	100.00%	15,334	13,689	100.00%	13,689
	<u>3,369,422</u>		<u>64,217</u>	<u>2,656,317</u>		<u>60,283</u>

组合 7 - 循环载具业务组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641,678	0.27%	1,763	575,850	1.03%	5,950
逾期 1 个月以内	76,487	3.00%	2,295	24,194	3.23%	781
逾期 1 至 3 个月	45,363	3.00%	1,361	65,772	3.72%	2,448
逾期 3 至 12 个月	45,436	3.00%	1,363	41,500	9.30%	3,858
逾期 1 至 2 年	3,703	30.00%	1,111	5,578	64.31%	3,587
逾期 2 年以上	3,073	100.00%	3,073	1,020	100.00%	1,020
	<u>815,740</u>		<u>10,966</u>	<u>713,914</u>		<u>17,644</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8 - 其他业务组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943,303	0.02%	393	1,736,200	0.05%	851
逾期 1 个月以内	3,252	0.86%	28	212,922	1.03%	2,194
逾期 1 至 3 个月	31,768	1.17%	371	43,675	5.36%	2,341
逾期 3 至 12 个月	30,610	1.17%	359	47,846	8.13%	3,888
逾期 1 至 2 年	3,443	39.99%	1,377	20,664	87.23%	18,024
逾期 2 年以上	7,430	100.00%	7,430	3,568	100.00%	3,568
	<u>2,019,806</u>		<u>9,958</u>	<u>2,064,875</u>		<u>30,866</u>

(e)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342,993 千元(2022 年度: 402,948 千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为 154,607 千元(2022 年度: 129,779 千元), 无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f)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435 千元(2022 年度: 179,963 千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 24,435 千元(2022 年度: 179,963 千元), 无重要坏账准备核销。

(g)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担保(2022 年度: 无)。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62,982	629,742
减：坏账准备	(724)	(775)
	<u>1,062,258</u>	<u>628,967</u>

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此外，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 72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775 千元)，计入当期收益 51 千元(2022 年度：收益 644 千元)。

本集团出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目的，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7,309 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四、4(b)外，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2,986,240 千元，均已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2,986,240</u>	<u>-</u>

2023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的核销情况(2022 年度：无)。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804,325	908,62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八、5(2)	702,715	429,690
代垫款项		315,398	345,632
应收股利		382,747	312,302
借款		121,913	237,087
应收退税款		166,425	153,487
应收利息		4,787	19,219
应收政府补助		18,388	16,222
应收拆迁补偿款		14,202	1,347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	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3,718	-
其他		1,169,875	1,152,825
小计		4,864,493	3,576,553
减：坏账准备		(295,383)	(323,829)
		4,569,110	3,252,724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378,044	3,220,634
一到二年	243,225	153,638
二到三年	48,645	22,180
三年以上	194,579	180,101
	4,864,493	3,576,553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2,735,917	56%	(187,022)	7%	1,397,418	39%	(210,739)	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2,128,576	44%	(108,361)	5%	2,179,135	61%	(113,090)	5%
	4,864,493	100%	(295,383)	6%	3,576,553	100%	(323,829)	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组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单项)		小计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45,102	95,052	1,112,149	24,923	119,975	34,033	18,038	285,269	185,816	203,854	323,829
本年新增的款项	27,344,305	17,477	1,827,258	27,927	45,404	9,400	4,810	-	-	4,810	50,214
本年减少的款项	(27,376,735)	(18,200)	(420,079)	(20,884)	(39,084)	(27,529)	(8,816)	(68,680)	(30,760)	(39,576)	(78,660)
其中：本年核销	-	-	-	-	-	(1,427)	(1,427)	-	-	(1,427)	(1,427)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12,672	94,329	2,519,328	31,966	126,295	15,904	14,032	216,589	155,056	169,088	295,383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转入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坏账准备
		信用损失率	
关联方资金拆借	599,866	2.44%	14,630
押金、保证金	269,533	5.99%	16,140
应收退税款	447	-	-
代垫款项	39,163	1.70%	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3,718	-	-
应收拆迁补偿款	500	-	-
其他	446,101	0.12%	531
	<u>2,519,328</u>		<u>31,966</u>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坏账准备
		用损失率	
押金、保证金	6,370	100.00%	6,370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354	65.72%	13,376
代垫款项	2,200	100.00%	2,200
借款	2,848	45.01%	1,282
其他	184,817	71.33%	131,828
	<u>216,589</u>		<u>155,05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坏账准备
		信用损失率	
关联方资金拆借	368,166	2.68%	9,856
押金、保证金	424,238	3.07%	13,015
应收退税款	133,768	-	-
代垫款项	107,574	0.10%	111
应收拆迁补偿款	574	-	-
其他	77,829	2.49%	1,941
	<u>1,112,149</u>		<u>24,923</u>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坏账准备
		用损失率	
押金、保证金	64,111	99.18%	63,586
关联方资金拆借	60,510	65.50%	39,636
代垫款项	2,200	100.00%	2,200
其他	158,448	50.74%	80,394
	<u>285,269</u>		<u>185,81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b>第一阶段</b>						
押金、保证金	524,295	33,664	6.42%	420,273	6,697	1.59%
应收股利	382,747	-	-	312,302	-	-
代垫款项	269,796	3,513	1.30%	235,858	521	0.22%
应收退税款	165,978	-	-	19,719	-	-
应收利息	4,787	-	-	19,219	-	-
应收政府补助	18,388	787	4.28%	16,222	734	4.52%
关联方资金拆借	82,495	2,062	2.50%	1,014	-	-
应收拆迁补偿款	13,702	-	-	773	-	-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	-	-	120	-	-
借款	111,527	3,035	2.72%	211,420	4,757	2.25%
其他	538,957	51,268	9.51%	908,182	82,343	9.07%
	<u>2,112,672</u>	<u>94,329</u>		<u>2,145,102</u>	<u>95,05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b>第三阶段</b>						
押金、保证金	4,127	4,127	100.00%	-	-	-
借款	7,538	5,666	75.17%	25,667	9,672	37.68%
代垫款项	4,239	4,239	100.00%	-	-	-
其他	-	-	100.00%	8,366	8,366	100.00%
	<u>15,904</u>	<u>14,032</u>		<u>34,033</u>	<u>18,038</u>	

(3)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0,214 千元(2022 年度：95,178 千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7,233 千元(2022 年度：40,645 千元)，无重要的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4) 本年度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27 千元(2022 年度：7,614 千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427 千元(2022 年度：7,614 千元)，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续)

(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注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三方证券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8,806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58%	-
扬州集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665,272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14.56%	18,076
扬州集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	111,527	1-2 年(含 2 年)	2.44%	3,035
天津招银津一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9,013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4%	-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75,416	3-5 年(含 5 年)	1.65%	-
			<u>2,210,034</u>		<u>48.37%</u>	

(i) 扬州集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为附注八、5(2)中集产城的子公司。

8、预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8,690,138	6,054,873
减：减值准备	(206,508)	(31,392)
	<u>8,483,630</u>	<u>6,023,481</u>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251,614	83.45%	5,326,386	87.97%
1 至 2 年(含 2 年)	793,145	9.13%	209,014	3.45%
2 至 3 年(含 3 年)	165,579	1.90%	36,054	0.60%
3 年以上	479,800	5.52%	483,419	7.98%
	<u>8,690,138</u>	<u>100.00%</u>	<u>6,054,873</u>	<u>100.00%</u>

账龄自预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438,52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728,487 千元)，主要为本集团支付能源、化工业务相关的工程款以及海洋工程业务相关的原材料设备的预付款。由于清洁能源、化工行业项目以及海洋工程项目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1 年以上，因此该等预付款项尚未结算。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 预付款项(续)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2,111,170	24.29%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15,656	(294,948)	6,720,708	6,629,625	(193,322)	6,436,303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6,618,194	(110,744)	6,507,450	6,449,091	(70,858)	6,378,233
在产品	4,055,716	(80,252)	3,975,464	3,505,007	(70,012)	3,434,995
海洋工程项目	1,186,889	(512,908)	673,981	1,814,976	(1,061,959)	753,017
备品备件	431,049	(3,804)	427,245	367,153	(4,712)	362,441
合同履约成本(i)	298,233	(10,486)	287,747	265,696	-	265,696
委托加工材料	281,293	(65)	281,228	254,888	(65)	254,823
产业园在建开发产品	231,103	(3,064)	228,039	299,828	(3,064)	296,764
产业园已完工开发产品	63,618	(10,508)	53,110	30,663	(10,508)	20,155
低值易耗品	32,079	(1,067)	31,012	54,161	(1,067)	53,094
在途材料	14,118	-	14,118	76,027	-	76,027
	20,227,948	(1,027,846)	19,200,102	19,747,115	(1,415,567)	18,331,548

(i) 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余额主要为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以及完成工程项目而支出的工程设计款。2023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总额为 462,132 千元(2022 年度：645,192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93,322	167,745	(18,685)	(49,962)	2,528	294,948
在产品	70,012	16,156	(5,830)	(804)	718	80,252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70,858	77,958	(5,423)	(35,682)	3,033	110,744
委托加工材料	65	-	-	-	-	65
备品备件	4,712	-	(1,139)	-	231	3,804
低值易耗品	1,067	-	-	-	-	1,067
产业园已完工开发产品	10,508	-	-	-	-	10,508
产业园在建开发产品	3,064	-	-	-	-	3,064
海洋工程项目	1,061,959	-	-	(585,541)	36,490	512,908
合同履约成本	-	10,486	-	-	-	10,486
	<u>1,415,567</u>	<u>272,345</u>	<u>(31,077)</u>	<u>(671,989)</u>	<u>43,000</u>	<u>1,027,84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a) 2023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价格下滑和对呆滞或废旧物资而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度转回/转销情况说明如下：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市场价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在产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产业园已完工(在建)开发产品	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海洋工程项目	市场价格以及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10、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7,281,975	4,008,341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3,802)	(80,503)
	<u>7,198,173</u>	<u>3,927,838</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相关业务与客户通常约定分阶段结算，典型结算时点包括：(1)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价款的 10%-30%；(2)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经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70%；(3)项目经初验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85%；(4)项目经终验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95%；(5)项目质保期结束，支付完毕合同剩余价款。在项目执行中，当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反之则确认为合同资产。

海洋工程相关业务通常在合同中约定分阶段结算，典型结算时点包括：(1)合同生效/合同签订后 1-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5%-30%；(2)项目开工，钢板切割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5%-60%；(3)船舶龙骨铺设及最终位置被船级社和买方代表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5%-70%；(4)项目下水试航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95%；(5)交船议定书后/船舶完成注册后，支付完毕合同剩余价款。在项目执行中，当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反之则确认为合同资产。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合同资产(续)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相关业务通常在合同中约定分段结算，典型结算时点包括：(1)合同生效后，按照合同总价的 20%-30%支付预付款；(2)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经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60%；(3)项目经初验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80%；(4)项目经终验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5)项目质保期结束，支付完毕合同剩余价款，通常约 10%。在项目执行中，当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反之则确认为合同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类	111,223	27.46%	30,544
其他	20,839	-	-
	<u>132,062</u>		<u>30,544</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海洋工程类	1,779,125	0.05%	827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类	1,596	37.72%	602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类	138,302	36.54%	50,536
	<u>1,919,023</u>		<u>51,965</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海洋工程类	3,040,200	0.57%	17,221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类	2,232,791	1.10%	24,582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类	1,403,220	0.82%	11,455
其他	473,702	-	-
	<u>7,149,913</u>		<u>53,258</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合同资产(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类	1,042,334	2.05%	21,402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类	1,046,984	0.68%	7,136
	<u>2,089,318</u>		<u>28,538</u>

2023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合同资产的核销情况(2022 年度：无)。

11、 持有待售资产

Gulf Driller V Pte. Ltd.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集团子公司 Gulf Driller V Pte. Ltd. 与天津耐普顿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由于买方作业需求推迟尚未完成交付。但在双方共同推进下，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维持原合同售价 62,000,000 美元，该资产转让将于 2024 年内完成，本集团仍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 前的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 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账面价值
自升式钻井平台	<u>521,589</u>	<u>(133,037)</u>	<u>13,623</u>	<u>402,175</u>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2,315	92,392
减：减值准备	<u>(4,825)</u>	<u>(3,486)</u>
	<u>77,490</u>	<u>88,906</u>

13、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预缴税费	1,329,748	953,850
其他	472,056	351,468
	<u>1,801,804</u>	<u>1,305,318</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非上市公司股权</b>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	321,414	332,776
—中铁联合国际有限公司(“中铁国际”)	378,272	318,945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580	49,716
<b>上市公司股权</b>		
—青鸟消防(i)	899,225	1,398,917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首程控股”)	298,691	355,71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特货”)	168,000	172,80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玻 A”)	57,570	69,353
—Otto Energy Limited	1,051	829
	<u>2,168,803</u>	<u>2,699,048</u>
<b>(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交银施罗德</b>		
—成本	8,125	8,125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13,289	324,651
	<u>321,414</u>	<u>332,77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中铁国际</b>		
—成本	380,780	380,78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508)	(61,835)
	<u>378,272</u>	<u>318,94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b>		
—成本	11,700	11,7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2,880	38,016
	<u>44,580</u>	<u>49,71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青鸟消防(i)</b>		
—成本	1,200,000	1,2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00,775)	198,917
	<u>899,225</u>	<u>1,398,91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首程控股		
—成本	191,383	191,383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07,308	164,329
	<u>298,691</u>	<u>355,71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特货		
—成本	161,563	161,563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437	11,237
	<u>168,000</u>	<u>172,80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南玻 A		
—成本	67,407	67,407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9,837)	1,946
	<u>57,570</u>	<u>69,353</u>

(i) 本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从公开市场购入青鸟消防限售股票(6 个月限售期)，对青鸟消防的持股比例为 8.57%。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 投资(i)	432,238	125,943
汇率/利率掉期合约(附注四、3)	22,086	117
	<u>454,324</u>	<u>126,060</u>

(i) 主要系本集团的股权投资。

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6、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1)	790,101	658,573
联营企业	(2)	11,430,451	10,095,030
		<u>12,220,552</u>	<u>10,753,603</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3,696)	(221,976)
		<u>11,996,856</u>	<u>10,531,62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合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8,523		(434)	-	-	-		8,089	-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日邮振华”)	66,682		(4,431)	-	-	-		62,251	-
川崎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20,136		(2,291)	-	-	-	(17,845)	-	-
青岛捷丰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14,760		2,410	-	-	(2,771)		14,399	-
大连集龙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2,706		-	-	-	-		2,706	-
上海柏坚德威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11,135		(666)	-	-	-		10,469	-
天津金狮柏坚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5,139	5,139	-	(42)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智联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64		(37,564)	-	-	-		12,500	-
深圳中集绿脉物流与智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13	(1,077)	(1,421)	-	-	-		29,015	-
深圳市星火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88		(109)	-	(759)	-		-	-
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147,950	134,400	(2,012)	-	-	-		280,338	-
深圳市天亿昌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		6	-	-	-		1,012	-
共青城中集水投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69,097		847	-	-	-		69,944	-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5		10	-	-	-		100,015	-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7,192		1,057	-	-	-		88,249	-
GoldSuwan Autoparts Manufacture Co., Ltd.	41,797		(1,000)	-	-	-		41,564	-
厦门中集海投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		-	-	-	-	21,720	21,720	-
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		-	-	-	-	20,740	20,740	(20,740)
天珠(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	-	-	-	1,499	1,499	-
达飞陆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		-	-	-	-	18,477	18,477	-
翹曲点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		-	-	-	-	7,119	7,119	-
	658,573	128,219	(45,598)	(42)	(759)	(2,771)	51,705	790,101	(20,740)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 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配的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变动		
新洋木业香港有限公司	4,927	-	-	-	-	-	98	5,025	-
川崎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	-	-	-	17,845	-	17,845	-
厦门中集海投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20,267		3,668		(2,215)	(21,720)	-	-	-
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20,740		-			(20,740)	-	-	-
天珠(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78		316			(1,494)	-	-	-
达飞陆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14,697		11,535		(7,755)	(18,477)	-	-	-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i)	6,637,492		37,612	3,261	(90,500)	-	-	6,587,865	-
Ocean En-Tech	47,764		4,998		(1,672)	-	629	51,719	-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imited			-			-	-	2	(2)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111,415		-			-	-	111,415	(111,415)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64,610		12,433		(3,804)	-	-	73,239	-
加华海运有限公司	87,804		591	(3,237)		-	(885)	84,213	(57,940)
赤峰绿田园农场有限公司	7,321		107			-	-	7,427	(355)
North Sea Rigs AS	5,171		(3,532)			-	(194)	1,445	-
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38	(1,936)	(3,443)			-	-	-	-
北京集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2,881		146			-	-	13,027	(6,169)
上海罐联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43		33			-	-	1,576	(910)
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青晨竹业”)	4,733		-			-	-	4,730	-
森矩(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		127			-	-	753	-
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中亿新威”)	25,091	(25,091)	-			-	-	-	-
横琴中集睿德信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963		(111)			-	-	23,852	-
青岛港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228		4,273	28	(2,337)	-	-	12,837	-
思蓝公司	39,288	(44,182)	3,606			-	1,311	-	-
OOS international Holding (“OOS international”)	3,733		-			-	45	3,778	-
宁波地中海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宁波地中海”)	27,488		7,120		(8,935)	-	-	25,613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企业(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 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变动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翌科新材料”)	17,224		4,914		(7,006)			15,132	-
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4,918		-					14,918	(12,589)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29,549		314		(111)			29,752	-
贵州银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0,955		(2,229)			(1,063)		18,726	(13,576)
宣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2,397		34,987					77,384	-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5,388		919		(1,202)			5,105	-
深圳众联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	71		15					86	-
重庆长足飞越科技有限公司	3,464		673					4,137	-
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14,895		1,592		(1,060)			15,437	-
徐州陆港世联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430		1,450					6,880	-
弘景智业(北京)多式联运咨询有限公司	2,184		1,098		(541)			2,741	-
上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041		(658)					5,383	-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		431		66			919	-
中世运(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891		34,389	(1,232)				103,048	-
华速空港航空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3,671	1,200	(189)					4,682	-
ADS SUPPLY CHAZN (THAILAND) CO.LTD	2,197		6				3	2,235	-
上海泓集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732		(69)					2,663	-
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18	45,000	7,491					81,809	-
烟台优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50		222					10,772	-
上海安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34		55		66			423	-
ANDASHUN AMAZING LOGISTICS (VIETNAM) CO.LTD.	11,608		129		(2,501)		170	9,406	-
国科云集产融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8,686		(1,223)					17,463	-
山东中集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3,034		-					3,034	-
大理铂海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6,000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企业(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 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东莞市瑞竹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5,017		119					5,136	-	
深圳中集弘远先进智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7		(372)					29,625	-	
翘曲点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9,516		(2,397)				(7,119)		-	
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iii)	180,000		(8,236)					171,764	-	
烟台古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640		-					640	-	
中集-合斯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5,756	64,985	(6,704)					84,037	-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43,558		177,782	27,796	(53,417)		62	2,101,839	-	
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89,365		21,322	1,973				412,660	-	
浙江腾景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6,955		10					6,965	-	
Strømtangveien 38 AS	3,750		-				(12)	2,611	-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ii)	-	850,000	(99,637)					750,363	-	
贵州水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	-					250,000	-	
山东新能船业有限公司	-	90,134	-					90,134	-	
中集润庆航运(肇庆)有限公司	-	36,495	(1,227)					35,268	-	
洛阳中集弘远龙创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	(109)					14,891	-	
爱咕噜(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22					10,022	-	
	10,095,030	1,291,545	244,369	28,233	(183,208)	(1,063)	(51,705)	68	11,430,451	(202,95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 (i) 本集团对中集产城的投资包括直接持有中集产城 45.92%的股权，以及间接及直接持有中集产城附属项目公司 34.44%-62.14%的股权。
- (ii) 2022 年 10 月 12 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与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重组事项。该交易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本公司对集瑞重工的持股比例由 73.89%下降至 35.42%。集瑞联合重工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附注五、2)。
- (iii)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参与组建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并同意认缴 18 亿注册资本，首期出资 1.8 亿在 2022 年 2 月中旬到位，其余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年内缴足。
-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20,740	-	-	20,740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imited	2	-	-	2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111,415	-	-	111,415
加华海运有限公司	57,283	-	657	57,940
赤峰绿田园农场有限公司	355	-	-	355
北京集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169	-	-	6,169
上海罐联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0	-	-	910
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2,589	-	-	12,589
贵州银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2,513	1,063	-	13,576
	<u>221,976</u>	<u>1,063</u>	<u>657</u>	<u>223,69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 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19,548	233,459	1,453,007
公允价值变动	(15,855)	(681)	(16,536)
固定资产转入	2,068	-	2,068
在建工程转入	861	-	861
转至无形资产	(3,438)	-	(3,438)
转至固定资产	(32,260)	-	(32,260)
本年购置	2,559	-	2,559
本年处置(i)	-	(36,336)	(36,3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	-	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173,551</u>	<u>196,442</u>	<u>1,369,993</u>

- (i) 2023 年度，本集团处置了账面价值为 36,336 千元的投资性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8,343 千元，结转计入当期损益(附注四、47)。

2023 年及 2022 年度，无资本化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借款费用。

202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损失 16,536 千元(2022 年度：损失 6,391 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191,576 千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8,366 千元)由于手续原因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18、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40,311,645	39,197,873
固定资产清理(b)	43,171	4,621
	<u>40,354,816</u>	<u>39,202,494</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海洋工程 专用设备	船坞码头	合计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出租	自用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399,170	175,454	14,563,714	603,119	1,969,877	4,544	1,304,892	276,406	29,430,683	1,327,674	63,055,533
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199,794	6,724	393,062	112,599	195,386	31,362	45,794	78,432	7,490	12,738	1,083,381
企业合并增加	47,190	-	6,239	-	2,555	-	11,025	-	-	-	67,009
在建工程转入	478,486	35,349	1,067,962	3,956	81,525	-	21,619	-	1,704,949	48,958	3,442,804
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	32,260	-	-	-	-	-	-	-	-	-	32,260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82,941)	(448)	(405,401)	(72,083)	(94,646)	(12,344)	(88,101)	(14,870)	-	-	(770,83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四(17))	(4,030)	-	-	-	-	-	-	-	-	-	(4,030)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4,497)	-	(327)	-	(6,158)	-	-	-	(10,982)
资产内部重分类(减少)/增加	(737)	737	(49,630)	(361,359)	(206,767)	772,261	3,325	(157,830)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699	-	52,009	3,790	29,004	-	15,500	-	543,469	385	686,8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111,891	217,816	15,623,458	290,022	1,976,607	795,823	1,307,896	182,138	31,686,591	1,389,755	67,581,99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海洋工程 专用设备	船坞码头	合计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出租	自用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83,795	40,767	6,006,471	165,874	1,251,627	3,966	666,786	115,282	3,318,489	393,747	15,846,804
本年计提	482,503	5,331	915,543	100,278	146,085	27,210	99,817	82,401	760,571	49,362	2,669,101
本年减少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四 (17))	(1,962)	-	-	-	-	-	-	-	-	-	(1,962)
处置或报废	(27,691)	-	(207,211)	(34,898)	(58,758)	(12,344)	(68,807)	(8,314)	-	-	(418,023)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1,988)	-	(150)	-	(6,158)	-	-	-	(8,296)
资产内部重分类(减少)/增加	(351)	351	38,794	(185,779)	(142,265)	302,670	(233)	(13,187)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327	-	42,358	250	6,513	-	2,228	-	65,100	2,420	131,1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48,621	46,449	6,793,967	45,725	1,203,052	321,502	693,633	176,182	4,144,160	445,529	18,218,82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海洋工程 专用设备	船坞码头	合计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出租	自用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0,925	-	25,017	-	35,953	-	1,339	-	7,717,622	-	8,010,856
本年计提	-	-	16,633	-	-	-	-	-	-	-	16,633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883,316	-	883,316
处置或报废	-	-	(6,244)	-	(988)	-	(425)	-	-	-	(7,6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77)	-	-	-	-	-	148,461	-	148,3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0,925	-	35,329	-	34,965	-	914	-	8,749,399	-	9,051,532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532,345	171,367	8,794,162	244,297	738,590	474,321	613,349	5,956	18,793,032	944,226	40,311,6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84,450	134,687	8,532,226	437,245	682,297	578	636,767	161,124	18,394,572	933,927	39,197,87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于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669,101 千元(2022 年度: 2,572,243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328,184 千元、48,114 千元、244,924 千元及 47,879 千元(2022 年度: 2,274,128 千元、27,126 千元、209,768 千元及 61,221 千元)。

于 2023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3,442,804 千元(2022 年度: 7,312,202 千元)。

2023 年度，本集团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来自于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本集团将每个海洋工程专用设备作为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主要考虑将其出租给石油公司进行石油开采等活动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经比较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可收回金额及其账面价值后，本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海洋工程相关的资产，本集团根据目前公开市场上及中集集团自有类似平台的租金、市场需求量、利用率及维持费用率、历史上租金的峰值及低谷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	-0.08%~7.83%
毛利率	32.05%~63.44%
税前折现率	8.15%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23,525 千元(原值 47,282 千元)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约为 24,728 千元(原值 47,058 千元))暂时闲置。具体分析如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404	(8,510)	-	21,894
机器设备	15,620	(13,910)	(157)	1,553
运输工具	86	(77)	-	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172	(1,049)	(54)	69
	<u>47,282</u>	<u>(23,546)</u>	<u>(211)</u>	<u>23,525</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	944,722	尚未达到办理条件；或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车间	408,654	尚未达到办理条件；或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	139,548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员工宿舍、食堂	86,325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仓库	38,050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其他	22,195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u>1,639,494</u>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b) 固定资产清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41,243	-
运输工具	425	3,26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503	32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	1,321
	<u>43,171</u>	<u>4,621</u>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深水钻井平台	4,203,426	(1,576,382)	2,627,044	4,126,985	(1,547,715)	2,579,270
安瑞科低温厂房改造项目	500,844	(42,122)	458,722	338,107	(42,122)	295,985
南通元能新能源集成装备项目建设工程	148,625	-	148,625	-	-	-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第二阶段项目	34,983	-	34,983	147,008	-	147,008
宁波中集龙腾双子星项目	17,468	-	17,468	4,630	-	4,630
宁波中集水性漆涂装线改造及废弃废物处理项目	11,852	-	11,852	17,991	-	17,991
扬州中集智能厂房新建项目	432	-	432	21,731	-	21,731
自升式平台	-	-	-	1,684,390	(872,666)	811,724
其他	1,184,780	-	1,184,780	862,540	-	862,540
	<u>6,102,410</u>	<u>(1,618,504)</u>	<u>4,483,906</u>	<u>7,203,382</u>	<u>(2,462,503)</u>	<u>4,740,87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2 年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	本年其他减	外币报表	2023 年	工程投入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	其中：本年借		资金来源
		12 月 31 日		定资产	少(i)		12 月 31 日				化累计金额	款费用	
						折算差额		占预算比例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超深水钻井平台	4,245,885	4,126,985	-	-	-	76,441	4,203,426	99%	99%	491,077	-	-	自筹和借款
安瑞科低温厂房改造项目	791,019	338,107	395,522	(229,451)	(4,054)	720	500,844	63%	63%	7,275	-	-	自筹和借款
南通元能新能源集成装备项目建设													
工程	576,000	-	149,898	(1,273)	-	-	148,625	26%	26%	-	-	-	自筹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第二阶段项目	722,523	147,008	122,016	(223,281)	(10,760)	-	34,983	97%	97%	-	-	-	自筹
宁波中集龙腾双子星项目	680,000	4,630	18,224	(5,386)	-	-	17,468	30%	30%	-	-	-	自筹
宁波中集水性漆涂装线改造及废弃废													
物处理项目	365,460	17,991	9,478	(12,865)	(2,752)	-	11,852	93%	93%	-	-	-	自筹
扬州中集智能厂房新建项目	330,000	21,731	93,745	(82,558)	(32,486)	-	432	35%	35%	-	-	-	自筹
自升式平台	1,701,404	1,684,390	-	(1,704,947)	-	20,557	-	100%	100%	-	-	-	自筹
其他	4,672,249	862,540	1,707,429	(1,183,043)	(215,094)	12,948	1,184,780	25%	25%	2,813	2,813	3.75%	自筹和借款
	<u>14,142,074</u>	<u>7,203,382</u>	<u>2,496,312</u>	<u>(3,442,804)</u>	<u>(265,146)</u>	<u>110,666</u>	<u>6,102,410</u>			<u>501,165</u>	<u>2,813</u>		

(i)在建工程本年其他减少中，有 62,649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超深水钻井平台	1,547,715	-	-	-	28,667	1,576,382	
自升式平台	872,666	-	(883,316)	-	10,650	-	自升式 H273 项目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导致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少
安瑞科低温厂房改造项目	42,122	-	-	-	-	42,122	
	<u>2,462,503</u>	<u>-</u>	<u>(883,316)</u>	<u>-</u>	<u>39,317</u>	<u>1,618,504</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针对超深水钻井平台及自升式平台执行减值测试，其关键参数详见附注四、1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生产专有技术和 商标权及软件	森林开采权	客户关系	客户合约	海域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53,127	2,192,742	137,104	456,297	347,525	110,450	123,266	7,820,511
企业合并增加	4,033	53,595	-	37,805	-	-	15,180	110,613
本年购置	1,576,832	79,687	-	-	-	-	-	1,656,519
在建工程转入	-	62,649	-	-	-	-	-	62,64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438	-	-	-	-	-	-	3,438
内部研发	-	32,970	-	-	-	-	-	32,970
处置子公司减少	(589)	(153)	-	-	-	-	-	(742)
本年处置	(44,523)	(3,729)	-	-	-	-	-	(48,252)
其他减少	-	(37,189)	-	(241,755)	-	-	-	(278,9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697	17,732	-	5,617	1,275	1	4,000	37,3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01,015	2,398,304	137,104	257,964	348,800	110,451	142,446	9,396,084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95,049	1,351,947	32,730	413,812	294,122	39,404	31,629	3,258,693
本年计提	126,814	138,460	-	5,416	1,139	1,795	3,793	277,417
处置子公司减少	(223)	(3)	-	-	-	-	-	(226)
本年处置	(10,135)	(2,746)	-	-	-	-	-	(12,881)
其他减少	-	(17,429)	-	(241,755)	-	-	-	(259,1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79	15,062	-	3,330	1,275	14	2,353	23,6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13,084	1,485,291	32,730	180,803	296,536	41,213	37,775	3,287,43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生产专有技术和 商标权及软件	森林开采权	客户关系	客户合约	海域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2,800	104,374	36,265	52,264	-	4,685	230,3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580	-	1,722	-	-	-	4,3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5,380	104,374	37,987	52,264	-	4,685	234,690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787,931	877,633	-	39,174	-	69,238	99,986	5,873,9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58,078	807,995	-	6,220	1,139	71,046	86,952	4,331,430

2023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277,417 千元(2022 年度：361,970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续)

- (2) 2023 年度，本集团无形资产的新增主要为购入的深圳市前海土地使用权，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364,933 千元(原价 1,392,000 千元)。
-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453,679 千元(原价 1,483,03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0,898 千元、原价 316,216 千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 (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209,829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04,631 千元)，主要为加油站特许经营权及商标权。
- (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4,730 千元，参见附注四、27(2022 年 12 月 31 日：35,813 千元)。
- (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91%(2022 年度：0.47%)。
- (7)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 2023 年度研究开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合计
直接材料消耗	944,395	1,476	945,871
人工费用	1,068,561	13,881	1,082,442
折旧及摊销	85,286	-	85,286
试验费	127,116	-	127,116
设计费	20,206	40	20,246
其他	183,588	4	183,592
	<u>2,429,152</u>	<u>15,401</u>	<u>2,444,553</u>

本集团 2022 年度研究开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合计
直接材料消耗	1,078,240	5,902	1,084,142
人工费用	957,686	31,042	988,728
折旧及摊销	146,030	18,300	164,330
试验费	66,802	893	67,695
设计费	43,524	811	44,335
其他	170,946	220	171,166
	<u>2,463,228</u>	<u>57,168</u>	<u>2,520,39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续)

(7) 研究开发支出(续)

(a) 本集团 2023 年度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能源化工技术开发项目	-	5,867	-	5,867
其他	35,779	9,534	(32,970)	12,343
	<u>35,779</u>	<u>15,401</u>	<u>(32,970)</u>	<u>18,210</u>

2023 年度，本集团开发支出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2022 年度：无)。

21、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土地 使用权	海洋工程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0,030	433,130	116,194	206,077	3,878	14,349	1,593,658
本年新增租赁合同	395,238	49,228	14,871	57,566	703	15,893	533,499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	(178,518)	(24,798)	-	(40,091)	(46)	-	(243,453)
其他减少	(11,057)	(1,420)	-	-	(537)	(2,012)	(15,0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933	5,990	850	2,369	28	98	62,2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78,626</u>	<u>462,130</u>	<u>131,915</u>	<u>225,921</u>	<u>4,026</u>	<u>28,328</u>	<u>1,930,946</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3,705	163,128	53,893	132,388	1,406	4,498	719,018
本年计提	195,189	48,389	26,321	25,042	1,082	7,141	303,164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	(132,729)	(25,886)	-	(28,542)	(864)	-	(188,021)
其他减少	(10,625)	(1,016)	-	-	(21)	(1,224)	(12,8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497	2,974	531	642	21	56	18,7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30,037</u>	<u>187,589</u>	<u>80,745</u>	<u>129,530</u>	<u>1,624</u>	<u>10,471</u>	<u>839,996</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48,589</u>	<u>274,541</u>	<u>51,170</u>	<u>96,391</u>	<u>2,402</u>	<u>17,857</u>	<u>1,090,95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456,325</u>	<u>270,002</u>	<u>62,301</u>	<u>73,689</u>	<u>2,472</u>	<u>9,851</u>	<u>874,640</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 商誉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瑞科	635,513	-	-	-	635,513
Vehicles UK	325,439	-	-	24,867	350,306
TGE SA	167,524	-	-	9,858	177,382
Bassoe	125,806	-	-	-	125,806
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香港) 有限公司和中集世联达泽联国 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21,250	-	-	-	221,250
其他	1,478,251	155,914	-	54,207	1,688,372
小计	<u>2,953,783</u>	<u>155,914</u>	<u>-</u>	<u>88,932</u>	<u>3,198,629</u>
减：减值准备					
Bassoe	125,806	-	-	-	125,806
TGE SA	51,760	-	-	3,046	54,806
其他	259,342	73,757	-	31,025	364,124
小计	<u>436,908</u>	<u>73,757</u>	<u>-</u>	<u>34,071</u>	<u>544,736</u>
净值	<u>2,516,875</u>	<u>82,157</u>	<u>-</u>	<u>54,861</u>	<u>2,653,893</u>

本年度增加的商誉主要系购买中集世联达领鲜物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1%股权、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等所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 商誉(续)

(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2023年度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附注十五)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行业资产组	1,089,507	1,028,225
物流服务行业资产组	498,106	457,606
道路运输车辆行业资产组	425,590	400,290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行业资产组	260,244	322,332
集装箱制造行业资产组	167,278	166,463
循环载具行业资产组	63,359	52,380
商誉分摊比例不重大的多个资产组	149,809	89,579
	<u>2,653,893</u>	<u>2,516,875</u>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附注四、61)。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2023年度，本集团重要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及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Vehicles UK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0.3%-5%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9.6%-10.65%
税前折现率	15.3%
可收回金额	839,53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 商誉(续)

(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续)

2022 年度，本集团重要商誉的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Vehicles UK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7.4%-7.9%
税前折现率	16%

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持有的安瑞科股份数量，参考其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价，确定安瑞科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经计算，该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减值)。

23、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摊销	处置子公司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堆场配套设施费	51,594	6,501	(15,380)	-	466	43,181
项目融资保费及手续费	29,860	578	(1,633)	-	-	28,805
钻井平台动员费(i)	252,761	-	(135,376)	-	(18,737)	98,648
使用权资产改良	100,451	21,235	(20,827)	-	51	100,910
作业船改良支出(ii)	303,369	209,265	(138,828)	-	29,719	403,525
其他	175,142	39,182	(23,406)	(13)	332	191,237
	<u>913,177</u>	<u>276,761</u>	<u>(335,450)</u>	<u>(13)</u>	<u>11,831</u>	<u>866,306</u>

(i) 钻井平台动员费为平台为了满足合同要求，在行使到特定海域前发生的船员人工费及平台运营费。

(ii) 作业船改良支出是指对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船体特检费的支出。

(1)适应性改造是指：当作业海域发生变化或者作业需求发生变化时，发生的对平台的改造费用。

(2)船体特检费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技术法规，海上移动式平台检验规则要求，海上移动平台定期进行相应的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并获取相应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船级社证书，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9,164	265,328	777,218	153,585
预计负债	916,605	174,072	812,973	154,495
应付职工薪酬	1,703,077	360,185	1,816,574	397,717
预提费用	1,140,236	245,609	800,312	163,328
可抵扣亏损	4,714,364	884,294	1,820,672	425,826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9,596	20,599	186,037	37,563
集团内部未实现收益	139,931	36,661	201,328	48,927
租赁负债	806,263	187,865	749,595	164,974
其他	546,507	95,062	229,314	40,294
小计	<u>11,265,743</u>	<u>2,269,675</u>	<u>7,394,023</u>	<u>1,586,709</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626,393		598,608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643,282</u>		<u>988,101</u>
		<u>2,269,675</u>		<u>1,586,709</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90,103)	(52,211)	(160,777)	(42,80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	(594,377)	(159,016)	(487,850)	(121,526)
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463,617)	(89,227)	(413,068)	(70,752)
海外工程毛利(待完工时纳税)	(1,126,656)	(281,664)	(434,020)	(108,505)
长期资产加速折旧	(2,424,208)	(515,958)	(1,288,018)	(259,104)
使用权资产	(806,321)	(187,871)	(747,774)	(165,861)
其他	(182,879)	(36,227)	(13,471)	(2,342)
小计	<u>(5,888,161)</u>	<u>(1,322,174)</u>	<u>(3,544,978)</u>	<u>(770,891)</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52,211)		(164,32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269,963)</u>		<u>(606,564)</u>
		<u>(1,322,174)</u>		<u>(770,89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799,180	3,358,72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4,017	420,878
	<u>4,043,197</u>	<u>3,779,607</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年	-	148,651	
2024 年	157,298	176,430	
2025 年	93,046	147,789	
2026 年	171,950	259,227	注 1
2027 年	291,975	602,103	
2028 年及以上	14,932,371	13,658,792	
	<u>15,646,640</u>	<u>14,992,992</u>	

注 1: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年及以上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为境外公司的亏损。在中国香港地区、美国、英国、德国及比利时注册的公司产生的税务亏损允许以未来的应纳税所得无限期弥补; 在荷兰注册的公司产生的未弥补税务亏损允许以未来 6 年内的应纳税所得弥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香港及其他境外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由于本集团能够自主决定其股利分配政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股利分配的计划，亦没有处置该等子公司的意图，故本集团未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618,275 千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6)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019)	1,514,656	(479,938)	1,106,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019	(567,155)	479,938	(290,953)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23,868	301,269
预付土地款	23,210	-
预付工程款	21,332	17,091
其他	54,647	30,239
	<u>423,057</u>	<u>348,59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固定资产转入 /(在建工程转 出)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转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43	1,500	(398)	-	-	160	2,70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775	233	(284)	-	-	-	72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0,615	342,993	(154,607)	(24,435)	-	16,949	1,171,5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3,829	50,214	(77,233)	(1,427)	-	-	295,383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 账准备	4,992	1,871	(1,154)	(884)	-	-	4,825
小计	1,321,654	396,811	(233,676)	(26,746)	-	17,109	1,475,152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31,392	173,810	-	-	-	1,306	206,508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415,567	272,345	(31,077)	(671,989)	-	43,000	1,027,84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0,503	3,418	-	(119)	-	-	83,80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1,976	1,063	-	-	-	657	223,6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10,856	16,633	-	(7,657)	883,316	148,384	9,051,53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62,503	-	-	-	(883,316)	39,317	1,618,50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0,388	-	-	-	-	4,302	234,690
商誉减值准备	436,908	73,757	-	-	-	34,071	544,736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10,560	16,365	-	-	-	6,112	133,037
小计	13,000,653	557,391	(31,077)	(679,765)	-	277,149	13,124,351
	14,322,307	954,202	(264,753)	(706,511)	-	294,258	14,599,503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附注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四、1	2,137,353	保证金和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无形资产	四、20	34,730	未经政府允许不得转让
应收款项融资	四、6	2,000	质押
		<u>2,174,083</u>	

28、短期借款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a)		
美元		4,953,305	1,857,413
人民币		2,471,498	485,068
欧元		-	88,380
港币		1,539,837	-
小计		<u>8,964,640</u>	<u>2,430,861</u>
信用借款			
美元		420,947	775,855
欧元		164,563	94,090
英镑		20,330	93,234
人民币		2,710,511	802,897
其他		-	129,654
小计		<u>3,316,351</u>	<u>1,895,730</u>
贴现票据			
人民币		119,870	44,123
		<u>12,400,861</u>	<u>4,370,714</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8,964,64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430,861 千元)系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为本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保证之银行借款。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20%至 7.20%(2022 年 12 月 31 日：0.05%至 5.6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85,114	2,890,573
商业承兑汇票	496,849	239,343
	<u>4,681,963</u>	<u>3,129,91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0、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4,434,816	12,528,639
物流综合服务款	2,145,486	1,964,876
设备采购款	990,571	611,084
工程采购款	334,719	385,091
运输费	826,524	203,689
工程合同款	617,911	154,616
加工费	243,731	153,146
其他	587,251	561,005
	<u>20,181,009</u>	<u>16,562,146</u>

(1)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69,669	15,613,357
1 至 2 年(含 2 年)	798,220	527,616
2 至 3 年(含 3 年)	215,474	260,452
3 年以上	397,646	160,721
	<u>20,181,009</u>	<u>16,562,14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411,34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948,789 千元)，主要是本集团与海洋工程业务以及能源化工业务相关的应付款。由于海洋工程项目的生产周期及能源化工的工程项目周期通常为 1 年以上，所以该等款项尚未结算。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 预收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u>11,099</u>	<u>24,465</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2、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857,534	5,472,752
预收工程款	6,178,643	6,675,343
物流贸易款	16,848	43,185
	<u>13,053,025</u>	<u>12,191,280</u>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1,226,369 千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剩余部分按照项目周期预计将于 2024 年转入营业收入(2022 年度：7,071,731 千元)。

33、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5,250,730	5,252,06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50,315	63,826
应付辞退福利	(3)	13,882	16,170
		<u>5,314,927</u>	<u>5,332,05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6,166	10,218,189	(10,076,857)	3,161	4,530,659
利润分享奖金	492,379	-	(19,505)	-	472,874
住房公积金	6,193	400,050	(398,617)	4	7,6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713	83,726	(77,472)	691	144,658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29,934	371,578	(378,946)	309	22,875
其中：医疗保险	20,442	328,806	(334,591)	241	14,898
工伤保险	8,248	32,850	(34,179)	68	6,987
生育保险	1,244	9,922	(10,176)	-	990
其他短期薪酬	199,678	515,803	(645,034)	1,587	72,034
	<u>5,252,063</u>	<u>11,589,346</u>	<u>(11,596,431)</u>	<u>5,752</u>	<u>5,250,730</u>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3,973	774,069	(791,561)	1,990	48,471
失业保险费	(223)	22,285	(20,346)	-	1,716
企业年金	76	8,891	(8,839)	-	128
	<u>63,826</u>	<u>805,245</u>	<u>(820,746)</u>	<u>1,990</u>	<u>50,315</u>

本集团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且缴纳后不可用于抵减本集团未来期间应为员工交存的款项。

(3) 应付辞退福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i)	<u>13,882</u>	<u>16,170</u>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 79,555 千元(2022 年度：47,090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4、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32,325	4,063,387
应交增值税	309,046	507,375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76,270	82,347
应交教育费及附加	55,994	60,737
应交个人所得税	60,704	55,602
应交房产税	36,531	38,103
其他	99,165	96,198
	<u>1,170,035</u>	<u>4,903,749</u>

35、其他应付款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2,869,642	3,015,425
押金及暂收款		1,451,641	1,631,541
质保金		617,840	734,676
应付设备及土地款		496,327	587,890
运费		241,401	237,310
应付股权款	(1)	200,883	258,609
应付股权激励款	(2)	180,068	139,719
外部佣金		45,894	44,580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44,585	58,004
保险费		32,455	33,329
咨询、培训费		31,661	48,776
应付重组负债款		3,672	3,672
应付利息		-	8,512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		-	8,400
应付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112
其他		<u>164,606</u>	<u>214,820</u>
		<u>6,380,675</u>	<u>7,016,863</u>

(1) 主要是本集团子公司亚洲新星货运有限公司(“亚洲新星”)购买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泽联香港”)的应付股权转让款 113,498 千元。

(2) 主要是本集团子公司中集环科和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瑞醇科”)的应付员工股权激励款(附注九、2)。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质保金、押金等。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6、 预计负债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1)	1,020,209	231,230	(305,934)	3,789	949,294
未决诉讼损失		1,645	150	(1,645)	-	150
搬迁及清算赔偿金	(2)	173,408	-	(526)	-	172,882
亏损合同	(3)	97,823	46,269	(114,694)	1,410	30,808
车贷风险准备	(5)	34,443	1,868	(19,938)	-	16,373
其他	(4)	60,004	109,519	(26,428)	2,843	145,938
		<u>1,387,532</u>	<u>389,036</u>	<u>(469,165)</u>	<u>8,042</u>	<u>1,315,445</u>

- (1) 主要为本集团向购买集装箱、车辆、压力容器、登机桥及海洋工程等产品的客户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对集装箱售出后二至七年、车辆售出后一年、压力容器售出后一至七年、登机桥售出后一至两年、海洋工程船舶交船后一年内出现的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本集团依照合同，承担保修责任。上述产品质量保证是按本集团预计为本年及以前年度售出的产品需要承担的产品质量保修费用计提的。
- (2) 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 CIMC Burg B.V. 由于搬迁及清算而支付的搬迁及清算赔偿金额。
- (3) 主要为烟台来福士承接客户建筑合同，由于部分项目建筑成本超过签订合同约定价格，预计将产生亏损或中止，根据预计亏损金额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 (4) 如附注五、2，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集瑞联合重工战略重组的交易已经完成。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对于因交割重组交易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重组交易日后两年内产生的集瑞联合重工及其直接持股的下属子公司的债务，由本公司在总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范围内承担。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综合考虑集瑞重工及其直接持股的下属子公司债务最新状况，针对上述重组协议的约定本公司确认了足额的预计负债。
-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为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担保事项，根据财务担保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子公司作为所售车辆消费者的车辆融资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本集团预期该项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8,526 千元(2022 年度：11,256 千元)，为第一阶段的信用减值损失。

	担保余额	未来 12 个月期间预 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车贷担保	<u>445,985</u>	3.67%	<u>16,373</u>	注：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列示如下：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四、39	9,292,880	3,952,07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四、41	261,238	227,0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1,501	11,854
		<u>9,675,619</u>	<u>4,191,030</u>

38、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债券(i)	2,002,618	-
待转销项税额(ii)	612,986	304,908
其他	412,763	245,326
	<u>3,028,367</u>	<u>550,234</u>

(i) 短期应付债券相关信息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 海运集装 SCP001	-	500,000	4,541	-	(504,541)	-
23 海运集装 SCP002	-	1,500,000	8,459	-	(1,508,459)	-
23 海运集装 SCP003(科创票据)	-	500,000	2,577	-	(502,577)	-
23 海运集装 SCP004(科创票据)	-	1,500,000	7,683	-	(1,507,683)	-
23 海运集装 SCP005	-	2,000,000	2,618	-	-	2,002,618
	-	<u>6,000,000</u>	<u>25,878</u>	-	<u>(4,023,260)</u>	<u>2,002,618</u>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是否违约
23 海运集装 SCP001	500,000	2.21%	2023/1/16	150 天	500,000	否
23 海运集装 SCP002	1,500,000	2.15%	2023/5/25	96 天	1,500,000	否
23 海运集装 SCP003(科创票据)	500,000	2.05%	2023/6/12	92 天	500,000	否
23 海运集装 SCP004(科创票据)	1,500,000	2.06%	2023/8/15	91 天	1,500,000	否
23 海运集装 SCP005	2,000,000	2.81%	2023/12/14	91 天	2,000,000	否

(ii) 本集团作为一般纳税人，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或已收取合同款项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本集团将其计入待转销项税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9、 长期借款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039,973	5,478,606
保证借款	(i)	11,714,092	14,600,212
质押借款	(ii)	62,270	87,178
		<u>22,816,335</u>	<u>20,165,996</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2,034,978)	(1,836,476)
保证借款	(i)	(7,232,994)	(2,090,693)
质押借款	(ii)	(24,908)	(24,908)
		<u>(9,292,880)</u>	<u>(3,952,077)</u>
		<u>13,523,455</u>	<u>16,213,919</u>

-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11,714,09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4,600,212 千元)系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为本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保证之银行借款。
- (ii)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持有的沈阳捷通 60%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62,27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为 24,908 千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持有的沈阳捷通 60%的股权及上海金盾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87,178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为 24,908 千元)。
- (iii)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20%至 7.08%(2022 年 12 月 31 日：1.19%至 6.26%)。

40、 应付债券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本年支付 利息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1)	507,583	13,000	(13,000)	-	507,583
可转换债券	(2)	1,388,644	41,404	-	22,823	1,452,871
		<u>1,896,227</u>	<u>54,404</u>	<u>(13,000)</u>	<u>22,823</u>	<u>1,960,454</u>

- (1) 中期票据有关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是否违约
22 海运集装 GN001(蓝债)(i)	<u>500,000</u>	2.60%	2022 年 5 月 30 日	3 年	<u>500,000</u>	否

- (i) 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按面值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每张中期票据的发行价格和面值均为 100 元；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方式(年利率为 2.6%)，于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1 日付息一次，本金于 2025 年 6 月 1 日交兑日一次偿还。该中期票据不设担保，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 应付债券(续)

(2) 可转换债券

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根据 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认购协议向投资者发行本金为港币 1,680,000 千元的 5 年期零息可转换债券。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债券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或之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第 10 天收市前的任何时间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照转换价每股港币 11.78 元转换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在规定的事件发生时，债券持有人将有权要求安瑞科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以本金金额赎回所有或部分该等持有人的债券，以及未支付的违约利息(如有)。

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安瑞科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和行权条件，经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转换价由港币 11.78 元调整为港币 11.49 元，调整后的转换价自 2022 年 6 月 7 日生效。除转换价调整外，该可转债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行权条件都维持不变。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在此可转换债券计划下尚未发行可转换股份。

除非先前已赎回、转换或购买和注销，否则安瑞科将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在协议规定的相关情况下，按本金连同其应计和未支付的利息赎回每份债券。

安瑞科可转换债券包含债券部分和权益部分。

2023 年可转债的提前赎回特征存在嵌入式衍生工具。此类嵌入衍生工具被视为与主合同明确且密切相关，因此无需单独核算。

于发行日，可转债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披露如下：

本金	1,374,106
发行费用	(18,002)
债券部分	(1,232,160)
权益部分	<u>123,944</u>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债券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列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部分的实际利率为 2.9%。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部分和权益部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部分	权益部分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88,644	123,944	1,512,588
利息	41,404	-	41,4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823	-	22,8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452,871</u>	<u>123,944</u>	<u>1,576,815</u>

权益部分将保留在所有者权益当中，直至嵌入的转换选择权被行使或 2026 年可转换债券到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081,876	959,98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37)	<u>(261,238)</u>	<u>(227,099)</u>
	<u>820,638</u>	<u>732,885</u>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金额不重大。

42、 递延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	990,101	172,719	(134,393)	1,028,427
其他		6,272		(2,622)	3,650
		<u>996,373</u>	<u>172,719</u>	<u>(137,015)</u>	<u>1,032,077</u>

(1) 政府补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财务费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5,834	98,563	(70,148)	-	834,24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184,267</u>	<u>74,156</u>	<u>(57,355)</u>	<u>(6,890)</u>	<u>194,178</u>
	<u>990,101</u>	<u>172,719</u>	<u>(127,503)</u>	<u>(6,890)</u>	<u>1,028,42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利率掉期合约(附注四、3)	(i)	5,159	10,930
其他		49,795	18,790
		<u>54,954</u>	<u>29,720</u>

(i)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2 份尚未结算的以美元计价的汇率/利率掉期合约，其名义本金合计为 250,000 千美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159 千元负债，并将于 2027 年 5 月 20 日期满。

44、 股本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有限售条件股份</b>					
境内自然人持股					<u>1,275</u>
<b>无限售条件股份</b>					
人民币普通股					2,301,408
境外上市外资股					<u>3,089,838</u>
					<u>5,392,52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限售 股份解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有限售条件股份</b>					
境内自然人持股	<u>850</u>	<u>425</u>	-	-	<u>1,275</u>
<b>无限售条件股份</b>					
人民币普通股	1,534,272	767,136	-	-	2,301,408
境外上市外资股	<u>2,059,892</u>	<u>1,029,946</u>	-	-	<u>3,089,838</u>
	<u>3,595,014</u>	<u>1,797,507</u>	-	-	<u>5,392,52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5、 其他权益工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海运集装 MTN001	2,049,774	-	64,200	(64,200)	2,049,7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 海运集装 MTN001	-	1,994,339	55,435	-	2,049,774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1]DFI 3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了无固定还款期限的可累积永续债(“22 海运集装 MTN001”)，面值总额为 20 亿元，初始固定利率为 3.21%。该永续债的其他主要条款如下：

- (1) 本债券期限为 3+N(3)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 (2) 本债券附设发行人利息递延支付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 (3) 发行人若在付息前 12 个月内，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该永续债均未构成本公司无法避免的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因此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787,054	935,694	(664,348)	4,058,400
其中：少数股东投入资本(附注六、1(5)(i))	2,628,533	896,077	-	3,524,610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986,115	-	-	986,115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附注六、1(5)(ii)(iii))	(1,191,032)	39,617	(664,348)	(1,815,763)
设立子公司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107,258)	-	-	(107,25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97,507)	-	-	(1,797,507)
其他	3,268,203	-	-	3,268,203
其他资本公积	420,744	79,066	(9,524)	490,286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18,506	57,483	-	675,989
因子公司的股份期权行使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11,847)	21,583	-	9,736
子公司发行可转债	123,944	-	-	123,944
本位币变更的影响	(406,795)	-	-	(406,795)
其他	96,936	-	(9,524)	87,412
	<u>4,207,798</u>	<u>1,014,760</u>	<u>(673,872)</u>	<u>4,548,68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191,334	842,799	(2,247,079)	3,787,054
其中：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900,737	729,192	(1,396)	2,628,533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915,936	70,354	(175)	986,115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786,284)	43,253	(448,001)	(1,191,032)
设立子公司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107,258)	-	-	(107,25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附注四、44)	-	-	(1,797,507)	(1,797,507)
其他	3,268,203	-	-	3,268,203
其他资本公积	332,762	92,172	(4,190)	420,744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29,599	88,907	-	618,506
因子公司的股份期权行使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15,112)	3,265	-	(11,847)
子公司发行可转债	123,944	-	-	123,944
本位币变更的影响	(406,795)	-	-	(406,795)
其他	101,126	-	(4,190)	96,936
	<u>5,524,096</u>	<u>934,971</u>	<u>(2,251,269)</u>	<u>4,207,798</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8,526	(466,336)	172,190	(530,245)	63,909	(466,336)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152)	(59,160)	(243,312)	97,457	-	(59,160)	156,61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671	28,191	243,862	28,191	-	28,191	-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395,495	(8,343)	387,152	(8,343)	-	(8,343)	-
	<u>1,065,540</u>	<u>(505,648)</u>	<u>559,892</u>	<u>(412,940)</u>	<u>63,909</u>	<u>(505,648)</u>	<u>156,617</u>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8,125	270,401	638,526	332,874	(62,473)	270,401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52	(208,004)	(184,152)	(226,610)	-	(208,004)	(18,60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35	207,436	215,671	207,436	-	207,436	-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384,678	10,817	395,495	10,817	-	10,817	-
	<u>784,890</u>	<u>280,650</u>	<u>1,065,540</u>	<u>324,517</u>	<u>(62,473)</u>	<u>280,650</u>	<u>(18,60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8、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10,163	186,096	-	2,696,259
任意盈余公积	1,790,092	-	-	1,790,092
	<u>4,300,255</u>	<u>186,096</u>	<u>-</u>	<u>4,486,35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7,505	712,658	-	2,510,163
任意盈余公积	1,790,092	-	-	1,790,092
	<u>3,587,597</u>	<u>712,658</u>	<u>-</u>	<u>4,300,25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3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6,096 千元后，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2022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2,658 千元)。

49、 未分配利润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597,541	31,627,03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421,249	3,219,226
减：本年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64,200)	(55,435)
减：提取盈余公积		(186,096)	(712,65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	(966,809)	(2,480,628)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0,801,685</u>	<u>31,597,54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9、 未分配利润(续)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年提议派发的股利合计	966,809	2,480,628

根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18 元(2022 年：每股 0.69 元)，共 966,809 千元(2022 年：2,480,628 千元)。

5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6,087,652	139,417,190
其他业务收入	1,721,867	2,119,464
	127,809,519	141,536,654
主营业务成本	108,765,416	118,174,854
其他业务成本	1,446,475	1,736,896
	110,211,891	119,911,750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集装箱制造业务	28,905,162	24,633,812	43,533,094	33,870,304
物流服务业务	19,725,017	18,559,421	29,129,307	27,475,270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24,447,929	19,745,382	22,672,991	18,745,159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24,546,405	20,808,983	20,666,331	17,274,766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6,832,267	5,374,662	6,518,199	5,167,288
海洋工程业务	10,023,535	8,759,766	5,261,084	4,929,277
循环载具业务	2,793,741	2,464,329	2,268,369	1,870,710
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2,215,558	2,415,024	1,541,344	1,669,435
其他业务	6,598,038	6,004,037	7,826,471	7,172,645
	126,087,652	108,765,416	139,417,190	118,174,85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	107,814,120	93,924,277	121,664,120	103,971,290
美洲	9,975,275	7,919,501	9,871,832	7,568,680
欧洲	5,105,835	4,923,658	4,615,463	4,531,295
亚洲(中国以外地区)	2,742,317	1,889,818	2,890,179	1,970,851
其他	450,105	108,162	375,596	132,738
	<u>126,087,652</u>	<u>108,765,416</u>	<u>139,417,190</u>	<u>118,174,854</u>

主营业务分地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是按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842,331	644,590	1,262,541	1,048,403
劳务收入	755,901	744,244	761,611	660,582
租金收入(i)	123,635	57,641	95,312	27,911
	<u>1,721,867</u>	<u>1,446,475</u>	<u>2,119,464</u>	<u>1,736,896</u>

- (i) 本集团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2023年度，租金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2022 年度：无)。2023 年度，本集团无重大的租赁变更(2022 年度：无)。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1、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371	152,875	缴纳增值税的 1%-7%
房产税	110,601	103,589	房产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
教育费附加	110,446	123,678	缴纳增值税的 3%-5%
土地使用税	80,807	88,296	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
印花税	77,142	66,963	应税凭证所载金额或凭证的件数和规定的税率或者单位税额计算
土地增值税	-	2,553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
其他	21,924	13,014	
	<u>541,291</u>	<u>550,968</u>	

52、 销售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用	1,283,025	1,231,892
销售业务费	415,893	309,910
产品质量保修金	231,230	223,052
产品外部销售佣金	216,049	212,278
中介费	100,332	81,618
堆存费	105,253	68,112
商品维修费	20,660	22,400
运输及装卸费用	28,073	21,523
广告费	24,285	19,535
折旧与摊销费用	49,662	47,316
其他	286,534	214,373
	<u>2,760,996</u>	<u>2,452,00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3、 管理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用	3,817,018	4,493,789
中介费	500,615	436,013
折旧与摊销费用	528,068	427,118
招待费	165,709	147,559
股份支付费用(附注九、1)	88,685	137,56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98,017	92,596
租金	122,003	90,767
税费及规费	77,639	90,149
系统维护和软件费	126,051	87,365
差旅费	145,946	77,509
材料消耗及低值品	43,973	76,153
审计师费用	16,987	15,681
— 审计费用	14,666	13,166
— 非审计费用	2,321	2,515
保险费、外部修理费及其他	774,503	839,803
	<u>6,505,214</u>	<u>7,012,067</u>

54、 研发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消耗	944,395	1,078,240
人工费用	1,068,561	957,686
折旧及摊销	85,286	146,030
试验费	127,116	66,802
设计费	20,206	43,524
其他	183,588	170,946
	<u>2,429,152</u>	<u>2,463,228</u>

55、 财务费用/(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1,994,147	1,315,005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5,509	41,33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9,834)	(20,940)
减：政府补助(附注四、42(1))	(6,890)	-
小计	<u>1,942,932</u>	<u>1,335,402</u>
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6,994)	(322,352)
净汇兑收益	(253,022)	(1,176,685)
其他	143,841	140,117
	<u>1,506,757</u>	<u>(23,518)</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6、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78,837,798	79,163,613
运输及装卸费	19,574,805	28,717,487
职工薪酬费用	12,474,146	13,285,34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585,132	3,514,404
加工及修理费	1,724,323	1,758,623
动力费	809,529	844,065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719,812	840,132
销售业务费	415,893	309,910
租金(i)	318,874	268,112
审计师费用	16,987	15,681
—审计费用	14,666	13,166
—非审计费用	2,321	2,515
其他费用-其他管理费用	1,705,243	1,671,358
其他费用-其他销售费用	948,766	795,699
其他费用-其他制造费用	468,912	400,392
其他费用-其他研发费用	307,033	254,238
	<u>121,907,253</u>	<u>131,839,054</u>

- (i) 如附注二、28 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金额为 318,874 千元(2022 年度：268,112 千元)

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67,821</u>	<u>(23,799)</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u>(16,536)</u>	<u>(6,39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u>6,902</u>	<u>(33,298)</u>
衍生金融工具	<u>(669,572)</u>	<u>(1,013,348)</u>
	<u>(611,385)</u>	<u>(1,076,83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8、 投资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771	152,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	97,428	72,2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56,870	25,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4	8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89,449	(208,926)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778,772)	(679,685)
其他	87	41,751
	<u>(334,453)</u>	<u>(595,269)</u>

59、 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697	231,407	22,69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24)	(754)	(224)
其他资产处置利得	1,309	12,592	1,309
	<u>23,782</u>	<u>243,245</u>	<u>23,782</u>

60、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428,511	426,998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67,837	63,03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4,325	50,834	与收益相关
	<u>570,673</u>	<u>540,871</u>	

61、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633	118,44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1,268	76,215
商誉减值损失	73,757	65,922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6,365	110,56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5,95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63	35,750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转回)	173,810	(26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18	3,91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42,122
	<u>526,314</u>	<u>458,625</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2、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386	273,169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损失	(27,019)	54,533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 损失	717	2,858
财务担保合同转回	(18,526)	(11,256)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转回	(51)	(64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转回)	1,102	(332)
	<u>144,609</u>	<u>318,328</u>

63、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3,227	47,898	23,227
索赔收入	46,316	23,785	46,316
罚款收入	15,098	14,394	15,098
其他	40,731	61,007	40,731
	<u>125,372</u>	<u>147,084</u>	<u>125,372</u>

64、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支出(i)	11,014	620,640	11,0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233	22,223	45,233
捐赠支出	16,375	15,668	16,375
罚款支出	11,880	5,881	11,880
其他	38,608	50,029	38,608
	<u>123,110</u>	<u>714,441</u>	<u>123,110</u>

(i) 于 2022 年度主要为中集集团终止购买马士基集装箱工业和解费用 599,250 千元。

65、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02,483	5,497,641
递延所得税	(131,683)	(3,160,932)
	<u>970,800</u>	<u>2,336,70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5、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834,174	6,937,85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25%)	708,543	1,734,463
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579	345,004
税收优惠影响	(166,183)	(136,45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0,699	195,788
非应纳税收入	(42,527)	(61,2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75,227)	(38,62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815,678	198,08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2,312	112,7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9,173)	(1,453)
因税率变更导致的递延税项差异	-	(442)
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63,901)	(11,115)
所得税费用	970,800	2,336,709

6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21,249	3,219,226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64,200)	(55,43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57,049	3,163,79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5,392,521	5,392,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9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6	0.6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0.0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续)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21,249	3,219,226
本公司所发行永续债的影响	(64,200)	(55,435)
本集团子公司股份支付计划的影响	(75,406)	(100,08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调整后)	281,643	3,063,70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千股)(调整后)	5,392,521	5,392,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7

6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本集团不存在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532,508	497,958
收到的利息	341,426	302,289
收到的索赔收入	46,316	23,785
收到的罚款收入	15,098	14,394
其他	51,314	59,837
	986,662	898,26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研发费用	1,275,305	1,359,512
支付的保险费、租金及其他与销售相关的杂费	1,089,878	878,266
支付的保修金	422,770	586,845
支付的销售业务费	415,893	309,910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165,709	147,559
支付的中介费	500,615	436,013
其他	797,040	172,352
	4,667,210	3,890,45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联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124,978	142,4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6,545,794	7,255,781
赎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542,452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24,788	232,930
	<u>7,238,012</u>	<u>7,631,158</u>

(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联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7,214	573,864
申购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1,151,407	-
关联方资金拆借	273,025	8,855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7,824	8,522,531
取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67,407
取得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223	28,390
支付股权款	225,387	-
	<u>9,047,080</u>	<u>10,401,047</u>

(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集集团终止购买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支付和解费用	-	599,250
衍生金融工具结算亏损	1,678,997	-
	<u>1,678,997</u>	<u>599,250</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款项	331,859	643,87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447,116	254,867
其他	69,358	7,858
	<u>848,333</u>	<u>906,602</u>

2023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765,990 千元(2022 年度：522,979 千元)，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6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863,374	4,601,142
加：资产减值损失	526,314	458,625
信用减值损失	144,609	318,328
固定资产折旧	2,669,101	2,572,2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3,164	408,883
无形资产摊销	277,417	361,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450	171,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利得)	21,451	(221,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11,385	1,076,836
财务费用/(收益)	1,861,854	(106,971)
投资损失	334,453	595,269
股份支付费用	88,685	137,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68,599)	(209,318)
递延收益摊销	(137,015)	(332,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393,666	(3,003,917)
存货的(增加)/减少	(1,088,402)	980,0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254,580)	(1,080,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20,859	7,889,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03,186</u>	<u>14,617,46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其他应收款支付部分股权增资款	150,000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533,499	484,032
	<u>683,499</u>	<u>484,03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350,816	15,912,30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912,300	16,529,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4,438,516</u>	<u>(617,688)</u>

(2)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支付的现金对价	241,975	197,18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710	134,58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182,265</u>	<u>62,591</u>
2023 年度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u>241,975</u>	<u>197,180</u>

取得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308,388	522,200
非流动资产	114,333	160,531
流动负债	(153,530)	(432,277)
非流动负债	-	(3,999)
少数股东权益	(60,603)	108,15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8、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3) 本年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本年处置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收到的现金对价	2,600	379,467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4,938	634,325
处置子公司流出的现金净额	(122,338)	(254,858)
2023 年度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对价	2,600	379,467
前期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	1,469,467
处置子公司于处置日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1,132,206	2,299,174
非流动资产	1,384,701	13,097,784
流动负债	(4,044,498)	(8,896,096)
非流动负债	(30,631)	(2,300,918)
少数股东权益	-	(379,672)

(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超短融资债券)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536,710	959,984	1,896,227	211,322	-	27,604,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3,709,728	-	-	40,346	6,000,000	39,750,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5,413,467)	(447,116)	(13,000)	(1,890,908)	(4,023,259)	(31,787,750)
本年计提的利息	1,939,743	35,509	54,404	-	25,877	2,055,533
本年计提的股利	-	-	-	1,863,880	-	1,863,890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附注四(68)(1))	-	533,499	-	-	-	533,499
其他	444,482	-	22,823	-	-	467,3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217,196	1,081,876	1,960,454	224,652	2,002,618	40,486,797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6,671	7,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80,427	15,789,080
二、财务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3,718	-
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货币资金	-	115,951
四、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0,816	15,912,300

如附注四(1)所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1,018,259 千元的银行存款及 1,119,094 千元的其他货币资金(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0,356 千元及 904,882 千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续)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69、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千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千元)
货币资金—			
美元	872,829	7.0936	6,191,501
欧元	151,639	7.8597	1,191,837
港币	906,586	0.9077	822,908
英镑	39,424	9.0355	356,217
泰铢	989,426	0.2073	205,108
澳元	25,814	4.8534	125,285
日元	1,588,743	0.0501	79,596
其他币种			168,392
			<u>9,140,844</u>
应收账款—			
美元	1,140,179	7.0936	8,087,976
欧元	66,501	7.8597	522,676
日元	623,293	0.0501	31,227
英镑	28,333	9.0355	256,003
港币	116,748	0.9077	105,972
澳元	7,399	4.8534	35,911
泰铢	137,337	0.2073	28,470
其他币种			299,709
			<u>9,367,944</u>
其他应收款—			
港币	3,946,653	0.9077	3,582,377
美元	300,372	7.0936	2,130,721
欧元	57,100	7.8597	448,792
英镑	14,738	9.0355	133,166
泰铢	219,431	0.2073	45,488
澳元	4,763	4.8534	23,117
其他币种			47,281
			<u>6,410,942</u>
长期应收款—			
欧元	393	7.8597	3,087
其他币种			569
			<u>3,65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9、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千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千元)
短期借款—			
美元	757,620	7.0936	5,374,252
港币	1,696,416	0.9077	1,539,837
欧元	20,938	7.8597	164,563
英镑	2,250	9.0355	20,330
			<u>7,098,982</u>
应付账款—			
美元	430,666	7.0936	3,054,969
欧元	55,167	7.8597	433,596
英镑	31,302	9.0355	282,827
澳元	7,393	4.8534	35,881
泰铢	73,309	0.2073	15,197
港币	14,510	0.9077	13,171
其他币种			67,920
			<u>3,903,561</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30,473	7.0936	2,344,242
港币	202,119	0.9077	183,463
澳元	7,463	4.8534	36,219
泰铢	28,910	0.2073	5,993
英镑	16,892	9.0355	152,631
欧元	26,700	7.8597	209,856
日元	4,531	0.0501	227
其他币种			21,599
			<u>2,954,230</u>
长期借款—			
美元	1,281,848	7.0936	9,092,916
其他币种			32,632
			<u>9,125,548</u>
长期应付款—			
澳元	821	4.8534	3,984
			<u>3,984</u>
租赁负债—			
欧元	11,370	7.8597	89,361
美元	10,110	7.0936	71,718
英镑	7,496	9.0355	67,730
澳元	9,807	4.8534	47,595
港币	8,263	0.9077	7,500
泰铢	35,104	0.2073	7,277
其他币种			66,859
			<u>358,040</u>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六、1(1)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取得时点	购买成本	取得的 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 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 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 被购买方的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日至年末 被购买方的 现金流量净额
中集世联达领鲜物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70,500	60%	外购	2023 年 7 月 31 日	取得控制权	233,667	9,009	(68,032)	(39,876)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	133,040	60%	外购	2023 年 7 月 1 日	取得控制权	172,403	55,175	6,990	(37,257)

(1) 中集世联达领鲜物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本集团子公司中集世联达与张宇签订《合作协议》，由张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出资设立青岛英茂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集世联达领鲜物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山东领鲜”))，并将青岛和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的全部物流业务注入山东领鲜。本公司通过增资及购买原股东股权的方式获取山东领鲜 60% 股权。

(2)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安瑞科以 133,040 千元收购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3) 于 2023 年度，中集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收购的企业包括广西景怡通物流有限公司、中集隆泰迪(山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集中电(扬州)制氢设备有限公司、中集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东明田绿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集风新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公允价值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集瑞联合重工	-	38.47%	因转让股权及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失去控制权	2023 年 3 月 15 日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增资方已支付了全部价款并获取主管部门审批，已经完成相关董事会权利改组	41,922	-

2022 年 10 月 12 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与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产业基金”)、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兴众风投”)的重组事项，并在 2022 年 12 月经重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重组协议。2023 年 3 月，本次重组交易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集瑞联合重工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成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处置损益信息如下：

	金额
处置价格	-
剩余 35.42%的股权在处置日的公允价值	850,000
应收集瑞联合重工款项	155,189
减：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集瑞联合重工净负债份额	135,739
少数股东享有的份额	(399,006)
增资扩股支付现金	(700,000)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41,92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集团所有子公司均通过设立、投资或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约 682 家。除以下列示的主要子公司外，本集团尚有其他子公司 636 家。该等子公司包括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及以持股为目的无其他自营业务的设于香港、英属维京群岛或其他中国境外的投资控股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i) 境内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南方中集")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制造、修理和销售 集装箱,集装箱 堆存业务	人民币 26,058 万	-	100.00%
2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集团")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开发、生产、销售 各种专用车、半挂车系列	人民币 201,760 万	36.10%	20.68%
3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来福士集团")	企业法人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	人民币 500,000 万	-	80.04%
4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新会特箱")	企业法人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制造、销售各类 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 相关零部件租赁、维修	人民币 42,549 万	-	10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5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特箱")	企业法人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销售和修理各类特种槽、罐及各类专用贮运设备及其部件	美元 1,176 万	-	75.35%
6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天达空港")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销售机场和港口用机电产品 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	美元 1,350 万	-	58.3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特冷")	企业法人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制造冷藏集装箱	人民币 25,041 万	-	100.00%
8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太仓特箱")	企业法人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制造集装箱	美元 4,000 万	-	100.00%
9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扬州润扬")	企业法人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 集装箱	人民币 14,388 万	-	75.00%
10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集装箱(集团)") (曾用名: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实业投资, 项目投资	人民币 529,283 万	100.00%	-
11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技术")	企业法人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人民币 113,030 万	100.00%	-
12	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冷链")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人民币 362,470 万	-	10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3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天达物流")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自动化物流系统工程 设备的规划、咨询、开发	人民币 6,000 万	-	58.34%
14	临汾天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i) ("天梓加气站")	企业法人	山西临汾	山西临汾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燃气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人民币 1,000 万	-	34.47%
15	深圳市安瑞祺控股有限公司 ("安瑞祺控股")	企业法人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创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人民币 10 万	-	67.65%
16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环科")	企业法人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设计、开发、生产、 销售石化产品等介质的 储运设备及部件、 相关设备维修、保养、 翻新、销售和服务	人民币 51,000 万	-	60.83%
17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集世联达")	企业法人	天津	天津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及报检业务	人民币 174,111 万	62.7%	-

(i) 本集团通过控制该公司的母公司上海中集天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对该公司控制。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ii) 境外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8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CRTI")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 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 元	-	56.78%
19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imited ("中集香港")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200 万	100.00%	-
20	CIMC Refrigerated Trailer Co., Ltd. ("CRTC")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 制造和服务	加拿大元 1000 元	-	56.78%
21	CIMC USA, INC. ("美国中集")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美元 10 元	-	56.78%
22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CIMC Vehicle(BVI)")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美元 5 万	-	56.7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ii) 境外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3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Vehicles UK")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运输设备	英镑 100 元		56.78%
24	Dee Siam Manufacturing Co.,Ltd. ("泰国 DS 工厂")*	企业法人	泰国	泰国	道路运输车辆 制造和服务	泰铢 122,122 万	-	56.78%
25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Offshore Holdings")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223,486 万 及美元 5,051 万	-	85.00%
26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 ("中集 BVI")	企业法人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 万	-	100.00%
27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Vanguard")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车辆销售	美元 0.001 万	-	56.78%
28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达控股香港")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消防设备业务	港币 16,638 万	-	58.34%
29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Sound Winner Holdings")	企业法人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 万	-	67.5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ii) 境外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0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Win Score Investments")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 万	-	67.59%

(2) 本集团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i) 境内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扬州通利")	企业法人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销售冷藏箱、特种箱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人民币 35,816 万	-	75.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	企业法人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 工制造相关机械部 件、结构件和设备	美元 2,784 万	-	100.00%
3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来福士")	企业法人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建造大型船坞; 设计制造  各类船舶; 生产销售 各种压力容器及海上 石油工程设施等	人民币 751,207 万	-	80.04%
4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海阳来福士")	企业法人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设计、制造、销售和修理 海洋工程装备及 海上石油钻采设备	人民币 56,000 万	-	80.0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5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扬州通华")	企业法人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 专用车、改装车、特 种车、半挂车系列	人民币 56,602 万	-	56.78%
6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宏图特种飞行器")	企业法人	湖北荆门	湖北荆门	生产、销售民用改装车、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人民币 30,000 万	-	60.83%
7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气体机械")	企业法人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压力容器的生产制造，销售等	美元 3,200 万	-	67.59%
8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圣达因低温装备")	企业法人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产销售 LNG 车、 LNG 车载瓶、低温装备类等	人民币 79,553 万	-	67.59%
9	苏州中集良才科技有限公司(i) ("中集良才")	企业法人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研制、生产、销售、租赁 物流包装制品、搬运设备 及相关管理咨询服务；	人民币 5,369 万	-	36.88%

(i)本集团通过控制该公司的母公司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对该公司控制。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ii) 境外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0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CIE") (曾用名: Direct Chassis, LLC)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00 万	-	56.78%
11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 ("Offshore (Singapore)")	企业法人	新加坡	新加坡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 建造船舶, 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 半潜式	新加坡元 59,442 万 及美元 45,393 万	-	85.00%
12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安瑞科")	企业法人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12,000 万	-	67.60%
13	Ziemann Asia-Pacific Co. Ltd. ("Ziemann Asia-Pacific")	企业法人	泰国	泰国	生产、销售、设计液态食品装备	泰铢 1,800 万	-	67.59 %
14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i) ("Ziemann Asia-Holding")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生产、销售、设计液态食品装备	泰铢 3 万	-	33.12 %
15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企业法人	德国	德国	生产、销售、设计液态食品装备	欧元 1,600 万	-	67.59 %
16	Ziemann Holvrieka Inc. ("Ziemann USA")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生产、销售、设计液态食品装备	美元 150 万	-	67.59%

(i)本集团通过控制该公司的母公司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实现对该公司控制。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4)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2023 年度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2023 年度 向少数股东 分派股利(i)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
安瑞科	32.40%	410,627	115,150	4,781,765
车辆集团	43.22%	663,570	286,866	7,038,624

(i) 2023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均已于当年支付。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瑞科	20,958,661	6,472,130	27,430,791	12,363,286	2,693,861	15,057,147
车辆集团	16,521,521	7,316,307	23,837,828	7,740,454	650,281	8,390,7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瑞科	16,655,137	5,559,337	22,214,474	10,535,736	2,151,231	12,686,967
车辆集团	14,673,353	7,543,877	22,217,230	8,128,159	728,590	8,856,749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安瑞科	23,190,484	1,163,561	1,164,305	1,785,416
车辆集团	25,086,577	2,447,761	2,697,413	1,790,204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安瑞科	19,601,761	1,084,938	996,466	2,561,009
车辆集团	23,620,612	1,113,607	1,314,509	1,153,90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5) 本年度发生的重大少数股东交易事项

- (i) 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中集环科完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为 90,000 千股，每股 24.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79,800 千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527 千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8,273 千元。发行完成后，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仍为中集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其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757,142 千元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募集资金和所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差额调增资本公积，金额为 1,271,131 千元，本集团按照对安瑞科 67.59% 的持股比例分别调增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 859,157 千元和 411,974 千元，本集团合计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1,169,116 千元。
- (ii) 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购买非全资子公司车辆集团持有的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深圳专用车”)1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深圳专用车的股比自 56.78% 上升至 100%。本集团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冲减资本公积 646,076 千元，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为 347,744 千元。
- (iii) 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本集团子公司香港中集通过公开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车辆集团 13,935,000 股 H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5.2891 港元，回购总对价折合人民币 64,808 千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90,735 千元，两者之间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25,927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直接	持股比例-间接
联营企业—						
中集产城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房地产业务	是	-	34.44%-62.14%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	否	-	45.43%
集瑞联合重工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汽车研发制造业务	否	35.42%	-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中集产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99,166	1,927,228
其他流动资产	28,139,875	24,870,283
流动资产合计	29,439,041	26,797,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70,741	16,385,229
资产合计	46,909,782	43,182,740
流动负债	16,096,749	12,079,404
非流动负债	19,978,595	20,405,749
负债合计	36,075,344	32,485,153
	中集产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1,672,450	1,513,15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161,988	9,184,433
按照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进行调整及商誉	12,923,860	12,923,860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2,085,848	22,108,293
本集团持股比例	34.44%-62.14%	34.44%-62.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7,792,740	7,791,820
调整事项		
—商誉	-	-
—其他(ii)	(1,204,875)	(1,154,32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87,865	6,637,492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52,154	5,508,805
净利润	228,387	751,408
其他综合收益	7,102	117,113
综合收益总额	235,489	868,521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0,500	185,08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中集租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277,162	1,326,105
其他流动资产	8,929,920	5,811,099
流动资产合计	11,207,082	7,137,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98,274	15,010,099
资产合计	30,705,356	22,147,303
流动负债	13,945,245	6,914,065
非流动负债	11,496,445	10,345,841
负债合计	25,441,690	17,259,906

	中集租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637,844	668,97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626,281	4,218,424
按照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进行调整及商誉	-	-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626,281	4,218,424
本集团持股比例	45.43%	45.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2,101,719	1,916,43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01,839	1,943,558

	中集租赁	
	2023 年	2022 年 6-12 月
营业收入	2,108,228	916,698
净利润	430,046	166,724
其他综合收益	61,596	281,603
综合收益总额	491,642	448,327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3,417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集瑞联合重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3,172
其他流动资产	1,250,142
流动资产合计	<u>1,293,314</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633,902</u>
资产合计	<u><u>3,927,216</u></u>
流动负债	1,454,061
非流动负债	354,483
负债合计	<u><u>1,808,544</u></u>
	集瑞联合重工 2023 年 3-12 月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118,672
按照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及商誉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u>-</u> <u>2,118,672</u>
本集团持股比例	<u>35.42%</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u>750,434</u>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u>750,363</u>
	集瑞联合重工 2023 年 3-12 月
营业收入	1,383,545
净利润	<u>(281,328)</u>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u>(281,328)</u>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u>-</u>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ii) 其他调整事项主要是本集团对中集产城的股权以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增值部分随着对应增值项目对外销售或使用后相应的结转金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0,101	510,62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45,598)	(38,353)
其他综合收益(i)	(42)	-
综合收益总额	<u>(45,640)</u>	<u>(38,353)</u>
联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90,384	1,513,9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128,612	5,166
其他综合收益(i)	(2,824)	3,342
综合收益总额	<u>125,788</u>	<u>8,508</u>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年度本集团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

七、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年度无重大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

2、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1。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六、2

除附注六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 比例 -直接	持股 比例 -间接
合营企业—						
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烟台经海”）	山东	山东	水产养殖、 加工	否	-	42.11%
天珠(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珠国际”）	上海	上海	国际货运	否	-	18.81%
达飞陆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达飞陆通(天津)”）	天津	天津	道路货物运输	否	-	31.98%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日邮振华(天津)”）	天津	天津	国际货运	否	-	31.98%
青岛捷丰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青岛捷丰”）	山东	山东	集装箱服务	否	-	21.94%
联营企业—						
北京集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集酷股份”）	北京	北京	文化服务	否	-	20.00%
川崎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川崎振华(天津)”）	天津	天津	仓储及物流	否	-	31.98%
大理铂海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铂海”）	云南	云南	金属科技	是	-	13.52%
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 （“青晨竹业”）	福建	福建	竹木业	否	-	22.74%
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华商国际”）(i)	休斯顿	休斯顿	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 业务	是	-	6.05%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翌科新材料”）	南通	南通	新材料开发	否	-	35.00%
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 （“中亿新威”）	四川	四川	清洁能源	否	-	13.95%
徐州陆港世联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陆港世联达”）	徐州	徐州	国际货运	否	-	20.58%
青岛港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港联华”）	青岛	青岛	国际货运	否	-	25.08%
天珠(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珠国际”）	上海	上海	国际货运	否	-	18.81%
宜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宜川天韵”）	陕西	陕西	清洁能源	否	-	26.16%
森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森钜(上海)”）	上海	上海	国际贸易	否	-	17.03%
宁波地中海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 （“宁波地中海”）	宁波	宁波	集装箱服务	否	-	30.72%
OOS international B.V.	荷兰	荷兰	海洋工程投资	否	-	35.00%
成都以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以达”）	四川	四川	通信服务	否	-	20.00%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六、2(续)

(i)本集团对华商国际的投资比例较低，均为战略性投资持股，由于本集团已委派董事于上述公司，本集团认为能够对上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 其他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

##### 关联关系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苏州市国际班列货运有限公司(“国际班列货运”)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夏远杉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杉”)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资本及其子公司(“深资本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汇进智能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招商海工投资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 4、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并遵循一般非关联方交易的审批程序。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商品		
翌科新材料	72,108	5,808
青晨竹业	58,958	103,333
集酷股份	18,861	2,107
其他关联方	7,426	11,571
	<u>157,353</u>	<u>122,81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劳务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746,656	1,084,920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673,234	374,874
国际班列货运	153,006	109,310
达飞陆通(天津)	38,395	31,933
宁波地中海	22,302	15,363
青岛港联华	18,018	19,067
徐州陆港世联达	14,808	8,397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12,839	15,209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10,716	8,983
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	2,946	35,906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123	612
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1,925	3,152
其他关联方	72,356	49,779
	<u>1,767,324</u>	<u>1,757,505</u>

上述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如涉及与本集团签订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2023年度实际交易额均未超过经审批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约定的额度上限。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		
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	404,440	637,709
招商海工投资及其子公司	109,707	-
烟台经海	43,607	295,415
深资本及其子公司	7,140	5,221
集瑞联合重工	12,896	-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13,704	2,359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10,308	7,494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7,603	4,139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1,220	185
青岛捷丰	1,153	1,057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320	654
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19	93,983
其他关联方	91,244	11,315
	<u>703,361</u>	<u>1,059,531</u>
—提供劳务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201,888	179,832
天珠国际	42,469	101,972
达飞陆通(天津)	35,054	30,135
日邮振华(天津)	25,082	33,154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24,134	21,617
国际班列货运	61,286	11,342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2,094	2,355
徐州陆港世联达	1,808	6,728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1,971	2,392
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	1,933	910
汇进智能及其子公司	205	9,631
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61	-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8	-
其他关联方	64,041	106,180
	<u>462,034</u>	<u>506,248</u>

上述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如涉及与本集团签订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2023 年度实际交易额均未超过经审批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约定的额度上限。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3)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短期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商国际	自升式钻井平台	189,993	125,201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集装箱堆场	5,378	-
其他关联方	集装箱堆场	11,104	10,829
		<u>206,475</u>	<u>136,030</u>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船舶	-	45,439
中亿新威	能源设备	-	354
		<u>-</u>	<u>45,793</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86	20,284
招商局蛇口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3,686	20,410
		<u>33,872</u>	<u>40,694</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1,411	1,108
招商局蛇口及其子公司	1,109	-
其他关联方	622	2,535
	<u>3,142</u>	<u>3,643</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费用：

出租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3,385	-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821	-
其他关联方	1,606	1,261
	<u>5,812</u>	<u>1,26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确认的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
关联方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353,265	369,014	(57,007)	665,272	2022年9月29日	2026年12月22日	28,232
	1,014	-	-	1,014	2018年3月27日	到期日未约定	-
宁夏远杉	60,510	-	(40,156)	20,354	2021年6月18日	到期日未约定	-
川崎振华(天津)	5,893	10,333	(6,215)	10,011	2023年1月10日	2024年12月19日	29
日邮振华(天津)	9,318	372	(3,626)	6,064	2022年9月29日	2025年12月20日	351
	<u>430,000</u>			<u>702,715</u>			

拆入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支付的利息	收取的利息及手续费
关联方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337,976	18,590,531	(18,789,876)	138,631	2,025	9
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	138,795	10,649,802	(10,685,169)	103,428	1,616	3
	<u>476,771</u>			<u>242,059</u>		

(5) 担保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244,549	2023年1月1日	2024年7月7日	否
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	1,032,828	2023年1月1日	2033年4月22日	否
集瑞联合重工	106,260	2023年1月1日	2025年2月1日	否

(6) 本集团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

(1) 应收账款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商国际	47,220	0.21%	19	40,925	0.18%	16
大理铂海	43,816	0.19%	18	9,415	0.04%	4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32,548	0.14%	13	22,228	0.10%	9
烟台经海	28,882	0.13%	12	204,058	0.92%	82
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	13,964	0.06%	6	54,339	0.24%	22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7,991	0.03%	3	15,503	0.07%	6
深资本及其子公司	6,241	0.03%	2	8,518	0.04%	3
招商海工投资及其子公司	4,658	0.02%	2	-	-	-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1,679	0.01%	1	54,238	0.24%	22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184	-	-	-	-	-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108	-	-	138	-	-
汇进智能及其子公司	23	-	-	-	-	-
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3	-	-	106,187	0.48%	42
其他关联方	61,740	0.27%	25	70,503	0.32%	28
	<b>249,057</b>	<b>1.09%</b>	<b>101</b>	<b>586,052</b>	<b>2.63%</b>	<b>234</b>

(2) 其他应收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666,28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4.58%	18,076	354,279	关联方资金拆借	10.89%	-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133,731	日常往来	2.93%	915	136,036	日常往来	4.18%	-
宁夏远杉	20,354	关联方资金拆借	0.45%	13,376	60,510	关联方资金拆借	1.86%	39,636
OOS international Holding	15,038	日常往来	0.33%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川崎振华(天津)	10,011	关联方资金拆借	0.22%	-	5,893	关联方资金拆借	0.18%	-
日邮振华(天津)	6,064	关联方资金拆借	0.13%	-	9,318	关联方资金拆借	0.29%	-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4,555	日常往来	0.10%	-	3,716	日常往来	0.11%	-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2,793	日常往来	0.06%	-	1,583	日常往来	0.05%	-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2,948	日常往来	0.06%	-	3,860	日常往来	0.12%	-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2,419	日常往来	0.05%	-	1,438	日常往来	0.04%	-
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	300	日常往来	0.01%	-	1,600	日常往来	0.05%	-
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225	日常往来	-	-	530	日常往来	0.02%	-
招商海工投资及其子公司	150	日常往来	-	-	-	日常往来	-	-
其他关联方	13,976		0.33%	-	8,912		0.27%	-
	<b>878,850</b>		<b>19.25%</b>	<b>32,367</b>	<b>587,675</b>		<b>17.79%</b>	<b>39,636</b>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3) 预付账款

预付关联方的款项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	18,727	0.22%	-	90	-	-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2,191	0.03%	-	48	-	-
国际班列货运	1,843	0.02%	-	-	-	-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1,425	0.02%	-	1,293	0.02%	-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872	0.01%	-	77	-	-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11	-	-	46	-	-
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6	-	-	861	0.01%	-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1,768	-	-	11,795	0.20%	-
其他关联方	15,384	0.42%	-	2,223	0.04%	-
	<u>42,227</u>	<u>0.72%</u>	<u>-</u>	<u>16,433</u>	<u>0.27%</u>	<u>-</u>

(4) 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	45,439
中亿新威	-	354
	<u>-</u>	<u>45,793</u>

(5) 应付账款

年末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72,334	0.36%	49,457	0.30%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61,298	0.30%	42,191	0.25%
翌科新材料	16,916	0.08%	1,844	0.01%
青晨竹业	15,031	0.07%	10,697	0.06%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1,073	0.01%	2,035	0.01%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872	-	4,910	0.03%
招商海工投资及其子公司	424	-	-	-
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17	-	385	-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14	-	168	-
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	10,009	0.05%	42,218	0.25%
其他关联方	24,665	0.12%	64,093	0.39%
	<u>202,653</u>	<u>0.99%</u>	<u>217,998</u>	<u>1.30%</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	94,332	1.48%	233,127	3.32%
OOS international B.V	19,545	0.31%	4,422	0.06%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3,843	0.06%	351,557	5.01%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2,984	0.05%	2,521	0.04%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1,892	0.03%	4,182	0.06%
招商局蛇口及其子公司	3,626	0.06%	246	-
成都以达	1,250	0.02%	1,250	0.02%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187	-	246	-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169	-	-	-
其他关联方	11,968	0.19%	61,869	0.88%
	<u>139,796</u>	<u>2.20%</u>	<u>659,420</u>	<u>9.39%</u>

(7) 合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中关联方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同负债总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合同负债总 额的比例(%)
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	129,736	0.99%	37,671	0.31%
招商海工投资及其子公司	81,050	0.62%	-	0.31%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52,660	0.40%	341	-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3,950	0.03%	193	-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1,237	0.01%	3,547	0.03%
深资本及其子公司	758	0.01%	791	0.01%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240	-	207	-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196	-	252	-
其他关联方	14,111	2.13%	774	-
	<u>283,938</u>	<u>4.19%</u>	<u>43,776</u>	<u>0.6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承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及重大权益

(1) 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获授予本公司子公司安瑞科期权、股份激励计划、安瑞科之子公司中集环科股票激励计划、安瑞醇科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子公司中集天达股份激励之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持有的未行权的期权及股份数量及占对应公司的股份的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安瑞科及其子公司								中集天达	
		安瑞科期权		安瑞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集环科股票激励计划		安瑞醇科股票激励计划		股份激励	
		数量(万)	比例	数量(万)	比例	数量(万)	比例	数量(万)	比例	数量(万)	比例
高翔	总裁	33.33	0.02%	120.00	0.06%	170.00	0.33%	433.33	0.59%	-	-
于玉群	副总裁	15.00	0.01%	80.00	0.04%	68.00	0.13%	-	-	9.40	0.02%
曾邗	高级管理人员	15.00	0.01%	60.00	0.03%	68.00	0.13%	72.22	0.10%	9.40	0.02%
李胤辉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8.80	0.05%
合计		63.33	0.04%	260.00	0.13%	306.00	0.59%	505.55	0.69%	37.60	0.09%

有关上述获授予股份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信息载于附注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及重大权益(续)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董事—						
麦伯良	-	3,600	88	7,020	393	11,101
朱志强	-	-	-	-	-	-
胡贤甫	-	-	-	-	-	-
孙慧荣	-	-	-	-	-	-
邓伟栋	-	-	-	-	-	-
赵峰	注释(i)	-	-	-	-	-
吕冯美仪	240	-	-	-	-	240
张光华	240	-	-	-	-	240
杨雄	240	-	-	-	-	240
小计	<u>720</u>	<u>3,600</u>	<u>88</u>	<u>7,020</u>	<u>393</u>	<u>11,821</u>

注释(i)：2023 年 9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峰女士获选举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及重大权益(续)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监事—						
石澜	-	-	-	-	-	-
林昌森	注释(ii)	-	-	-	-	-
娄东阳	注释(iii)	-	-	-	-	-
马天飞	-	878	129	1,490	43	2,540
小计	-	878	129	1,490	43	2,540

注释(ii): 2023年3月16日，经本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注释(iii): 2023年3月16日，娄东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代表股东的监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及重大权益(续)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翔	-	2,164	165	3,888	43	6,260
李胤辉	-	1,649	199	2,732	44	4,624
黄田化	-	1,660	142	2,981	32	4,815
于玉群	-	1,664	89	2,484	43	4,280
曾邗	-	1,444	165	2,592	43	4,244
吴三强	-	1,210	165	1,728	43	3,146
小计	-	9,791	925	16,405	248	27,369
合计	720	14,269	1,142	24,915	684	41,730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除以上归属于 2023 年度的薪酬外，本年度本公司还现金支付董事麦伯良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归属于以前年度的薪酬分别为 3,966 千元及 10,119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及重大权益(续)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董事—							
麦伯良	-	3,600	85	9,394	396	13,475	
胡贤甫	-	-	-	-	-	-	
朱志强	-	-	-	-	-	-	
孔国梁	注释(i)	-	-	-	-	-	
邓伟栋	-	-	-	-	-	-	
明东	注释(ii)	-	-	-	-	-	
何家乐	注释(iii)	120	-	-	-	120	
潘正启	注释(iii)	120	-	-	-	120	
杨雄	注释(iv)	123	-	-	-	123	
张光华	注释(iv)	123	-	-	-	123	
孙慧荣	注释(v)	-	-	-	-	-	
吕冯美仪		240	-	-	-	240	
小计		726	3,600	85	9,394	396	14,2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及重大权益(续)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续):

注释(i): 2022 年 6 月 28 日, 孔国梁先生被选举为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孔国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注释(ii): 2022 年 7 月 4 日, 明东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任, 不再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注释(iii): 2022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何家乐先生及潘正启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释(iv): 2022 年 6 月 28 日, 经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杨雄先生及张光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释(v):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经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孙慧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监事—						
娄东阳	-	-	-	-	-	-
熊波	注释(vi)	-	111	-	534	-
石澜		-	-	-	-	-
马天飞	注释(vii)	-	418	64	-	21
小计		-	529	64	534	21

注释(vi): 2022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熊波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注释(vii): 2022 年 6 月 28 日, 经本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马天飞先生当选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及重大权益(续)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翔	-	2,164	153	4,025	40	6,382
李胤辉	-	1,675	228	3,157	40	5,100
黄田化	-	1,660	153	4,122	40	5,975
于玉群	-	1,623	86	3,390	40	5,139
曾邗	-	1,444	153	2,316	40	3,953
吴三强	-	1,210	149	2,196	40	3,595
小计	-	9,776	922	19,206	240	30,144
合计	726	13,905	1,071	29,134	657	45,493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及重大权益(续)

(3) 董事的终止福利

2023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无就提前终止委任董事作出的补偿(2022 年：无)。

(4) 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

2023 年度，本公司无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2022 年：无)。

(5) 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作出的贷款、类似贷款和惠及该等人士的其他交易资料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作出的贷款、类似贷款和惠及该等人士的其他交易资料(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就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的贷款提供的担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就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的贷款提供的担保(2022 年：无)。

(7)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权益

2023 年度，本公司没有签订任何与本集团之业务相关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2 年：无)。

8、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23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1 位董事兼高管，3 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已反映在附注八、8(2)中；其他 1 位的薪酬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本工资、奖金、住房补贴以及其他补贴	5,934	5,335
奖金	-	-
养老金计划供款	48	45
入职奖金	-	-
离职补偿	-	-
	<u>5,982</u>	<u>5,380</u>
	人数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薪酬范围(港币):		
港币 11,500,001 元–港币 12,000,000 元	-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股份支付

1、 本集团主要股份支付情况汇总

本集团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u>88,685</u>	<u>137,565</u>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安瑞科股份支付情况

(a) 股票期权计划

本公司子公司安瑞科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审议批准，实行一项股份期权计划(“计划一”)。据此，该公司董事获授权酌情授予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获得股份期权，授予人应在授予股票期权时支付 1 港元的代价。每份期权赋予持有人以行使价认购安瑞科一股普通股的权利。授予期限为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计划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到期，安瑞科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采用新的股票期权计划(“计划二”)。计划二的有效期为 10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划二共计授予 39,500 千份的股票期权。

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安瑞科授予了 39,500 千份的股票期权。如果满足归属条件，授予期权将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和 2027 年 3 月 31 日按 33.3%、33.3%和 33.4%的比例行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期权的行使价为 8.81 港元(2022 年：11.24 港元)，加权平均剩余合约年期为 5.92 年(2022 年：1.427 年)。2023 年确认的购股权计划产生的费用为 4,520 千元(2022 年：无)。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股份支付(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续)

(1) 安瑞科股份支付情况(续)

(b) 2020 年股份激励计划

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采纳 2020 年股份奖励计划(“2020 年奖励计划”)。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安瑞科董事会可全权酌情甄选任何安瑞科之员工作为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安瑞科董事会也可决定未来将要授出的股份数目(在履行任何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及合资格参与者需支付的对价(如有)。安瑞科董事会已经委任了受托人利用安瑞科资源在香港联交所购买安瑞科的股份。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条款持有该等股份，并于有关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后将该等股份转让予有关参与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托人根据奖励计划购买安瑞科股份 39,898 千股(2022 年 12 月 31 日：39,198 千股)。

于 2023 年度，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共向选定参与者授出 2,544,730 股股份。这些股份由受托人代表选定的参与者持有，直到授予的股份被行权为止。选定的参与者有权在授予股发行之日起至该等授予股份的行权日(包括两个日期)期间，从相关授予股份中获得相关的分配。

经选定参与者是安瑞科董事会成员、特定高级管理人员和 2020 年激励计划条款中涉及的安瑞科员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价为 3.70 港元。

针对 2022 年 12 月 7 日授予的股份，如果满足归属条件，授予股份将分别于 2023 年 4 月和 2024 年 4 月按 72.1%和 27.9%的比例行权。针对 2023 年 11 月 13 日授予的股份，如果满足归属条件，授予股份将分别于 2024 年 4 月和 2025 年 4 月按 3.97%和 96.03%的比例行权。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参与者，在 2020 年奖励计划结束时剩余的未行权股票将被收回。

已授予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安瑞科股票在授予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在评估奖励股份的公允价值时，考虑了等待期内的预期股息和预期股息的货币时间价值。

2022 年 12 月 7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3 日授予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分别为每股 3.33 港元(约合每股人民币 2.98 元)和每股 8.81 港元(约合每股人民币 5.92 元)。于 2023 年度该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9,144 千元(2022 年：66,897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股份支付(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续)

(1) 安瑞科股份支付情况(续)

(c) 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安瑞科公司董事会通过其子公司中集环科股权激励计划(“CIMC Safe Tech Award 计划”)，认可激励对象过去和现在对化工及环境业务分部的贡献，并激励其在未来继续作出贡献。根据该计划，中集环科的股权将通过合伙平台以认购中集环科新股本后，授予激励对象。参与者通过持股平台的总出资额约为 97,134 千元(2022 年度：139,719 千元)，占计划完成增资后中集环科股本的 1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在等待期。于 2023 年度该计划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9,943 千元(2022 年度：15,604 千元)。

(d) 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安瑞科公司董事会通过其子公司 CIMC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ies Co., Ltd.(“CLPT”)的股权奖励计划(“安瑞醇科股票激励计划”)，认可激励对象过去和现在对液态食品业务部门的贡献。根据该计划，CLPT 的股权将通过合伙平台以认购 CLPT 新股本后，授予激励对象。参与者通过持股平台的总出资额约为 82,934 千元，占计划完成增资后 CLPT 股本的 6.3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在等待期。于 2023 年度该计划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2,808 千元(2022 年度：22,808 千元)。

(2) 中集天达股份支付情况

2005 年 3 月 9 日，9 名天达空港员工及天达空港工会(以下简称“天达工会”)成立深圳特哥盟(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 940 万，其中，天达工会持股比例为 61.3%，从 2005 年开始，深圳特哥盟将天达工会持有的预留股份每年分批奖励给天达空港的员工，上述员工参与的中集天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5 年。中集天达根据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确定受限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每股增资价格的差异在等待期内分摊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3) 中集世联达支付情况

于 2020 年度，根据《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持股平台，并通过持股平台授予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激励股权。2023 年度，中集世联达集团内的持股平台授予符合条件员工的股权对价，与该部分股权对应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4) 中集运载科技股份支付情况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中集运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持股平台，以宁波博创兴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通过转让该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财产份额的方式，授予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激励股权。2023 年度中集运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员工取得股权对价与该部分股权对应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九、 股份支付(续)

### 3、 本年股份支付情况汇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675,989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		
-安瑞科股份支付	76,416	105,309
-中集天达股份支付	10,691	30,085
-中集世联达股份支付	220	697
-中集运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8	480
-其他股份支付	-	994
	<u>88,685</u>	<u>137,565</u>

## 十、 或有事项

### 1、 对外提供担保

本集团的子公司车辆集团与招商银行及兴业银行等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及客户融资款项为人民币 445,985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2,756 千元)。本集团预期该项上述担保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附注四、36)。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担保协议，为联营企业集瑞联合重工及其子公司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款项为人民币 106,26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经评估，本集团预期该项担保的信用风险较低，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的子公司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进行按揭授信合作并签署房屋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该家公司的客户所购房产获取的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陕西车辆产业园提供担保的客户融资贷款项共计约 7,05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9,015 千元)。经评估，本集团预期该项担保的信用风险较低，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款项为 244,549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82,851 千元)。经评估，本集团预期该项担保的信用风险较低，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控股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宜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安瑞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贷款项共计约 54,96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4,051 千元)。经评估，本集团预期该项担保的信用风险较低，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款项为人民币 1,032,828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74,226 千元)。经评估，本集团预期该项担保的信用风险较低，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或有事项(续)

##### 2、重大诉讼事项

中集集团总部及下属子公司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等八家主体(统称“被告”)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陆续收到新加坡高等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 Ltd 及 Goodpack PTE. Ltd(统称“原告”)诉称：被告在进入橡胶行业的 IBC (中型散货箱) 租赁业务时，涉嫌“抄袭原告产品、在中国申请的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涉及原告的技术和保密信息、盗用原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主张被告违反保密义务、共谋侵权及不当得利，要求赔偿 985.62 万美元、禁止制造并召回所有侵权 IBC 箱及支付相关侵权所获利润等，且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其后，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 Ltd 又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本公司的子公司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统称“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称被申请人违反相关协议和附录中的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有关约定，要求裁决被申请人违约、赔偿 1,981.37 万美元、禁止制造并召回所有侵权 IBC 箱及支付侵权所获利润等，且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仲裁的仲裁庭尚未组成，亦未开庭审理。本集团已就上述案件聘请了外部法律顾问，但因相关法律程序尚处在早期阶段，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管理层认为其结案时间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无法可靠估计可能产生的负债金额(如有)。因此，该诉讼构成了本集团的或有负债事项，本集团并未在财务报表中对其计提预计负债，在现阶段也无法预计其未来可能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023 年 12 月 13 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向中集天达及其子公司天达空港发出《关于专利侵权的告知函》，将天达空港作为被告提起了五件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并请求深圳中院判决深圳天达空港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赔偿威海广泰共计人民币 1.5 亿元的侵权损害赔偿。2024 年 1 月 16 日，深圳中院已对上述五件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予以立案。本集团聘请了知识产权律师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利侵权分析报告。根据专利侵权分析报告，被控侵权产品未侵犯威海广泰主张被侵权的五项专利的专利权，管理层评估后认为相关诉讼预计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同时，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尚未收到法院的传票，诉讼尚处在审理的早期阶段。

本集团作为被告方存在若干未决诉讼，除上述诉讼事项外，相关诉讼尚处在审理的早期阶段，审判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可靠计量，或者相关诉讼预计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

##### 3、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和已开具未到期的履约保函

本集团开出保证金性质的信用证时暂不予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为 1,216,74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5,887 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开出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21,897 千元、美元 1,073,078 千元(折合人民币 7,611,986 千元)、英镑 945 千元(折合人民币 8,539 千元)、欧元 43,241 千元(折合人民币 339,861 千元)，共计人民币 8,982,283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人民币 4,728,316 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666,192 千元，主要包含预付款保函人民币 4,075,197 千元，质量(含涉外)保函人民币 147,596 千元，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人民币 298,553 千元和履约保函人民币 1,144,846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03,264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1) 除附注四、16、(2)(iii)所述事项外，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投资合同	5,000	-
固定资产购建合同	69,375	131,846
	<u>74,375</u>	<u>131,846</u>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二、 终止经营

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失去对集瑞联合重工的控制权(附注五、2)。

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失去对中集租赁的控制权。

上述被转让的子公司构成终止经营，其经营成果及处置损益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终止经营收入	127,911	1,274,552
减：终止经营成本和费用	(166,335)	(476,592)
终止经营亏损总额	(39,056)	(107,005)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7,254)	(23,499)
终止经营的经营损益	<u>(31,802)</u>	<u>(83,506)</u>
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	41,922	(184,383)
减：处置损益所得税费用	-	-
终止经营的处置净损益	<u>41,922</u>	<u>(184,383)</u>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u>10,120</u>	<u>(267,88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18,424	(211,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402,825	3,430,756

上述被转让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005)	(180,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7)	(4,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719	890,780

##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股利(注(1))

118,093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派 0.02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92,521 千股剔除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回购的 24,646 千股后的 5,367,875 千股为基数计算金额约为 118,093 千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利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每股分派 0.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数计算金额约为 966,809 千元。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08,322	1,008,126
一到二年	1,390,268	1,033,739
二到三年	880,767	634,739
三到四年	332,166	206,038
四到五年	153,826	210,882
五年以上	19,949	114,000
	<u>5,085,298</u>	<u>3,207,524</u>

#### 十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海洋工程业务、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物流服务业务、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循环载具业务共八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 1、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集装箱	道路运输	能源、化工及	海洋工程	空港与物流装	物流服务	金融及资产	循环载具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制造分部	车辆分部	液态食品装备	分部	备、消防	分部	管理分部	分部	分部	及未分配的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与救援设备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29,327,434	24,891,432	24,974,378	10,243,732	6,931,147	19,766,755	2,217,550	2,826,269	6,777,657	(146,835)	127,809,519
分部间交易收入	885,908	195,146	51,916	207,856	30,308	399,294	605	8,070	1,295,040	(3,074,143)	-
营业成本	25,387,390	20,330,353	21,145,607	9,479,166	5,495,100	18,757,627	2,684,912	2,496,288	7,225,014	(2,789,566)	110,211,89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2,408	6,074	24,145	(9,038)	3,619	68,390	(7,018)	672	109,519	-	198,771
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42,350	196,227	45,670	239,012	116,921	10,655	58,088	2,908	(691)	(40,217)	670,923
折旧和摊销费用	722,329	583,071	415,488	273,388	133,066	202,272	1,083,380	172,634	122,280	(122,776)	3,585,132
利息收入	269,013	121,707	119,411	21,827	7,122	11,945	240,060	8,375	2,282,031	(2,754,497)	326,994
利息费用	25,462	37,318	101,995	462,422	89,300	50,530	1,959,635	19,780	1,941,904	(2,745,414)	1,942,93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072,566	3,260,765	1,205,426	(285,333)	290,352	237,218	(2,362,968)	(65,994)	23,732	(1,541,590)	2,834,174
所得税费用	278,229	813,004	351,434	(254,570)	68,236	50,057	78,352	8,348	(139,620)	(282,670)	970,800
净利润/(净亏损)	1,794,337	2,447,761	853,992	(30,763)	222,116	187,161	(2,441,320)	(74,342)	163,352	(1,258,920)	1,863,374
资产总额	31,796,930	23,571,321	27,848,984	18,496,530	9,863,473	7,469,299	38,274,803	3,682,239	57,170,506	(56,410,852)	161,763,233
负债总额	14,201,569	8,284,052	16,174,600	21,302,362	6,465,634	4,489,509	44,571,992	1,711,072	49,181,744	(69,249,651)	97,132,883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收益)/费用	(67,930)	207,668	147,371	312,768	138,665	64,870	47,383	(1,715)	(122,342)	302,546	1,029,284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51,331	132,218	623,408	484,116	86	554,602	51,966	4,137	9,494,992	-	11,996,856
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725,492	587,632	987,222	561,294	156,424	203,711	36,665	385,011	1,509,331	(169,920)	5,982,86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续)：

项目	集装箱	道路运输	能源、化工及	海洋工程	空港与物流装	物流服务	金融及资产	循环载具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制造分部	车辆分部	液态食品装备	分部	备、消防	分部	管理分部	分部	及未分配的	金额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43,920,975	23,384,796	21,027,970	5,600,691	6,623,542	29,241,372	1,550,446	4,676,508	8,001,726	(2,491,372)	141,536,65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89,848	235,816	222,425	169,950	48,380	104,981	158,345	172,827	1,302,221	(4,204,793)	-
营业成本	34,942,427	20,483,415	17,636,553	5,373,997	5,228,335	27,776,704	1,669,435	4,053,497	8,224,162	(5,476,775)	119,911,75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20,782	(8,688)	5,577	(25,865)	7,116	50,008	(12,043)	668	115,183	-	152,738
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4,278	68,893	137,380	1,681	90,517	7,401	231,094	3,032	211,787	20,890	776,9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583,828	549,559	401,869	244,171	147,414	204,057	1,241,761	201,347	278,220	(337,822)	3,514,404
利息收入	253,838	73,300	20,877	13,303	6,956	12,953	269,298	14,758	1,327,207	(1,670,138)	322,352
利息费用	23,614	50,325	80,159	295,930	59,084	57,063	1,109,529	16,444	1,282,205	(1,638,951)	1,335,40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6,649,944	1,474,779	1,281,183	(326,833)	257,577	576,435	(1,256,381)	355,247	3,335,497	(5,409,597)	6,937,851
所得税费用	1,391,770	361,172	239,298	7,000	60,284	201,079	101,463	67,768	(95,239)	2,114	2,336,709
净利润/(净亏损)	5,258,174	1,113,607	1,041,885	(333,833)	197,293	375,356	(1,357,844)	287,479	3,430,736	(5,411,711)	4,601,142
资产总额	30,557,573	21,961,223	22,857,905	15,089,113	9,416,563	7,241,637	34,859,427	3,423,665	49,971,712	(49,478,869)	145,899,949
负债总额	12,164,931	8,736,027	13,374,003	17,314,781	6,245,503	4,353,801	39,379,060	1,280,710	42,857,485	(62,462,436)	83,243,865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收益)/费用	(326,698)	26	39,361	(46,567)	153,529	(80,748)	173,893	7,808	979,631	(223,132)	677,10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51,997	81,135	183,233	359,870	36,310	403,318	72,257	3,464	8,740,043	-	10,531,627
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064,604	640,218	550,263	201,026	190,477	218,030	16,766	356,205	329,187	(301,295)	4,265,481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五、分部报告(续)

### 2、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长期应收款，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地区信息(按接受方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66,770,299	72,874,486	56,588,690	53,294,827
亚洲(除中国以外)	15,671,885	12,522,922	424,113	431,476
美洲	23,816,206	27,364,037	10,188,403	9,197,571
欧洲	17,953,577	25,939,682	1,756,877	1,841,103
其他	3,597,552	2,835,527	173,866	183,530
合计	127,809,519	141,536,654	69,131,949	64,948,507

## 十六、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 1、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借款为美元 2,287,207 千元，折合人民币 16,224,530 千元，本集团通过签署名义金额为美元 3,339,555 千元的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附注四、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下述外币风险敞口所列示的项目主要为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子公司所持有的外币项目。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货币资金	2,413,720	237,068	11,120	79,596	2,065,040	188,222	46,028	44,940
应收款项	5,098,426	210,041	52,638	31,227	6,794,076	129,251	61,116	58,577
合同资产	32,916	21,608	35,956	-	8,059	4,570	7,636	-
短期借款	(485,266)	(143,735)	-	-	(629,434)	(74,410)	-	-
租赁负债	-	-	(816)	-	-	-	(428)	-
长期借款	(49)	-	(370)	-	(184,739)	-	(179,063)	-
应付账款	(1,447,411)	(89,412)	(8,423)	(38)	(1,255,466)	(52,851)	(16,133)	(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27,685)	-	(181,712)	-	(13,929)	-	(22,332)	-
衍生金融资产	214,210	4,413	897	1,071	158,096	1,572	626	3
衍生金融负债	(245,701)	(13,370)	(93)	-	(220,799)	(14,526)	(3,130)	(1,230)
	<u>5,453,160</u>	<u>226,613</u>	<u>(90,803)</u>	<u>111,856</u>	<u>6,720,904</u>	<u>181,828</u>	<u>(105,680)</u>	<u>102,210</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主要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合同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和美元租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514,037 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合同资产、外币金融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主要为人民币项目，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项目
货币资金	588,343	925,729
应收款项	1,021,231	908,764
应收款项融资	-	871
短期借款	(2,925,894)	(900,777)
应付款项	(1,465,334)	(460,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71)	-
衍生金融资产	80,764	363
衍生金融负债	(10,985)	-
	<u>(2,727,946)</u>	<u>474,03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各类人民币金融资产、人民币合同资产、人民币金融负债和人民币租赁负债，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美元 11,906 千元，折算为人民币 83,93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美元 8,256 千元，折算为人民币 55,447 千元)。



## 十六、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 1、市场风险(续)

####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通过购入利率衍生合约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美元计价挂钩 SOFR 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美元 1,885,58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84,500 千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参考基准利率替换，无以美元计价挂钩 LIBOR 的浮动利率合同(2022 年 12 月 31 日：2,331,571 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 SOFR 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美元 7,294 千元。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投资的货币型基金及股权投资 337,756 千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8,803 千元，主要为持有的青岛消防 64,972,927 股，首程控股 209,586,211 股，中铁特货 40,000,000 股以及南玻 A 10,335,757 股上市流通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5%(2022 年：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12,666 千元(2022 年：39,786 千元)。

### 2、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除附注十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披露。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921,697	-	-	-	12,921,697	12,400,861
衍生金融负债	1,696,118	-	-	-	1,696,118	1,696,118
应付票据	4,681,963	-	-	-	4,681,963	4,681,963
应付账款	20,181,009	-	-	-	20,181,009	20,181,009
应付债券	13,000	505,417	1,582,142	-	2,100,559	1,960,454
其他应付款	3,511,033	-	-	-	3,511,033	3,511,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3,536	-	-	-	10,123,536	9,675,619
其他流动负债	2,426,929	-	-	-	2,426,929	2,415,381
长期借款	651,831	5,732,739	8,229,747	472,192	15,086,509	13,523,455
租赁负债	-	213,058	338,184	452,598	1,003,840	820,638
长期应付款	-	188,987	-	-	188,987	188,9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4,954	-	-	54,954	54,954
	<b>56,207,116</b>	<b>6,695,155</b>	<b>10,150,073</b>	<b>924,790</b>	<b>73,977,134</b>	<b>71,110,472</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585,470	-	-	-	4,585,470	4,370,714
衍生金融负债	1,318,327	-	-	-	1,318,327	1,318,327
应付票据	3,129,916	-	-	-	3,129,916	3,129,916
应付账款	16,562,146	-	-	-	16,562,146	16,562,146
应付债券	5,410	5,410	2,227,379	-	2,238,199	1,896,227
其他应付款	4,001,438	-	-	-	4,001,438	4,001,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4,520	-	-	-	4,894,520	4,191,030
其他流动负债	245,326	-	-	-	245,326	245,326
长期借款	781,511	10,187,685	6,411,826	463,494	17,844,516	16,213,919
租赁负债	-	176,854	388,754	265,825	831,433	732,885
长期应付款	-	85,648	-	-	85,648	85,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9,720	-	-	29,720	29,720
	<b>35,524,064</b>	<b>10,485,317</b>	<b>9,027,959</b>	<b>729,319</b>	<b>55,766,659</b>	<b>52,777,282</b>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650,634	462,458	82,888	62,014	2,257,9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955,422	1,314,004	1,264,893	34,051	3,568,370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

(iii)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偿还期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1 年以内	22,076,480	2,002,618	8,322,791	-
1 至 2 年	5,434,477	507,583	9,826,965	-
2 年至 5 年	7,630,882	1,452,871	5,937,297	1,896,227
超过 5 年	458,096	-	449,657	-
	<u>35,599,935</u>	<u>3,963,072</u>	<u>24,536,710</u>	<u>1,896,227</u>

十七、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七、公允价值估计(续)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资产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b>金融资产</b>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20,052	-	-	320,052
或有对价		-	-	17,704	17,704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外汇远期合约		-	267,183	-	267,183
外汇期权合约		-	16,916	-	16,916
汇率/利率掉期合约		-	17,256	-	17,256
应收款项融资—	四、6				
银行承兑汇票		-	-	1,062,258	1,062,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4				
非上市公司股权		-	-	744,266	744,266
上市公司股票		1,424,537	-	-	1,424,5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5				
外汇远期合约		-	22,086	-	22,086
股权投资		-	-	432,238	432,238
金融资产合计		<u>1,744,589</u>	<u>323,441</u>	<u>2,256,466</u>	<u>4,324,496</u>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四、17	-	-	1,369,993	1,369,993
合计		<u>1,744,589</u>	<u>323,441</u>	<u>3,626,459</u>	<u>5,694,489</u>
<b>负债</b>					
金融负债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6,020)	(76,020)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外汇远期合约		-	(260,696)	-	(260,696)
外汇期权合约		-	(6,827)	-	(6,827)
汇率/利率掉期合约		-	(2,626)	-	(2,626)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	-	(1,425,969)	(1,425,9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43				
利率掉期合约		-	(5,159)	-	(5,159)
金融负债合计		<u>-</u>	<u>(275,308)</u>	<u>(1,501,989)</u>	<u>(1,777,29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七、公允价值估计(续)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资产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891,820	153,909	-	1,045,729
或有对价		-	-	15,224	15,224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外汇远期合约		-	101,205	-	101,205
外汇期权合约		-	59,455	-	59,455
应收款项融资—	四、6				
银行承兑汇票		-	-	628,967	628,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4				
非上市公司股票		-	-	701,437	701,437
上市公司股票		1,997,611	-	-	1,997,6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5				
外汇远期合约		-	117	-	117
股权投资		-	-	125,943	125,943
金融资产合计		<u>2,889,431</u>	<u>314,686</u>	<u>1,471,571</u>	<u>4,675,688</u>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四、17	-	-	1,453,007	1,453,007
合计		<u>2,889,431</u>	<u>314,686</u>	<u>2,924,578</u>	<u>6,128,695</u>
负债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685)	(35,685)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外汇远期合约		-	(239,685)	-	(239,685)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	-	(1,078,642)	(1,078,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43				
利率掉期合约		-	(10,930)	-	(10,930)
金融负债合计		<u>-</u>	<u>(250,615)</u>	<u>(1,114,327)</u>	<u>(1,364,942)</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七、公允价值估计(续)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亦无第二层次与第三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成本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上述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 1 月 1 日	1,471,571
增加	433,291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08,775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42,8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256,466</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 1 月 1 日	2,042,038
增加	53,467
减少	(894,335)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70,4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471,57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七、公允价值估计(续)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非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
2023 年 1 月 1 日	1,453,007
自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转入	2,929
本年购置	2,559
本年利得总额	(16,536)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6,536)
本年处置	(36,336)
转出至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35,6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69,993</u>
	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 1 月 1 日	1,386,085
自存货及固定资产转入	68,481
本年利得总额	4,426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3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10,817
转出至无形资产	(7,8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453,007</u>

上述第三层次金融负债变动如下：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78,642)	(35,685)
本年增加	-	(48,0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7,327)	6,902
本年减少	-	2,3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5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425,969)</u>	<u>(76,020)</u>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

本集团由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的估值工作，估值结果由本集团财务部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七、公允价值估计(续)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301,355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86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衍生金融负债	(270,149)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59)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u>48,13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909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反映发行人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衍生金融资产	160,660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衍生金融负债	(239,685)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30)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u>64,071</u>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投资性房地产—						
已竣工投资物业	1,173,551	收益法	月租 (人民币元/平方米/月) 回报率/资本化率 市场报价	3-72	(a)	不可观察
土地使用权	196,442	直接比较法	(人民币元/平方米)	150-828.4	(a)	不可观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七、公允价值估计(续)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投资性房地产—						
已竣工投资物业	1,219,548	收益法	月租 (人民币元/平方米/月) 回报率/资本化率	7.08-80.83	(a)	不可观察
土地使用权	233,459	直接比较法	市场报价 (人民币元/平方米)	444.06- 927.68	(a)	不可观察

(a)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值的关系:

- 最终回报率/资本化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 月租越高，公允值越高；
- 市场价格越高，公允值越高；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八、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是总负债除以总资产。

本集团的策略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97,132,883	83,243,865
总资产	161,763,233	145,899,949
资产负债率	60%	5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689,578	522,622
其他货币资金	140,080	39,990
	<u>2,829,658</u>	<u>562,612</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7,965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1,903 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的款项共计 2,665,796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427,049 千元)；本公司未在财务公司存放定期存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 衍生金融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外汇远期合约	1,042	-
外汇期权合约	-	483
	<u>1,042</u>	<u>483</u>
衍生金融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	518
外汇期权合约	5,276	-
	<u>5,276</u>	<u>518</u>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九、3(6))	24,770,452	22,504,459
应收子公司股利	3,944,715	3,889,145
应收利息	70,295	69,762
押金、保证金	236	116
其他	49,209	7,712
小计	<u>28,834,907</u>	<u>26,471,194</u>
减：坏账准备	(4,580)	(1,356,666)
	<u>28,830,327</u>	<u>25,114,528</u>

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958,826	16,643,476
一到二年	5,774,696	4,841,061
二到三年	389,235	360,495
三年以上	4,712,150	4,626,162
	<u>28,834,907</u>	<u>26,471,194</u>

(3)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	-	-	-	1,352,086	5.11%	1,352,08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u>28,834,907</u>	<u>100%</u>	<u>4,580</u>	<u>0.02%</u>	<u>25,119,108</u>	<u>94.89%</u>	<u>4,580</u>	<u>0.02%</u>
	<u>28,834,907</u>	<u>100%</u>	<u>4,580</u>	<u>0.02%</u>	<u>26,471,194</u>	<u>100%</u>	<u>1,356,666</u>	<u>5.13%</u>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组合)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单项)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组合)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114,528	-	-	1,352,086	1,352,086	4,580	4,580	1,356,666
本年新增	18,038,448	-	-	-	-	-	-	-
本年减少	(14,322,649)	-	-	(1,352,086)	(1,352,086)	-	-	(1,352,086)
其中: 本年核销	-	-	-	(1,352,086)	(1,352,086)	-	-	(1,352,0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8,830,327</u>	-	-	-	-	4,580	4,580	4,58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3)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24,770,452	-	-	21,152,373	-	-
应收股利	3,944,715	-	-	3,889,145	-	-
应收利息	70,295	-	-	69,762	-	-
押金、保证金	236	-	-	116	-	-
其他	44,629	-	-	3,132	-	-
	<u>28,830,327</u>			<u>25,114,528</u>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其他	<u>4,580</u>	100%	<u>4,580</u>

(4) 本年度本集团对集瑞联合重工计提的 1,352,086 千元的减值准备全额进行核销(2022 年度：无)。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中集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11,948,638	1 年以内、1 到 2 年	41.44%	-
南方中集	资金往来	5,431,986	1 年以内	18.84%	-
Fortune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2,278,079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 年以内、1 到 3 年、 3 年以上	7.90%	-
深圳中集投资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1,504,334	3 年以上	5.22%	-
烟台来福士	资金往来	1,004,116	1 年以内、1 到 2 年	3.48%	-
		<u>22,167,153</u>		<u>76.88%</u>	<u>-</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中集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12,492,774	1 年以内、1 到 2 年	47.18%	-
南方中集	资金往来	2,551,986	1 年以内、1 到 3 年	9.64%	-
Fortune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2,118,240	1 年以内、1 到 2 年	8.00%	-
深圳中集投资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1,217,334	1 年以内、1 到 3 年	4.60%	-
海工投资	资金往来	542,769	1 年以内	3.41%	-
		<u>18,923,103</u>		<u>72.83%</u>	<u>-</u>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本公司联营企业	75,795	0.26%	78,616	0.30%
应收子公司合计	24,694,657	85.64%	22,425,843	84.72%
	<u>24,770,452</u>	<u>85.90%</u>	<u>22,504,459</u>	<u>85.02%</u>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2022 年度：无)。

(8)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交易(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		
—交银施罗德	321,414	332,776
—中铁国际	378,272	318,945
—中集智能科技	44,580	49,716
	<u>744,266</u>	<u>701,437</u>
上市公司股权		
—青鸟消防(附注四、14(1)(i))	899,225	1,398,917
—南玻 A	57,570	69,353
	<u>956,795</u>	<u>1,468,270</u>
	<u>1,701,061</u>	<u>2,169,707</u>

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2)	14,415,956	12,188,957
联营企业(3)	2,222,441	1,381,24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16,638,397</u>	<u>13,570,205</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划分为持有待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直接)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直接+间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现金红利
南方中集	480,472	-	-	-	480,472	100.00%	100.00%	-	-
中集香港	1,690	-	-	-	1,690	100.00%	100.00%	-	-
中集申发	165,074	-	-	-	165,074	100.00%	100.00%	-	-
车辆集团	1,038,668	-	-	-	1,038,668	36.10%	55.78%	-	218,533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48,102	-	-	-	48,102	100.00%	100.00%	-	-
财务公司	893,818	-	-	-	893,818	78.91%	100.00%	-	38,423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集 投资”)	140,000	-	-	-	140,000	100.00%	100.00%	-	-
集装箱控股	5,043,682	-	-	-	5,043,682	100.00%	100.00%	-	2,379,212
COOPERATIE CIMC U.A	205,022	-	-	-	205,022	99.00%	100.00%	-	-
中集世联达	1,216,294	-	-	-	1,216,294	62.70%	62.70%	-	-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41,800	-	-	-	441,800	100.00%	100.00%	-	-
Fortune	67,755	-	-	-	67,755	100.00%	100.00%	-	-
广东集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	-	-	30,000	100.00%	100.00%	-	-
中集技术	1,576,580	-	-	-	1,576,580	100.00%	100.00%	-	-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0,000	910,000	-	-	1,250,000	100.00%	100.00%	-	-
中集载具	500,000	-	-	-	500,000	63.58%	63.58%	-	56,163
深圳专用车	-	1,316,999	-	-	1,316,999	100.00%	100.00%	-	-
	<u>12,188,957</u>	<u>2,226,999</u>	<u>-</u>	<u>-</u>	<u>14,415,956</u>			<u>-</u>	<u>2,692,33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减少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直接)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直接+间接)	减值准备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0,059	-	86,692	13,045	(20,378)	-	1,059,418	21.32%	45.43%	-
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401,189	-	9,498	1,973	-	-	412,660	40.00%	67.26%	-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	850,000	(99,637)	-	-	-	750,363	-	35.42%	-
	<u>1,381,248</u>	<u>850,000</u>	<u>(3,447)</u>	<u>15,018</u>	<u>(20,378)</u>	<u>-</u>	<u>2,222,441</u>			<u>-</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3,201	112,244
固定资产清理	847	1,291
	<u>104,048</u>	<u>113,535</u>

(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自用	运输工具 自用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自用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4,092	30,895	135,346	310,333
在建工程转入	-	-	1,696	1,696
本年购置	-	-	2,633	2,633
本年减少	-	(1,659)	(8,874)	(10,5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44,092</u>	<u>29,236</u>	<u>130,801</u>	<u>304,129</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0,572	20,799	106,718	198,089
本年计提	4,294	2,310	5,691	12,295
本年减少	-	(1,493)	(7,963)	(9,4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4,866</u>	<u>21,616</u>	<u>104,446</u>	<u>200,928</u>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9,226</u>	<u>7,620</u>	<u>26,355</u>	<u>103,20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73,520</u>	<u>10,096</u>	<u>28,628</u>	<u>112,244</u>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 12,295 千元(2022 年: 14,730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696 千元(2022 年度: 2,647 千元)。

(2) 固定资产清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u>847</u>	<u>1,29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178	201,659	2,596	222,433
本年购置	1,392,000	15,661	-	1,407,6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410,178</u>	<u>217,320</u>	<u>2,596</u>	<u>1,630,094</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63	43,389	2,596	51,248
本年计提	27,325	20,933	-	48,2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2,588</u>	<u>64,322</u>	<u>2,596</u>	<u>99,506</u>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77,590</u>	<u>152,998</u>	<u>-</u>	<u>1,530,58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2,915</u>	<u>158,270</u>	<u>-</u>	<u>171,185</u>

2023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48,258 千元(2022 年度：16,164 千元)。

本年新购入前海土地，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364,933 千元，剩余摊销期限均为 30 年(原价 1,392,000 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8、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债券(四、38)	2,002,618	-
待转销项税额	1,120	-
	<u>2,003,738</u>	<u>-</u>

9、 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2,201,801</u>	<u>-</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67	1,867
应交个人所得税	7,853	1,455
应交增值税	67	1,156
其他	124	743
	<u>9,911</u>	<u>5,221</u>

1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款项	8,312,858	8,371,742
应付关联方款项	96,396	94,332
预提费用	7,267	2,600
质保金	608	150
其他	21,939	25,957
	<u>8,439,068</u>	<u>8,494,781</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集团内成员企业资金往来款等。

(3) 应付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合计	8,312,858	8,371,742
应付关联方合计	96,396	94,332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十九、13 <u>1,442,074</u>	<u>1,677,18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404,942	4,410,1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442,074)	(1,677,186)
	<u>7,962,868</u>	<u>2,733,000</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20%至 3.40%(2022 年 12 月 31 日：1.20%至 4.30%)。

14、 应付债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本年 偿还本金	本年 支付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u>507,583</u>	-	13,000	-	(13,000)	<u>507,583</u>

本公司应付债券详情请参见附注四、4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57,090	39,272	376,028	94,006
衍生金融负债	5,276	1,319	-	-
小计	<u>162,366</u>	<u>40,591</u>	<u>376,028</u>	<u>94,006</u>
互抵金额	<u>(162,366)</u>	<u>(40,591)</u>	<u>(376,028)</u>	<u>(94,006)</u>
互抵后的金额	<u>-</u>	<u>-</u>	<u>-</u>	<u>-</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u>-</u>		<u>-</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1,042	261	483	12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653	31,412	125,653	31,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671	8,918	249,892	62,473
小计	162,366	40,591	376,028	94,006
互抵金额	(162,366)	(40,591)	(376,028)	(94,006)
互抵后的金额	-	-	-	-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		-

16、 资本公积

	2022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482,130	-	-	1,482,130
其他资本公积:		-	-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687	-	-	687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87	-	-	8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9,433	-	-	119,433
其他	(586,888)	-	-	(586,888)
	1,015,449	-	-	1,015,449
	2021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279,637	-	(1,797,507)	1,482,130
其他资本公积: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687	-	-	687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87	-	-	8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9,433	-	-	119,433
其他	(586,888)	-	-	(586,888)
	2,812,956	-	(1,797,507)	1,015,44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9,222	(415,090)	24,132	(468,646)	-	53,556	(415,0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55	15,018	50,773	15,018	-	-	15,018
处置子公司成为联营公司的权益法追溯 调整	32,655	-	32,655	-	-	-	-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87,614	-	87,614	-	-	-	-
其他	43,754	-	43,754	-	-	-	-
	<u>639,000</u>	<u>(400,072)</u>	<u>238,928</u>	<u>(453,628)</u>	<u>-</u>	<u>53,556</u>	<u>(400,072)</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净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1,803	187,419	439,222	249,892	-	(62,473)	187,41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755	35,755	35,755	-	-	35,755
处置子公司成为联营公司的权益法追溯 调整	-	32,655	32,655	-	-	-	-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87,614	-	87,614	-	-	-	-
其他	43,754	-	43,754	-	-	-	-
	<u>383,171</u>	<u>255,829</u>	<u>639,000</u>	<u>285,647</u>	<u>-</u>	<u>(62,473)</u>	<u>223,174</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57,717	10,282,677
加：本年净利润	2,241,157	7,126,574
加：处置子公司成为联营公司的权益法追溯调整	-	497,187
减：本年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64,200)	(55,4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096)	(712,6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6,809)	(2,480,628)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5,681,769</u>	<u>14,657,717</u>

根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18 元(2022 年：每股 0.69 元)，共 966,809 千元(2022 年：2,480,628 千元)。

1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72,650	275,951
其他业务成本	-	-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佣金收入	137,908	-	242,896	-
其他	34,742	-	33,055	-
	<u>172,650</u>	<u>-</u>	<u>275,951</u>	<u>-</u>

20、 财务费用/(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525,812	537,425
减：利息收入	(30,986)	(86,114)
汇兑损益	(115,549)	(581,515)
其他	4,701	3,819
	<u>383,978</u>	<u>(126,385)</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费用按性质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03,245	294,991
日常运营及办公费	43,180	44,851
中介费用	33,687	43,182
软件及系统维护费	44,642	37,2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62,608	31,259
宣传及股证费	16,802	25,300
差旅通讯费	9,454	10,212
技术研发费	2,938	5,043
其他费用	3,765	3,877
	<u>420,321</u>	<u>495,958</u>

22、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92,331	6,507,6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73,023
利息收入及其他	590,528	564,96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3,447)	73,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	78,644	50,000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225,166)	15,64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9,119	18,635
	<u>3,142,009</u>	<u>8,003,096</u>

23、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53,556	(62,473)
	<u>53,556</u>	<u>(62,473)</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前利润	<u>2,294,713</u>	<u>7,064,101</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73,678	1,766,025
不可抵扣的支出	1,643	4,45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当年亏损的税务影响	166,369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175,242)
其他非应税收入	(688,134)	(1,657,706)
本年所得税费用	<u>53,556</u>	<u>(62,473)</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241,157	7,126,574
加: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207,616	769,568
固定资产折旧	12,295	14,730
无形资产摊销	48,258	16,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5	365
递延收益的摊销	(1,865)	(2,954)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396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99	59,306
财务收益	(95,702)	(119,912)
投资收益	(3,142,009)	(8,003,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53,556	(62,4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95,560	501,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9,514)	(342,35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2,998)</u>	<u>(43,025)</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21,693	550,70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550,709)</u>	<u>(3,072,19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270,984</u>	<u>(2,521,488)</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8,977	518,0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2,716	32,627
二、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821,693</u>	<u>550,709</u>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 一、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1,451)	221,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0,916	559,249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31,486)	(1,688,1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487	32,9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损失)	89,449	(208,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37,252	(563,512)
所得税影响额	168,219	306,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561	276,684
合计	<u>(244,053)</u>	<u>(1,064,405)</u>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 (1)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证监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无重大影响。

### (2)执行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2008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不存在 2022 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而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

### (3)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按照 2008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净利润	1%	7%	0.07	0.59	0.05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	9%	0.11	0.79	0.10	0.77